

110 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
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
業務督導考核

【成果報告】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目 錄

壹、前言	001
貳、110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	003
一、依據	003
二、目的	004
三、受考核單位及考核頻率、期程	005
四、考核事項	006
五、考核組織	006
六、考核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	007
七、現場考核應配合事項	011
八、考核經費	012
九、其他配合事項	012
十、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013
參、業務考核項目	015
一、業務考核項目內容	015
二、業務考核項目成績	026
三、業務考核項目成果	032
肆、實地現場考核	041
一、現場考核評分規則	041
二、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052
三、實地現場考核成果	093
四、實地現場考核加分項目彙整	097
伍、督導總成績	291
一、外扣分項目統計	291
二、總成績彙整	293
陸、專案輔導會議	295
柒、結論與建議	297
一、考核成果結論	297
二、業務推動相關作業建議	299
捌、附件	305
一、110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	307
二、現場考核視訊會議場次表	421
三、現場考核視訊會議議程	423

四、研商 110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 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紀錄.....	425
五、研商 110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 檢討會議紀錄	491
六、研商 110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 檢討會議紀錄修正函.....	519

壹、前言

無障礙生活環境建立之完善與否乃為發展中國家生活品質的重要指標之一。隨著高齡化社會的到來，民眾對於無障礙生活環境的需求日益增加，有鑑於此，內政部營建署自民國 88 年以來便大力推行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等各項工作；在歷經了多年來有計畫的推行，以及與各單位協助配合共同努力下，我國無障礙生活環境品質水準也日漸提升，逐步趨向先進國家水準。

本（110）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內容分為「業務考核項目」及「實地現場考核」兩大項目，並且分別辦理考評。「業務考核項目」考評部分，考核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因考量各縣市發展型態與規模、人力配置及資源等實質差異性，將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分成「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城鎮型」與「偏遠及離島型」四種類組（「科技部所屬 3 個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非屬本年度受考核單位），評分指標對各類型受考核單位也加以調整對應，以此督促地方政府重視並積極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改善工作。執行方式為由營建署發函各受考核單位，訂於 6 月 30 日前將業務資料報送營建署考評，「業務考核項目」成績併同各受考核單位「實地現場考核」成績於實地現場考核期程結束後召開本年度檢討會議討論。

為能區分不同縣市無障礙業務執行之差異性，並塑造地方特色之無障礙環境，「110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評分方式主要如下：

- 一、總成績計算為「業務考核項目分數佔 30%，現場考核分數佔 70%」。
- 二、受考核單位為 19 個縣市政府。
- 三、「現場考核」配合防疫改由各受考核機關透過影片及視訊會議方式呈現相關改善成果，選定考核地點五件，直轄市、縣

(市)政府內容為一件新建公共建築物(108至109年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或其他適當案件,由考核單位指定)、三件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109年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已施工完竣之公共建築物,由考核單位指定)及一條100公尺以上騎樓路段(108年至109年完成改善之騎樓,由考核單位指定)。

四、「現場考核」現場設備設施評分方式為倒扣方式與加分方式併行。倒扣方式依現勘標的缺失自80分開始扣分;加分方式係指設備設施業依規定設置,且具整體規劃、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設備設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等優良設計項目,視實際情形酌予加分,每項加分項目最高可得5分,每個受考核單位總加分分數以20分為限。

貳、110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

一、依據

- (一) 93 年 1 月 7 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改善。
- (二) 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10 月 7 日函為將依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業務督導考核成果作為中央增減對各該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參考依據。
- (三) 94 年 7 月 11 日內政部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第四案決議，加強無障礙設施行政督導。
- (四) 95 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人權推動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決定事項：「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權益，請內政部與相關部會密切配合，持續落實推動辦理。」。
- (五) 95 年 11 月 23 日內政部第 40 次部務會報部長指示略以：考核時應以「有無落實初核作業」、「是否依規定裁罰」以及「有無確實督促改善」等事項確實督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除函送行政院主計處作為增減地方一般性補助之依據，以促其改善。
- (六) 98 年 12 月 30 日 98 年第 26 次部務會報提報：「改善現有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有效方案及新作為--公共建築物部分，分別就都會、城鎮及偏遠與離島等區域，明定各地方政府年度執行目標值」，以有效提昇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率，以加速推動改善執行計畫之完成期程。
- (七) 99 年 1 月 14 日 99 年第 1 次部務會報提報：「結合民間力量督促地方政府之積極作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部分：提高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審查及諮詢小組應遴聘肢體、視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所佔之人員比例，及修正督導計畫，請各受督導單位邀請當地民間身心障礙團體與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參加督導行程。」。

- (八) 為配合 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101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於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
- (九) 配合 104 年第 19 次部務會報紀錄重要工作報告結論：「請營建署檢討評鑑標準，對於實地隨機抽測項目分數比重應予提高，並納入騎樓整平後之配套管理機制，及加強舊有建築物之考核，以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推動」。
- (十) 監察院 106 年 2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62230074 號函 105 財正 2 糾正：各地方政府未確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進行裁罰，部分於 101 年至 104 年均無罰鍰收入之地方政府在本署考評『改善完成件數』與『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案件率』之成績欠佳，凸顯未能積極督促落實裁罰，又未評估地方政府以勘查輔導方式替代裁罰手段之具體成效……各地方政府應成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之規定，自 86 年施行迄今已有 20 年之久，詎 11 個地方政府竟迄未依法成立該基金。
- (十一) 監察院於 106 年 2 月 10 日以 106 財調 5 調查意見：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定期召開無障礙基金管理委員會、宜蘭縣無障礙基金行政成本費用支出未核實支用、部分縣市未能積極尋求公務預算辦理公務機關及公立學校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之改善，反而運用主要收入來源為罰鍰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顯非合理。

二、目的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內政部為推動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爰由營建署（以下簡稱考核單位）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業務考核，以貫徹執行成效。

三、受考核單位及考核頻率、期程

- (一) 6 直轄市、13 縣（市）政府（即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以外）：每年一次。
- (二)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每二年一次。
- (三)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每五年一次。
- (四)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科技部（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每五年一次。
- (五) 受考核機關分組：依據內政部發布之戶數、人口數、性比例及人口密度統計表，分為都會型、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俾更能依人口數、居住密度、城鄉型態、建築物類型、人力資源等，有效提升轄內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數量：
 1. 都會型甲組（人口數 100 萬人以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2. 都會型乙組（人口數未達 100 萬人）：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3. 城鎮型：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4. 偏遠及離島型：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5.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 (六) 考核期程：

1. 當年度受考核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除外）：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2. 非當年度受考核單位：
 - (1)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 (2)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四、考核事項

(一) 業務考核：（考核項目詳如附件一、考核評分表）

1. 行政措施
2. 改善成果
3. 其他積極作為

(二) 現場考核：

1. 新建公共建築物包括：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等項目。
2. 既有公共建築物包括：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等項目。
3. 騎樓整平：地面順平、坡道處理、水溝蓋方向等項目。

五、考核組織

(一) 由考核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及團體代表擔任考核委員，組成「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考核小組」（小組成員得視實際需要逐年調整），並指派召集人、共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若干人。

(二) 本考核業務委託由「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以下簡稱為受委託辦理單位)承辦行政事務。

六、考核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

(一) 考核方式：

1. 考核前得召開會議說明本次考核事項及行程，並請與會人員提供意見。

2. 考核分為「業務考核」及「現場考核」兩部分。

(1) 「業務考核」部份：

A. 提送時間：受考核單位應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評分表」先自評分數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報署評核。

B. 資料闕漏補正：業務考核資料未依本署提供相關格式填報者，該項目成績不予計分；業務考核資料有闕漏者，得以下列方式擇一結案：考核結束後召開考核檢討會議，並依各受考核機關之考核成績予以獎懲。

(A) 如擬以補正方式辦理，日期則以補正完成日視為資料送達日，依前點影響程度依外扣分方式辦理。

(B) 如不補正闕漏資料者，該考核項目不給分。

(2) 「現場考核」部分：

A. 考核件數：5 件。

B. 考核地點選定件數及原則：

(A) 新建公共建築物：考核單位指定 108 至 109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 1 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B) 既有公共建築物：考核單位指定 109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 3 件。

(C) 騎樓:考核單位指定 108 至 109 年完成改善施工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

C. 現場考核通知時間：於考核日期三週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受考核單位應於考核日期一週前填具考核地點適用法規總表、加分項目彙整表及各考核地點建築物目前使用狀況回復考核單位以供確認，如非屬下列原因之一且逾考核日期前三天者，不予變更考核地點：

(A) 考核地點已歇業、停止營業或封閉者。

(B) 考核地點進行室內裝修工程或建築物設施設備維修作業等工程項目並施工中。

(C) 考核地點建築物已拆除。

(D) 其他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

(3) 考核單位選定之既有建築物如於現場考核時有「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等情形者，則「業務考核」之「改善成果」之改善完成案件數之考核分數依下列原則折減：

「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等情形之案件數	「業務考核」之「改善成果」之改善完成案件數之考核分數
1 件	*0.8
2 件	*0.6
3 件	*0.3

(4) 非當年度受考核機關應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依附表一「110 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評分表」自評分數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報考核單位備查列管。

(5) 考核結束後召開考核檢討會議，並依考核評分結果，對於考核成績未達丙等或考核單位認為有輔導必要之受督

導單位得選定作為專案輔導對象，專案輔導方式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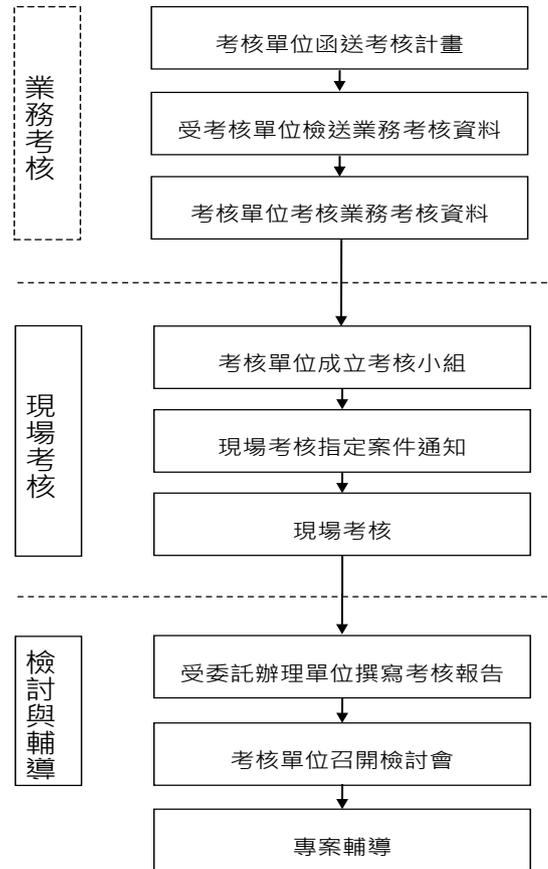


圖 2.1 考核計畫執行概要圖

(二) 考核成績

1. 計算方式：「業務考核」考評表配分 100 分，「現場考核」考評表配分 100 分；總成績計算由兩項分數合計為總分 100 分，其中「業務考核」分數佔 30%，「現場考核」分數佔 70%。
2. 總分外扣分規定：考核事項有以下情形者，以外扣分方式辦理：

- (1) 業務考核資料，未於指定時間內送達或資料不全者，以下列原則扣分：

逾期日數(工作天)	總分外扣分
1 至 3 天	-1
4 至 6 天	-2
7 至 9 天	-3

10 至 12 天	-4
13 至 15 天	-5
16 至 20 天	-6
21 天以上	-10

- (2) 前次現場考核缺失無正當理由未完成改善或改善情形未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者，每件外扣考核總分 1 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規定時間提報上(下)半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置及改善業務辦理情形者，每次外扣考核總分 1 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 (4) 前次考核成績獎懲結果未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考核單位者，外扣考核總分 1 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三）考核獎懲：

1. 考核成績函送受考核機關列入年終考績獎懲。獎懲對象為機關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等核心成員為主，各分組獎懲人數如下：
 - (1) 都會型甲組：獎懲人員以不超過 15 人為原則。
 - (2) 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獎懲人員以不超過 8 人為原則。
 - (3) 偏遠及離島型、特設型：獎懲人員以不超過 5 人為原則。
2. 考核單位另將業務考核成果提報相關會議報告。其評分等次依據評核所得分數區分，各機關得視其人事獎懲規定依下列給予每人額度辦理，獎懲原則如次：
 - (1) 特優：評核分數 95 分以上，記功二次。
 - (2) 優等：評核分數 90 分以上未達 95 分，記功一次。
 - (3) 甲等：評核分數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記嘉獎二次。

- (4) 乙等：評核分數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記嘉獎一次。
 - (5) 丙等：評核分數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不予獎懲。
 - (6) 丁等：評核分數 50 分以上未達 60 分，記申誡一次。
 - (7) 戊等：評核分數 40 分以上未達 50 分，記申誡二次。
 - (8) 己等：評核分數 30 分以上未達 40 分，記過一次。
 - (9) 庚等：評核分數未達 30 分，記過二次。
3. 受督導機關如經連續 2 年專案輔導後，其評核分數未達前年分數 1.2 倍者，上開懲處額度視其人事相關規定予以加倍。
 4. 考核機關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前及 110 年 7 月 15 日後以公文或其他方式通知提醒受考核單位函送督導資料，經兩次提醒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前仍未繳交之受考核機關，上開 2. 懲處額度，各機關得視其人事懲處規定予以加倍。
 5. 考核機關於 110 年 8 月 15 日前及 110 年 9 月 15 日後以公文或其他方式通知提醒非當年度受考核單位函送督導資料，經兩次提醒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仍未函送之非當年度受考核機關，考核機關將發函通知其主管單位建議依上開 2. 之丁等懲處額度辦理。
 6. 獎懲結果請併同於下次考核資料回報內政部營建署，未回報者下次考核成績依外扣分規定辦理。
 7. 現場考核不合格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建築法及建築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8. 考核結果將由考核單位發布新聞稿，供媒體報導各受考核機關之執行績效；考核成績為特優者，並頒發獎狀勉勵。
 9. 考核成果納入下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掌（20%分數）中央對直轄市、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核撥。

七、現場考核應配合事項

- (一) 現場考核分組、分梯次同時進行，每組由 3 至 5 位考核委員參與，如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原預定時間前往，時間再行調整通知（現場考核場次日期，詳如附件二）。
- (二) 現場考核前，受考核單位應向考核小組做行程說明並備齊下列資料以供委員查核（現場考核會議議程詳如附件三，議程內容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1. 新建公共建築物：選定地點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含無障礙全區配置圖及設施大樣圖及使用執照勘檢紀錄）、適用法規要求。
 2.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審查通過之書圖資料及勘檢紀錄、適用法規要求；如係採變更使用辦理者，並應檢附變更使用執照相關書圖資料。
 3. 至少 100 公尺以上騎樓：騎樓整平相關完工資料證明。
 4. 依現場考核評分規則提報加分項目資料：填具加分項目彙整表。
- (四) 有關現場考核行程日期另行訂定；行程如有變動，另於考核前 2 日通知。
- (五) 經考核機關確認後之考核地點建築物目前使用狀況與現場不符者，不予計分。

八、考核經費

- (一) 考核委員出席費及考核委員與工作人員交通費、住宿費由受委託辦理單位支應。
- (二) 受委託辦理單位應負責提供租用交通工具供考核小組使用。
- (三) 各機關代表之差旅費，由各單位自行依規定報支。

九、其他配合事項

- (一) 現場考核行程中如需協助租用交通工具、代訂住宿及午餐便當，請受考核單位協助配合，並檢附收據向受委託辦理單位核銷。

- (二) 請受考核單位提供場地召開實地現場考核會議。
- (三) 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不可歸責之事由必須延期考核，受委託辦理單位將另行電話通知受考核單位。
- (四) 考核小組謝絕各項禮品或紀念品，請務必配合。
- (五) 為配合無紙化作業，相關佐證資料全部以光碟片電子檔格式繳交（資料夾排序方式詳如附件一內容）
- (六) 請受考核機關密切配合受委託辦理單位之相關聯繫及協助事項，如有業務準備或其他配合疑義，請與該單位承辦人聯繫：許立德，聯絡電話：(02) 8771-2597，傳真：(02) 8771-2709，或洽內政部營建署承辦人：陳雅芳，聯絡電話：(02) 8771-2684。

十、本計畫簽報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參、業務考核項目

一、業務考核項目內容

110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修正計畫經營建署 109 年 2 月 17 日召會研商獲致決議，並於 110 年 3 月 18 日以營署建管字第 1101040189 號函送各受考核單位，各受考核單位應填寫自評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報營建署評核。業務考核項目內容如下所示：

(一) 行政措施

1.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

本項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替改作業原則)第 7 條規定：七、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四)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2) 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

本項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應遴聘(派)肢體、視覺、聽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其比例不得小於 40%，須提供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符合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受考核單位應改善建築物已全部改善完成者，仍應組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其中偏遠及離島型受考核單位及特設主管機關

之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得視當地實際情形遴聘，惟身障團體代表比例仍應符合規定。

應檢查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類型是否皆有參與，若為多重障別團體可認定為聽覺障礙者團體。

(3) 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本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須提供諮詢小組會議紀錄，考核按照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類別區分評分標準。如該縣市應改善建築物已全部改善完成者，故未召開會議或召開次數不足，本項分數仍可加權至總分計算。

(4) 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簽到紀錄及課程表

本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8 點規定辦理，須提供實務講習簽到表、相關資料及課程表以資佐證，另因應防疫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亦得採計；於諮詢及審查小組任期內所辦理之實務講習皆可納入採計。

2. 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1) 提供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

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勘檢原則）第 2 條規定：適用範圍如下：（一）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應提供 108-109 年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為佐證資料。

(2) 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

依勘檢原則第 5 條規定：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須提供勘檢小組人員名單及符合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3）勘檢實務講習簽到紀錄及課程表

依勘檢原則第 6 條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內容如下：（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三）勘檢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四）勘檢程序，（五）勘檢任務，（六）其他相關事項」。須提供實務講習簽到表、相關資料及課程表以資佐證；受考核單位聘任之勘檢委員於任期內應依規定參加講習，另於聘用任期內所辦理之實務講習皆可納入採計。

3. 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1）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

本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認定原則為：（1）109 年 6 月 30 日前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之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2）無前項者，則以 109 年 6 月 30 日前通過之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中，改善期限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待改善案件數。須提供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如逾 4 年以上未修正計畫或未辦理改善對象清查者，每逾 1 年扣 1 分，以此類推，最多扣 2 分；如受考核單位清查

應改善案件已全數改善完成至無目標值者，本項分數加權計算。

(2) 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

本項依據 4 年（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內有辦理改善對象清查之類組數計分，另依監察院對各受考核單位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之要求，改善計畫如有未填具總列管件數及清查情形者採倒扣方式計分，以督促各受考核單位確實掌握轄區內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情形。

另本項佐證資料應提供考核期程內最新之分期分區計畫（內容應包括：總列管案件數、清查時間、清查方式，並計畫附件格式填具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未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者不予採認。

(3) 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

提供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之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會議紀錄。

4. 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未以特種基金方式（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成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者不予計分，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採加權計分）

(1) 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

確認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並務必經主計單位及機關首長核章。未核章者、未逐一詳細填寫者不予計分。

(2) 基金管理會小組名單

依 107 年 1 月 19 日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基金管理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專家學者聘兼之。應提供基金管理會名單及資格證明文件以資佐證。

(3) 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

依 107 年 1 月 19 日修正之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每半年開會一次，故應檢附 2 次以上會議紀錄，未達 2 次者不給分，應提供基金管理會會議記錄以資佐證。

(二) 改善成果

1.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

以公共建築物於考核期程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之案件數進行計分，考核按照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偏遠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三類別區分評分標準；應改善完成案件數低於評分標準，但案件全部改善完成者給 30 分，本項評分標準如下：

改善成果	目標值	得分
考核期程內尚有待改善案件數	改善案件數 \geq 目標值	滿分
	改善案件數 $<$ 目標值	依規定計算
	目標值=0	滿分
考核期程內應改善案件全部改善完成 (轄區內尚有待改善案件)	有目標值	滿分
	無目標值	滿分
轄區內應改善案件全部改善完成	有目標值	加權
	無目標值	加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項得分乘以 0.5 計算，但應改善完成案件數低於評分標準，案件全部改善完成者給 30 分：

(1) 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未達下列件數者：都會型甲組：70 件；都會型乙組、城鎮型：48 件；偏遠及離島型：28 件；特設主管建築機關：4 件。

(2) 改善完成件數未達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 50% 者。

應提供改善完成清冊，清冊需載明改善完成核備公文號；改善完成案件包含採用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的案件。

改善類組屬「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之無障礙改善完成清冊請以棟或幢或使用執照予以區別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範圍，經區別後之範圍依規定應改善之無障礙設施應全部完成後始得列入已完成改善清冊。另應改善案件如有「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類組，應併同檢附於臺灣旅宿網上傳無障礙設施資訊或回復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相關發文資料佐證，未檢附者不列為改善完成案件數，不予計分。

2. 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改善情形

本項評分方式以歷年累計之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餐廳之無障礙設施改善率計算，其中分母為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應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餐廳件數，分子為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已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餐廳件數，應提供包含餐廳坐落地點(含樓層)、面積、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姓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需/否進行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等項目之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清冊及載明改善完成核備公文文號之改善完成清冊以資佐證；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目採加權計分。

於考核年度內完成改善之本項案件亦得納入「改善成果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項目計算。

3. 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 (1)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認可通過總件數：以審核認可通過總件數為計分依據，包括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諮詢及審查委員小組或依改善通則審

核認可均得列入計算，認定標準為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依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審核認可替代改善案件，經檢附核准公文佐證者，得納入計算）。本項評分標準如下：

改善成果	目標值	得分
考核期程內尚有待改善案件數	改善案件數 \geq 目標值	有提替改：滿分
		未提替改：加權
	改善案件數 $<$ 目標值	有提替改：依規定
		未提替改：0 分
	目標值=0	有提替改：滿分
		未提替改：加權
考核期程內應改善案件全部改善完成 (轄區內尚有待改善案件)	有目標值	有提替改：滿分
		未提替改：加權
	無目標值	有提替改：滿分
		未提替改：加權
轄區內應改善案件全部改善完成	有目標值	加權
	無目標值	加權

已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委員小組審核者，應檢附會議紀錄佐證。如係依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審核認可通過替代改善案件者，應檢附核准公文佐證。

(2) 替代改善結案件數及結案率：替代改善結案件數依下列期間進行認定：(1) 都會型甲組、乙組、城鎮型及偏遠離島型（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除外）：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完成改善結案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2)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非本次受考核單

位)：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間完成改善結案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3)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非本次受考核單位)：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完成改善結案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本項評分標準如下：

改善成果	目標值	得分
考核期程內尚有待改善案件數	改善案件數 \geq 目標值	有提替改：滿分
		未提替改：加權
	改善案件數 $<$ 目標值	有提替改：依規定
		未提替改：0 分
	目標值=0	有提替改：滿分
		未提替改：加權
考核期程內應改善案件全部改善完成 (轄區內尚有待改善案件)	有目標值	有提替改：滿分
		未提替改：加權
	無目標值	有提替改：滿分
		未提替改：加權
轄區內應改善案件全部改善完成	有目標值	加權
	無目標值	加權

以上應提供改善計畫審核通過清冊，清冊需分別載明替代改善計畫審核通過及完成核備公文號；改善完成案件數以建築物為計算單位。

4. 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裁罰情形

本項以考核期程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裁罰率為評分標準，分母為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之案件數，其認定原則：公共建築物屬考核期程應完成改善案件，但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已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之件數。改善個案如經縣（市）政府核定展延改善期限者不計入，應檢附相關核定公文佐證。但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如為 1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公告或修正計畫期程者，不得扣除；分子為前項案件數中之裁罰案件數，應檢附每案之裁罰公文佐證，未檢附者不予採計。本項評分標準如下：

改善成果	目標值	得分
考核期程內尚有待改善案件數	改善案件數 \geq 目標值	有裁罰：滿分
		未裁罰：加權
	改善案件數 $<$ 目標值	有裁罰：依規定
		未裁罰：0 分
	目標值=0	有裁罰：滿分
		未裁罰：加權
考核期程內應改善案件全部改善完成 (轄區內尚有待改善案件)	有目標值	有裁罰：滿分
		未裁罰：加權
	無目標值	有裁罰：滿分
		未裁罰：加權
轄區內應改善案件全部改善完成	有目標值	加權
	無目標值	加權

以上應提供裁罰案件清冊，清冊需分別載明通知改善日期、改善情形及裁罰公文書之日期文號；裁罰案件數以建築物為計算單位。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採加權計算。

(三) 其他積極作為

1. 案例彙編及通則

彙整既有建築物優良改善案例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刊登者，每案 0.5 分；擬訂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該通則經由改善諮詢及審

查小組會議通過，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刊登者（採用此通則改善項目可免提送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每項通則 1 分。

2. 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各場得以每場次得 1 分或每人次 0.02 分擇一計算；選擇以場次計分者應檢附相關辦理資料佐證，選擇以人次計分者應檢附簽到相關資料佐證。跨單位、跨縣（市）合辦之場次亦可採認。

3. 建管人員培訓率

本項目考評採培訓率計算，以核定人數為分母，培訓人數為分子，計算培訓率。須提供建管人員編制名冊及培訓證號，編制人員以涉及建照、使管人員為主，離職、調職、退休者不計入。

4. 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1)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方式：提供可隨時通報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情形方式，依實際辦理情形給分，各項通報方式須檢附相關資料證明。

(2)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本項目應檢附通報資訊、缺失情況、改善後情況照片及行政處理作為相關資料證明；營建署轉知人民陳情案件亦可納入計分。

5. 積極作為

(1) 積極作為以考核期程完成之與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設施及騎樓相關項目為限。

(2) 無障礙相關宣導請檢附相關資料證明，宣導品不予計分

(3) 依相關法令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者，每張 1 分。

(4) 無障礙客房於 109 年間設置（含新建、增建、變更使用、無障礙設施改善）並依營建署 106 年 8 月 2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60053364 號函辦理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

通報，每件 0.1 分，結算期限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應檢附於臺灣旅宿網上傳無障礙設施資訊或函送觀光局公文佐證。

- (5) 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得 3 分、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得 2 分、辦理騎樓整平宣導說明會或協調會（每場得 0.5 分）及提供客房數未達 50 間之旅館清冊（2 分），應檢附相關資料證明。
- (6)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達滿分標準值一定數量以上者，可額外加分。
- (7) 如貳、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以該項目實際得分與配分之差額視事實情況給予加權，做為積極作為之加分，其結果可不受配分 8 分之限制。

二、業務考核項目成績

(一) 業務考核項目成績

表 3.2.1 業務考核項目成績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得分	都會型甲組						都會型乙組			
				1	2	3	4	5	6	1	2	3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壹、行政措施	一、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資格及2.比例	5	單位自評	5	5	5	5	5	5	5	5	5	5
			實際得分	5	5	5	5	5	5	5	4	5	
	一、3.諮詢小組會議記錄	3	單位自評	3	3	3	3	3	3	3	3	3	3
			實際得分	3	3	3	3	3	3	3	3	3	
	一、4.諮詢審查實務講習簽到及課程表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0.5	0.5	1	0.5	1	0	
	二、無障礙設施動檢作業	6	單位自評	6	6	6	6	6	6	6	6	6	6
			實際得分	6	6	6	6	6	6	5	5	6	
	三、1.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	3	單位自評	3	3	3	3	3	3	3	3	3	3
			實際得分	3	3	3	3	3	3	1.44	0.99	0.84	
	三、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	6	單位自評	6	6	6	6	6	6	6	6	6	6
			實際得分	6	6	6	6	5.8	6	5.4	6	6	
	三、3.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1	1	1	1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3	單位自評	3	3	3	3	3	3	3	3	3	3	
		實際得分	3	3	3	3	3	3	3	3	3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	30	單位自評	30	30	30	30	30	30	10.5	9	30	
			實際得分	30	30	30	30	30	30	5.25	3.6	30	
	二、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改善情形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實際得分	2	2	2	2	2	2	2	2	2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0	單位自評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實際得分	10	10	10	10	10	10	10	6.2	10	
	四、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5	單位自評	5	5	※	5	※	5	5	0	5	
			實際得分	5	5	※	0	※	5	5	0	※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8	單位自評	8	8	8	8	8	8	8	8	8	
			實際得分	8	8	8	8	8	8	8	8	8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單位自評	4	4	4	4	4	4	1.14	4	4	
			實際得分	4	4	4	4	2	4	1.14	4	2.6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實際得分	2	2	2	2	2	2	2	2	2	
	四、1.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1	1	1	1	
	四、2.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實際得分	2	2	2	2	2	2	0.5	2	0	
	五、積極作為	8	單位自評	8	8	8	8	8	8	8	8	5.3	
			實際得分	8	8	8	8	8	8	8	8	5.3	
自評得分合計				100.00	100.00	95.00	100.00	95.00	100.00	77.64	74.00	97.30	
得分合計				100.00	100.00	95.00	94.50	92.30	100.00	67.23	60.79	85.74	
加權項目合計				0	0	5	0	5	0	0	0	5	
加權後得分				100.00	100.00	100.00	94.50	97.16	100.00	67.23	60.79	90.25	
※：加權計分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得分	城鎮型								偏遠及離島型	
				1	2	3	4	5	6	7	8	1	2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壹、行政措施	一、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資格及2.比例	5	單位自評	5	5	5	5	5	5	5	5	5	5
			實際得分	4	4	5	5	5	5	2	5	2	5
	一、3.諮詢小組會議記錄	3	單位自評	3	3	1	3	3	3	3	3	3	3
			實際得分	3	3	1	3	3	3	3	3	3	2
	一、4.諮詢審查實務講習簽到及課程表	1	單位自評	1	0	1	1	1	0	1	1	1	1
			實際得分	0.5	0	0.5	0.5	1	0	0.5	1	0.5	1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6	單位自評	6	6	6	6	6	4	6	6	6	6
			實際得分	6	6	5	6	6	4	5	6	5	6
	三、1.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	3	單位自評	3	3	3	3	3	3	3	3	3	3
			實際得分	3	3	3	1.44	3	1.8	1.08	2.25	3	3
	三、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	6	單位自評	6	3	6	6	6	3.3	6	6	4	6
			實際得分	6	3	6	6	5.5	3.3	6	6	1.2	4.8
	三、3.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1	1	1	1	1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3	單位自評	3	2	3	3	2	3	3	3	2	3	
		實際得分	3	2	3	3	2	3	3	3	2	3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	30	單位自評	28.5	9	9.5	30	13	17.1	1	15.6	16.8	3
			實際得分	28.5	3.9	2.85	30	3.3	17.1	0.3	15.3	8.4	1.5
	二、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改善情形	2	單位自評	2	2	1	2	2	2	2	0	2	2
			實際得分	2	2	0	2	2	2	2	0	2	2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0	單位自評	8	10	0	10	10	10	10	10	7	10
			實際得分	8	10	0	10	5.8	10	4	9.8	7	10
	四、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5	單位自評	0	0	0	※	0	※	5	0	0	0
			實際得分	0	0	0	※	0	※	0	0	0	0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8	單位自評	8	8	8	8	8	8	8	8	4	8
			實際得分	8	8	4.5	8	8	8	6.5	8	4	8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單位自評	4	3.62	4	0	2	1	4	4	4	1
			實際得分	4	3.62	2.52	0	2	1	2.6	4	1.32	1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實際得分	2	2	2	2	2	2	2	2	2	2
	四、1.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1	1	1	1	1
	四、2.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	2	單位自評	2	2	2	※	※	0.5	1	2	1	1
			實際得分	2	2	0	※	※	0.5	1	2	1	1
五、積極作為	8	單位自評	8	8	8	8	4	4.5	8	8	4	8	
		實際得分	8	8	8	8	4	2	0.1	5.6	2	8	
自評得分合計				91.50	68.62	61.50	89.00	69.00	68.40	70.00	78.60	66.80	64.00
得分合計				90.00	62.52	45.37	86.94	54.60	64.70	41.08	74.95	46.42	60.30
加權項目合計				0	0	0	7	2	5	0	0	0	0
加權後得分				90.00	62.52	45.37	93.48	55.71	68.11	41.08	74.95	46.42	60.30
※：加權計分													

(二) 業務考核項目填報資料

表 3.2.2 業務考核項目填報資料表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都會型(甲組)						都會型(乙組)		
			1	2	3	4	5	6	1	2	3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	○	○	○	○	○	○	○	○	○	○
	2. 諮詢小組邀請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共__位(A)	16	27	6	16	15	17	14	12	15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__位(B)	7	11	4	7	6	7	6	5	6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是否完整	○	○	○	○	○	○	○	×	○	
	比例：(B) / (A) × 100% = __%(不得小於40%)	43.75%	40.74%	66.67%	43.75%	40.00%	41.18%	42.86%	41.67%	40.00%	
	3. 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次)	17	13	6	6	6	9	4	5	4	
	4.(1)諮詢審查小組任期內是否辦理勸檢實務講習	○	○	○	○	○	○	○	○	×	
	4.(2)諮詢審查小組是否全員出席勸檢實務講習	○	○	○	×	○	○	×	○	×	
	4.(3)勸檢實務講習課程表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	○	×	
	二、無障礙設施勸檢作業	1. 108-109年公共建築物勸檢案件總清單(件)	252	683	201	201	248	319	15	70	17
2. 勸檢小組名單及資格(人)		219	131	7	85	36	21	15	13	8	
3.(1)勸檢小組任期內是否辦理勸檢實務講習		○	○	○	○	○	○	○	○	○	
3.(2)勸檢小組是否全員出席勸檢實務講習		○	○	○	○	○	○	×	×	○	
3.(3)勸檢實務講習課程表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	○	○	
三、分期改善計畫	1(1). 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件)	200	200	200	205	200	200	48	33	28	
	1(2). 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來源	諮詢小組會議通過	諮詢小組會議通過	由分期分區計畫表計算	諮詢小組會議通過	諮詢小組會議通過	諮詢小組會議通過	諮詢小組會議通過	由分期分區計畫表計算	由分期分區計畫表計算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1). 4年內有辦理改善對象清查之類組數(個)	20	20	20	27	26	20	24	27	21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2). 未填具總列管件數及清查情形之類組數(個)	0	0	0	0	1	0	3	0	0	
3. 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	○	○	○	○	○	○	○	○	○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 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元)	6,216,898	4,760,614	7,369,495	17,520,811	2,289	24,376,983	1,220,641	3,821,472	42,500	
	2. 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人)	15	15	13	14	15	15	14	13	15	
	3. 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次)	2	2	2	2	2	2	4	2	4	
五、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213	241	200	227	202	209	35	24	28	
	二、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改善情形	270	87	53	51	98	92	18	35	10	
	改善完成件數	244	54	12	40	24	71	17	24	10	
	改善率	90.4%	62.1%	22.6%	78.4%	24.5%	77.2%	94.4%	68.6%	100.0%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城鎮型								偏遠及離島型	
			1	2	3	4	5	6	7	8	1	2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	○	○	○	○	○	○	○	○	○	○	○
	2. 諮詢小組通曉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共__位(A)	12	12	25	12	9	13	16	15	16	7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__位(B)	5	6	12	6	4	6	5	7	6	4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是否完整	×	×	○	○	○	○	○	○	偏遠離島型之身障團體代表比例符合規定即可		
	比例：(B) / (A) × 100% = __ % (不得小於40%)	41.67%	50.00%	48.00%	50.00%	44.44%	46.15%	31.25%	46.67%	37.50%	57.14%	
	3. 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次)	4	5	2	4	4	4	7	4	3	1	
	4. (1) 諮詢審查小組任期內是否辦理勸檢實務講習	○	×	○	○	○	×	○	○	○	○	
	4. (2) 諮詢審查小組是否全員出席勸檢實務講習	×	×	×	×	○	×	×	○	×	○	
4. (3) 勸檢實務講習課程表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	○	○	○		
壹、行政措施	二、無障礙改善措施	1. 108-109年公共建築物勸檢案件總清冊(件)	79	95	81	68	37	17	42	69	53	38
		2. 勸檢小組名單及資格(人)	10	43	69	12	13	5	14	28	18	12
		3. (1) 勸檢小組任期內是否辦理勸檢實務講習	○	○	○	○	○	×	○	○	○	○
		3. (2) 勸檢小組是否全員出席勸檢實務講習	○	○	×	○	○	×	×	○	×	○
		3. (3) 勸檢實務講習課程表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	○	○	○
三、分期改善計畫	1(1). 考核期改善案件目標值(件)	139	145	460	48	224	60	36	75	182	77	
	1(2). 考核期改善案件目標值來源	諮詢小組會議通過	由分期分區計畫表計算	由分期分區計畫表計算	諮詢小組會議通過	諮詢小組會議通過	諮詢小組會議通過	諮詢小組會議通過	由分期分區計畫表計算	諮詢小組會議通過	由分期分區計畫表計算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1). 4年內有辦理改善對象清查之類組數(個)	20	10	27	20	19	11	24	27	4	20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2). 未填具總列管件數及清查情形之類組數(個)	0	0	0	0	1	0	0	0	0	6	
	3. 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	○	○	○	○	○	○	○	○	○	○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 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元)	0	402,289	1,512,642	506,872	資料不齊	508,883	2,637,123	94,390	411,644	1,093,500	
	2. 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人)	14	15	14	13	14	12	13	13	12	13	
	3. 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次)	4	1	2	2	2	2	2	2	1	2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95	26	19	51	22	57	2	51	28	5	
	二、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應改善無障礙之餐廳案件數	12	36	20	36	10	5	3	18	5	19	
	改善完成件數	11	9	0	18	10	4	3	0	2	18	
	改善率	91.7%	25.0%	0.0%	50.0%	100.0%	80.0%	100.0%	0.0%	40.0%	94.7%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都會型(甲組)						都會型(乙組)		
			1	2	3	4	5	6	1	2	3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貳、改善成果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1)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可通過總件數(件)(A)	128	29	50	27	25	32	36	3	19
		1.(2)前項改善期限於109年12月31日後之案件數(件)(C)	0	0	0	0	0	0	0	0	0
		2.(1)替代改善結案數(件)(B)	128	25	43	27	22	40	35	3	19
		2.(2)結案率：(B) / (A-C) × 100% = __ %	100.00%	86.21%	86.00%	100.00%	88.00%	125.00%	97.22%	100.00%	100.00%
四、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1.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案件數(件)(A)	14	6	無案件	205	無案件	10	2	33	無案件	
	2.裁罰案數(件)(B)	14	6		0		9	2	0		
	3.裁罰率：(B) / (A) × 100% = __ %	100.00%	100.00%		0.00%		90.00%	100.00%	0.00%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共__案	8	12	11	19	9	8	10	12	8
		2.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共__項	52	20	9	5	9	10	11	7	5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1.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共__場	6	3	4	4	2	4	1	4	2
		2.法令說明會參與人次：共__人	以場次計分	一場155	以場次計分	以場次計分	以場次計分	以場次計分	57	以場次計分	一場80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核定人數__人(A)	140	94	65	23	32	91	10	15	12
		2.培訓人數__人(B)	140	94	65	23	30	85	10	15	12
		3.培訓率：(B) / (A) × 100% = __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3.75%	93.41%	100.00%	100.00%	100.00%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方式(種)	3	3	3	2	3	6	1	5	3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案)	4	11	4	5	4	8	1	4	0
	五、積極作為	依據相關法令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共__張	815	×	×	20	5	26	8	55	×
考核年度內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件)		26	16	12	1	×	×	×	×	13	
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		×	○	○	○	×	×	×	×	×	
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		○	○	×	○	×	×	×	○	×	
辦理騎樓整平宣導說明會或協調會(場)		×	8	×	3	×	×	2	2	×	
提送客房數未達50間之旅館清冊		×	○	○	×	○	○	○	○	○	
其他積極作為(分)		0	×	2	6	5	×	2	4	×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達標準以上加分：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共__件		213	241	200	227	202	209	35	24	28	
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給予加權	×	×	×	×	×	×	×	×	×		
說明一：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為由分期分區計畫表算出且為0件者，其應裁罰案件數亦認定為0件。 說明二：如受考核機關應裁罰案件數為0件且仍有裁罰件數者，該項目以滿分計算。 說明三：○-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加權計分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城鎮型								偏遠及離島型		
			1	2	3	4	5	6	7	8	1	2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貳、改善成果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1)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認可通過總件數(件)(A)	36	28	0	15	2	20	10	12	2	19	
		1.(2)前項改善期限於109年12月31日後之案件數(件)(C)	0	0	0	0	0	0	0	0	0	0	
		2.(1)替代改善結案數(件)(B)	27	26	0	15	2	17	0	11	2	18	
		2.(2)結案率：(B) / (A-C) × 100% = __ %	75.00%	92.86%	※	100.00%	100.00%	85.00%	0.00%	91.67%	100.00%	94.74%	
四、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四、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1.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案件數(件)(A)	15	145	460	無案件	202	無案件	36	75	137	72	
		2.裁罰案數(件)(B)	0	0	0		0		0	0	0	0	
		3.裁罰率：(B) / (A) × 100% = __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共__案	10	8	1	10	8	11	5	8	0	12	
		2.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共__項	7	5	34	6	6	6	6	6	7	15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1.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共__場	以人次計分	2	以人次計分	×	2	1	1	4	1	1
			2.法令說明會參與人次：共__人	214	一場131	126	×	以場次計分	50	130	以場次計分	66	以場次計分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核定人數__人(A)	19	19	25	12	6	14	9	23	8	10
			2.培訓人數__人(B)	19	18	25	12	6	14	9	23	8	8
			3.培訓率：(B) / (A) × 100% = __ %	100.00%	94.7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0.00%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1.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方式(種)	2	5	2	3	3	1	1	3	3	3
			2.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案)	4	8	0	無通報案件	無通報案件	1	2	4	2	2
	五、積極作為	五、積極作為	依據相關法令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共__張	1	5	25	8	×	×	×	×	×	3
考核年度內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件)			2	×	1	×	×	×	1	6	×	57	
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			×	×	×	×	×	×	×	×	×	×	
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			○	×	×	×	○	×	×	×	×	×	
辦理騎樓整平宣導說明會或協調會(場)			2	2	×	×	×	×	×	2	×	×	
提送客房數未達50間之旅館清冊			○	○	×	○	○	○	×	○	○	○	
其他積極作為(分)			5	2	1	×	×	×	0	2	×	3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達標準以上加分：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共__件			95	26	19	51	22	57	2	51	28	5	
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給予加權			×	×	×	×	×	×	×	×	×	×	
說明一：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為由分期分區計畫表算出且為0件者，其應裁罰案件數亦認定為0件。 說明二：如受考核機關應裁罰案件數為0件且仍有裁罰件數者，該項目以滿分計算。 說明三：○-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加權計分													

三、業務考核項目成果

(一) 行政措施考核成果

表 3.3.1 行政措施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都會型(甲) 得分率	都會型(乙) 得分率	城鎮型 得分率	偏遠型 得分率
壹、 行政措施	一、(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資格與比例	5	100%	93.3%	87.5%	70%
	(2)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3	100%	100%	91.7%	83.3%
	(3)諮詢審查實務講習簽到及課程	1	83.3%	50%	50%	75%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6	100%	88.9%	91.7%	91.7%
	三、(1)分期改善計畫應改善目標值	3	100%	36.3%	77.4%	100%
	(2)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	6	100%	96.7%	87.1%	50%
	(3)分期改善計畫資料來源及會議紀錄	1	100%	100%	100%	100%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3	100%	100%	91.7%	83.3%
	平均得分率	28	97.9%	83.2%	84.6%	81.7%

1.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項目，屏東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之身心障礙者團體所佔比例未達 40%。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等每種障別之需求不同，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在聘任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時缺少部份障別（偏遠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為比例符合規定即可）；諮詢小組會議紀錄項目，考核按照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類別區分評分標準，僅彰化縣政府開會次數未達到給分標準。

「辦理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項目，計有嘉義市政府、苗栗縣政府（連續兩年未辦理）及嘉義縣政府於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任期內未辦理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另計有臺中市政府、基隆市政

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等 7 個單位之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未全員出席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臺南市政府則是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課程表未符規定。

2. 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中，109 年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項目，各受考核單位資料完整；辦理勘檢實務講習項目，僅嘉義縣政府未辦理勘檢實務講習（連續兩年未辦理），另計有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等 5 個單位之勘檢委員未全員出席勘檢實務講習。

3. 分期改善計畫

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件數，以 109 年 6 月 30 日前經提報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方予採認，僅提報課務會議或市府研考會等不予採認；倘受考核單位無法透過前述方式提供精確之應改善目標值，則以「109 年 6 月 30 日前通過之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中，改善期限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待改善案件數」之總和作為 109 年應改善目標值件數。本年度 19 個受考核單位，依規定提報應改善目標值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者計有 12 個單位（前次考核為 7 個），由分期分區計畫表計算者計有 7 個單位。

改善目標值為 0 件之單位，倘全部應改善案件已全數改善完成（即「109 年 6 月 30 日前通過之最新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中改善期限在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待改善件數總和為 0），本項以加權方式計分；本次考核無考核期程應改善目標值為 0 之單位。

本次考核新增「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項目，依評分標準，4 年內（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改善對象清查之類組數，一個類組得 0.3 分，達 20 個以上者得滿分 6 分，如有未填具總列管件數或清查情形之類組數，一個倒扣 0.2 分，各類組之分類及建物類型係參照「既有公共建築物無

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二條，總計 27 個類組數。

本項計有 15 個受考核單位清查類組數達 20 個以上，另花蓮縣政府之清查類組數未達 10 個；有未填具總列管件數或清查情形之類組之受考核單位計有臺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雲林縣政府等 3 個單位。

4. 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項目，全部 19 個受考核單位皆完成以特種基金方式成立並依規定檢附佐證資料，惟苗栗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之基金管理會開會次數未達規定。

(二) 改善成果考核成果

表 3.3.2 改善成果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都會型(甲) 得分率	都會型(乙) 得分率	城鎮型 得分率	偏遠型 得分率
貳、 改善 成果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 案件數	30	100%	43.2%	42.9%	16.5%
	二、營業面積 300 平方 公尺以上餐廳改善 情形	2	100%	100%	75%	100%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 率	10	100%	87.3%	72%	85%
	四、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 裁罰情形	5	75%	50%	0%	0%
	平均得分率	47	93.8%	70.1%	47.3%	50.4%

1.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項目，考核按照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等類別區分評分標準，22 個縣市政府受考核單位中，計有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及南投縣政府等 8 個單位達到滿分 30 分。

本項如有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未達規定件數（都會型甲組：70 件，都會型乙組、城鎮型：48 件，偏遠及離島型：28 件，特設主管

建築機關：4 件）或改善完成件數未達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 50% 者，分數折半計算，計有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等 3 個單位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未達規定件數；另計有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等 6 個單位改善完成件數未達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 50%。

屏東縣政府之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為 2 件，改善目標值亦未達規定件數，建請加強辦理。

2. 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改善情形

本項目採歷年累計成果計分，計有彰化縣政府及宜蘭縣政府尚無任何改善件數，建請加強辦理；另嘉義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本項列管案件已全數改善完成。

3. 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替代改善計畫完成率項目，19 個縣市政府受考核單位中，計有臺北市政府、新北市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等 12 個單位達到滿分；另彰化縣政府提送之結案資料不完整不予計分，建請加強辦理。

4. 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裁罰情形

本項評分係以 109 年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裁罰率為基準，裁罰率計算方式之分母為 109 年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之案件數，依考核單位要求乃採「109 年 6 月 30 日前通過之最新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中改善期限在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待改善件數總和（109 年 6 月 30 日前公告或修正之計畫中經核定展延改善期限者可扣除）作為認定標準。倘 109 年無應裁罰之案件（即「109 年 6 月 30 日前通過之最新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中改善期限在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待改善件數總和為 0），本項採加權方式計算；另倘 109 年無應裁罰之案件，又有實際裁罰案件者，本項以滿分 5 分計算。

本次考核計有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等 5 個單位為無應裁罰之案件採加權計分；另臺中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等 10 個受考核單位為未辦理裁罰作為，建請加強辦理。

(三) 其他積極作為考核成果

表 3.3.3 其他積極作為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都會型(甲) 得分率	都會型(乙) 得分率	城鎮型 得分率	偏遠型 得分率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8	100%	100%	92.2%	75%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91.7%	64.5%	61.7%	29%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2	100%	100%	100%	100%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通報方式	1	100%	100%	100%	100%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缺失改善	2	100%	41.7%	62.5%	50%
	五、積極作為	8	100%	88.8%	68.3%	62.5%
	平均得分率	25	98.6%	82.5%	80.8%	69.4%

1. 案例彙編及通則

案例彙編及通則項目，19 個縣市政府受考核單位中，計有 16 個單位達到滿分 12 分；花蓮縣政府尚無任何案例彙編。

2. 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內容著重於辦理法令說明之宣導，並應將課程資料公開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單純配合其他單位辦理宣導活動或製作成果專輯、手冊、各類文宣或小贈品等不納入計分；評分方式自本次考核改為受考核單位可依法令說明會規模以場次或參與人次擇優計分。僅南投縣政府於考核年度內未辦理相關法令說明宣導。

3. 建管人員培訓率

全部 22 個受考核單位皆達到滿分 2 分，辦理成效良好。

4. 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項目，除應有可供隨時通報之方式外，針對所接收之缺失通報亦應進行處理改善；缺失通報改善係採案件數計分，每一案 0.5 分，最多 2 分。全部 25 個受考核單位皆已建置有缺失通報方式；缺失通報改善項目計有嘉義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有案件未改善完成。

5. 積極作為

積極作為項目是為鼓勵各單位推動無障礙業務，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或宣導會、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其他積極作為（以考核期程完成之與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設施及騎樓相關項目為限，提供無障礙捐款帳戶、印製無障礙宣導品等不列入得分）及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額外增加數量等皆採計分數；達成滿分 8 分的單位計有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等 13 單位。各受考核單位其他類積極作為得分狀況詳如下表：

表 3.3.4 其他積極作為得分項目表

單位	得分	110年策進作為-其他類 (每項一分)
台北市		109年無障礙推廣宣導：市政大樓電子看板刊登「台北市提供免費住宅無障礙設施健檢及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
		台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案件，共3件
新北市		無
桃園市		1. 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僅106-107年委託辦理)
		2. 訂定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收費標準。(持續性辦理項目僅第一次可得分)
		3.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109年度「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桃園場次。(場次與考核項目重複)
	1分	4. 桃園市政府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共同開發無障礙線上教學課程。(課程代碼PTYC109100001)
	1分	5. 109年1月15日市政會議精進騎樓整平作為，建構友善人行空間109年6月11日辦理【騎樓整平，處處好行：中壢區中美路二段騎樓整平工程】多場騎樓整平現場說明會。(提供新聞稿二則)
台中市		1. 印製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參考手冊
	1分	2. 成立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輔導團
		3. 制定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書表
		4.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修繕)補助(無補助案件)
	1分	5. 配合活動主辦機關辦理場地無障礙設施預勘作業
	1分	6. 109年發布「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圖說加審表」(持續性辦理項目僅第一次可得分)
	1分	7. 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補助計畫(110年度)
	1分	8. 成立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
	1分	9. 辦理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朝陽科技大學)
台南市	1分	109.12.31頒布「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收費標準」。(持續性辦理項目僅第一次可得分)
	1分	召集行動不便團體代表組成「台南市無障礙環境檢視小組」，每月蒐集市內都市環境之無障礙缺失回報。
	1分	無障礙相關業務新聞稿3篇。
	1分	推動無障礙友善旅遊環境，109.10.29辦理身權小組參訪各景點無障礙設施環境。
	1分	辦理109年度台南市友善騎樓競賽。
高雄市		無
基隆市		委外辦理本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109年經費)
	1分	編訂基隆市無障礙設施相關法令輯要(109年經費)
		修正印製基隆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查紀錄表(109年經費)
	1分	109年更新本府網站所提供之符合無障礙規定便利商店名冊
新竹市	1分	109年推動建築物騎樓順平辦理情形。(自編經費)
	1分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宣導手冊，由本府編列公務預算項下支應。(109年經費)
	1分	委外辦理無障礙設施巡查及複查(109年度新竹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清查、複查勞務契約，非無障礙基金經費)。
	1分	機關學校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經費編列預算。(109年經費)
嘉義市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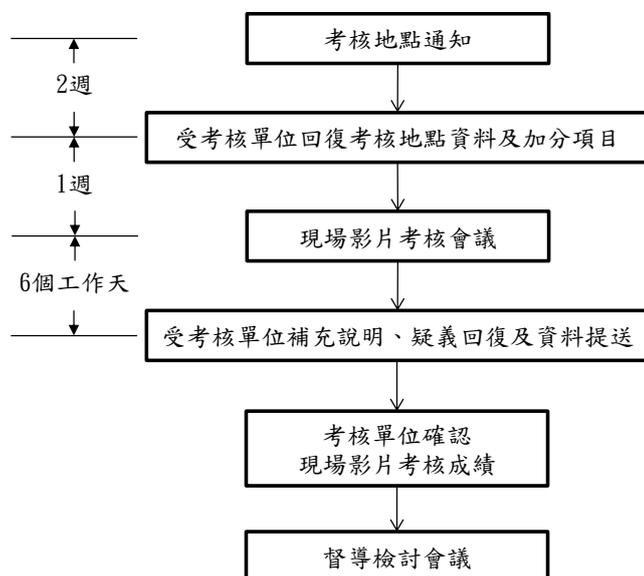
單位	得分	110年策進作為-其他類 (每項一分)
新竹縣		109年4月成立「新竹縣建築諮詢中心」，提供民眾對投資興建房屋、建築物居住使用及管理問題，諮詢服務與解決建議方案
	1分	109年編列預算製作「新竹縣2020年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參考手冊」，並印製完成
		協助本府社會處建置「智慧福利服務平台APP」
		本府教育處協助編列預算補助國小無障礙設施改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度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4分	加辦5場無障礙宣導(未與法令說明會重複)： 1.1090716-新竹市(縣)建構無障礙環境研習會(併同勘檢實務講習辦理) 2.1090810-新竹縣109年度推動高齡友善環境暨業務宣導(主辦) 3.1090928-新竹縣109年度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及人本環境研習會(併同諮詢審查實務講習辦理) 4.1091022-竹科管理局109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實務講習會(協辦，不予計分) 5.1091126-109年度竹科園區建築管理實務研習會(共同主辦)
苗栗縣		竹南鎮鎮博愛街87號騎樓鋪設木棧板導致騎樓出現高低落差恐造成行人跌倒發生意外限期改善(未檢附結案資料，不計入騎樓相關處分書)
	2分	配合本府教育處加辦2場無障礙宣導(未與法令說明會重複)： 1.109.07.30-全縣國中小學「無障礙環境改善、電力系統、兒童遊戲場改善及午餐廚房精進計畫」說明會 2.109.10.08-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年度國民中小總務工作研習總務工作研習-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備法令研習
彰化縣		1.新增彰化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勘檢表-1080701
		2.於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專區公布彰化縣無障礙基金之捐款帳戶
	1分	3.109.04.30訂定勘檢收費機制-「彰化縣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收費標準」。(持續性辦理項目僅第一次可得分)
		4.印製本縣「彰化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手冊」
南投縣		無
雲林縣		無
嘉義縣		無
屏東縣		積極施作屏東縣福利地圖(109年無更新)
		自籌經費整平騎樓工程
		原有無障礙住宅補助公告
		109年度辦理「溫柔、堅持、勇敢脊髓損傷運動會」(未檢具設置無障礙設施相關案例)
		依內政部來函積極辦理110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推動騎樓整平
宜蘭縣	1分	考核年度更新無障礙專區網頁提供之符合無障礙規定便利商店名冊。(持續性辦理項目)
	1分	109.06.23、109.06.30、109.08.03、109.08.04、109.10.15配合其他局處宣導會辦理無障礙宣導。
花蓮縣		無
臺東縣	1分	1.109年編列經費製作壓克力材質之無障礙標誌垂直立牌(廁所及電梯兩款)提供新建及既有建築物使用領取。
	1分	2.函請提供自主檢查表列為無障礙複查機制-衛生局提供G3自主檢查表、7-11、全家。
	1分	3.109年更新無障礙專區網頁「無障礙錯誤案例分享」。
		4.無障礙網頁： https://www.taitung.gov.tw/Publicwork/News.aspx?n=FD81F7AE0C726AEA&sms=F50633D83F722622

肆、實地現場考核

一、現場考核評分規則

實地現場考核自 109 年 9 月 9 日至 109 年 9 月 25 日期間辦理（詳如附件二），「110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現場考核評分規則」相關內容如下：

- (一) 現場影片考核共計考核一件新建公共建築物、三件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及一條至少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為準。
- (二) 現場影片考核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考核單位於考核會議前三週通知考核地點，受考核機關應於考核會議前一週填具考核地點適用法規總表、加分項目彙整表及各考核地點建築物目前使用狀況回復考核單位以供確認。
- (三) 考核會議前，受考核機關須備齊相關資料向考核小組做考核地點之建築物概況及設施項目說明，經由委員確認同意後，進行考核
- (四) 考核會議由受考核機關依序播放考核地點現場影片（影片拍攝重點及應包含內容詳本規則第十三點），委員得隨時要求暫停影片播放提問，如受考核單位無法於會議提具相關資料經委員同意，得於會議結束後六個工作天內補充說明或回復相關疑義。如經受考核機關補充說明後仍無法釐清或辨識者，列為缺失項目進行扣分。



(五) 受考核單位於考核會議提供之相關現場影片、無障礙設備設施照片、修正後加分項目彙整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應於會議結束後六個工作天內提送至考核單位，提送方式得以上傳至考核機關提供之雲端硬碟或檢送光碟片或提供雲端硬碟連結供考核機關下載等方式。

(六) 現場影片考核由委員針對受考核之建築物其無障礙設施是否符合法令規定評分；建築物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者，不列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案件影片評核之扣分項目；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予明定設置之規定者，亦不應列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案件影片評核之扣分項目。

(七) 現場影片考核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說明如下：

考核建築物	配分	備註說明
建築物一	20 分	考核機關指定 108 年至 109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 1 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建築物二	15 分	考核機關指定 109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建築物三	15 分	考核機關指定 109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建築物四	15 分	考核機關指定 109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騎樓路段	15 分	考核機關指定 108 年至 109 年完成改善施工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
加分項目	20 分	每項加分最高可得 5 分
分數小計	100 分	

(八) 建築圖說評分：

1. 新建公共建築物應依內政部 100 年 5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803049 號訂定，自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規定檢附相關圖說，於考核會議一併播放說明，未播放或未說明相關書圖文件供考核者扣 5 分。

2. 「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評分表」每項缺失扣 1 分。

(九) 現場設備設施評分：

1. 現場設備設施採倒扣方式與加分方式併行。
2. 如經列入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督導現場抽查案件，則所有應設置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項目均納入計分。如經查建築物「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該案皆不予計分。
3. 倒扣方式：
 - (1) 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2 分，每件最多可扣 20 分。新建建築物未設置無障礙設施，依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10 分。
 - (2) 既有建築物：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1 分，每件最多可扣 15 分。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未完成改善」或「替代改善程序未完成」、「替代改善計畫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日期已逾考核期限」者，依該改善案適用之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進行查核，如有設置缺失，按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5 分。
4. 既有建築物以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方式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踐行第 5 點第 1 項所定程序，替代改善計畫並應包括第 5 點第 2 項規定項目。如已踐行第 5 點有關規定及程序，如考核委員認為替代改善計畫不符規定或仍未符合使用者需求項目，不予扣分，列為建議事項，請受考核機關再予檢討。
5. 加分方式：

(1) 優良設計加分項目由委員進行確認後，由考核機關另行評分。加分項目最高可得 20 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入加分：

- A. 無障礙設施設置數量品質雖高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但係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者。
- B. 建築相關法規未明定設置數量，但係為因應建築物使用用途需求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者。
- C. 設備設施項目已形成設置通例，廣泛設置者，如：廁所採撥扣式門鎖。
- D. 設備設施項目以臨時性方式設置非固定式型態者。
- E. 未實質設置無障礙設備設施，僅設置標誌者。
- F. 增加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規定不合者。

(2) 考核會議結束後補提加分項目者，不予接受。

(3) 優良設計加分項目列舉如下，但不以此為限：

加分項目參考表			
第一類：整體規劃			
1. 建築物全區引導設施與使用者動線合併規劃使其清楚美觀並配置完整。			
2. 非屬建築物本身之軟硬體設施配合建築物使用性質規劃相關符合使用者需求之措施或服務。			
3. 建築物內相關設施之設置方式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 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1-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2	不加分標準： 1. 配置圖、引導設施非以固定式永久性材質設置者（如以 A4 紙列印護貝後黏貼）不加分。 2. 配置圖未標示無障礙設施者

			不加分。
1-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視障者點字相關設備、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1 +2	<p>加分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符合其中一項者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p>不加分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帳櫃台、服務台之之膝蓋淨容納空間不符合規範附錄 A204.5 者不加分。 2. F-1、H-1 類建築物及車站之結帳櫃台、服務台係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不加分。 3. 移動式櫃台非屬固定式型態設置，不加分。 4. F-1 及 H-1 類建築物係為因應使用需求提供輪椅出借者不加分。 5. 輪椅專用充電插座高度未依規範 1004.3 標準設置者不加分。
1-3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提款機、公用電話、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 +2	<p>加分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符合其中一項者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p>不加分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F-1 及 H-1 類建築物之交誼空間、休息區或休憩空間於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其改為無障礙專區者不加分。 2. 無障礙專區僅設置標誌而無實質規劃或改善者不加分。 3. 公用電話、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於無障礙客房內者不加分。 4. F-1 及 H-1 類建築物之無障礙更衣間及公共電話係為因

			應使用需求降低高度者不加分。
第二類：無障礙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2-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1 +2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處：加3分；增設二處：加4分；增設三處或三處以上：加5分。 不加分標準： 1. 已設置之無障礙廁所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 2. F-1、H-1類建築物增設數量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2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	+1 +2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座：加1分，如為既有建物改善者：加2分；增設二座或二座以上：加2分。 2. 同一間廁所內，一座小便器之扶手設置符合規定，另一座小便器高度設置符合規定，可同時提供不同需求之服務者：加1分；如為既有建物改善者：加2分。
2-3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已施作截水處理	+1	加分標準 1. 108年6月30日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新建建築物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已施作截水處理：加1分。 2.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要求辦理

			<p>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之通知時間為 108 年 6 月 30 日前，既有建築物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已施作截水處理：加 1 分。</p> <p>不加分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建建築物之建造執照非為 108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者。 2.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要求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之通知時間非為 108 年 6 月 30 日前。
2-4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升降設備	+3 +4 +5	<p>加分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台：加 3 分；增設二台：加 4 分；增設三台或三台以上加：5 分。 <p>不加分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設置之無障礙升降設備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 2. 增設之無障礙升降設備無法通達各樓層者，增設不加分。 3. F-1 類建築物增設數量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5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	+3 +4 +5	<p>加分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座：加 3 分；增設二座：加 4 分；增設三座或三座以上：加 5 分。
2-6	舞台、講台設有無障礙斜坡道或升降機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	+1 +2 +3	<p>加分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移動式斜坡板者：加 1 分。 2. 設置升降平台者：加 2 分。 3. 配合整體環境規劃，以永久性設施處理者：加 3 分。
2-7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	+2	加分標準：

	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	+3 +4 +5	1. 除法定（含建築技術規則及身權法第 56 條）數量外，增設一輛：加 2 分，增設二輛：加 3 分；增設三輛：加 4 分；增設四輛或四輛以上：加 5 分。 不加分標準：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數量，如係符合依身權法第 56 條規定數量者，不加分。 2. 已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
2-8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	不加分標準：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數量，如係符合依身權法第 56 條規定數量者，不加分。
2-9	設有固定座椅場所增設符合規定之輪椅觀眾席位	+1 +2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 1~3 處：加 1 分；增設 4 處或 4 處以上：加 2 分。
2-10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 +3	加分標準： 1. 新建建築物：加 2 分；既有建物改善者：加 3 分。
2-11	無障礙廁所增設照護床	+1 +2	加分標準： 1. 增設 1 處：加 1 分；增設 2 處或 2 處以上：加 2 分。
2-12	無障礙廁所增設人工污物盆	+1 +2	加分標準： 1. 增設 1 處：加 1 分；增設 2 處或 2 處以上：加 2 分。 不加分標準： 1. F-1、H-1 類建築物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13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1	不加分標準： 1. 替代改善計畫中為補強無障礙設備設施不足而設置者，不加分。 2. F-1 及 H-1 類建築物目的事

			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
2-14	旅館類一般客房設有緊急求助鈴	+1	加分標準： 1. 設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1005 客房內求助鈴：加 1 分。
2-15	一般廁所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	+1	加分標準： 1. 同時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坐式馬桶設有單側扶手者；蹲式馬桶正面牆設有倒 T 型扶手者）、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加 1 分。 不加分標準： 1. F-1 及 H-1 類建築物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 2. 廁間內若僅設置單一設施者，不加分。 3. 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
第三類：無障礙設備、設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3-1	環繞型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	+1	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者，如係因求助鈴設置過高者，不加分。
3-2	無障礙升降機設置有固定輔助設施供長者使用，扣除輔助設施使用空間後升降機廂深度仍符合規定	+1	
3-3	提高牆面或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1	不加分標準： 對比色不明顯或提醒效果不明顯者不加分

3-4	無障礙浴室設有紅外線感知器並與緊急求助鈴連動	+1	
3-5	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提醒設施	+1	
3-6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洗手乳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	不加分標準： 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已設置之固定設施項目有一項未符合規範附錄 A205.1 規定者不加分。 2. 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
3-7	無障礙浴室內之衣物置物架（掛勾）、沐浴用品、洗手乳、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	不加分標準： 1. 無障礙浴室內之已設置之固定設施項目有一項未符合規範附錄 A205.1 規定者不加分。 2. 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

（十）騎樓整平評分：

1. 騎樓整平路段如未達 100 公尺者，以 0 分計算；但如有特殊情節者，可敘明原因，不受 100 公尺之限制。
2. 騎樓路段如有部分路段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者，以 0 分計算。
3. 未依無障礙通路規定留設 1.5 公尺寬度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者，扣 3 分。
4. 騎樓整平路段如因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辦理整平確有困難者，得以替代方式處理（如：藉由部分人行道以達通行之目的），但該替代方式之寬度仍應達 1.5 公尺以上，且需有明確標示。
5. 部分確無法改善委員可依現場影片實際情形，酌予給分。

6. 加分項目列舉如下，但不以此為限：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1	檢附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已訂有機車退出騎樓計畫並實施者	+1	不加分標準： 1. 未檢附佐證資料者，不加分。
2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原係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經拆除恢復通行者	+2 +3	加分標準： 1. 僅拆除恢復寬度 1.5 公尺者加 2 分；全面恢復通行者，加 3 分。
3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坐落之店家或居住空間之出入口，經順平或整處理，得順利進出	+1 +2	加分標準： 1. 以順平方式處理者，加 1 分；整平方式處理者，加 3 分。
4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設有視覺引導設施	+1	不加分標準： 1. 以臨時性措施設置者，不加分。

(十一)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如該建築物有部份設施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報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請受考核單位填具評分表「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欄，填寫原由備齊相關資料受考；如未有任何說明即依設計規範內容評分，會議結束後不接受補充說明。

(十二) 現場影片考核缺失項目如有異議，應於考核會議結束前向該場次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提出，會議結束後概不受理異議。

(十三) 現場考核影片拍攝重點及應包含內容：

1. 受考核單位應分別拍攝一件新建公共建築物、三件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及一條至少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至少五段影片。
2. 現場考核影片應由受考核單位進行解說。
3. 現場考核影片拍攝應包含以下內容：

- (1) 無障礙設備設施項目請依考核計畫「附件三-現場考核表」所列之項目及內容逐一進行說明，並提供無障礙設備設施尺寸量測之照片以資佐證。無障礙設備設施尺寸量測之照片應包括量測尺寸之全景與尺寸數。
- (2) 現場考核影片內容順序建議：考核地點概況（無障礙設備設施項目及數量）及適用法規說明→考核地點外觀（名稱、門牌、路段、地址）→各項無障礙設備設施平面配置說明或簡圖（新建公共建築物應使用本規則第八點規定之相關圖說）→至各項無障礙設備設施位置之通路→各項無障礙設備設施由外至內逐一說明（含改善說明、尺寸（寬度、長度）量測畫面及加分項目）。無障礙設備設施尺寸量測之影片拍攝應包括量測尺寸之全景與細部尺寸數值，細部尺寸數值應清晰明顯，以供視訊會議時確認及討論。量測可採用捲尺、皮尺或雷射測距儀紅外線電子尺等測量工具進行量測。
- (3) 現場考核影片說明以可清楚呈現考核地點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與環境之方式處理，得以現場收音、另行配音、視訊會議時直接說明或是增加字幕等呈現說明。

二、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本（110）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影片考核紀錄彙整如下所示：

受考核單位：臺北市政府	考核日期：110 年 09 月 27 日
召集人：朱慶倫 督導委員：徐敏斯、王重詔、陳善修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陳雅芳
現場影片考核缺失記錄	
<p>1. 成德天主堂及幼兒園（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p> <p>2.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3.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武昌第一分公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4. 台北國際飯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5.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4 段 91 號~155 號(騎樓)： 無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p>	

建議事項

1. 成德天主堂及幼兒園（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武昌第一分公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台北國際飯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4 段 91 號~155 號(騎樓)：
(1)人行道樹穴蓋板空隙過大，建議改善。
(以下空白)

受考核單位：新北市政府	考核日期：110 年 09 月 28 日
召集人：陳繼鳴 督導委員：陳淑玲、劉燕湖、林昭坤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陳雅芳
現場影片考核缺失記錄	
1. 林口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承億文旅淡水吹風(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東勢市民活動中心(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中和國民運動中心(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50 巷(騎樓)： 無意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p>	

建議事項

1. 林口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建築物）：
 - (1)全區有高低差處建議增加警示設施。
2. 承億文旅淡水吹風(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東勢市民活動中心(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中和國民運動中心(既有建築物)：
 - (1)廁所盥洗室門把及門鎖設置位置，建議改善。
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50 巷(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受考核單位：桃園市政府	考核日期：110 年 09 月 29 日
副召集人：楊哲維 督導委員：麥仁華、莊雪琪、鄭淑勻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現場影片考核缺失記錄	
<p>1.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p> <p>2. 石門沐舍渡假飯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林口分公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4. 八德興豐親子館(既有建築物)：</p> <p>(1)廁所盥洗室/廁所/ 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104 規範)。(-1)</p> <p>(2)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1)</p> <p>5.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324-364 號(騎樓)： 無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p>	

建議事項

1.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石門沐舍渡假飯店(既有建築物)：
 - (1)浴室蓮蓬頭距離座椅太遠建議原洗澡椅拆除，增設活動靠背活動雙扶手洗澡椅。
 - (2)無障礙客房內之廁所盥洗室洗臉盆扶手高度略有不同，建議改善。
 - (3)無障礙廁所標誌不宜註記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建議改善。
 - (4)無障礙停車空間建議增設引導標誌。
 - (5)無障礙昇降設備及廁所盥洗室建議增加行進指示標誌。
 - (6)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馬桶兩側扶手高度略有不同，建議改善。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林口分公司(既有建築物)：
 - (1)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建議增設衛生紙架。
4. 八德興豐親子館(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324-364 號(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受考核單位：臺中市政府	考核日期：110 年 09 月 29 日
召集人：蘇憲民 督導委員：詹政達、林昭坤、劉逸雲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現場影片考核缺失記錄	
<p>1. 大里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建築物）：</p> <p>(1)圖說-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馬桶兩側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應為 35 公分(距離標示錯誤)。(-1)</p> <p>(2)無障礙樓梯/樓梯扶手/扶手設置：高差超過 20 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未設置扶手)。(-2)</p> <p>(3)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2)</p> <p>2. 臺中市私立華頓幼兒園(既有建築物)：</p> <p>(1)無障礙樓梯/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1)</p> <p>3. 臺中 Tiger City 威秀影城(既有建築物)：</p> <p>(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1)。</p> <p>4. 豐原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既有建築物)：</p> <p>(1)廁所盥洗室/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另在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1)</p> <p>5.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一街 601-537 號、河南路 4 段 490-500 號(騎樓)： 無意見。</p>	

建議事項

1. 大里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建築物）：
 - (1) 無障礙機車停車位建議設置於主要出入口之便捷處。
2. 臺中市私立華頓幼兒園(既有建築物)：
 - (1) 全區引導標誌建議加設指示方向之引導功能。
 - (2) 一般教室門建議加設把手。
 - (3) 戶外樓梯建議加設扶手。
 - (4) 無障礙廁所之無障礙標誌設置位置，建議改善。
3. 臺中 Tiger City 威秀影城(既有建築物)：
 - (1) 室外無障礙停車位標誌高度下緣距地面應為 190 公分至 200 公分，建議改善。
 - (2) 全區無障礙引導標誌過小，建議改善。
 - (3) 無障礙輪椅觀眾席位劃設範圍以非永久性材質處理，建議改善。
4. 豐原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既有建築物)：
 - (1) 室外無障礙停車位標誌高度下緣距地面應為 190 公分至 200 公分，建議改善。
 - (2) 無障礙廁所盥洗式之馬桶靠背距離馬桶前緣應為 42-48 公分，建議改善。
 -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室內通路由地面起 60 公分至 190 公分以內，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建議改善。
 - (4) 無障礙標誌說明建議「身心障礙者」更正為「行動不便者」。
 - (5) 無障礙服務櫃台建議加設無障礙標誌以利辨識。
5.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一街 601-537 號、河南路 4 段 490-500 號(騎樓)：
 - (1) 考核影片拍攝建議以全景方式拍攝較為清楚。

(以下空白)

受考核單位：臺南市政府	考核日期：110 年 09 月 24 日
召集人：黃仁鋼 督導委員：李訓良、蔡再相、楊春生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盧昭宏
現場影片考核缺失記錄	
<p>1. 臺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新建建築物）：</p> <p> (1)圖說-主要出入口無障礙通路圖為營建署公佈標準圖說與現況不符。(-1)</p> <p> (2)圖說-無障礙詳圖為營建署公佈標準圖說與現況不符。(-1)</p> <p>2. 南台影城(既有建築物)：</p> <p> 無意見。</p> <p>3. 康橋商旅臺南民生館(既有建築物)：</p> <p> 無意見。</p> <p>4. 育達補習班台南分校(既有建築物)：</p> <p> 無意見。</p> <p>5. 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二段 251 號至 295 號(騎樓)：</p> <p> 無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p>	

建議事項

1. 臺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新建建築物）：：
(1)建議設置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2. 南台影城(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康橋商旅臺南民生館(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育達補習班台南分校(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二段 251 號至 295 號(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受考核單位：高雄市政府	考核日期：110 年 09 月 23 日
召集人：高文婷 督導委員：吳建忠、趙文祥、柯坤男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陳雅芳
現場影片考核缺失記錄	
<p>1. 海洋文化及音樂中心（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p> <p>2. 京城大飯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3. 全聯-林森分公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4. 麥當勞-瑞隆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5. 高雄市中華五路-正勤路至中華五路 939 巷(騎樓)： 無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p>	

建議事項

1. 海洋文化及音樂中心（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京城大飯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全聯-林森分公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麥當勞-瑞隆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高雄市中華五路-正勤路至中華五路 939 巷（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受考核單位：基隆市政府	考核日期：110 年 09 月 27 日
副召集人：蘇憲民 督導委員：陳政雄、莊雪琪、張木藤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現場影片考核缺失記錄	
<p>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聲學館（新建建築物）： (1)無障礙圖說不完整。(-2)</p> <p>2.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愛買量販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3. 基隆港海產樓(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4. 基隆市安樂區長樂國民小學(既有建築物)： (1)樓梯/樓梯扶手/扶手設置：高差超過 20 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 207 節規定之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如圖 305.1）。 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1)</p> <p>5. 無騎樓路段。</p>	
(以下空白)	

建議事項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聲學館（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愛買量販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基隆港海產樓(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基隆市安樂區長樂國民小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以下空白)

受考核單位：新竹市政府	考核日期：110 年 09 月 27 日
召集人：林震富 督導委員：金桐、吳建忠、陳善修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現場影片考核缺失記錄	
<p>1.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新建建築物）：</p> <p>(1)無障礙通路/扶手/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 7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 85 公分、65 公分。(-2)</p> <p>(2)樓梯/樓梯扶手/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2)</p> <p>2. 中華郵政(股)公司(1 樓)(既有建築物)：</p> <p>(1)無障礙通路/扶手設置/高度：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 75 公分至 8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 65 公分、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應各降低 10 公分。(-1)</p> <p>3. 南勢社會福利館(三~四樓)(既有建築物)：</p> <p>(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 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1)</p> <p>4. 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5. 新竹市中山路與北門街~北門街 52 號(騎樓)： 無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p>	

建議事項

1.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中華郵政(股)公司(1樓)(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南勢社會福利館(三~四樓)(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新竹市中山路與北門街~北門街 52 號(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受考核單位：嘉義市政府	考核日期：110 年 09 月 29 日
召集人：林震富 督導委員：謝瑤馨、劉金鐘、林昭坤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現場影片考核缺失記錄	
<p>1.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p> <p>2. 嘉義市港坪運動中心(既有建築物)：</p> <p>(1)樓梯/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1)</p> <p>(2)無障礙通路/坡道/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 30 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1)</p> <p>(3)無障礙通路/坡道/坡道設計/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1)</p> <p>(4)昇降設備/引導標誌/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x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1)</p> <p>(5)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廁所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1)</p> <p>3.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音樂廳(既有建築物)：</p> <p>(1)廁所盥洗室/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p> <p>(2)廁所盥洗室/小便器/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 35-38 公分。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 100-120 公分。</p> <p>(3)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p> <p>(4)廁所盥洗室/小便器/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 公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續下頁）</p>	

- (5)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 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
 - (6)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高度：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
 - (7)廁所盥洗室/廁所/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另在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 (8)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 (既有建築物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5 分→廁所盥洗室：-5)

4.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文化中心(既有建築物)：

- (1)廁所盥洗室/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 (2)廁所盥洗室/小便器/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 35-38 公分。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 100-120 公分。
 - (3)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 (4)廁所盥洗室/小便器/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 公分。
 - (5)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 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
 - (6)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高度：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
 - (7)廁所盥洗室/廁所/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另在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 (8)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 (既有建築物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5 分→廁所盥洗室：-5)

5. 無騎樓路段。

(以下空白)

建議事項

1.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建建築物）：
 - (1)樓梯防滑條之防滑處理，建議改善。
 - (2)無障礙汽車停車位引導標誌設置，建議改善。
 - (3)廁所盥洗室門扇防夾手裝置，建議改善。

2. 嘉義市港坪運動中心(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音樂廳(既有建築物)：
 - (1)全區引導標誌建議加強設置。
 - (2)整片透明玻璃之門扇應於地面 120 公分至 150 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建議改善。
 - (3)輪椅觀眾席位數量計算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67 條之 5 檢討，建議改善。

4.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文化中心(既有建築物)：
 - (1)戶外階梯終端警示，建議加設警示帶/條。

(以下空白)

受考核單位：新竹縣政府	考核日期：110 年 09 月 28 日
召集人：朱慶倫 督導委員：劉明滄、陳奎宏、彭儀珠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現場影片考核缺失記錄	
<p>1. 新竹縣文興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p> <p>2.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小(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3. 豐邑喜來登大飯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4. 新竹縣竹北市鳳岡國小(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5.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87-6 號轉至縣政八街 29 巷 42 號(騎樓)： 無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p>	

建議事項

1. 新竹縣文興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建築物）：
 - (1) 主要出入口門扇為人工推拉式，需透過門口求助鈴協助，建議改善。
2.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小(既有建築物)：
 - (1) 無障礙坡道障礙物，建議改善。
3. 豐邑喜來登大飯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新竹縣竹北市鳳岡國小(既有建築物)：
 - (1) 輪椅專用充電插座告示牌建議改為固定式。
 - (2)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衛生紙架設置位置，建議改善。
5.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87-6 號轉至縣政八街 29 巷 42 號(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受考核單位：苗栗縣政府	考核日期：110 年 09 月 23 日
副召集人：樂中正 督導委員：李訓良、劉燕湖、劉逸雲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盧昭宏
現場影片考核缺失記錄	
<p>1. 竹南鎮照南國小（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p> <p>2. F HOTEL 三義館（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3. 私立頭份幼兒園（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4. 竹南衛生所（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5. 苗栗縣頭份市中正路 75 號～149 號（騎樓）： （1）民眾未配合施作需繞道之騎樓路段應設置警示及引導設施，並與警察局配合加強取締停車佔用。（-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p>	

建議事項

1. 竹南鎮照南國小(新建建築物)：
 - (1)無障礙設施全區配置圖寬度，建議改善。
2. F HOTEL 三義館(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私立頭份幼兒園(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竹南衛生所(既有建築物)：
 - (1)坡道終端建議依規範 305.1 設置警示設施。
5. 苗栗縣頭份市中正路 75 號~149 號(騎樓)：
 - (1)階梯與坡道併同設置時，其階梯終端建議設置警示設施。
 - (2)部分路段有商家佔用情形致通路寬度不足，建議改善。

(以下空白)

受考核單位：彰化縣政府	考核日期：110 年 09 月 27 日
召集人：高文婷 督導委員：蔡再相、麥仁華、劉金鐘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現場影片考核缺失記錄	
<p>1.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彰南運動中心)(新建建築物)：</p> <p>(1)圖說-無障礙浴室/淋浴間/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位置：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40 公分至 120 公分範圍內，且應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未標示)。(-1)</p> <p>(2)圖說-無障礙通路/坡道/坡道平台/轉彎平台：坡道轉彎角度大於 45 度處，應設置直徑 150 公分 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平台(未檢討)。(-1)</p> <p>(3)無障礙升降設備/升降機進出及等待搭乘空間/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在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 牆、柱上應設置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 8 公分以上。2 個或 2 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 6 公分、長 8 公分以上，觸覺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135 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須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2)</p> <p>(4)無障礙通路/坡道/坡道平台/轉彎平台：坡道轉彎角度大於 45 度處，應設置直徑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平台。(-2)</p> <p>(5)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3 項：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但該無障礙廁所非依法令規定應設置者，不在此限(現場親子廁所與一樓法定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2)</p> <p>2. 陳鶴齡(花旗銀行)(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3. 彰化縣永靖國小(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4. 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小(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5. 無騎樓路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p>	

建議事項

1.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彰南運動中心)(新建建築物)：
 - (1)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建議應與消防設備圖分別設置以供區別；且配置圖與垃圾桶過近，疑有被遮蔽疑慮，建議設於明顯處。
 - (2)全區無障礙標誌不明顯，建議改善。
 - (3)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大門為推門非自動門，建議設置服務鈴。
2. 陳鶴齡(花旗銀行)(既有建築物)：
 - (1)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前牆壁或門上之無障礙標誌高度建議參考升降機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190 公分至 220 公分，建議改善。
 - (2)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大門為推門非自動門，建議設置服務鈴。
3. 彰化縣永靖國小(既有建築物)：
 - (1)無障礙樓梯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 公分至 60 公分，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但中間平台不在此限；建議現況無障礙樓梯中間平台依上述規範改善。
4. 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小(既有建築物)：
 - (1)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門把防夾手裝置建議改善。
 - (2)通往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通路上之引導標誌(轉角處)高度建議參考升降機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190 公分至 220 公分，建議改善。

(以下空白)

受考核單位：南投縣政府	考核日期：110 年 09 月 24 日
副召集人：楊哲維 督導委員：王武烈、劉燕湖、柯坤男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現場影片考核缺失記錄	
<p>1. 中台禪寺（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p> <p>2.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3. 南投縣國姓鄉衛生所(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4. 工藝樂齡會館-日間照顧服務場所(既有建築物)：</p> <p>(1)樓梯/樓梯設計/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1)</p> <p>(2)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L 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依 108 規範檢討)。(-1)</p> <p>5. 信義街 5 巷 1 至 27 號及中興路 468 巷(騎樓)： 無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p>	

建議事項

1. 中台禪寺（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南投縣國姓鄉衛生所(既有建築物)：
 - (1)建議同一廁所中之一個小便器之扶手設置符合規定，另一個小便器高度設置符合規定，可同時提供不同需求之服務。
 - (2)室外坡道求救鈴設置位置應移至上行坡道之平台，建議改善。
 - (3)主要出入口樓梯鋪設地毯影響行進，建議改善。
4. 工藝樂齡會館-日間照顧服務場所(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信義街5巷1至27號及中興路468巷(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受考核單位：雲林縣政府	考核日期：110 年 09 月 28 日
召集人：黃仁鋼 督導委員：徐敏斯、陳政雄、彭儀珠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現場影片考核缺失記錄	
<p>1. 雲林縣政府（新建建築物）：</p> <p>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2)</p> <p>2. 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既有建築物)：</p> <p> 無意見。</p> <p>3. 西螺兒童福利中心(既有建築物)：</p> <p> 無意見。</p> <p>4.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既有建築物)：</p> <p> 無意見。</p> <p>5. 無騎樓路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p>	

建議事項

1. 雲林縣政府（新建建築物）：
 - (1) 舞台坡道建議設置扶手。
 - (2) 多功能活動室至舞台坡道之通路建議增設引導標誌。

2. 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西螺兒童福利中心(既有建築物)：
 - (1) 無障礙小便器應設隔板，建議改善。
 - (2) 全區引導標誌應加強，建議改善。
 - (3) 全區無障礙配置圖應加強設施圖示(如顏色對比)，建議改善。

4.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既有建築物)：
 - (1) 室外通路樓梯建議加設扶手。

(以下空白)

受考核單位：嘉義縣政府	考核日期：110年09月23日
副召集人：黃仁鋼 督導委員：陳淑玲、劉明滄、鄭淑勻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現場影片考核缺失記錄	
<p>1. 嘉義縣東石鄉下槓國民小學（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p> <p>2. 台糖雲嘉區蔗埕文化園區（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3. 嘉義縣大林鎮立游泳池（既有建築物）： (1)無障礙浴室未依規範設置。（-5）</p> <p>4. 嘉義縣阿里山鄉高山青大飯店（既有建築物）： (1)昇降設備未依規範改善。（-5）</p> <p>5. 無騎樓路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p>	

建議事項

1. 嘉義縣東石鄉下楫國民小學(新建建築物)：
 - (1)樓梯及坡道扶手防勾撞處理，建議改善。

2. 台糖雲嘉區蔗埕文化園區(既有建築物)：
 - (1)室外無障礙車位立面標誌高度，建議改善。
 - (2)坡道未鄰牆側之邊緣防護，建議改善。
 - (3)全區無障礙引導標示應加強設置，建議改善。

3. 嘉義縣大林鎮立游泳池(既有建築物)：
 - (1)廁所盥洗室無障礙標誌建議依規範附錄設置。

4. 嘉義縣阿里山鄉高山青大飯店(既有建築物)：
 - (1)建議使用活動式洗澡椅(有靠背及雙扶手)。
 - (2)無障礙樓梯扶手防勾撞處理，建議改善。

(以下空白)

受考核單位：屏東縣政府	考核日期：110 年 09 月 28 日
召集人：樂中丕 督導委員：莊雪琪、王重詔、劉金鐘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盧昭宏

現場影片考核缺失記錄

1. 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小（新建建築物）：
 - (1)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室外通路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全區未設有引導標誌）。(-2)
2. 高樹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既有建築物)：
 - (1)無障礙通路/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 30 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1)
 - (2)無障礙停車空間/引導標誌/車位標誌/車位豎立標誌：室外無障礙停車位旁應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 40 公分以上，下緣距地面 190 公分至 200 公分。(現場未設置)(-1)
3. 車城鄉公所-老人文康中心(既有建築物)：
 - (1)停車空間/引導標誌/車位標誌/車位豎立標誌：室外無障礙停車位旁應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 40 公分以上，下緣距地面 190 公分至 200 公分。(現場高度不符規定)(-1)
 - (2)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現場未設置)。(-1)
4. 恆農假期(既有建築物)：
 - (1)無障礙停車空間/引導標誌/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現場未設置)(-1)。
 - (2)無障礙停車空間/引導標誌/車位標誌/車位懸掛、張貼標誌：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不得小於 30 公分x30 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小於 190 公分。(現場未設置)(-1)
 - (3)總則/引導標誌：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與使用相關設施之延續及不中斷的方向引導標誌，應設有全區連續性方向引導標誌。(-1)
 - (4)無障礙浴室之扶手、求助鈴、水龍頭位置、活動座椅或浴缸等相關設施，未有量測資料。(-1)

(續下頁)

受考核單位：屏東縣政府	考核日期：110 年 09 月 28 日
召集人：樂中丕 督導委員：莊雪琪、王重詔、劉金鐘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盧昭宏
現場影片考核缺失記錄	
<p>5. 屏東市逢甲路 31 號至 83 號(騎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騎樓有固定障礙物未排除。(-2) (2) 騎樓 H1 路段未完全順平處理。(-1) (3) H1 騎樓入口處未順平處理。(-1) (4) 騎樓 H2 處坡度過大，易造成危險。(-1) (5) 騎樓 H3 處斜坡板材質易滑，易造成危險。(-1) (6) 騎樓 H5 處坡度過大，易造成危險。(-1) (7) 騎樓整平路段無竣工驗收證明(僅提供付款憑單)。(-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p>	

建議事項

1. 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小（新建建築物）：
 - (1)圖說應為現況大樣圖非營建署公告標準圖說，建議改善。
2. 高樹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既有建築物)：
 - (1)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門把防夾手裝置，建議改善。
3. 車城鄉公所-老人文康中心(既有建築物)：
 - (1)一般廁所洗面盆建議加設扶手。
4. 恆農假期(既有建築物)：
 - (1)室外坡道無障礙標誌設置位置不明顯，建議改善。
5. 屏東市逢甲路 31 號至 83 號(騎樓)：
 - (1)騎樓鋪面防滑處理，建議改善。

(以下空白)

受考核單位：宜蘭縣政府	考核日期：110 年 09 月 29 日
召集人：楊哲維 督導委員：謝瑤馨、金桐、楊春生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現場影片考核缺失記錄	
<p>1. 台鐵宜蘭運務段辦公大樓（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p> <p>2. 友愛大飯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3. 喜互惠生鮮超市壯圍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4. 楓葉亭飯店(鳳凰德楊川)(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5.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221~219 號(騎樓)： 無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p>	

建議事項

1. 台鐵宜蘭運務段辦公大樓（新建建築物）：
 - (1) 電梯後視鏡建議設置防撞設施。
 - (2) 室外通路設置黃線引導設施，建議增加目的地標示及加強對比色。

2. 友愛大飯店(既有建築物)：
 - (1) 無障礙小便器應增設隔板，建議改善。
 - (2) 室內通路突出物建議加設警示設施。

3. 喜互惠生鮮超市壯圍店(既有建築物)：
 - (1) 電梯走道旁變電箱突出物，建議改善。

4. 楓葉亭飯店(鳳凰德楊川)（既有建築物）：
 - (1) 代客泊車告示牌建議改為固定式。
 - (2) 服務鈴設置位置建議改設於主要出入口位置處，以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 (3) 無障礙廁所 L 型扶手支點位置，建議改善。

5.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221~219 號(騎樓)：
 - (1) 柱子牆面上之引導設施高度，建議改善。
 - (2) 路面突出物，建議改善。

(以下空白)

受考核單位：花蓮縣政府	考核日期：110 年 09 月 23 日
副召集人：楊哲維 督導委員：趙文祥、詹政達、張木藤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現場影片考核缺失記錄	
<p>1. 煙嵐大飯店（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p> <p>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104 規範）。（-1）</p> <p>3. 新城北埔郵局(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4. 嘉祥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5. 花蓮市中山路 284 號~322 號(騎樓)： 無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p>	

建議事項

1. 煙嵐大飯店（新建建築物）：

- (1) 無障礙浴室詳圖之洗面盆至馬桶淨空間距離標示方式，建議改善。
- (2) 主要出入口階梯建議設置警示帶。
- (3) 馬桶背靠下緣與馬桶坐墊淨距離為 20 公分，建議改善。

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既有建築物)：

- (1) 服務鈴設置位置建議改善。
- (2)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馬桶側邊 L 型扶手外緣及可動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各為 35 公分，建議改善。

3. 新城北埔郵局(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嘉祥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既有建築物)：

- (1) 機車停放建議加強宣導請勿越線佔用。
- (2) 騎樓突出物建議設置警示設施。

5. 花蓮市中山路 284 號~322 號(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受考核單位：台東縣政府	考核日期：110年09月24日
副召集人：朱慶倫 督導委員：陳奎宏、謝瑤馨、王武烈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陳雅芳
現場影片考核缺失記錄	
<p>1. 台東縣鹿野鄉公所（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p> <p>2. 歐遊國際精品旅館(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3. 知本城溫泉旅館(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4. 鴻瑞輕旅(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5. 無騎樓路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p>	

建議事項

1. 台東縣鹿野鄉公所（新建建築物）：
 - (1)建議同一廁所中之一個小便器之扶手設置符合規定，另一個小便器高度設置符合規定，可同時提供不同需求之服務。
 - (2)無障礙機車停車位應與室外樓梯出入口保持適當距離，建議改善。
2. 歐遊國際精品旅館(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知本城溫泉旅館(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鴻瑞輕旅(既有建築物)：
 - (1)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洗澡椅建議應有扶手。

(以下空白)

三、實地現場考核成果

實地現場考核共考核 19 個縣（市）政府受考核單位；相關現場成果就建築圖說部份、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及騎樓整平共三部份進行說明如下：

（一）建築圖說部份：

表 4.3.1 建築圖說得分彙整表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都會型	臺北市府	5	城鎮型	新竹縣政府	5
	新北市政府	5		苗栗縣政府	5
	桃園市政府	5		彰化縣政府	3
	臺中市政府	4		南投縣政府	5
	臺南市政府	3		雲林縣政府	5
	高雄市政府	5		嘉義縣政府	5
	基隆市政府	3		屏東縣政府	5
	新竹市政府	5		宜蘭縣政府	5
	嘉義市政府	5		偏遠型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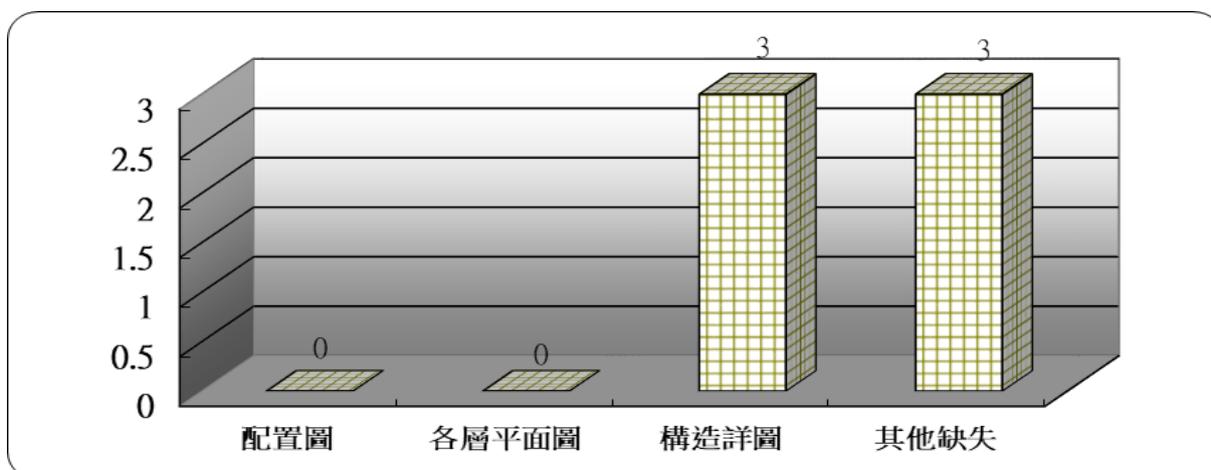


圖 4.3.1 建築圖說缺失數量統計圖

實地現場考核共計有 19 件建築物圖說，其中計 15 件建築物圖說無缺失各得 5 分，其餘 4 個單位之圖說缺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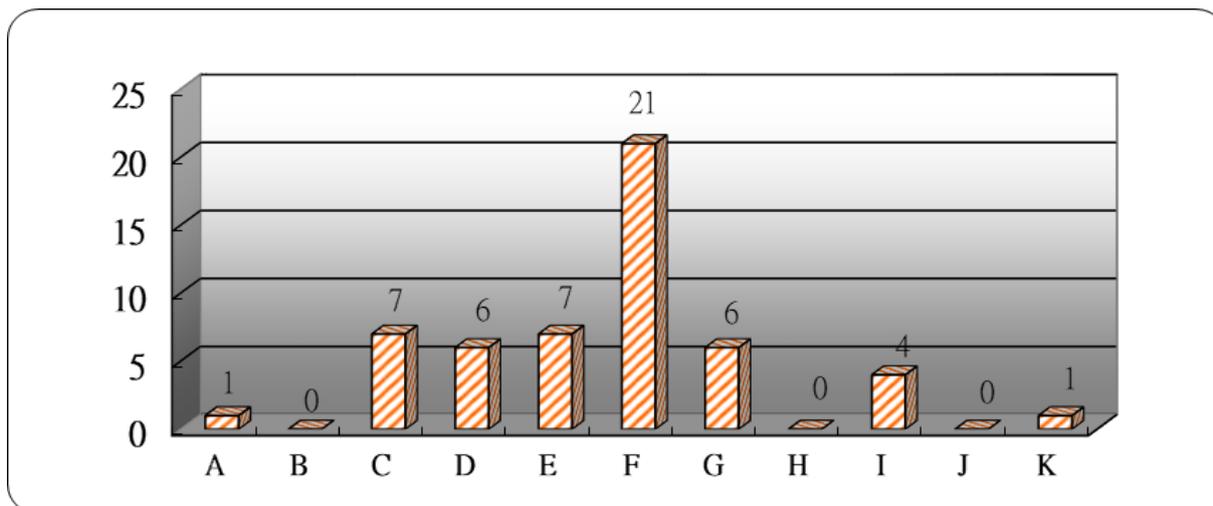
1. 臺中市政府：廁所盥洗室詳圖。
2. 臺南市政府：（1）其他-主要出入口無障礙通路配置圖為營建署公布標準圖說，與現況不符；（2）其他-無障礙設備構造詳圖為營建署公布標準圖說，與現況不符。
3. 基隆市政府：其他-無障礙圖說不完整。
4. 彰化縣政府：（1）無障礙浴室詳圖；（2）無障礙通路之坡道詳圖。

（二）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實地現場考核評分是以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為基礎，按各條文內容檢視評分；統計 110 年度考核每一建築物的設施設備錯誤數量彙整如下圖所示：

表 4.3.2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得分（未計加分項目）彙整表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都會型	臺北市政府	65	城鎮型	新竹縣政府	65
	新北市市政府	65		苗栗縣政府	65
	桃園市政府	63		彰化縣政府	57
	臺中市政府	57		南投縣政府	63
	臺南市政府	64		雲林縣政府	63
	高雄市政府	65		嘉義縣政府	55
	基隆市政府	62		屏東縣政府	55
	新竹市政府	59		宜蘭縣政府	65
	嘉義市政府	40		偏遠型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65		



A 標誌 D 樓梯 G 浴室 J 無障礙客房
 B 引導設施 (技規) E 昇降設備 H 輪椅觀眾席 K 其他
 C 無障礙通路 F 廁所盥洗室 I 停車空間

圖 4.3.2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缺失數量統計圖

實地現場考核以廁所盥洗室缺失最多，無障礙通路及樓梯缺失次之。廁所盥洗室之缺失以馬桶的活動扶手裝設位置尺寸及功能、小便器扶手、沖水控制等項目缺失較多。無障礙通路缺失部分以扶手設置高度及坡道坡度設計為主，樓梯缺失部分以扶手欄杆設置及梯級不符規範規定為主。

(三) 騎樓整平

表 4.3.3 騎樓整平得分彙整表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都會型	臺北市政府	15	城鎮型	新竹縣政府	15
	新北市市政府	15		苗栗縣政府	14
	桃園市政府	15		彰化縣政府	0
	臺中市政府	15		南投縣政府	15
	臺南市政府	15		雲林縣政府	0
	高雄市政府	15		嘉義縣政府	0
	基隆市政府	0		屏東縣政府	7
	新竹市政府	15		宜蘭縣政府	15

	嘉義市政府	0	偏遠型	花蓮縣政府	15
				臺東縣政府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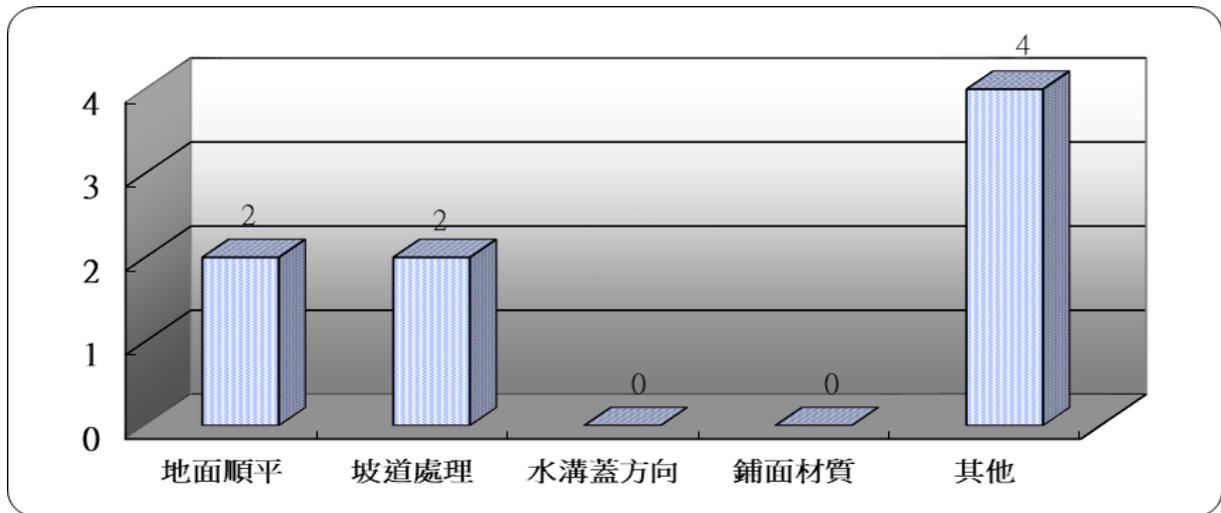


圖 4.3.3 騎樓整平缺失數量統計圖

110 年度共計考核 13 條騎樓整平路段，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等 6 個受考核單位未提報騎樓考核路段。總計共有 11 條騎樓整平路段無缺失，各得 15 分；相關缺失說明如下：

1. 苗栗縣政府：其他-需繞道之騎樓路段未設置警示設施及引導設施，且有機動車輛佔用騎樓之情形。
2. 屏東縣政府：（1）其他-固定障礙物未排除、（2）2 處地面未順平、（3）2 處坡道之坡度過大未處理、（4）其他-斜坡板材質未防滑、（5）其他-騎樓整平路段僅提供付款憑單未檢附竣工驗收證明。

四、現場影片考核加分項目彙整

現場影片考核加分項目分為三大類：

(一) 第一類-整體規劃：

1. 建築物全區引導設施與使用者動線合併規劃使其清楚美觀並配置完整。
2. 非屬建築物本身之軟硬體設施配合建築物使用性質規劃相關符合使用者需求之措施或服務。
3. 建築物內相關設施之設置方式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二) 第二類：無障礙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

(三) 第三類：無障礙設備、設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

本次考核加分項目依加分次數排序，以 1-1-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46 次）為最多，其次為 3-6-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洗手乳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24 次），各加分項目加分次數統計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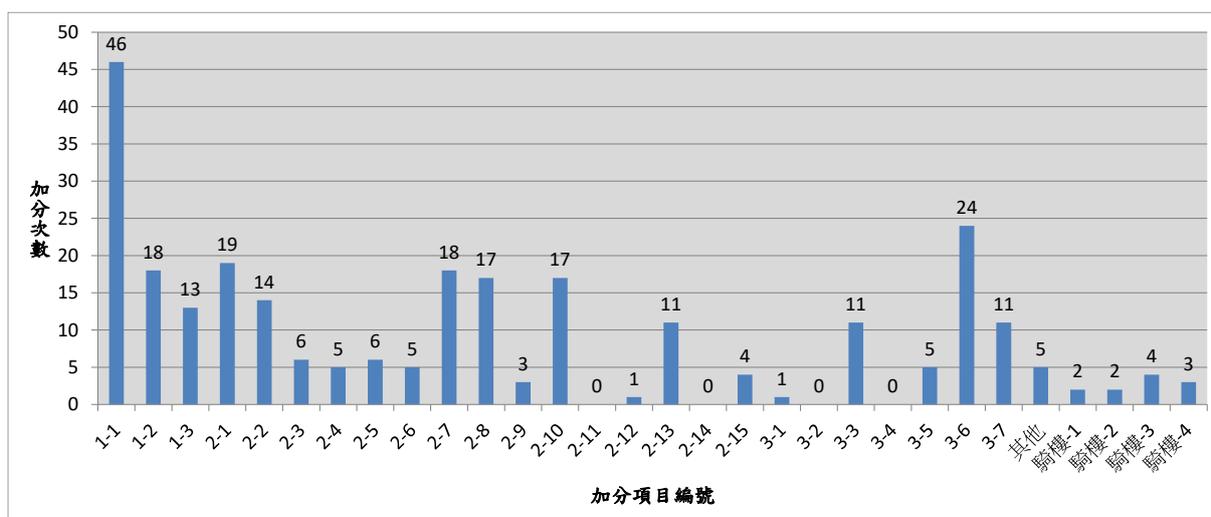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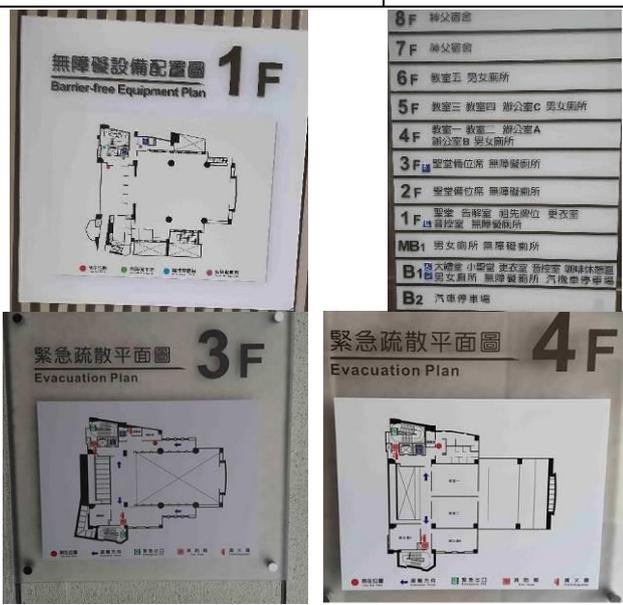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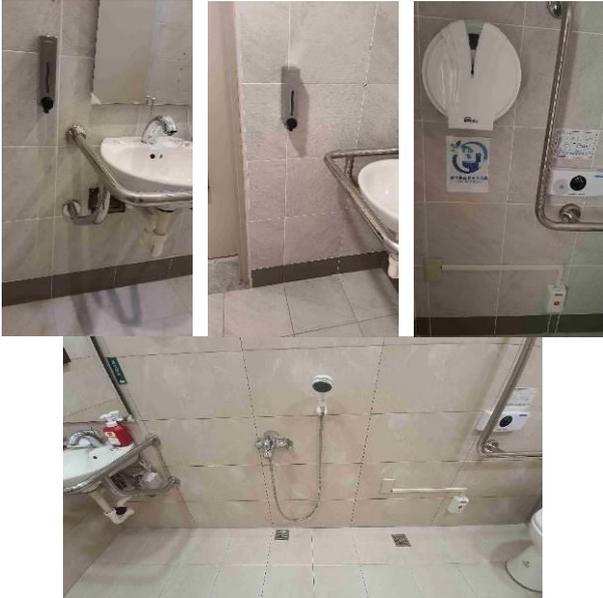


圖 4.4.1 加分項目次數統計圖

各受考核單位之加分項目表彙整如後：

單位別：臺北市府		建築物名稱：成德天主堂及幼兒園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p>The image shows three documents related to accessibility and safety. On the left is the 'Barrier-free Equipment Plan 1F' (無障礙設備配置圖 1F) which includes a floor plan of the first floor with various accessibility icons. On the right are two 'Evacuation Plans' (緊急疏散平面圖) for the 3rd and 4th floors, showing the building's layout and designated evacuation routes.</p>	 <p>The image shows a vertical floor directory sign for the building. It lists the following: 8F 神父書房, 7F 神父書房, 6F 教室五 男女廁所, 5F 教室三 教室四 辦公室C 男女廁所, 4F 教室一 教室二 辦公室A 辦公室B 男女廁所, 3F 聖堂輔位房 無障礙廁所, 2F 聖堂輔位房 無障礙廁所, 1F 聖堂 告解室 祖先牌位 更衣室 辦公室 無障礙廁所, 1MB1 男女廁所 無障礙廁所, B1 大禮堂 小聖堂 更衣室 告解室 無障礙廁所 聖體餅櫃 聖女廁所 無障礙廁所 汽機房 停車場, B2 汽車停車場.</p>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一樓及三樓共增設二處)	2-1	+4
	 <p>The image contains two photographs of accessible restrooms. The left photo shows a bathroom with a sink, toilet, and shower area, featuring grab bars and a lowered toilet. The right photo shows another accessible restroom with a sink, toilet, and grab bars, also featuring a lowered toilet.</p>		

單位別：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成德天主堂及幼兒園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洗手乳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遠東百貨台北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身障輔具出借、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非針對身障者，服務告示牌為臨時性）	1-2	不加分
			

單位別：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遠東百貨台北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提款機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既有建築物，可同時提供不同需求之服務）	2-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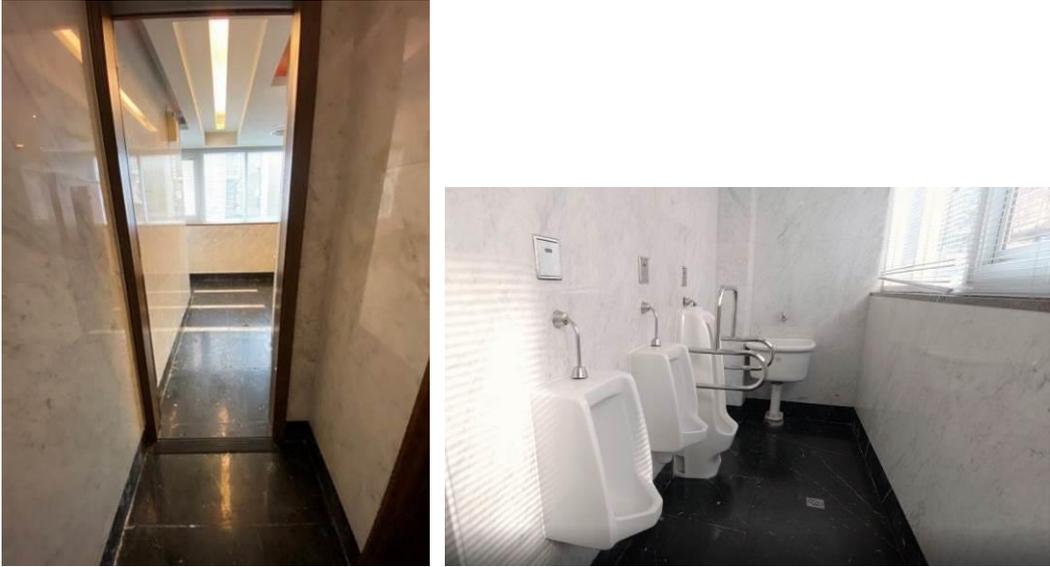
單位別：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遠東百貨台北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誠品武昌第一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提款機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1
			

單位別：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誠品武昌第一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既有建築物，可同時提供不同需求之服務）	2-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一般廁所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	2-15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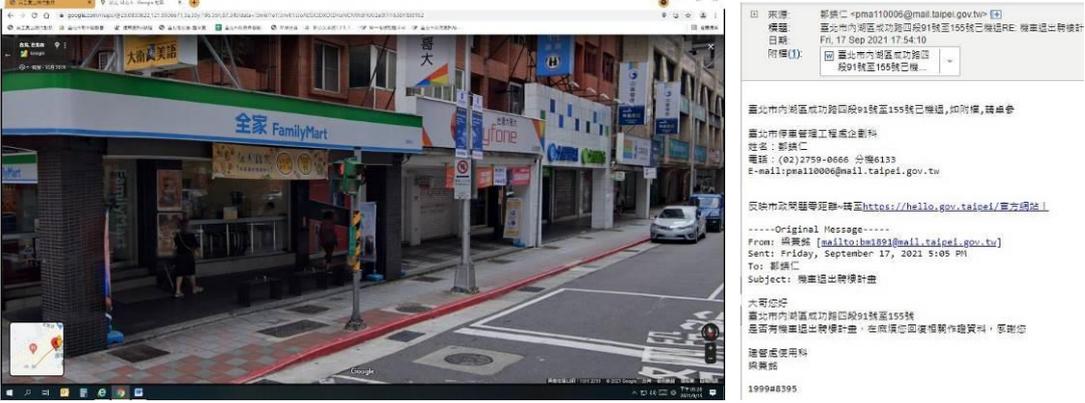
單位別：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台北國際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服務	1-2	+1
			

單位別：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台北國際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已施作截水處理 (非截水，僅為洩水)	2-3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3	+1
			

單位別：臺北市府		建築物名稱：台北國際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一般廁所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	2-15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7	無障礙浴室內之沐浴用品、洗手乳、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7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臺北市政府		騎樓：內湖區成功路四段99號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檢附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已訂有機車退出騎樓計畫並實施者	騎樓-1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坐落之店家或居住空間之出入口，經順平或整平處理，得順利進出	騎樓-1	+2
			

單位別：臺北市政府		騎樓：內湖區成功路四段99號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設有視覺引導設施	騎樓-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林口國民運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設有輪椅專用充電插座	1-2	+1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林口國民運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泳池設有無障礙坡道及水壓式入水設施 (係游泳池必須設置)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一般廁所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及緊急求助鈴	2-15	+1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林口國民運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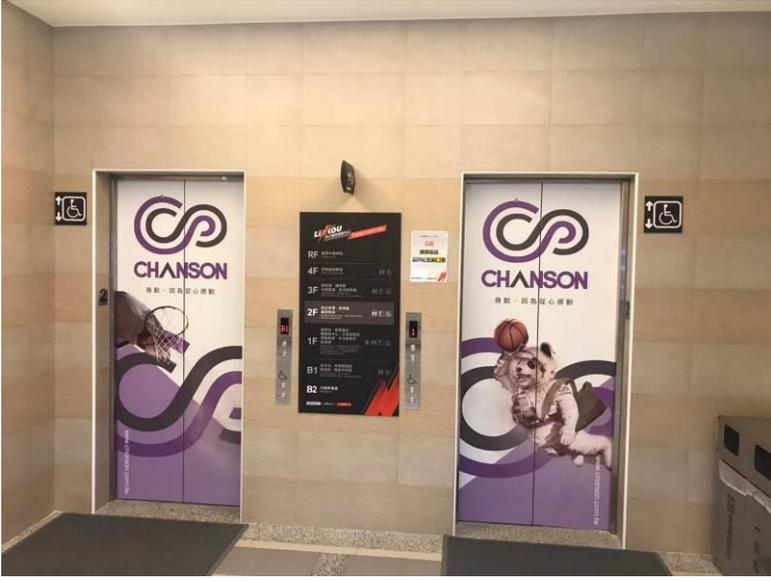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增設4處(B1*2、1F、2F、3F、4F)	2-1	+5

5

建築物使用類組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運動中心(健身休閒)	V	V	V	V	V	V	O	V	V	V	V		
派出所	V	V	V	V	V	V	V	V	V		V		
本案設置情形		通路寬度皆大於1.3M，設置範圍詳	派出所之坡道寬度大於0.9M，坡度小於1:12，扶手高度為75公分，設置範圍詳	出入口平台淨寬及淨深皆大於1.5M，設置範圍詳	門淨寬皆大於0.9M，	走廊寬度皆大於1.2M，設置範圍詳	健身休閒場設置1座。	派出所設置1座。	健身休閒場設置2座。	派出所設置於一樓1間、二樓1間。	健身休閒場設置於地下一樓2間、一樓1間、二樓1間、三樓1間、四樓1間。	健身休閒場設置於地下一樓1間。	本案無設置。

說明：
一、「V」指每一設施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O」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派出所設置於一樓1間、二樓1間。
健身休閒場設置於地下一樓2間、一樓1間、二樓1間、三樓1間、四樓1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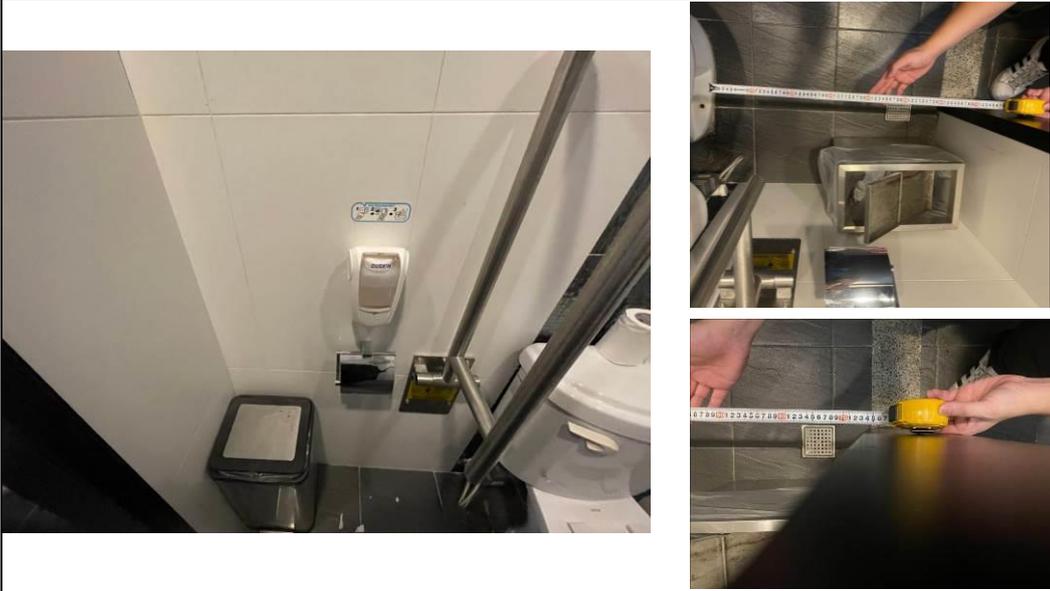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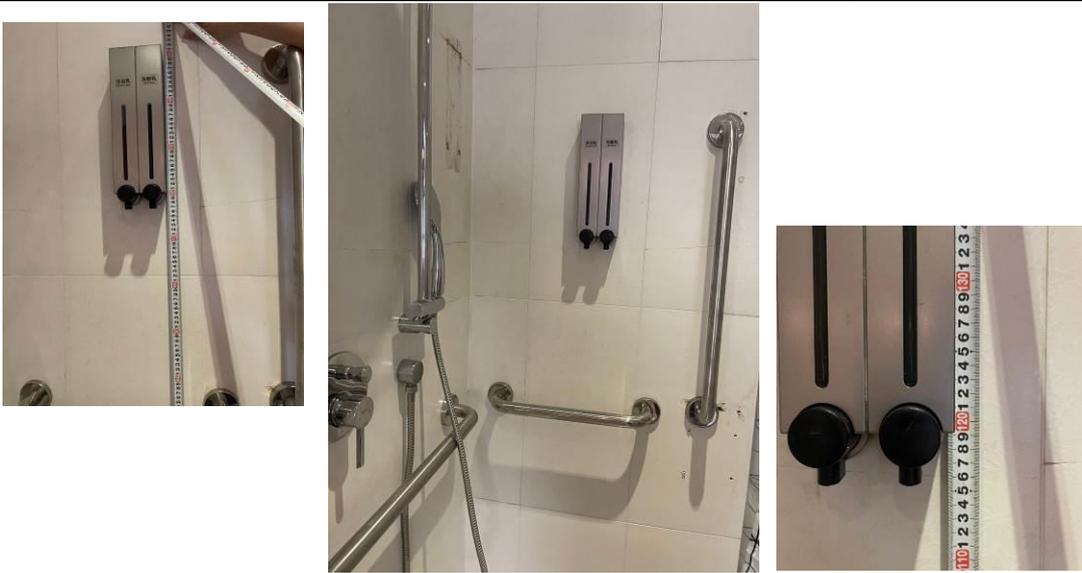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設備1台	2-4	+3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林口國民運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7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洗手乳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承億文旅淡水吹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設有輪椅專用充電插座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築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提供公用電腦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1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承億文旅淡水吹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浴室內之沐浴用品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7	+1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東勢市民活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設有輪椅專用充電插座	1-2	+1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東勢市民活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舞台設有無障礙斜坡道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移動式斜坡板)	2-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誌	2-8	+2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東勢市民活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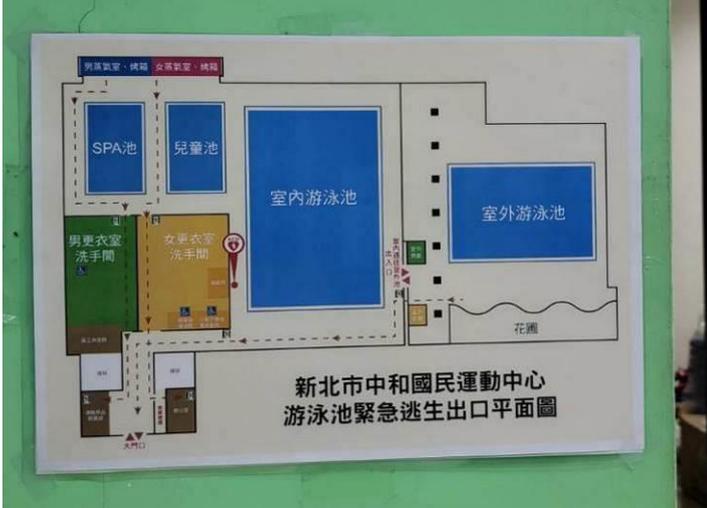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洗手乳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
附錄之設置標準

3-7

+1

5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中和國民運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設有全區平面圖 (游泳池管理規範-應以明顯方式公告場地平面圖、無障礙設施及服務資訊)	1-1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築物使用性質提供相關設備、輪椅租借及增設輪椅專用充電插座	1-2	+2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中和國民運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誌	2-8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浴室內之沐浴用品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7	+1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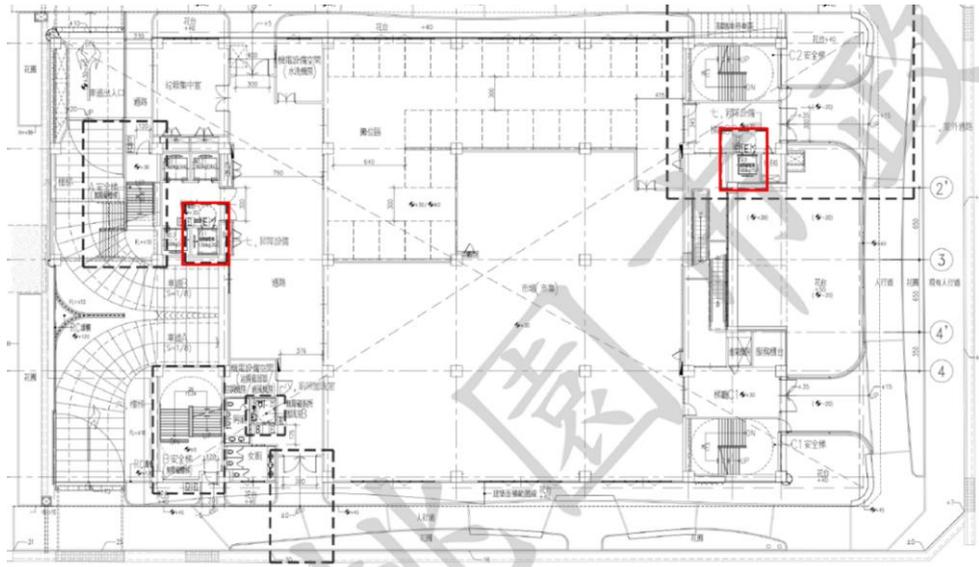
騎樓：板橋區中山路一段50巷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已訂有機車退出騎樓計畫並實施者	騎樓-1	+1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35</td> <td>社區</td> <td>中山路1段50巷17號</td> <td>15.3</td> <td>104.06.30</td> </tr> <tr> <td>36</td> <td>社區</td> <td>文聖街211號-233號(台北芬蘭大廈)</td> <td>75.0</td> <td>104.12.11</td> </tr> <tr> <td>37</td> <td>路段</td> <td>合安一路單號側(49號至109號)</td> <td>350.0</td> <td>105.06.01</td> </tr> <tr> <td>38</td> <td>場所</td> <td>廣和街100至102號(祥惠護理之家)</td> <td>24.0</td> <td>105.06.01</td> </tr> <tr> <td>39</td> <td>場所</td> <td>陽明街61號(仁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td> <td>8.0</td> <td>105.06.01</td> </tr> </tbody> </table>			35	社區	中山路1段50巷17號	15.3	104.06.30	36	社區	文聖街211號-233號(台北芬蘭大廈)	75.0	104.12.11	37	路段	合安一路單號側(49號至109號)	350.0	105.06.01	38	場所	廣和街100至102號(祥惠護理之家)	24.0	105.06.01	39	場所	陽明街61號(仁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8.0	105.06.01
35	社區	中山路1段50巷17號	15.3	104.06.30																								
36	社區	文聖街211號-233號(台北芬蘭大廈)	75.0	104.12.11																								
37	路段	合安一路單號側(49號至109號)	350.0	105.06.01																								
38	場所	廣和街100至102號(祥惠護理之家)	24.0	105.06.01																								
39	場所	陽明街61號(仁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8.0	105.06.0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坐落之店家之出入口，經順平或整平處理方式，得順利進出	騎樓-3	+1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騎樓：板橋區中山路一段50巷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設有視覺引導設施	騎樓-4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東門公有零售市場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p>The image shows two parts of the facility's wayfinding system. On the left is a vertical 'Information' sign with a green header and white background, listing floors from 5F to B3F with icons for accessibility. On the right is a detailed floor plan diagram with red arrows indicating routes and various accessibility icons like wheelchair symbols and elevators.</p>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結帳櫃台高度在90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標準，並提供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服務(與一般櫃台無異，插座高度有誤，不加分)	1-2	不加分
	 <p>The image contains two photographs. The left one shows a checkout counter in a supermarket with a wheelchair icon on the floor nearby. The right one shows a close-up of a wall-mounted electrical outlet with a sign above it that reads '電動輪椅專用充電插座' (Electric wheelchair dedicated charging socket).</p>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東門公有零售市場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提款機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2-1	+4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東門公有零售市場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設備(法定1台，增設2台)	2-3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7	+2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東門公有零售市場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7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蓮蓬頭固定架高度不符規定)	3-6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8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新建建物，一座扶手符合規定、另一座高度符合規定，同時提供不同需求服務)	2-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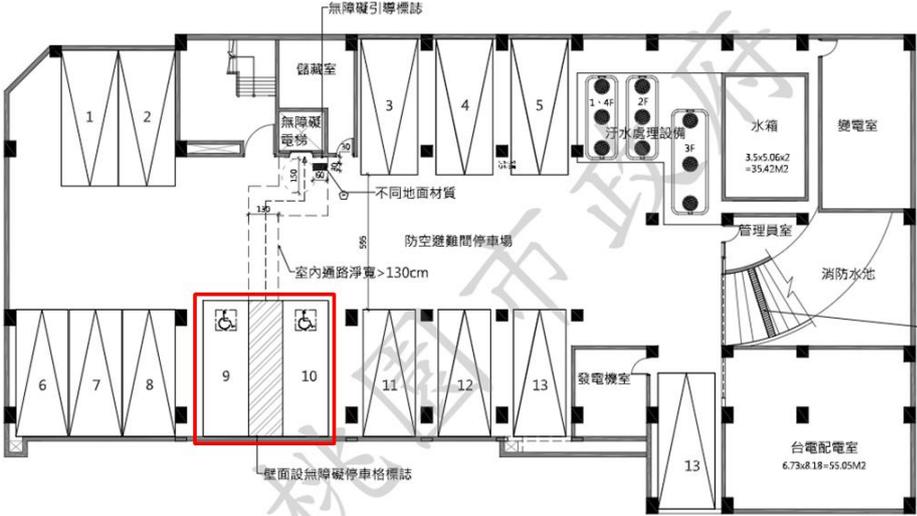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石門沐舍渡假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90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移動式櫃台不加分)	1-2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插座高度、家具用品等設置均考量身障者需求(非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	1-3	不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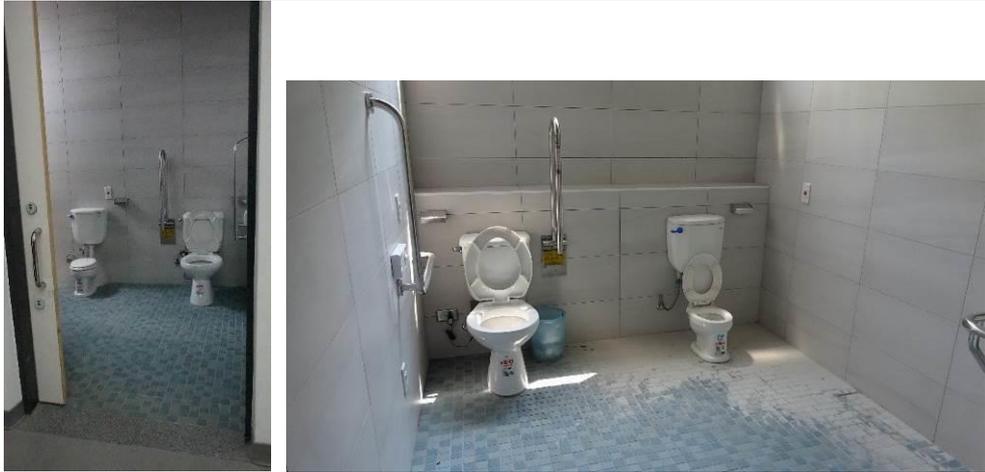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石門沐舍渡假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90公分(既有建物改善)	2-10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未設置洗手乳固定架)	3-6	不加分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石門沐舍渡假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5	無障礙浴室內之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蓮蓬頭固定架高度不符規定)	3-7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中小企銀東林口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服務櫃台高度均在90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洗手乳固定架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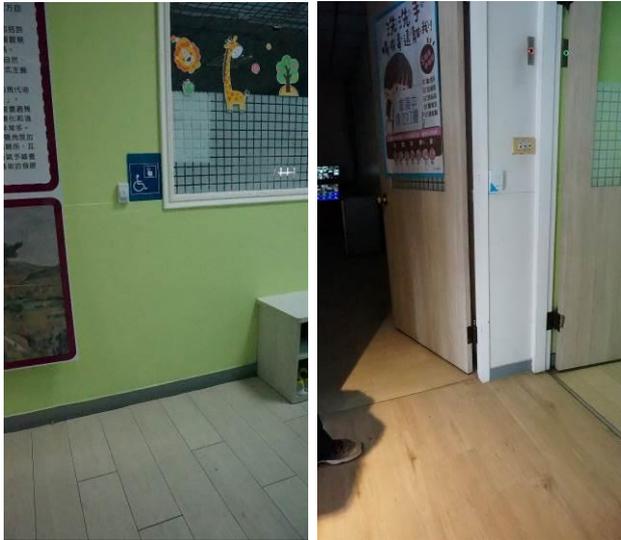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中小企銀東林口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提款機設置均考量身障者需求(銀行設置無障礙 ATM 係應具備之服務亦為 CRPD 之要求)	1-3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八德興豐社福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p>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停車位14輛，法定1處，增設1處)</p> 	2-6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p>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衛生紙架位置設置不佳，不便取用)</p> 	3-6	不加分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大里國民運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增設3處，其中一處兩側扶手不等距不計入，共增設2處)	2-1	+4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 (增設3處)	2-2	+2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大里國民運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2處，增設2處)	2-7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4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大里國民運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一般廁所洗面盆增設符合規範之緊急求助鈴	其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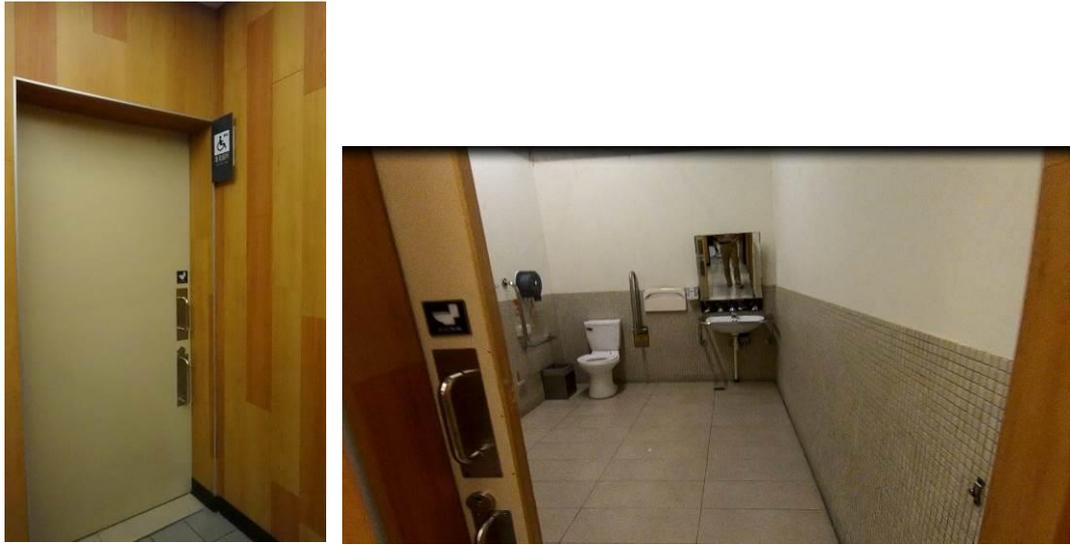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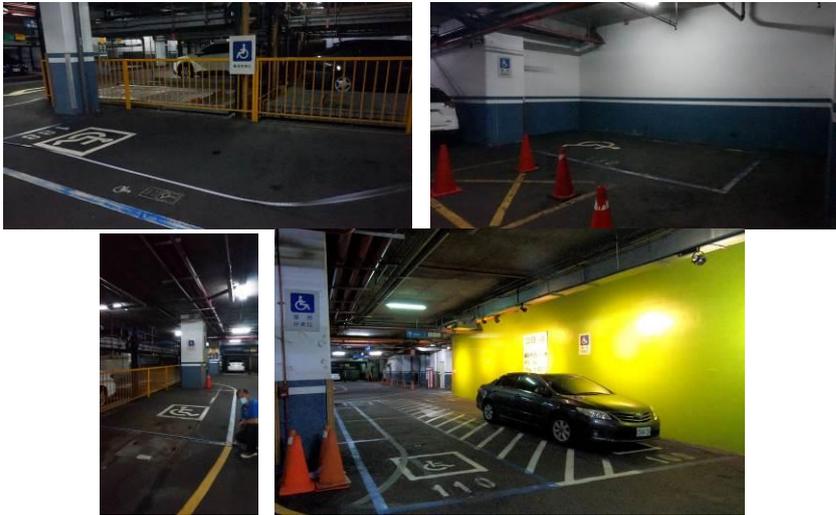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臺中市私立華頓幼兒園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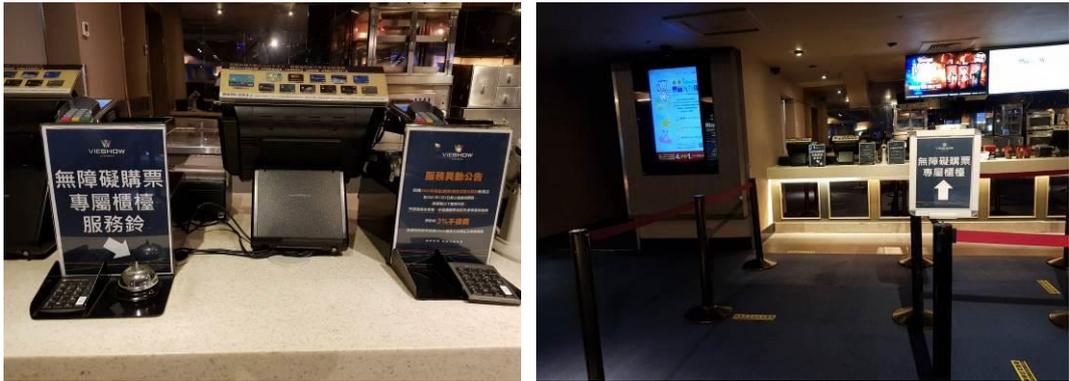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臺中市私立華頓幼兒園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提高牆面或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3-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既有建物)	2-10	+3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臺中市私立華頓幼兒園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5	無障礙樓梯扶手設有觸覺裝置	其他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臺中 Tiger City 威秀影城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現場有扣分)	2-1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增設7處)	2-7	+5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臺中 Tiger City 威秀影城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90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與一般櫃台高度相同，僅設置告示立牌不加分)	1-2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提醒設施	3-5	+1
	詳現勘考核影片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豐原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非為增設，不加分)	2-2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已施作截水處理(影片照片模糊不清無法辨識，不加分)	2-3	不加分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豐原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增設2處）	2-7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豐原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5	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提醒設施	3-5	+1
	詳現勘考核影片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6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 (增設1處)	2-5	+3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豐原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7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騎樓：臺中市河南路四段468-1號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坐落之店家或居住空間之出入口（無遮簷人行道與騎樓相對高差3cm），經順平方式處理得順利進出。	騎樓-3	+1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施工前</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施工後</p> </div> </div>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建)臺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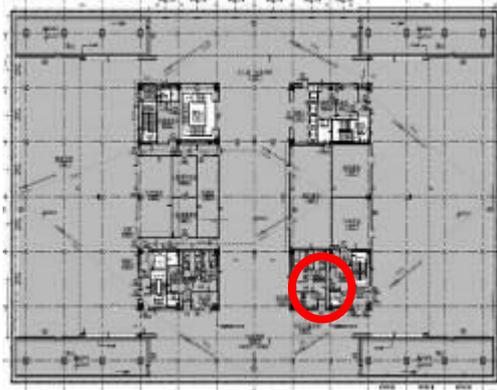
加分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共3處(法定3處，實設6處，詳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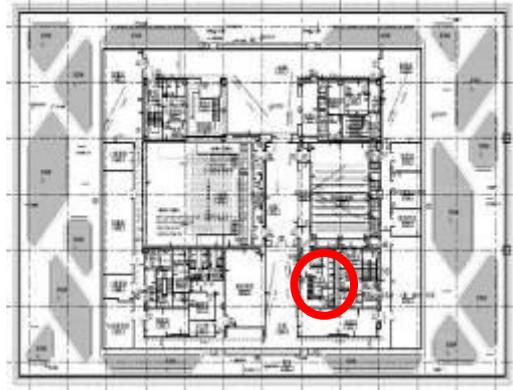
2-1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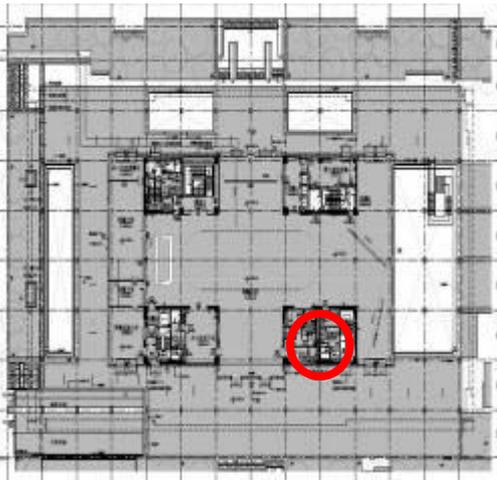
1



4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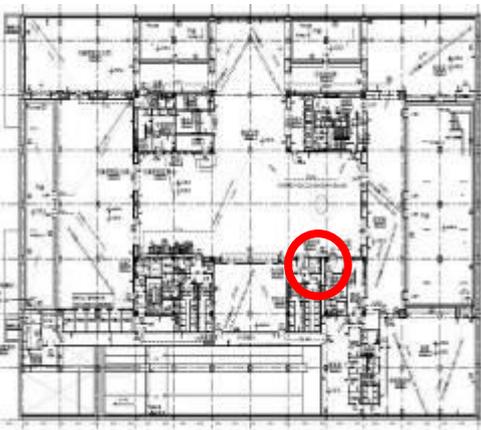
6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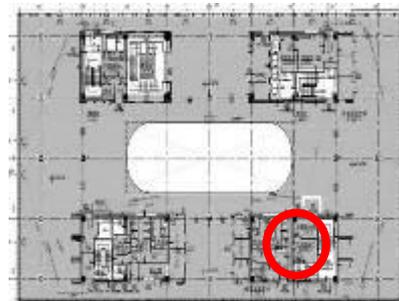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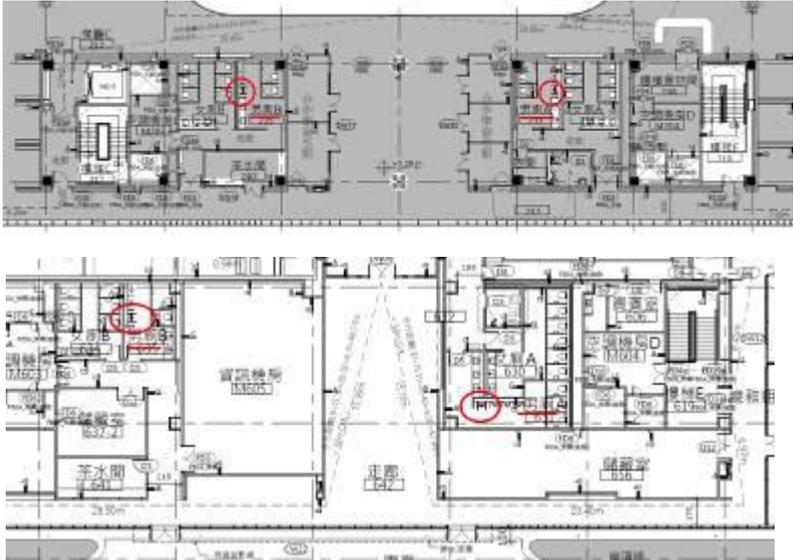
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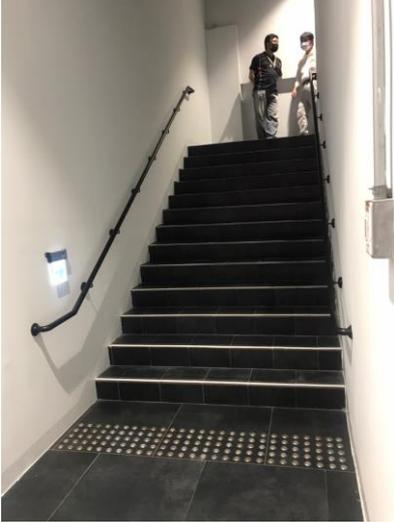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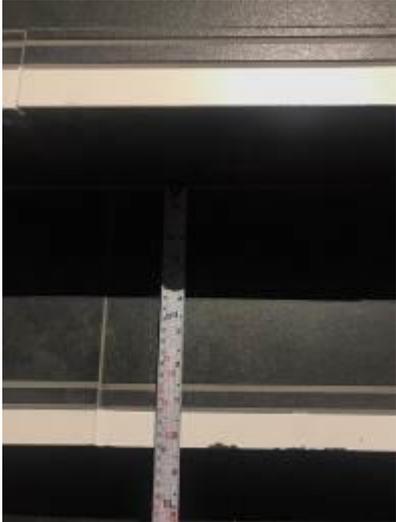


B1F



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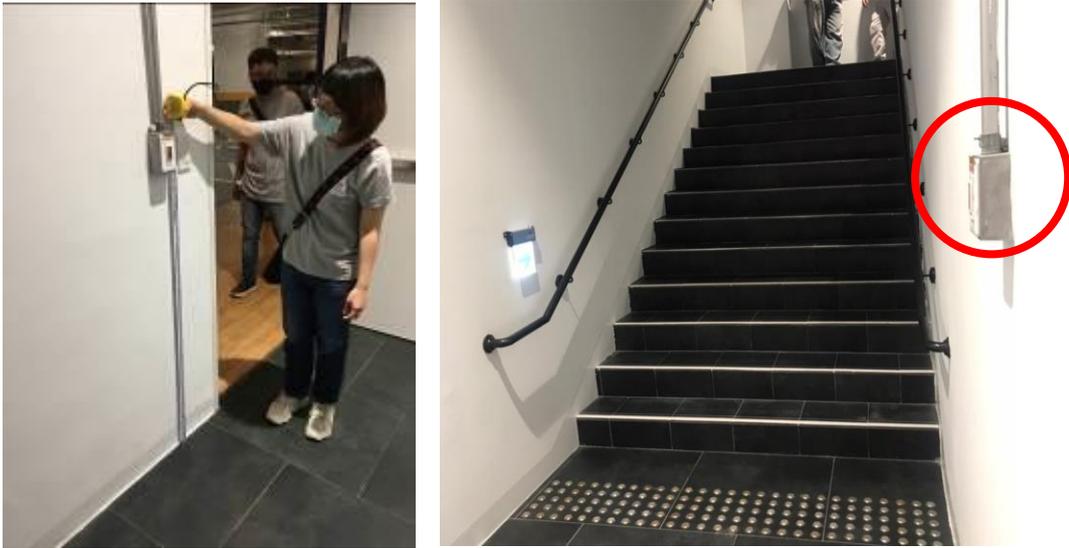
單位別：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建)臺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 (B1F 至 6F(除5F)各樓層皆設置2處無障礙小便器，下以2F、6F 為例，餘詳附圖)	2-2	+2
		2F 6F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	2-3	不加分 (未做截水處理)
			

單位別：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建)臺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法定4輛(室內)、自設3輛(室外)	2-8	+2
	<p>第 167-6 條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p> <p>檢討：本案設置汽車停車123部，內含3部無障礙汽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187部，內含4部無障礙機車停車位，OK。</p>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提高牆面或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或加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3-3	+1
	 		

單位別：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建)臺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提醒設施	3-5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7	一般廁所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未設扶手,且求助鈴設置位置不佳,不易使用)	2-15	不加分
			

單位別：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建)臺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8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非既有建築物)	2-13	不加分
			

單位別：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既有)育達補習班臺南分校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法定0處，自設1處)	2-1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免設，增設1處)	2-7	+2
			

單位別：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既有)育達補習班臺南分校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90公分

2-10

+3

3



4A



4B



3A



3B



2A



2B

單位別：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既有)育達補習班臺南分校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法定0輛、自設2輛)	2-8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既有)南台影城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 法定1處(1F)，自設1處(2F)	2-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已施作截水處理(未做截水處理)	2-3	不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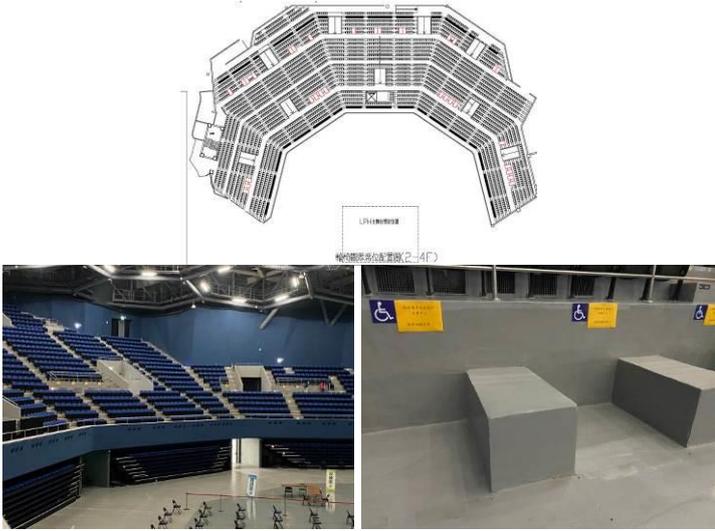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海洋文化流行音樂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輪椅專用充電插座等服務	1-2	+2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海洋文化流行音樂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增設1處)	2-1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設備(增設1台)	2-3	+3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海洋文化流行音樂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舞台、講台設有無障礙斜坡道或升降機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	2-6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228輛需設5處，現場設置6處)	2-7	+2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海洋文化流行音樂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7	設有固定座椅場所增設符合規定之輪椅觀眾席位(3154固定座位席，法定設置16處，現場設置32處)	2-9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8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京城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輪椅專用充電插座等服務	1-2	+2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京城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 相關設備如電腦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 需求	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 無障礙停車位(增設1輛)	2-7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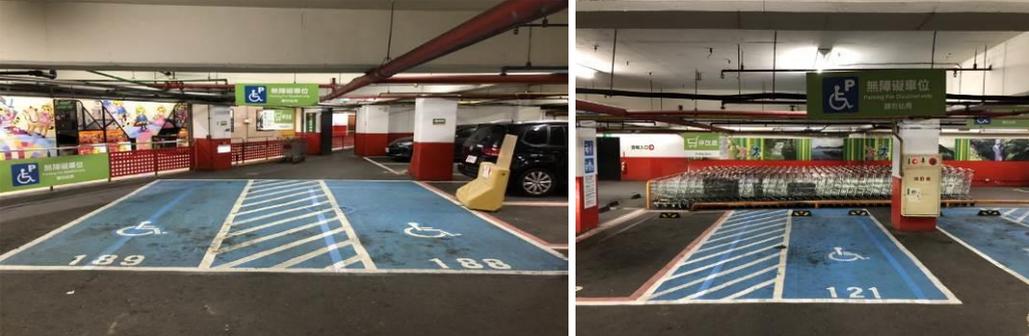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京城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無障礙浴室內之衣物置物架（掛勾）、沐浴用品、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7	+1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全聯實業林森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90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服務	1-2	+2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全聯實業林森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提款機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肥皂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麥當勞-高雄瑞隆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服務	1-2	+1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麥當勞-高雄瑞隆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烘手機、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基隆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遠百基隆愛買量販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一般廁所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無扶手、掛勾)	2-15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法定1處，增設7處)	2-7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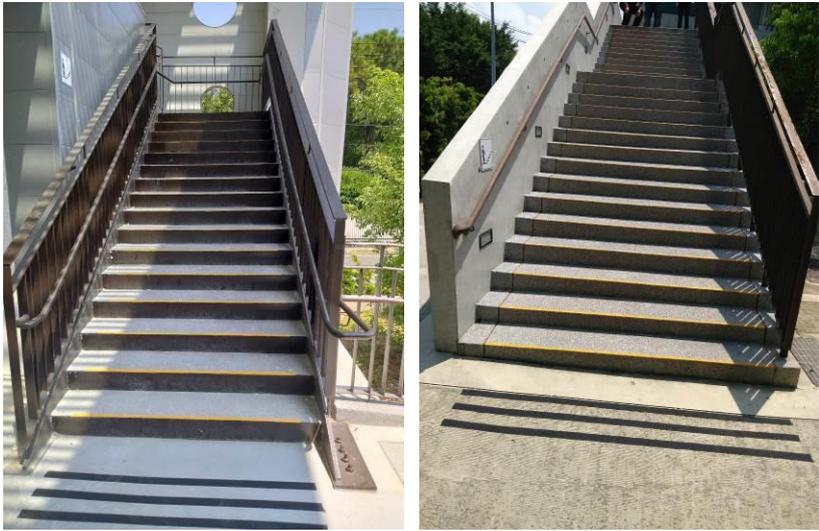
單位別：基隆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遠百基隆愛買量販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提醒設施	3-5	+1
			

單位別：基隆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基隆港海產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無障礙小便器旁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緊急求助鈴	其他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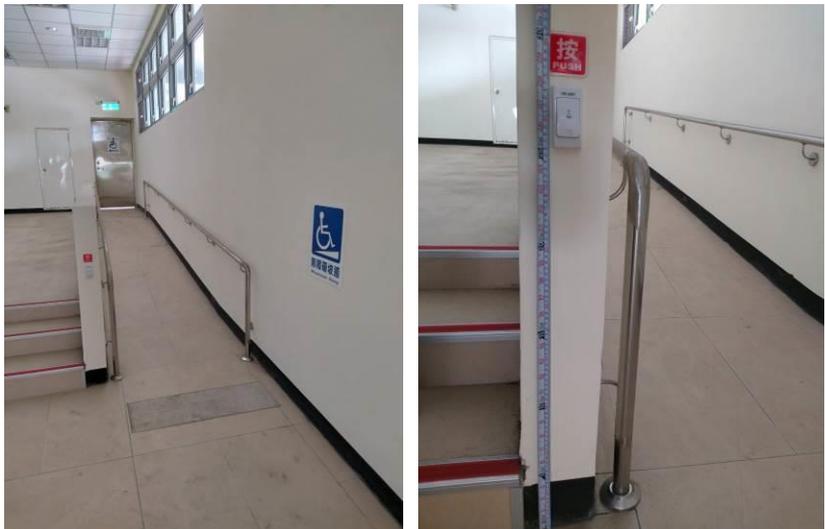
單位別：基隆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安樂區長樂國民小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一般廁所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未設倒T型扶手）	2-15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增設1處)	2-7	+2
			

單位別：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服務	1-2	+1
			

單位別：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10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非既有建築物)	2-13	不加分
			

單位別：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 (法定1座，增設1座)	2-5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提高牆面或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3-3	+1
			

單位別：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二) 中華郵政(股)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p>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專用充電插座等服務</p> 	1-2	+2
2	<p>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提款機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p> 	1-3	不加分 (未設置)

單位別：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二) 中華郵政(股)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非客房或教室)	2-10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3	+1
			

單位別：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中華郵政(股)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非永久固定式)	1-1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南勢社會福利館(3~4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非客房或教室)	2-10	不加分

單位別：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南勢社會福利館(3~4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服務台之膝蓋淨容納間不符合規範附錄)	1-2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專用充電插座等服務	1-2	+1
			

單位別：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南勢社會福利館(3~4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衣物置物架(掛勾)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 (法定1座，增設2座)	2-5	+4
			

單位別：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既有建物，法定 1 座，增設 3 座)	2-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法定 2 處，增設 2 處)	2-1	+4
			

單位別：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10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引導標誌高度不符規定)	2-8	不加分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法定有扣分，增設不加分)	2-1	不加分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僅通路符合，不加分)	2-10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旅館類一般客房設有緊急求助鈴。(本案非為旅館類)	2-14	不加分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提高牆面或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對比色不明顯)	3-3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新建建物，法定 1 座，增設 2 座)	2-2	+2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港坪運動公園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應設置1處，增設4處，共5處)	2-7	+5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港坪運動公園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旅館類一般客房設有緊急求助鈴。 (本案非為旅館類)	2-14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非屬客房或教室)	2-10	不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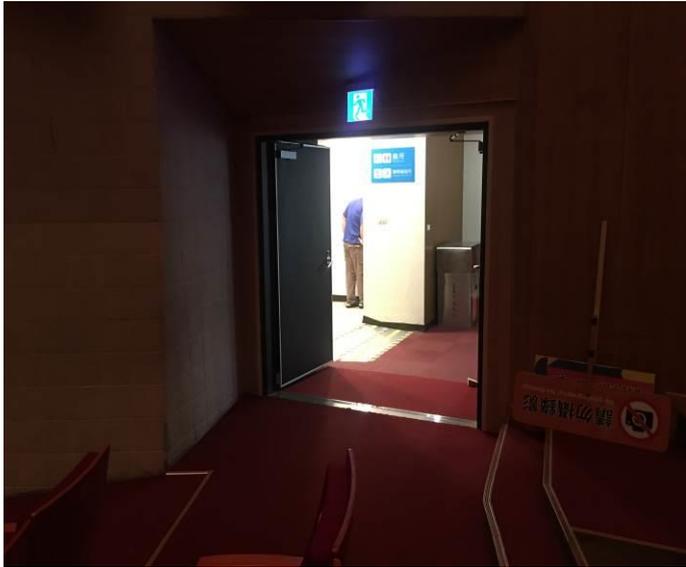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港坪運動公園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無障礙升降機設置有固定輔助設施供長者使用，扣除輔助設施使用空間後升降機廂深度仍符合規定 (現場無相關設施)	3-2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嘉義市文化局文化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嘉義市文化局文化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公用電話、電腦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公用電話有碰撞之虞、電腦查詢桌僅移開座椅)	1-3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設備。(法定1台，增設2台)	2-4	+4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嘉義市文化局文化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1處，增設4處，共5座)	2-7	+5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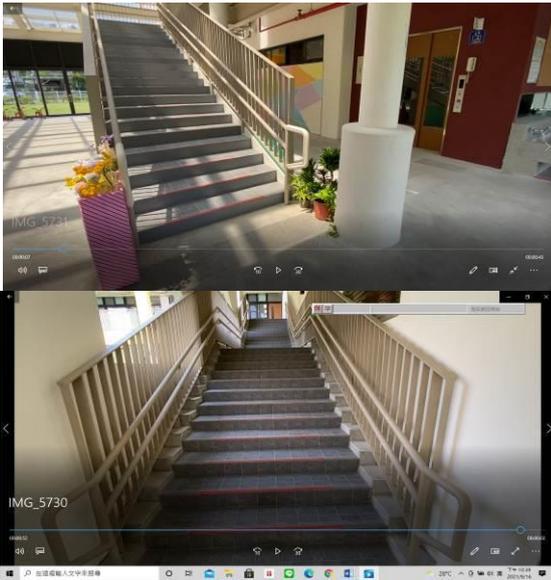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嘉義市文化局文化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7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非屬客房或教室)	2-10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8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既有建物，法定 1 座，增設 2 座)	2-2	+2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嘉義市文化局音樂廳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非屬客房或教室)	2-10	不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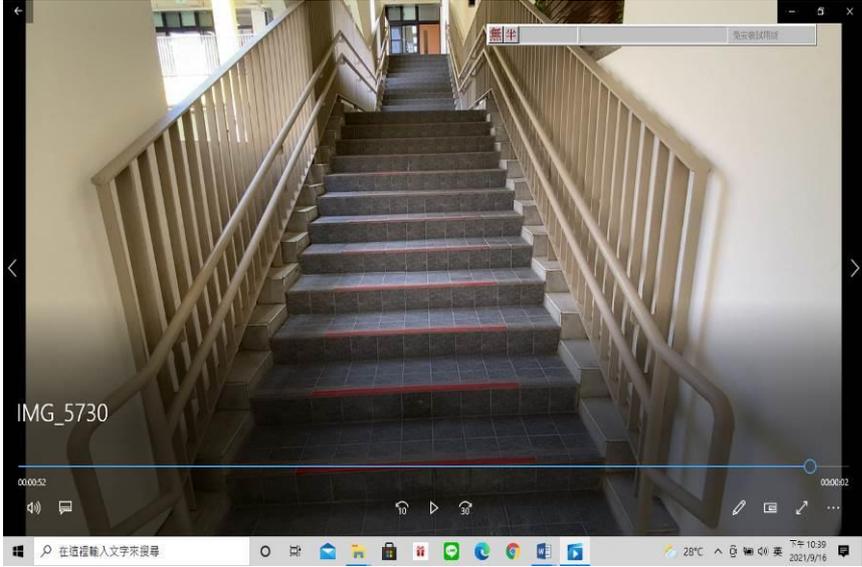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嘉義市文化局音樂廳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停車位與文化中心共用，僅加分於文化中心）	2-7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停車位與文化中心共用，僅加分於文化中心)	2-8	不加分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嘉義市文化局音樂廳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設有固定座椅場所增設符合規定之輪椅觀眾席位(法定5處，增設13處)	2-9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公用電話等設置有考量身障者需求。(公用電話有碰撞之虞)	1-3	不加分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竹縣文興非營利幼兒園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說(非固定式)	1-1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服務	1-2	+1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竹縣文興非營利幼兒園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 (增設一座)	2-5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90公分(新建)	2-10	+2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竹縣文興非營利幼兒園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黏貼式不加分)	2-13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環繞型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	3-1	+1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竹縣文興非營利幼兒園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7	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3-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8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說(非固定式)	1-1	+1
	 <p>The site plan shows the school building layout with various rooms and courtyards. A legend on the right indicates floor levels: purple for the first floor, blue for the second floor, brown for the third floor, and yellow for the fourth floor. A wheelchair icon is shown near the main entrance, and a scale bar at the bottom right indicates a scale of 1:500.</p>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服務	1-2	+1
	 <p>The left photograph shows a person in a wheelchair being assisted by a staff member in a hallway. The right photograph shows a dedicated wheelchair charging outlet with a wheelchair icon on the wall, next to a ruler for scale.</p>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公用電話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設有固定座椅場所增設符合規定之輪椅觀眾席位（設置位置不佳）	2-9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90公分(既有)	2-10	+3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7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黏貼式不加分)	2-13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8	一般廁所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	2-15	+1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9	環繞型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非無線遙控式)	3-1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0	提高牆面或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3-3	+1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衣物置物架（掛勾）、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豐邑喜來登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說(非固定式)	1-1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服務	1-2	+1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豐邑喜來登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90公分(既有)	2-10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設備(增設一台)	2-4	+3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豐邑喜來登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環繞型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非無線遙控式)	3-1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衣物置物架(掛勾)、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豐邑喜來登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7	緊急蜂鳴器(聽障)非常大聲 (屬消防用設備，不加分)	其他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竹縣竹北市鳳岡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說(非固定式)	1-1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服務	1-2	+1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竹縣竹北市鳳岡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公用電話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洗面盆扶手位置不符規定)	2-1	不加分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竹縣竹北市鳳岡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 (增設一座)	2-5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竹縣竹北市鳳岡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7	設有固定座椅場所增設符合規定之輪椅觀眾席位（增設1~3處）	2-9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8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90公分(既有)	2-10	+3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竹縣竹北市鳳岡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9	環繞型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非無線遙控式)	3-1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0	提高牆面或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3-3	+1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竹縣竹北市鳳岡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2	設置自動酒精消毒（與考核意旨不符）	其他	不加分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騎樓：竹北市光明六路87-6號轉至縣政八街29巷42號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p>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原係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經拆除恢復通行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9 680 1374 1014"> <thead> <tr> <th>路段</th> <th>改善前</th> <th>施工中</th> <th>完工後</th> <th>基本資料</th> <th>照片</th> <th>加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竹北縣政八路</td> <td></td> <td></td> <td></td> <td> 操作長度(公分) 844 空四角特種高差(公分) 5 特種相對高差(公分) 7.5 人行通與特種高差(公分) 27 原況地坪材質 磁磚 高程變制(+、-公分) -5.5 </td> <td></td> <td> 操作長度(公分) 1215 空四角特種高差(公分) 4.5 特種相對高差(公分) 35 人行通與特種高差(公分) 30 原況地坪材質 磁磚 高程變制(+、-公分) -5 </td> </tr> <tr> <td rowspan="5">竹北縣政九路</td> <td></td> <td></td> <td></td> <td> 操作長度(公分) 844 空四角特種高差(公分) 5 特種相對高差(公分) 6.5 人行通與特種高差(公分) 27 原況地坪材質 磁磚 高程變制(+、-公分) -5.5 </td> <td></td> <td> 操作長度(公分) 751 空四角特種高差(公分) 3 特種相對高差(公分) 5 人行通與特種高差(公分) 12 原況地坪材質 磁磚 高程變制(+、-公分) +2 </td> </tr> </tbody> </table>	路段	改善前	施工中	完工後	基本資料	照片	加分	竹北縣政八路				操作長度(公分) 844 空四角特種高差(公分) 5 特種相對高差(公分) 7.5 人行通與特種高差(公分) 27 原況地坪材質 磁磚 高程變制(+、-公分) -5.5		操作長度(公分) 1215 空四角特種高差(公分) 4.5 特種相對高差(公分) 35 人行通與特種高差(公分) 30 原況地坪材質 磁磚 高程變制(+、-公分) -5	竹北縣政九路				操作長度(公分) 844 空四角特種高差(公分) 5 特種相對高差(公分) 6.5 人行通與特種高差(公分) 27 原況地坪材質 磁磚 高程變制(+、-公分) -5.5		操作長度(公分) 751 空四角特種高差(公分) 3 特種相對高差(公分) 5 人行通與特種高差(公分) 12 原況地坪材質 磁磚 高程變制(+、-公分) +2	騎樓-2	+3
路段	改善前	施工中	完工後	基本資料	照片	加分																		
竹北縣政八路				操作長度(公分) 844 空四角特種高差(公分) 5 特種相對高差(公分) 7.5 人行通與特種高差(公分) 27 原況地坪材質 磁磚 高程變制(+、-公分) -5.5		操作長度(公分) 1215 空四角特種高差(公分) 4.5 特種相對高差(公分) 35 人行通與特種高差(公分) 30 原況地坪材質 磁磚 高程變制(+、-公分) -5																		
	竹北縣政九路				操作長度(公分) 844 空四角特種高差(公分) 5 特種相對高差(公分) 6.5 人行通與特種高差(公分) 27 原況地坪材質 磁磚 高程變制(+、-公分) -5.5		操作長度(公分) 751 空四角特種高差(公分) 3 特種相對高差(公分) 5 人行通與特種高差(公分) 12 原況地坪材質 磁磚 高程變制(+、-公分) +2																	
		2	<p>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座落之店家或居住空間之出入口經順平或整平處理，得順利進出</p> 	騎樓-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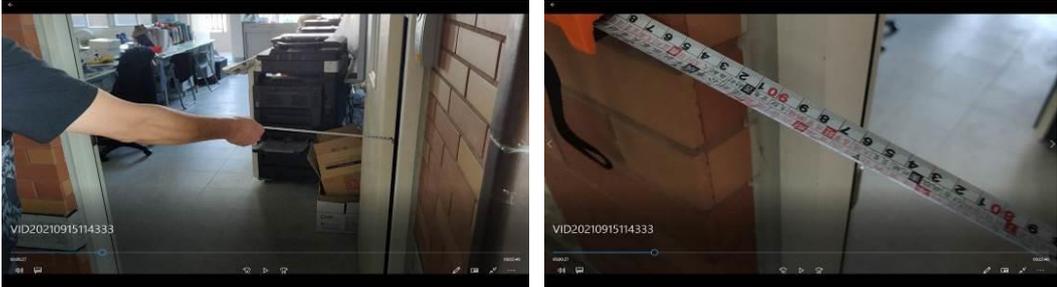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騎樓：竹北市光明六路87-6號轉至縣政八街29巷42號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設有視覺引導設施	騎樓-4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高低差設有警示設施	其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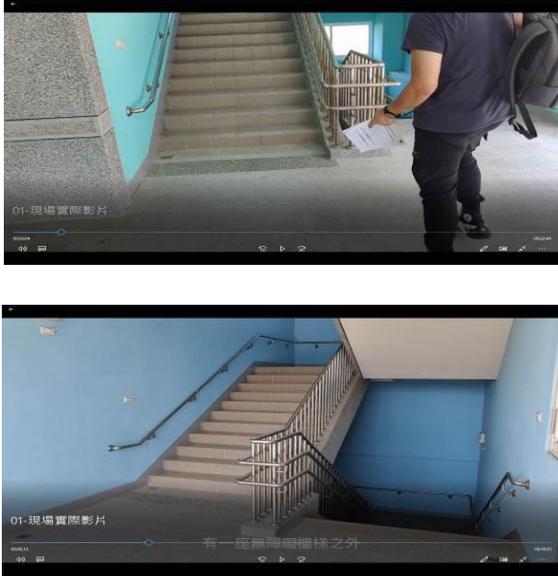
單位別：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說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四層建物，一樓設置法定一處，於2、3樓各增設一處，共增設二處）	2-1	+4

單位別：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除一樓外，2、3樓皆於一般廁所內設置無障礙小便斗)	2-2	+2
			

單位別：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本案非既有，且黏貼式不加分)	2-13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90公分(新建)	2-10	+2
			

單位別：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7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設備(增設之無障礙樓梯扶手水平延伸不足)	2-4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F HOTEL 三義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說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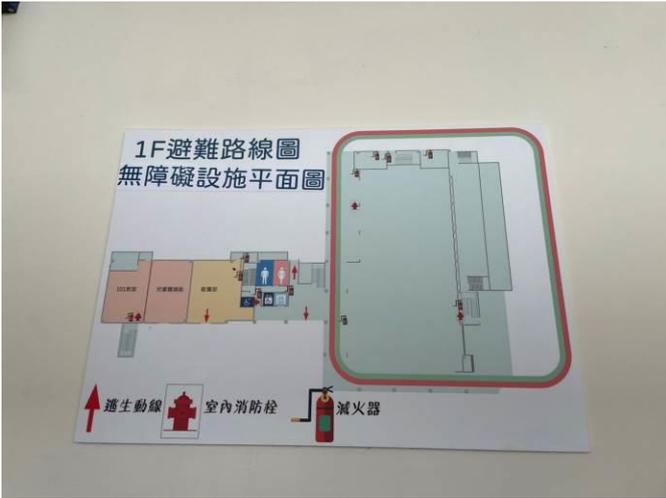
單位別：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F HOTEL 三義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黏貼式不加分)	2-13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90公分(既有客房)	2-10	+3
			

單位別：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苗栗縣私立頭份幼兒園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說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黏貼式不加分)	2-13	不加分

單位別：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苗栗縣私立頭份幼兒園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90公分(既有)	2-10	+3
			

單位別：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竹南衛生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說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黏貼式不加分)	2-13	不加分
			

單位別：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竹南衛生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一樓設法定一處，於三樓增設一處）	2-1	+3
			

單位別：彰化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彰南運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現場有扣分)	2-1	不加分
			

單位別：彰化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彰南運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已施作截水處理 (本案依 108 年規範設置，不加分)	2-3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游泳池設有無障礙斜坡道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下水 (依體育署規定設置，不加分)	2-16	不加分
			

單位別：彰化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陳鶴齡(花旗銀行)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增設 1 處)	2-7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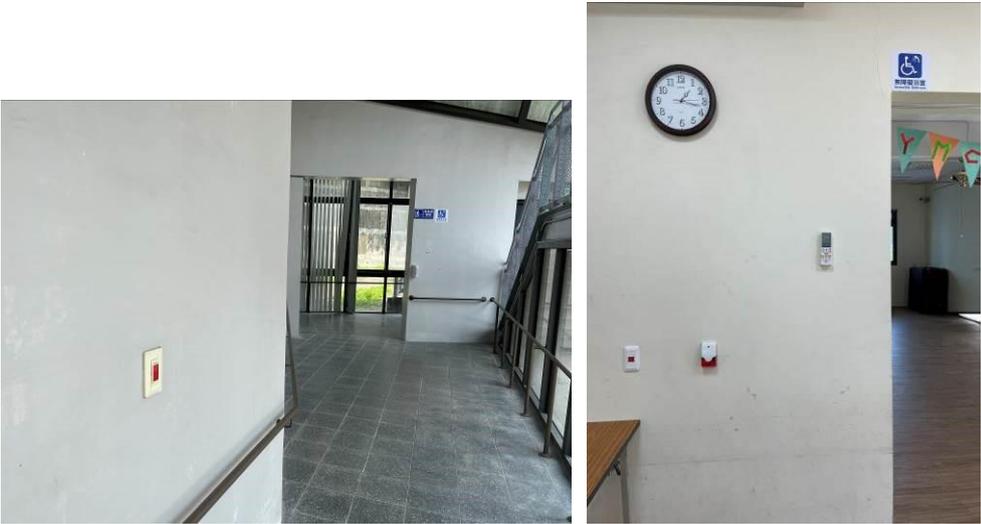
單位別：彰化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陳鶴齡(花旗銀行)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彰化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彰化縣永靖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2-1	+4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已施作截水處理 (本案依 108 年規範設置，不加分)	2-3	不加分
			

單位別：彰化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彰化縣永靖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增設 1 處)	2-7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10	+3
			

單位別：彰化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已施作截水處理 (本案依 108 年規範設置，不加分)	2-3	不加分
			

單位別：彰化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 (增設 2 處)	2-5	+4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10	+3
			

單位別：南投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工藝樂齡會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無障礙樓梯梯級加設不同顏色警示帶，方便弱勢者使用	3-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F-1及H-1類建築物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	2-12	不加分
			

單位別：南投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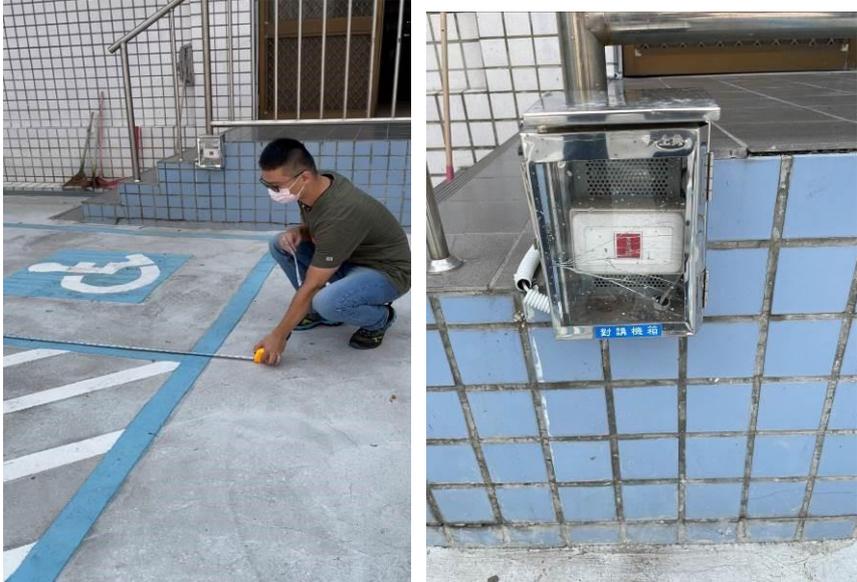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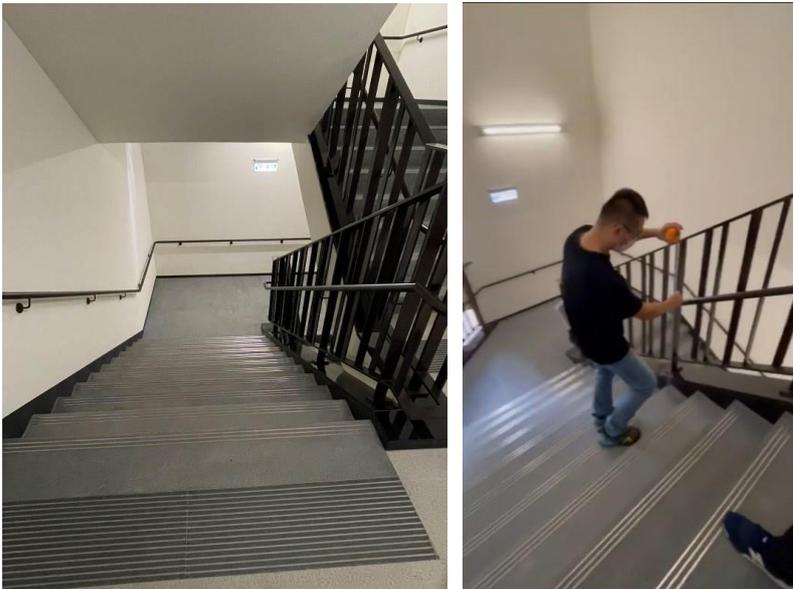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2	+1



單位別：南投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南投縣國姓鄉衛生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7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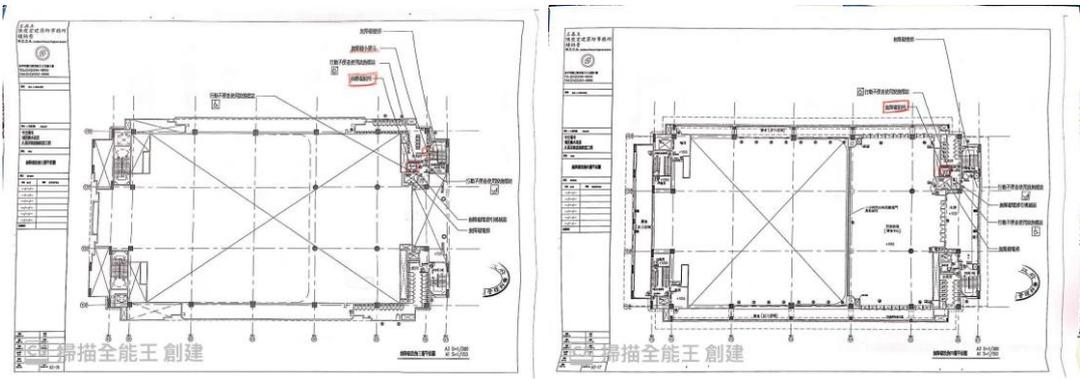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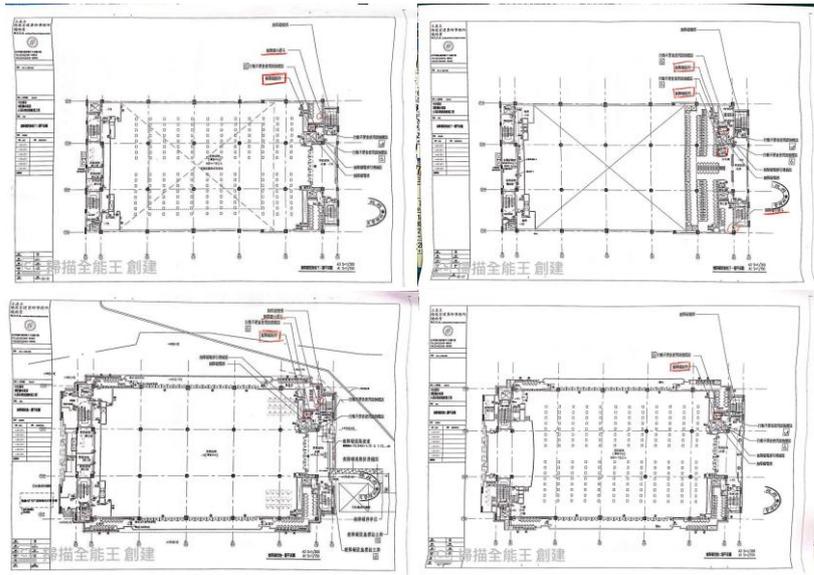
單位別：南投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南投縣國姓鄉衛生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提醒設施(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設置位置不佳，不予加分)	3-5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南投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中台禪寺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設備(法定一台，增設三台)	2-3	+5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無障礙樓梯梯級加設不同顏色警示帶，方便弱勢者使用	3-3	+1
			

單位別：南投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中台禪寺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建物六層法定2處，增設三處以上，含下項圖說)	2-3	+5
4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 (建物六層法定2座，增設二座，含上項圖說)	3-3	+1



單位別：南投縣政府		騎樓整平：騎樓違建封閉拆除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原係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經拆除恢復通行者。	騎樓-2	+3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拆除前</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拆除後</p> </div> </div>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雲林縣政府-兒童福利設施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已施作截水處理	2-3	+1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雲林縣政府-兒童福利設施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設備（增設1台）	2-4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舞台設有無障礙斜坡道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未設坡道扶手）	2-6	不加分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雲林縣政府-兒童福利設施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增設4處）	2-7	+5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雲林縣政府-兒童福利設施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7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非客房或教室）	2-10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8	提高牆面或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方便弱視者使用。	3-3	+1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西螺鎮兒童福利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增設1處)	2-1	+3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西螺鎮兒童福利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提高牆面或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方便弱視者使用（未有對比色，不加分）	3-3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土庫高工職業學校(仁愛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提高牆面或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方便弱視者使用	3-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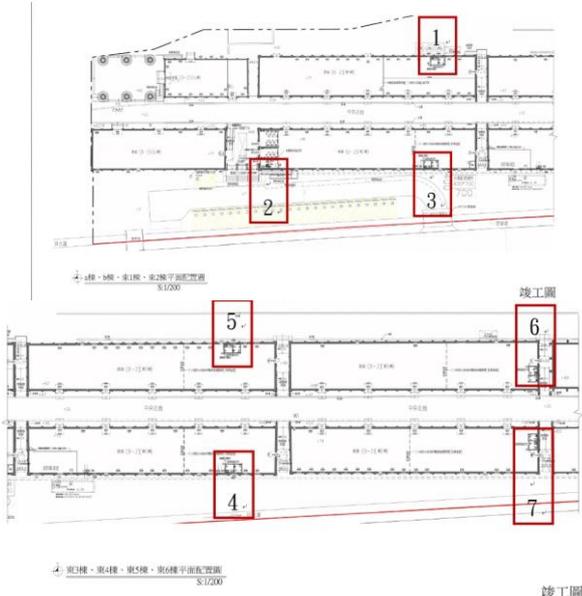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東石鄉下楫國小(新建)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樓梯扶手未作防勾撞設施，不加分)	1-1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90公分	2-10	+2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東石鄉下楫國小(新建)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廁所增設人工污物盆。 (非污物盆)	2-12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提高牆面或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扶手未作防勾撞設施，不加分)	3-3	不加分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東石鄉下楫國小(新建)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提醒設施 (本場址加設無障礙停車位服務求助鈴)。	3-5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肥皂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台糖雲嘉區蔗埕文化園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法定3處，設置7處，共增設4處)	2-1	+5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台糖雲嘉區蔗埕文化園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設置位置不佳，不加分)	3-6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嘉義縣大林鎮立游泳池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90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非固定式，不加分)	1-2	不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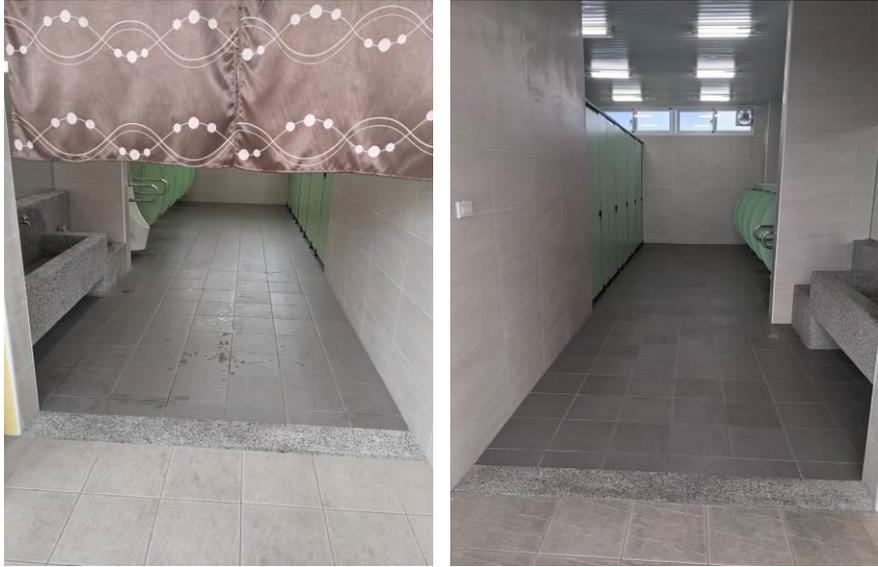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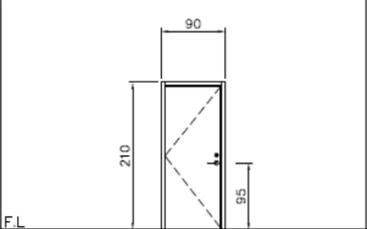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嘉義縣大林鎮立游泳池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不便使用，不加分)	1-3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	2-7	+2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嘉義縣大林鎮立游泳池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衣物置物架（掛勾）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阿里山鄉高山青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不便使用，不加分)	1-3	不加分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高度距地板面80 至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不便使用，不加分)	3-6	不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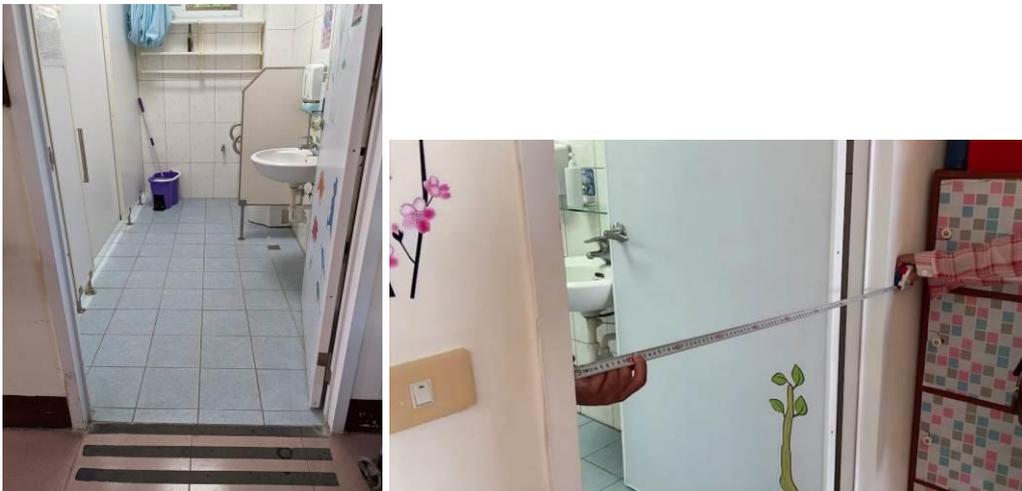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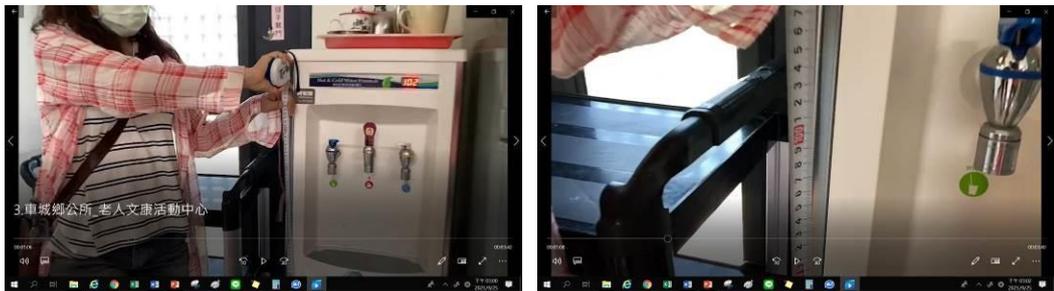
單位別：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設有各層之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法定1處，增設5處）	2-2	+2
			

單位別：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已施作截水處理（107年建照，未做截水處理）	2-3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教室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90公分（一般教室門出入口寬度量測非為門框至門框間之淨寬，且小於90公分不符規定，不加分。）	2-10	不加分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margin-right: 20px;">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top: 10px;"> <tr> <td>尺寸(CM)</td> <td>90x210</td> </tr> <tr> <td>材料</td> <td>鋁門</td> </tr> <tr> <td>防火時效</td> <td></td> </tr> <tr> <td>數量</td> <td>75 樞</td> </tr> </table> </div>  </div>			尺寸(CM)	90x210	材料	鋁門	防火時效		數量
尺寸(CM)	90x210									
材料	鋁門									
防火時效										
數量	75 樞									

單位別：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高樹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設有各層之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已施作截水處理（一般廁所設置位置為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通路，依規定應順平，不加分）	2-3	不加分
			

單位別：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高樹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舞台、講台設有無障礙斜坡道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移動式斜坡板）	2-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車城鄉公所-老人文康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飲水機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1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1、2樓皆有設置，即增設1處（增設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一般廁所併同設置，不符規定不加分）	2-1	不加分



左圖為1樓；右圖為2樓

單位別：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車城鄉公所-老人文康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1、2樓皆有設置，即增設1處）	2-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4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已施作截水處理（增設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一般廁所併同設置，不符規定不加分）	2-3	不加分
			

單位別：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車城鄉公所-老人文康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現場有扣分）	2-7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無障礙小便器旁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緊急求助鈴	其他	+1
			

單位別：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車城鄉公所-老人文康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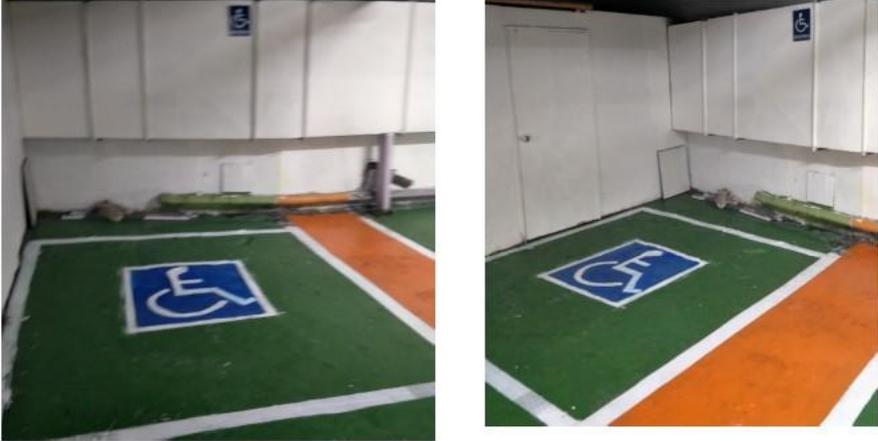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7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架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設置位置不便使用，不加分）	3-6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恆農假期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應設置於入口明顯處，而非無障礙客房內，不加分)	1-1	不加分
	 <p>The image shows two parts: on the left, a printed '逃生路線圖' (Escape Route Map) with a legend indicating the current location (red dot), exit (door icon), and escape route (dashed red arrow). The map shows a floor plan with room numbers from 501 to 570. On the right, a photograph of a room interior featuring a round table with four chairs, a wooden counter, and a water dispenser.</p>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飲水機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1
	 <p>The image shows two parts: on the left, a close-up of a water dispenser with a digital display showing '100' and a measuring tape placed vertically next to it. On the right, a photograph of the same room interior as in the previous row, showing the water dispenser and the seating area.</p>		

單位別：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恆農假期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客房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90公分 (一般教室門出入口寬度量測非為門框至門框間之淨寬，且小於90公分不符規定，不加分。)	2-10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台鐵宜蘭段運務辦公大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友愛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p>■1樓地圖</p>  <p>■11樓地圖</p>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設備(法定一台，增設一台)	2-4	+3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友愛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同一間廁所內，一座扶手設置符合規定，另一座高度設置符合規定，同時提供不同需求之服務)	2-2	+2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友愛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既有建築物)	2-10	+3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1216 號房</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1215 號房</p>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p>■ 1211 號房</p>  </div>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3	+1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友愛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7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喜互惠生鮮超市壯圍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3	+1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喜互惠生鮮超市壯圍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維修器材服務(容膝空間不符，不加分)	1-3	不加分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楓葉亭飯店(鳳凰德楊川)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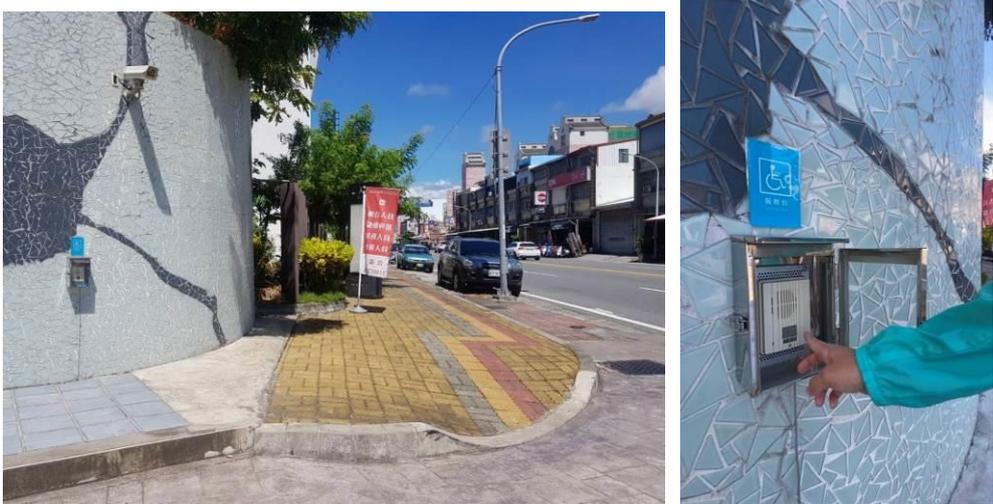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楓葉亭飯店(鳳凰德楊川)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洗手乳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楓葉亭飯店(鳳凰德楊川)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無障礙浴室內之沐浴用品、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7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10	+3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p>■房號 502</p>  </div>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p>■房號 501</p>  </div>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p>■房號 522</p>  </div>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單位別：臺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1輛，增設2輛)	2-6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位並設明確之引導標示	2-7	+2
			

單位別：臺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法定1處，於1、2樓各設置一處， 增設1處)	2-1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非固定式，不加分)	3-6	不加分
			

單位別：臺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已施作截水處理(男廁無門檻女廁有，未作截水處理)	2-3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壓克力材質)	1-1	+2
			

單位別：臺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歐遊國際精品旅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設置位置不正確)	2-13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臺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鴻瑞輕旅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環繞型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非環繞型不得加鍊)	3-1	不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臺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鴻瑞輕旅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浴室內沐浴用品、洗手乳、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7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壓克力材質)	1-1	+2
			

單位別：臺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知本城溫泉旅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無障礙浴室內衣物置物架（掛勾）、衛生紙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7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伍、督導總成績

一、外扣分項目統計

- (一) 本次考核外扣分項目，係由考核單位內政部營建署統一計算，並經 110 年 10 月 28 日 110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確認通過，各項外扣分說明如後。
- (二) 業務考核資料，未於指定時間內送達或資料不全者，以下列原則扣分督導考核總成績：

逾期日數(工作天)	總分外扣分
1 至 3 天	-1
4 至 6 天	-2
7 至 9 天	-3
10 至 12 天	-4
13 至 15 天	-5
16 至 20 天	-6
21 天以上	-10

本項全部受考核單位檢送資料皆無逾期，無外扣分之單位。

- (三) 前次現場考核缺失無正當理由未完成改善或改善情形未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者，每件外扣考核總分 1 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 (四)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規定時間提報上（下）半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置及改善業務辦理情形者，每次外扣考核總分 1 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 (五) 前次考核成績獎懲結果未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考核單位者，外扣考核總分 1 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六) 本年度各受考核單位外扣分彙整如下表：

表 5.1.1 外扣分項目彙整表

分組	代號	縣市	外扣分項目				外扣分總計
			書面自評資料遲交	前次現場考核缺失改善情形未交或未改善完成	未依規定時間提報上(下)半年無障礙改善業務辦理情形	前次考核成績獎懲結果未交	
都會型	01	臺北市	0	0	0	0	0
	02	新北市	0	0	0	0	0
	03	桃園市	0	0	0	0	0
	04	臺中市	0	0	0	0	0
	05	臺南市	0	0	0	0	0
	06	高雄市	0	0	0	0	0
	07	基隆市	0	0	0	0	0
	08	新竹市	0	0	0	0	0
	09	嘉義市	0	未改善完成	0	未辦理	-2
城鎮型	10	新竹縣	0	0	0	0	0
	11	苗栗縣	0	0	0	0	0
	12	彰化縣	0	有改善未函報營建署	0	未辦理	-2
	13	南投縣	0	0	0	0	0
	14	雲林縣	0	0	下半年未回報	有辦理未函報營建署	-2
	15	嘉義縣	0	0	0	未辦理	-1
	16	屏東縣	0	未改善完成	0	0	-1
偏遠型	17	宜蘭縣	0	0	0	0	0
	18	花蓮縣	0	0	0	有辦理未函報營建署	-1
	19	臺東縣	0	0	0	0	0

二、總成績彙整

(一) 督導考核總成績

表 5.2.1 110 年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總成績表

分組	代號	縣市	業務考核成績 A	現勘-新建建築物	現勘-既有建築物(一)	現勘-既有建築物(二)	現勘-既有建築物(三)	騎樓	實地現場考核加權後得分(總計80分)	實地現場考核加分項目得分(總計20分)	實地現場考核成績 B	110年無障礙督導成績(A*30%+B*70%)	外扣總分	110年無障礙督導總成績
都會型	01	臺北市	100.0	20	15	15	15	15	80	20	100	100.0	0	100.0
	02	新北市	100.0	20	15	15	15	15	80	20	100	100.0	0	100.0
	03	桃園市	100.0	20	15	15	13	15	78	20	98	98.6	0	98.6
	04	臺中市	94.5	15	14	14	14	15	72	20	92	92.8	0	92.8
	05	臺南市	97.2	18	15	15	15	15	78	20	98	97.7	0	97.7
	06	高雄市	100.0	20	15	15	15	15	80	20	100	100.0	0	100.0
	07	基隆市	67.2	18	15	15	14	0	62	12	74	72.0	0	72.0
	08	新竹市	60.8	16	14	14	15	15	74	20	94	84.0	0	84.0
	09	嘉義市	90.3	20	10	10	10	0	50	20	70	76.1	-2	74.1
城鎮型	10	新竹縣	90.0	20	15	15	15	15	80	20	100	97.0	0	97.0
	11	苗栗縣	62.5	20	15	15	15	14	79	20	99	88.1	0	88.1
	12	彰化縣	45.4	12	15	15	15	0	57	20	77	67.5	-2	65.5
	13	南投縣	93.5	20	15	15	13	15	78	20	98	96.6	0	96.6
	14	雲林縣	55.7	18	15	15	15	0	63	20	83	74.8	-2	72.8
	15	嘉義縣	68.1	20	15	10	10	0	55	19	74	72.2	-1	71.2
	16	屏東縣	41.1	18	13	13	11	7	62	12	74	64.1	-1	63.1
	17	宜蘭縣	75.0	20	15	15	15	15	80	20	100	92.5	0	92.5
	18	花蓮縣	46.4	20	14	15	15	15	79	0	79	69.2	-1	68.2
19	臺東縣	60.3	20	15	15	15	0	65	16	81	74.8	0	74.8	
偏遠離島型														

(二) 受考核單位成績等級

表 5.2.2 110 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成績等級表

類型分組	縣市	業務評分 (30%)	現勘評分 (70%)	外扣總分	總分	等級
都會型	臺北市	100.00	100	0	100.0	特優
	新北市	100.00	100	0	100.0	特優
	桃園市	100.00	98	0	98.6	特優
	臺中市	94.50	92	0	92.8	優等
	臺南市	97.16	98	0	97.7	特優
	高雄市	100.00	100	0	100.0	特優
	基隆市	67.23	74	0	72.0	乙等
	新竹市	60.79	94	0	84.0	甲等
	嘉義市	90.25	70	-2	74.1	乙等
城鎮型	新竹縣	90.00	100	0	97.0	特優
	苗栗縣	62.52	99	0	88.1	甲等
	彰化縣	45.37	77	-2	65.5	丙等
	南投縣	93.48	98	0	96.6	特優
	雲林縣	55.71	83	-2	72.8	乙等
	嘉義縣	68.11	74	-1	71.2	乙等
	屏東縣	41.08	74	-1	63.1	丙等
	宜蘭縣	74.95	100	0	92.5	優等
離偏 島遠 型及	花蓮縣	46.42	79	-1	68.2	丙等
	臺東縣	60.30	81	0	74.8	乙等

陸、專案輔導會議

依「110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六、考核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之（一）（5）規定，對於對於考核成績未達丙等或考核單位認為有輔導必要之受督導單位得選定作為專案輔導對象，因本次各受考核單位成績皆達丙等60分以上，依110.11.29營署建管字第1101234073號函「110年10月28日研商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會議紀錄結論，本年度無需辦理專案輔導。

柒、結論與建議

一、考核成果結論

(一) 110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總結，特優等級計有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等 7 個單位。

(二) 業務考核項目部份：

1. 行政措施：「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8 點規定對聘任之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部分，計有嘉義市政府、苗栗縣政府（連續兩年未辦理）及嘉義縣政府於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任期內未辦理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另臺中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等 7 個單位之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未全員出席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又臺南市政府檢附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課程表未符規定。
2. 行政措施：「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部分，嘉義縣政府未辦理勘檢實務講習（連續兩年未辦理），另計有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等 5 個單位之勘檢委員未全員出席勘檢實務講習。
3. 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全部 19 個受考核單位皆完成以特種基金方式成立並依規定檢附佐證資料，惟苗栗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之基金管理會開會次數未達規定。
4. 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本項係以「年度改善目標值」作為評分標準，相關目標值倘未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確認者，仍可以「109 年 6 月 30 日前通過之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中，改善期限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待改善案件數總和」作為認定依據；相較

前次考核，本次無受考核單位因其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類組改善期限未訂或格式不符列為「資料不完整」；本項計有 6 個都會型受考核單位及 2 個城鎮型受考核單位達到滿分，另有 8 個受考核單位之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未達規定件數或改善完成件數未達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 50% 者致本項得分折半計算，其中屏東縣政府之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未達規定件數且改善完成件數亦未達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 50% 者。

5. 改善成果：既有建築物改善為本督導核心工作之一。109 年既有建築物改善完成總件數為 1735 件（108 年為 1768 件，含 3 個離島型受考核單位）。都會型 6 個受考核單位皆達到 100% 得分率，城鎮型受考核單位平均得分率 42.9% 較前次考核 41.3% 略為增加，其改善完成案件數平均約為 40 件（108 年平均約為 38 件），惟屏東縣政府僅有 2 件既有建築物改善完成案件。
6. 其他積極作為：案例彙編及通則之整理有助於提高既有建築物改善之完成率且可降低建管人員之工作量，在執行落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推動中為一項重要之輔助工具；優良改善案例彙編尚有花蓮縣政府未有任何案例彙編。

（三）實地現場考核部份：

1. 依據 110 年 12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01246060 號「110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修正說明，嘉義市政府之新建建築物現勘影片考核缺失應不予扣分，其總成績修正為 74.1 分，等級不變。本次考核共計有 7 個特優受考核單位及 2 個優等受考核單位。
2. 建築圖說部份：本次考核計有 4 個受考核單位有建築圖說缺失，另應特別注意相關圖說應與現場情況相符，不得以營建署發布之標準圖說替代。
3.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實地現場抽查以廁所盥洗室缺失最多，無障礙通路及樓梯缺失次之。

4. 加分項目部分：加分項目共計有 14 個受考核單位拿到滿分 20 分，足見各單位在輔導公共建築物提供法規標準以上之無障礙服務所付出之努力，惟花蓮縣政府本次未有提報相關加分項目。
5. 騎樓整平：本次考核共計 13 條騎樓整平路段，計有 6 個受考核單位未提報騎樓考核路段，另有 2 條騎樓整平路段有缺失。

二、業務推動相關作業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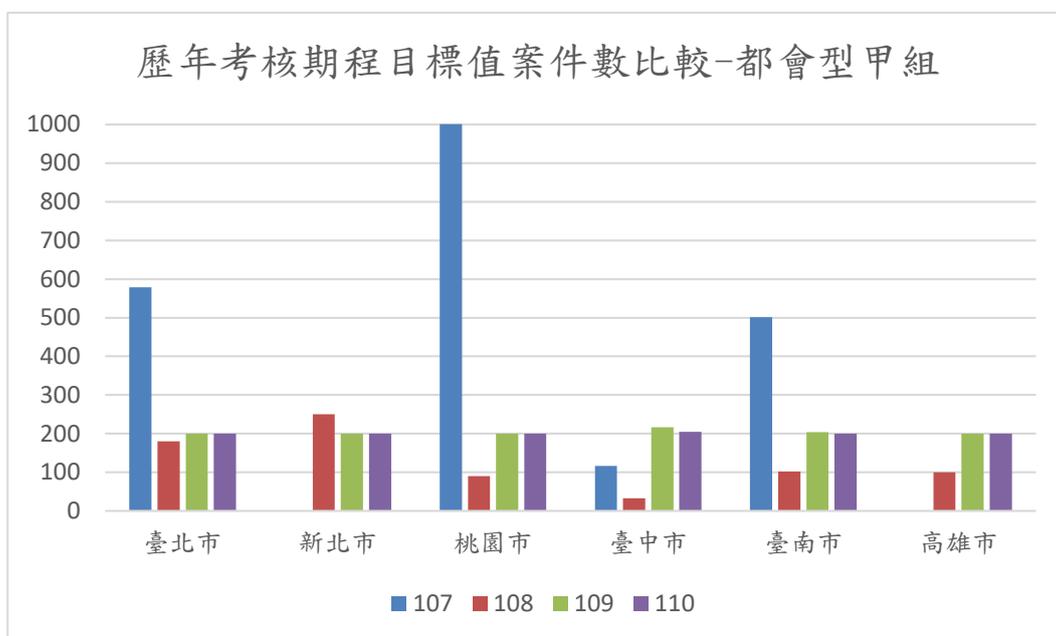
(一) 111 年業務考核計畫：

1. 有關業務考核之「分期改善計畫-109 年應改善目標件數」及「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裁罰情形」，本次執行成果已較去年進步，有超過半數之受考核單位提報之改善目標值係經諮詢改善小組會議確認，考量本項目係監察院糾正重點，且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應係受考核單位考量自身人力、經費、改善對象及工作期程等各項因素訂定執行目標，單純依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所載待改善案件數作為改善目標值非本項考核之目的，為督促各受考核單位盡速完備相關程序且使各單位之諮詢改善小組委員能確實掌握所轄之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數量及進度，建議可提高有將改善目標值提報諮詢改善小組會議確認之受考核單位得分。
2. 考量 111 年業務考核計畫之考核期程適逢防疫三級警戒期間，為配合防疫規定，多數受考核單位有相關會議、講習或法令說明會採用視訊會議方式舉行、辦理時間延後致未能於規定期間辦理完成或辦理次數不足等不可抗力之情形，建議在相關考核佐證資料之提供或評分標準部分得酌予放寬，以利各受考核單位於執行相關業務努力成果之呈現。
3. 現場考核部分；加分項目配分佔現場考核分數之二成，部分受考核單位創新之加分項目，建議可納入「現場考核評分規則」之修正參考，以利提升無障礙設備設施之服務品質。

(二) 業務考核項目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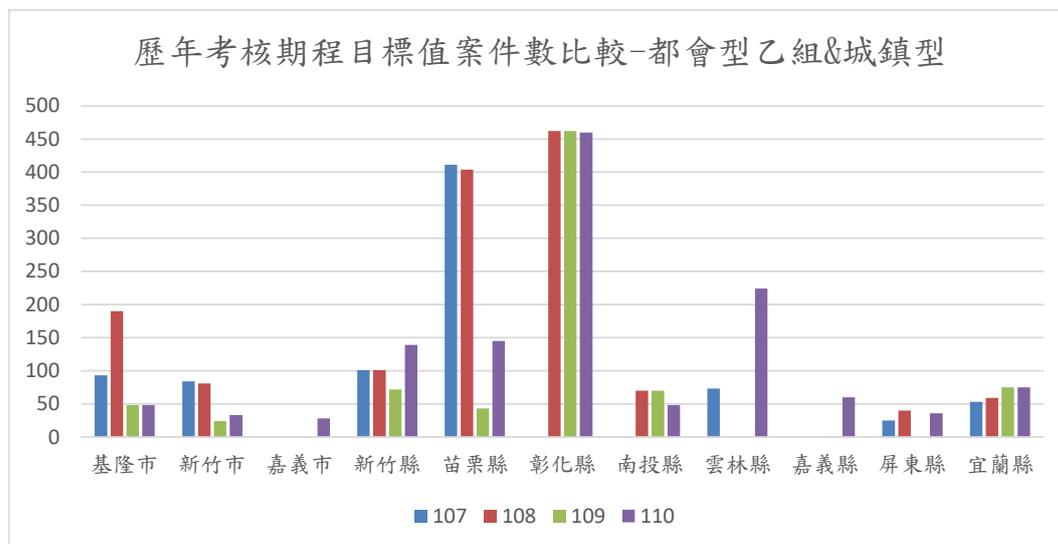
1. 考核項目壹、行政措施之一、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當地主管機關應對聘任之諮詢審查小組人員辦理至少 3 小時以上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其法定講習內容與勘檢實務講習略有不同，如欲合辦，建議課程部分應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內容安排並檢附課程表，簽到表則應依參訓者資格分別簽到。
2. 考核評分表之壹、行政措施之三、分期改善計畫(1)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項目，係採「109 年應改善目標值」給分，未經諮詢改善小組會議確認者其目標值計算方式為「109 年 6 月 30 日前通過之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中，改善期限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待改善案件數總和」；「應改善目標值」自 107 年納入考核計畫迄今已為第四年，各受考核分組歷年考核期程目標值件數比較如下：

(1) 都會型甲組（滿分標準：200 件，分數折半計算標準：70 件）：



依統計成果數據，部分單位於第一次考核時較未能掌握提報數據方式，致有部分目標值件數偏離較多，自第二次考核起已漸趨穩定，並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政策目標進行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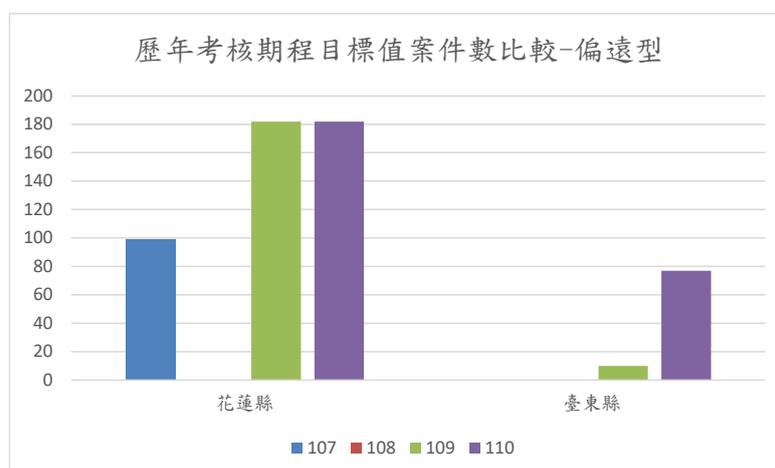
(1) 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滿分標準：100 件，分數折半計算標準：48 件）：



考核年度改善完成件數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宜蘭縣
107年	31	12	10	74	12	8	122	124	2	44	20
108年	31	19	1	50	11	26	111	101	7	16	9
109年	63	41	7	72	13	6	63	81	12	13	48
110年	35	24	28	95	26	19	51	22	57	2	51

依統計成果數據，本次考核中本分組受考核單位已全部提報符合規定之考核年度目標值；另配合歷年實際改善完成件數分析，部分單位歷年實際改善件數皆未超過 50 件，提報之改善件數目標值卻高達三、四百件，足見其所訂定之目標值確有不合理之處。

(3) 偏遠離島型（滿分標準：50 件，分數折半計算標準：28 件，本次考核未含離島型單位）：



考核年度改善 完成件數	花蓮縣	台東縣
107年	5	20
108年	17	3
109年	45	13
110年	28	5

依統計成果數據可知，本分組受考核單位亦逐年完成符合規定之考核年度目標值提報，惟歷年實際改善件數皆未超過 50 件，提報之改善件數目標值卻為破百件，足見其所訂定之目標值亦屬不合理。

綜上分析，「考核年度應改善目標值」件數提報之合理性確有進步之空間，建議各受考核單應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改善期限，並於年底前提報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討論下一年度推動目標值，並配合修正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相關數據，以作為本項給分依據。考量本項考核附表「範例四-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係為便利業務考核資料統計及滾動式管理各類組建築物改善情形所訂之表格，非屬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6 條中所提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之一部分，惟於公共建築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評分表中多次用於督考成果之佐證，且有特定期限之要求，故建議此「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應一併提報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確認及追蹤管理；另為使受考核單位之諮詢審查小組能清楚掌握該單位分期分區計畫執行進度，以利年度改善目標值訂定及避免改善期限過度延長，建議自 112 年度考核起，受考核單位應於諮詢審查小組會議提報考核年度目標值及範例四-分期分區計畫表數據供委員確認，並提供相關會議紀錄以資佐證；未提報或會議紀錄未包含考核年度目標值及範例四-分期分區計畫表者，其目標值不予採認，亦不得由分期分區計畫表計算，即考核期程改善案件數得分一律折半計算。

4. 考核項目壹、行政措施之三、分期改善計畫(2)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屬本次考核新增項目，建請各受考

核單位持續依照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行政指導排定定期清查各使用類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另經查本次考核有未填具列管件數及清查情形需倒扣分數之受考核單位計有臺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等 4 個單位，建議盡速清查填具。

(三) 現場影片考核部份：

1. 本次現場考核因疫情肆虐改採「現勘影片考核」方式進行，惟考量現勘影片資料容量過大傳輸不易、視訊會議受限於各地方政府網速及資訊硬體限制、現勘影片拍攝角度有限等狀況，建議下次考核時如在防疫規定允許之狀況下，建議可恢復實地現場考核方式進行；如仍須以現場影片方式考核，建議可提早考核時程，提供無障礙督導考核委員較充足時間審核現場改善影片，亦供受考核單位回復相關考核意見。
2. 今年度加分項目不加分標準：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採黏貼式不佳分，建議將其形式定義說明納入明年加分項目參考表。
3. 經查嘉義市政府提報考核期程應改善案件為全數改善完成，惟現勘影片考核四個建築物考核標的中仍有兩案之廁所盥洗室整項未完成改善，建議改善案件勘檢作業應確實執行。
4. 為減少現場考核評分適用法規版本差異所生爭議，有關內政部 108 年 1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20550 號令修正，自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無障礙設計規範版本與 101 年 11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10415 號令修正版本差異於本次督導考核現場考核案件發生爭議之項目及法規對照相關資料，建議於下次現場考核前提供予無障礙督導考核委員先行參考。

捌、附件

- 一、110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 P. 307
- 二、現場考核視訊會議場次表…………… P. 421
- 三、現場考核視訊會議議程…………… P. 423
- 四、研商 110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
行前說明會議紀錄…………… P. 425
- 五、研商 110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
紀錄…………… P. 491
- 六、研商 110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
紀錄修正函…………… P. 519

110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

一、依據

- (一) 93年1月7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持續考核各地方政府加強改善。
- (二) 行政院主計總處94年10月7日函為將依無障礙生活環境考核業務考核考核成果作為中央增減對各該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參考依據。
- (三) 94年7月11日內政部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第15次會議第四案決議，加強無障礙設施行政考核。
- (四) 95年5月19日行政院人權推動小組第11次委員會決定事項：「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權益，請內政部與相關部會密切配合，持續落實推動辦理。」。
- (五) 95年11月23日內政部第40次部務會報部長指示略以：考核時應以「有無落實初核作業」、「是否依規定裁罰」以及「有無確實督促改善」等事項確實督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除函送行政院主計處作為增減地方一般性補助之依據，以促其改善。
- (六) 98年12月30日98年第26次部務會報提報：「改善現有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有效方案及新作為--公共建築物部分，分別就都會、城鎮及偏遠與離島等區域，明定各地方政府年度執行目標值」，以有效提昇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率，以加速推動改善執行計畫之完成期程。
- (七) 99年1月14日99年第1次部務會報提報：「結合民間力量督促地方政府之積極作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部分：提高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審查及諮詢小組應遴聘肢體、視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所佔之人員比例，及修正考核計畫，請各受考核單位邀請當地民間身心障礙團體與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參加考核行程。」。
- (八) 配合101年10月1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101年11月16日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於102年1月1日生效施行。

- (九) 配合104年第19次部務會報紀錄重要工作報告結論：「請營建署檢討評鑑標準，對於實地隨機抽測項目分數比重應予提高，並納入騎樓整平後之配套管理機制，及加強舊有建築物之考核，以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推動」。
- (十) 監察院106年2月10日院台財字第1062230074號函105財正2糾正：各地方政府未確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規定進行裁罰，部分於101年至104年均無罰鍰收入之地方政府在本署考評『改善完成件數』與『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案件率』之成績欠佳，凸顯未能積極督促落實裁罰，又未評估地方政府以勘查輔導方式替代裁罰手段之具體成效……各地方政府應成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之規定，自86年施行迄今已有20年之久，詎11個地方政府竟迄未依法成立該基金。
- (十一) 監察院於106年2月10日以106財調5調查意見：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定期召開無障礙基金管理委員會、宜蘭縣無障礙基金行政成本費用支出未核實支用、部分縣市未能積極尋求公務預算辦理公務機關及公立學校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之改善，反而運用主要收入來源為罰鍰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顯非合理。

二、目的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規定，內政部為推動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爰由營建署（以下簡稱考核單位）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業務考核，以貫徹執行成效。

三、受考核單位及考核頻率、期程

- (一) 6直轄市、13縣（市）政府（即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以外）：每年一次。
- (二)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每二年一次。
- (三)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每五年一次。

(四)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科技部（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每五年一次。

(五) 依據內政部發布之戶數、人口數、性比例及人口密度統計表，分為都會型、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俾更能依人口數、居住密度、城鄉型態、建築物類型、人力資源等，有效提升轄內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數量：

1. 都會型甲組（人口數100萬人以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2. 都會型乙組（人口數未達100萬人）：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3. 城鎮型：彰化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4. 偏遠及離島型：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5.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六) 考核期程：

1. 當年度考核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除外）：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2. 非當年度考核對象：（應函送督導資料，不予評分）

（1）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2）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四、考核事項

(一) 業務考核：（詳附件一）（考核內容得視實際需要逐年調整）

1. 行政措施
2. 改善成果
3. 其他積極作為

(二) 現場考核：(詳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附件六)(以上附件內容得視實際需要逐年調整)

1. 新建公共建築物包括：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等項目。
2. 既有公共建築物包括：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等項目。
3. 騎樓整平：地面順平、坡道處理、水溝蓋方向等項目。

五、考核組織

(一) 由考核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及團體代表擔任考核委員，組成「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考核小組」(詳附件七)(小組成員得視實際需要逐年調整)，並指派召集人、共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若干人。

(二) 本考核業務委託由「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以下簡稱為受委託辦理單位)承辦行政事務。

六、考核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

(一) 考核方式：

1. 考核前得召開會議說明本次考核事項及行程，並請與會人員提供意見。
2. 考核分為「業務考核」及「現場考核」兩部分。

(1) 「業務考核」部份：

A. 提送時間：

受考核單位應於110年6月30日前，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評分表」先自評分數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報署評核。

B. 資料闕漏補正：

業務考核資料未依本署提供相關格式填報者，該項目成績不予計分；業務考核資料有闕漏者，得以下列方式擇一結案：考核結束後召開考核檢討會議，並依各受考核機關之考核成績予以獎懲。

(A) 如擬以補正方式辦理，日期則以補正完成日視為資料送達日，依前點影響程度依外扣分方式辦理。

(B) 如不補正闕漏資料者，該考核項目不給分。

(2) 「現場考核」部分：

A. 考核件數：5件

B. 考核地點選定件數及原則：

(A) 新建公共建築物：考核單位指定108至109年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1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B) 既有公共建築物：考核單位指定109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3件。

(C) 騎樓：考核單位指定108至109年完成改善施工100公尺以上騎樓路段。

C. 現場考核通知時間：於考核日期三週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受考核單位應於考核日期一週前填具考核地點適用法規總表、加分項目彙整表（詳附件五、六）及各考核地點建築物目前使用狀況回復考核單位以供確認，如非屬下列原因之一且逾考核日期前三天者，不予變更考核地點：

(A) 考核地點已歇業、停止營業或封閉者。

(B) 考核地點進行室內裝修工程或建築物設施設備維修作業等工程項目並施工中。

(C) 考核地點建築物已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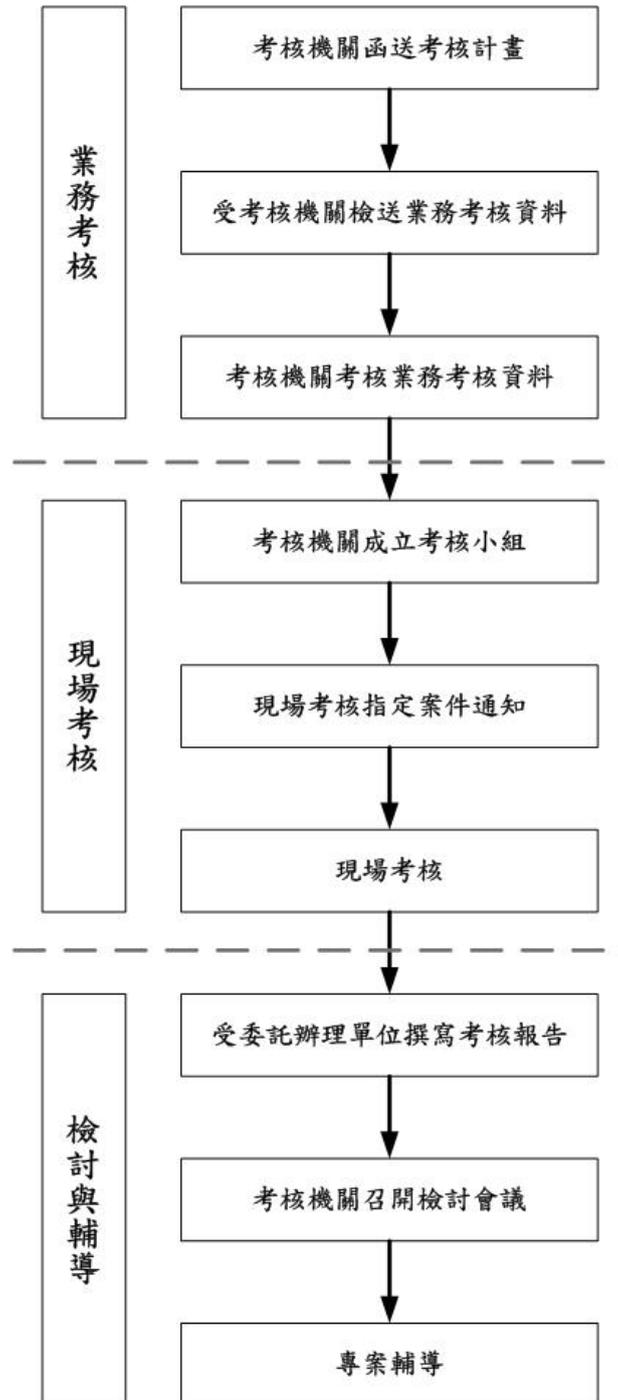
(D) 其他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

(3) 考核單位選定之既有建築物如於現場考核時有「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等情形者，則「業務考核」之「改善成果」之改善完成案件數之考核分數依下列原則折減：

「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等情形之案件數	「業務考核」之「改善成果」之改善完成案件數之考核分數
1件	*0.8
2件	*0.6

3件	*0.3
----	------

- (4) 非當年度受考核機關應於110年8月31日前，依附表一「110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評分表」自評分數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報考核單位備查列管。
- (5) 考核結束後召開考核檢討會議，並依考核評分結果，對於考核成績未達丙等或考核單位認為有輔導必要之受督導單位得選定作為專案輔導對象，專案輔導方式另訂之。



考核計畫執行概要圖

(二) 考核成績

1. 計算方式：「業務考核」考評表配分100分，「現場考核」考評表配分100分；總成績計算由兩項分數合計為總分100分，其中「業務考核」分數佔30%，「現場考核」分數佔70%。
2. 總分外扣分規定：考核事項有以下情形者，以外扣分方式辦理：
 - (1) 業務考核資料，未於指定時間內送達或資料不全者，以下列原則扣分：

逾期日數(工作天)	總分外扣分
1至3天	-1
4至6天	-2
7至9天	-3
10至12天	-4
13至15天	-5
16至20天	-6
21天以上	-10

- (2) 前次現場考核缺失無正當理由未完成改善或改善情形未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者，每件外扣考核總分1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規定時間提報上(下)半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置及改善業務辦理情形者，每次外扣考核總分1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 (4) 前次考核成績獎懲結果未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考核單位者，外扣考核總分1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三) 考核獎懲：

1. 考核成績函送受考核機關列入年終考績獎懲。獎懲對象為機關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等核心成員為主，各分組獎懲人數如下：
 - (1) 都會型甲組：獎懲人員以不超過15人為原則。
 - (2) 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獎懲人員以不超過8人為原則。

- (3) 偏遠及離島型、特設型：獎懲人員以不超過5人為原則。
2. 考核單位另將業務考核成果提報相關會議報告。其評分等次依據評核所得分數區分，各機關得視其人事獎懲規定依下列給予每人額度辦理，獎懲原則如次：
- (1) 特優：評核分數95分以上，記功二次。
 - (2) 優等：評核分數90分以上未達95分，記功一次。
 - (3) 甲等：評核分數80分以上未達90分，記嘉獎二次。
 - (4) 乙等：評核分數70分以上未達80分，記嘉獎一次。
 - (5) 丙等：評核分數60分以上未達70分，不予獎懲。
 - (6) 丁等：評核分數50分以上未達60分，記申誡一次。
 - (7) 戊等：評核分數40分以上未達50分，記申誡二次。
 - (8) 己等：評核分數30分以上未達40分，記過一次。
 - (9) 庚等：評核分數未達30分，記過二次。
3. 受督導機關如經連續2年專案輔導後，其評核分數未達前年分數1.2倍者，上開懲處額度視其人事相關規定予以加倍。
4. 考核機關於110年6月15日前及110年7月15日後以公文或其他方式通知提醒受考核單位函送督導資料，經兩次提醒於110年7月30日前仍未繳交之受考核機關，上開2. 懲處額度，各機關得視其人事懲處規定予以加倍。
- 5. 考核機關於110年8月15日前及110年9月15日後以公文或其他方式通知提醒非當年度受考核單位函送督導資料，經兩次提醒於110年9月30日前仍未函送之非當年度受考核機關，考核機關將發函通知其主管單位建議依上開2. 之丁等懲處額度辦理。**
6. 獎懲結果請併同於下次考核資料回報內政部營建署，未回報者下次考核成績依外扣分規定辦理。
7. 現場考核不合格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建築法及建築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8. 考核結果將由考核單位發布新聞稿，供媒體報導各受考核機關之執行績效；考核成績為特優者，並頒發獎狀勉勵。

9. 考核成果納入下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掌（20%分數）中央對直轄市、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核撥。

七、現場考核應配合事項

- (一) 現場考核分組、分梯次同時進行，每組由3至5位考核委員參與，如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原預定時間前往，時間再行調整通知。
- (二) 現場考核前，受考核單位應向考核小組做行程說明並備齊下列資料以供委員查核。
 1. 新建公共建築物：選定地點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含無障礙全區配置圖及設施大樣圖及使用執照勘檢紀錄）、適用法規要求。
 2.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審查通過之書圖資料及勘檢紀錄、適用法規要求；如係採變更使用辦理者，並應檢附變更使用執照相關書圖資料。
 3. 至少100公尺以上騎樓：騎樓整平相關完工資料證明。
 4. 依現場考核評分規則（詳附件二）提報加分項目資料：填具加分項目彙整表（詳附件六）。
- (四) 有關現場考核行程日期另行訂定；行程如有變動，另於考核前2日通知。
- (五) 經**考核機關**確認後之考核地點建築物目前使用狀況與現場不符者，不予計分。

八、考核經費：

- (一) 考核委員出席費及考核委員與工作人員交通費、住宿費由受委託辦理單位支應。
- (二) 受委託辦理單位應負責提供租用交通工具供考核小組使用。
- (三) 各機關代表之差旅費，由各單位自行依規定報支。

九、其他配合事項：

- (一) 現場考核行程中如需協助租用交通工具、代訂住宿及午餐便當，請受考核單位協助配合，並檢附收據向受委託辦理單位核銷。
- (二) 請受考核單位提供場地召開實地現場考核會議。

- (三) 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不可歸責之事由必須延期考核，受委託辦理單位將另行電話通知受考核單位。
- (四) 考核小組謝絕各項禮品或紀念品，請務必配合。
- (五) 為配合無紙化作業，相關佐證資料全部以光碟片電子檔格式繳交（資料夾排序方式詳附件八）。
- (六) 請受考核機關密切配合受委託辦理單位之相關聯繫及協助事項，如有業務準備或其他配合疑義，請與該單位承辦人聯繫：許立德，聯絡電話：(02) 8771-2597，傳真：(02) 8771-2709，或洽內政部營建署承辦人：陳雅芳，聯絡電話：(02) 8771-2684。

十、本計畫簽報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一 110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評分表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壹、行政措施 (28分)	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9			<input type="checkbox"/> 1.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2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全部共_____位 (A)。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_____位(B)。 比例： $\frac{(B)}{(A)} \times 100\% = \frac{\quad}{\quad} \%$ (不得小於40%)。 <input type="checkbox"/> 3. 諮詢小組會議紀錄(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簽到記錄及課程表(1分)	<p>說明：</p> <p>1.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替改善作業原則)第7條已明定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具備資格規定：「七、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者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3年以上。(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3年以上。(四)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p> <p>2. 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條規定，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應遴聘(派)肢體、視覺、聽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其比例不得小於40%，。故請提供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符合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如範例一)。(如該受督導機關應改善建築物全部改善完成者，仍應組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p> <p>3. 偏遠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受考核機關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得視當地實際情形遴聘，惟身障團體代表比例仍應符合規定。</p> <p>4. 提供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1)都會型甲組：6次以上(含)者得3分，5次得2分，4次得1分，3次(含)以下不給分。 (2)都會型乙組、城鎮型：4次以上(含)4次者得3分，3次得2分，2次得1分，1次(含)以下不給分。 (3)偏遠及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2次以上(含)者得3分，1次(含)得2分。 (4)如受考核機關應改善案件已全數改善完成者，故未召開會議或召開次數不足，本項分數仍可加權至總分計算)</p> <p>5. 替改善作業原則第8點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故請提供實務講習簽到表、相關資料及課程表。於諮詢及審查小組任期內所辦理之實務講習皆可納入採計。</p>

評分標準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壹、行政措施 (28分)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6			<p>說明：</p> <p>1. 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勘檢原則)第2條規定：「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一)申請新建及增建之公共建築物。(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具有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故受考核機關請提供108至109年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如範例二)。</p> <p>2. 依勘檢原則第5條規定：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3年以上。(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3年以上。故請提供勘檢小組人員名單及符合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如範例三)。</p> <p>3. 依勘檢原則第6條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內容如下：(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內容如下：(一)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二)勘檢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三)勘檢程序。(四)勘檢程序。(五)勘檢任勞。(六)其他相關事項。」，故請提供實務講習簽到表、相關資料及課程表。於勘檢小組任期內所辦理之實務講習皆可納入採計。</p>
					<input type="checkbox"/> 1. 提供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2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勘檢實務講習簽到紀錄及課程表(2分)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壹、行政措施 (<u>28分</u>)	三、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u>10</u>			<p><input type="checkbox"/>1. 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_____件 (3分)</p> <p><input type="checkbox"/>2. 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6分)</p> <p>(1)4年內有辦理改善對象清查之類組數：<u> </u>個</p> <p>(2)未填具總列管件數及清查情形之類組數：<u> </u>個</p> <p><input type="checkbox"/>3. 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1分)</p>	<p>說明：</p> <p>1. 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認定方式如下： (1)<u>109</u>年6月30日前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之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u>請提供相關會議紀錄佐證。</u> (2)無前項者，則以<u>109</u>年6月30日前通過之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中，改善期限於<u>109</u>年12月31日之待改善案件數。 2. 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之計分方式如下： (1)都會型甲組：每件0.015分。 (2)都會型乙組、城鎮型：每件0.03分。 (3)偏遠及離島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每件0.06分。 (4)如受考核單位<u>轄區內全部</u>應改善案件已全數改善完成，致目標值案件數未達滿分標準者，本項以<u>3</u>分計算。 3. 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之計分方式如下： (1)4年 (106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內有辦理改善對象清查之類組數：<u>1</u>個類組得<u>0.3</u>分，最多<u>6</u>分。 (2)未填具總列管件數或清查情形之類組數：<u>1</u>個類組扣<u>0.2</u>分。 4. 辦理成果2. 請提供<u>考核期程內最新之分期分區計畫(應包括：總列管案件數、清查時間、清查方式，如範例四-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範例四-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未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者不予採認。</u> 5. 辦理成果3. 請提供<u>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會議紀錄。</u></p>

項次	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壹、行政措施 (<u>28分</u>)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3			<input type="checkbox"/> 1. 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基金管理會小組名單(1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基金管理會議紀錄(1分)	<p>說明：</p> <p>1. 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請逐一詳細填寫，並務必經主計單位及機關首長核章(如範例五)。未核章者、未逐一詳細填寫者不予計分。</p> <p>2. 依107年1月19日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基金管理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任之。故請提供基金管理名單(如範例六)。</p> <p>3. 依107年1月19日修正之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每半年開會一次，故應檢附2次以上會議紀錄。請提供基金管理會議紀錄。(未達2次者不給分)</p> <p>4.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目採加權計分。</p> <p>5. 未以特種基金方式(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成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者，本考核項目不予計分。</p>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貳、改善成果 (<u>47</u> 分)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	30			<p>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_____件</p>	<p>說明： 1. 公共建築物於考核期程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之案件數進行計分： (1)都會型甲組：每件0.15分 (2)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每件0.3分 (3)偏遠離島型及特設主管機關：每件0.6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項得分乘以0.5計算。但應改善完成案件數低於評分標準，案件全部改善完成者給30分； (1)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未達下列件數者： A. 都會型甲組：70件。 B. 都會型乙組、城鎮型：48件。 C. 偏遠及離島型：28件。 D.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4件。 (2)改善完成件數未達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50%者。 3. 請提供改善完成清冊，清冊需載明改善完成核備公文號(如範例七)。 4. 「D-3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D-4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之無障礙改善完成清冊請以棟或幢或使用執照予以區別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範圍。經區別後之範圍依規定應改善之無障礙設施，應全部完成後始得列入已完改善清冊。 5. 本署前以106年8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53364號函明示：「…爾後，新建、增建、變更使用、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建築物使用用途屬B-4類組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者，應請其業者限期於臺灣旅宿網上傳無障礙設施資訊…應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應於完竣上開資訊登錄後，始得列入已改善完成清冊。…」應改善案件如有「B-4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應併同檢附於臺灣旅宿網上傳無障礙設施資訊佐證，未檢附者，不列為改善完成案件數，不予計分。</p>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貳、改善成果 (<u>47</u> 分)	一、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改善情形	2			<p>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應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餐廳件數：_____件 (A)</p> <p>改善完成案件：_____件 (B)</p> <p>改善率：$(B)/(A) \times 100\% =$ _____%</p>	<p>說明：</p> <p>1. 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認定，參照本部98年7月9日內受營建管字第0980119993號函說明三所示：「有關本案所詢辦理建築物及其附建違章建築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相關事宜乙節，其申報面積應依使用執照核定範圍為之，並備註附建之違章建築面積。另建築物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各檢查項目，應就建築物及其附建之違章建築部分合併檢討，如因違章建築肇致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者，請確實依本辦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維公共安全。」。</p> <p>2. 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之無障礙設施改善率，計分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4 190 774 1220"> <tr> <td>改善率</td> <td>20%以上</td> <td>10%以上未達20%</td> <td>未達10%</td> </tr> <tr> <td>配分</td> <td>2分</td> <td>1分</td> <td>0分</td> </tr> </table> <p>3. 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應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餐廳件數 (A) 認定：依據受考核單位所提供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清冊 (如範例△) 應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者進行計算。</p> <p>4. 改善完成案件數 (B) 認定：請提供改善完成清冊 (如範例△-1)，清冊需載名改善完成核備公文號。</p> <p>5. 本項為歷年累計辦理成果，考核年度內完成改善之本項案件得納入「貳、改善成果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項目」計算。</p> <p>6.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目採加權計分。</p>	改善率	20%以上	10%以上未達20%	未達10%	配分	2分	1分	0分
改善率	20%以上	10%以上未達20%	未達10%											
配分	2分	1分	0分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貳、改善成果 (47 分)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0			<p>1.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總件數</p> <p>數：____件 (A)。(5分)</p> <p>2. 替代改善結案件數：____件 (B)</p> <p>結案率：$(B)/(A) \times 100\% = \text{---}\%$。(5分)</p>	<p>說明：</p> <p>1.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總件數計分方式： (1)都會型甲組：每件0.2分。 (2)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每件0.4分。 (3)偏遠離島型及特設主管機關：每件1分。 (4)應改善之案件數低於評分標準，但案件全部改善完成者給5分。</p> <p>2. 結案率計分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7 168 699 1227"> <tr> <td>結案率</td> <td>85%以上</td> <td>80%以上</td> <td>70%以上</td> <td>60%以上</td> <td>50%以上</td> <td>未達50%</td> </tr> <tr> <td>配分</td> <td>5分</td> <td>4分</td> <td>3分</td> <td>2分</td> <td>1分</td> <td>0分</td> </tr> </table> <p>3. 審核認可通過件數(A)認定： 於108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109年12月31日前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依無障礙設施改善通則審核認可替代改善案件，經檢附核准公文佐證者，得納入計算。</p> <p>4. 結案件數(B)認定： 都會型甲組、乙組、城鎮型及偏遠離島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完成改善結案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p> <p>5. 請提供改善計畫審核通過清冊，清冊需分別載明替代改善計畫審核通過及完成核備公文號；改善完成案件數以建築物為計算單位。(如範例九及範例九-1)</p>	結案率	85%以上	80%以上	70%以上	60%以上	50%以上	未達50%	配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結案率	85%以上	80%以上	70%以上	60%以上	50%以上	未達50%														
配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貳、改善成果 (47 分)	四、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裁罰情形	5			<p>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裁罰率：</p> <p>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案件數：_____ 件</p> <p>裁罰案件數：_____ 件</p> <p>裁罰率：$(B)/(A) \times 100\% = \underline{\hspace{2cm}}\%$</p>	<p>說明：</p> <p>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 57 條及第 88 條第 1 項已明定：「違反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建築物如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應依上開規定裁罰。</p> <p>2. 監察院於 106 年 2 月 10 日 105 財正 2 糾正指出，地方政府未確實依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進行裁罰，已要求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上開規定。</p> <p>3. 考核期程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裁罰率計分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0 168 782 1232"> <tr> <td>裁罰率</td> <td>90% 以上</td> <td>80% 以上 未達 90%</td> <td>70% 以上 未達 80%</td> <td>60% 以上 未達 70%</td> <td>50% 以上 未達 60%</td> <td>未達 50%</td> </tr> <tr> <td>配分</td> <td>5 分</td> <td>4 分</td> <td>3 分</td> <td>2 分</td> <td>1 分</td> <td>0 分</td> </tr> </table> <p>4. 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案件數(A)認定： 公共建築物屬考核期程應完成改善案件，但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已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之件數。改善個案如經縣(市)政府核定展延改善期限者不計入，請檢附相關核定公文佐證。但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如為 108 年 6 月 30 日以後公告或修正計畫期程者，不得扣除。</p> <p>5. 裁罰案件數(B)認定： 考核期程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裁罰案件數，請檢具每案之裁罰公文佐證，未檢附者不予採計。</p> <p>6. 請提供裁罰案件清冊，清冊需分別載明通知改善日期、改善情形及裁罰公文書之日期文號；裁罰案件數以建築物為計算單位。(如範例十)</p> <p>7.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採加權計算。</p>	裁罰率	90% 以上	80% 以上 未達 90%	70% 以上 未達 80%	60% 以上 未達 70%	50% 以上 未達 60%	未達 50%	配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0 分
裁罰率	90% 以上	80% 以上 未達 90%	70% 以上 未達 80%	60% 以上 未達 70%	50% 以上 未達 60%	未達 50%														
配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0 分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8			<input type="checkbox"/> 1. 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4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4分)	<p>說明：</p> <p>1. 彙整既有建築物優良改善案例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刊登者，每案<u>0.5</u>分。</p> <p>2. 擬訂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該通則經由改善小組會議通過，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刊登者（採用此通則改善項目可免提送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每項通則1分。</p>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辦理場次：_____場 參與人次：_____人次	<p>說明：</p> <p>1. 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各場得以每場次得1分或每人次0.02分擇一計算，合計最高得4分。</p> <p>2. 前項選擇以場次計分者，應檢附相關辦理資料佐證；前項選擇以人次計分者，應檢附簽到相關資料佐證。</p> <p>3. 跨單位、跨縣（市）合辦之場次亦可採認。</p>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2			建管人員培訓率： 核定人數：_____人 (A) 培訓人數：_____人 (B) 培訓率： $(B)/(A) \times 100$ % = _____%。	<p>說明：</p> <p>1. 建管人員培訓率： 100-80%給2分，79-60%給1分，59%以下0分</p> <p>2. 請提供建管人員編制名冊及培訓證號。</p>
	參、其他積極作為	2.5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3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方式(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2分)	<p>說明：</p> <p>1. 供可隨時通報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情形方式，依實際辦理情形給分。</p> <p>2.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請檢附通報資訊、缺失情況、改善後情況照片及行政處理作為相關資料證明。每1案0.5分，最多2分。</p> <p>3. 營建署轉知人民陳情案件亦可納入計分。</p>
參、其他積極作為 (2.5分)		五、積極作為	8			<p>說明：</p> <p>1. 積極作為以考核期程完成之與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設施及騎樓相關項目為限。</p> <p>2. 無障礙相關宣導請檢附相關資料證明，宣導品不予計分。</p> <p>3. 依相關法令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者，每張1分。</p> <p>4. 無障礙客房於109年間設置(含新建、增建、變更使用、無障礙設施改善)並依本署106年8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53364號函辦理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每件0.1分，結算期限至110年04月30日，請檢附於臺灣旅宿網上傳無障礙設施資訊或函送觀光局公文佐證(2分)。</p> <p>5. 如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3分)、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2分)、辦理騎樓整平宣導說明會或協調會(每場得0.5分)、客房數未達50間之旅館清冊(2分)，請檢附相關資料證明。</p> <p>6.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改善案件下列規定者得給分： * 都會型甲組：改善案件達200件以上者，每增加20件得1分。 * 都會型乙組、城鎮型：改善案件達100件以上者，每增加15件得1分。 * 偏遠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改善案件達50件以上者，每增加8件得1分。 7. 如貳、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以該項目實際得分與該項目配分之差額視事實情況給予加權，做為積極作為之加分，其加分之結果可不受配分14分之限制。(案例說明：某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其考核年度內之改善結案數為12件，考核項目配分為30分，實際得分為6分，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該項目得以實際得分與該項目配分之差額百分之八十計算，其積極作為可得分數計算為(30-6)*0.8=11.2分)</p> <p>請逐項列舉說明：</p>	
合計		100					

範例四 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

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日期：

分類	項目	總列管案件數	應改善案件數 (A+B+C)	改善完成件數 (B)	待改善件數 (C)	改善期	總列管案件數 清查更新時間	清查方式	清查方式說明	
A類 公共集 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類 商業類	B-3 1.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餐廳、咖啡店、水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D-1 室內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D類 休閒、 文教類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E類 宗教、 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01_範例4_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

分類	項目	總列管案件數	應改善件數 (A=B+C)	改善完成件數 (B)	待改善件數 (C)	改善期程	總列管案件數 清查更新時間	清查方式	清查方式說明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F-2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F-3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1. 樓地板面積在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G-2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3. 公共廁所。 4. 便利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H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計									

說明：1. 總列管案件數為建築物依法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者，經主管機關清查列管。
 2. 應改善件數為總列管案件中，經現場勘查後認定應改善者。
 3. 改善完成件數為應改善件數中，建築物業主已改善且報主管機關同意核備者。
 4. 待改善件數為應改善件數中，建築物未改善完成，主管機關仍列管者。
 5. 清查方式如為「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請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文或會發資料佐證；如係「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請提供系統前畫面佐證。

範例五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情形

縣(市)政府

期初金額	收入					支出					期末餘額	
	罰鍰收入	孳息收入	政府撥入	受贈收入	其他	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費用	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相關獎勵費用	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研究發展費用	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	其他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費用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支用方式：

均核實支給 均定額提撥 部分定額提撥 係採提撥方式辦理，提撥規定為_____。

業務單位

單位主管

主計單位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

1. 單位：元
2. 期初金額請以預算金額填寫，期末餘額請以決算金額填寫，並請檢附預算資料及決算資料佐證
3. 務必經主計單位及機關首長核章。未核章者、未逐一詳細填寫者不予計分。

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清冊							
序號	餐廳名稱	坐落地點(含樓層)	建物所有權人 或管理機關 負責人姓名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字號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 (是否進行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範例九 替代改善計畫審核認可清冊

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替代改善計畫審核認可清冊									
序號	公共建築物名稱	公共建築物類別代碼(細)	鄉鎮別代碼	建築物地點	使用執照字號	樓地板面積	替代改善計畫認可通過日期	審核認可方式	備註

填表說明：

- 審核通過認可件數，係於108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109年12月31日前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依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過審核認可替代改善案件，經檢附核准公文佐證者，得納入計算。
- 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如係於變更使用執照過程檢討者，請於「備註」加註變更使用案件。

範例十 裁罰案件清冊

政府

違反身權法第88條規定裁罰情形											
序號	公共建築物名稱	公共建築物類別代碼(細)	鄉鎮別代碼	建築物地點	樓地板面積	使用執照字號	應完成改善日期及文號	結案日期及文號	裁罰日期及文號	裁罰內容	備註

填表說明：

1. 清冊所列對象為分期分區計畫於考核期應完成改善案件，但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已違反身權法第88條規定者。改善個案如經縣(市)政府核定展延改善期限至考核期之後者不計入，請檢附相關核定公文佐證。
2. 裁罰內容請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88條第1項規定填寫。

客房數未達50間之旅館清冊

序號	旅館名稱	屬性	坐落地點(含樓層)	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姓名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字號	客房數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是否需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屬性：請依旅館屬「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之情形填寫。

附件三

現場考核評分規則

- 一、現場考核共計考核一件新建公共建築物、三件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及一條至少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為準。
- 二、現場考核前，受考核機關須備齊相關資料向考核小組做行程說明及案件之建築物概況及設施項目，經由委員確認同意後，進行實地現場考核。
- 三、現場考核由委員針對受考核之建築物其無障礙設施是否符合法令規定評分；建築物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者，不列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現場抽查案件評核之扣分項目；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予明定設置之規定者，亦不應列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現場抽查案件評核之扣分項目。
- 四、現場考核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說明如下：

考核建築物	配分	備註說明
建築物一	20 分	考核機關指定 107 年至 108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 1 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建築物二	15 分	考核機關指定 108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建築物三	15 分	考核機關指定 108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建築物四	15 分	考核機關指定 108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騎樓路段	15 分	考核機關指定 107 年至 108 年完成改善施工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
加分項目	20 分	每項加分最高可得 5 分
分數小計	100 分	

五、建築圖說評分：

- (一)新建公共建築物應依內政部 100 年 5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803049 號訂定，自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規定檢附相關圖說，現場未提供相關書圖文件供考核者扣 5 分。
- (二)「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評分表」每項缺失扣 1 分。

六、現場設備設施評分：

- (一)現場設備設施採倒扣方式與加分方式併行。
- (二)如經列入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督導實地現場抽查案件，則所有應設置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項目均納入計分。如經查建築物「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該案皆不予計分。
- (三) 倒扣方式：
 - 1. 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2 分，每件最多可扣 20 分。新建建築物未設置無障礙設施，依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10 分。
 - 2. 既有建築物：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1 分，每件最多可扣 15 分。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未完成改善或替代改善程序未完成者，依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5 分。
- (四)既有建築物以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方式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踐行第 5 點第 1 項所定程序，替代改善計畫並應包括第 5 點第 2 項規定項目。如已踐行第 5 點有關規定及程序，惟於實地現場抽查時經考核委員認為替代改善計畫不符規定或仍未符合使用者需求項目，不予扣分，列為建議事項，請受考核單位再予檢討。
- (五)加分方式：

1. 優良設計加分項目由委員進行確認後，由**考核機關**另行評分。加分項目最高可得 20 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入加分：
 - (1) 無障礙設施設置數量品質雖高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但係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者。
 - (2) 建築相關法規未明定設置數量，但係為因應建築物使用用途需求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者。
 - (3) 設備設施項目已形成設置通例，廣泛設置者，如：廁所採撥扣式門鎖。
 - (4) 設備設施項目以臨時性方式設置非固定式型態者。
 - (5) 未實質設置無障礙設備設施，僅設置標誌者。
 - (6) 增加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規定不合者。
2. 為利考核當日時程安排及避免加分項目疏漏，請**當年度**受考核**機關**於「考核日期前一周」依據加分項目評分參考表提報加分項目（提報格式詳附件六）；如於督導當日行程結束後補提加分項目者，不予接受。
3. 優良設計加分項目列舉如下，但不以此為限：

加分項目參考表

加分項目參考表			
第一類：整體規劃 1. 建築物全區引導設施與使用者動線合併規劃使其清楚美觀並配置完整。 2. 非屬建築物本身之軟硬體設施配合建築物使用性質規劃相關符合使用者需求之措施或服務。 3. 建築物內相關設施之設置方式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1-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2	不加分標準： 1. 配置圖、引導設施非以固定式永久性材質設置者（如以 A4 紙列印護貝後黏貼）不加分。 2. 配置圖未標示無障礙設施者不加分。

1-2	<p>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90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視障者點字相關設備、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p>	<p>+1 +2</p>	<p>加分標準： 1. 僅符合其中一項者加1分；最多加2分。 不加分標準： 1. 結帳櫃台、服務台之膝蓋淨容納空間不符合規範附錄A204.5者不加分。 2. F-1、H-1類建築物及車站之結帳櫃台、服務台係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不加分。 3. 移動式櫃台非屬固定式型態設置，不加分。 4. F-1及H-1類建築物係為因應使用需求提供輪椅出借者不加分。 5. 輪椅專用充電插座高度未依規範1004.3標準設置者不加分。</p>
1-3	<p>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提款機、公用電話、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p>	<p>+1 +2</p>	<p>加分標準： 1. 僅符合其中一項者加1分；最多加2分。 不加分標準： 1. F-1及H-1類建築物之交誼空間、休息區或休憩空間於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其改為無障礙專區者不加分 2. 無障礙專區僅設置標誌而無實質規劃或改善者不加分。 3. 公用電話、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於無障礙客房內者不加分。 4. F-1及H-1類建築物之無障礙更衣間及公共電話係為因應使用需求降低高度者不加分。</p>

第二類：無障礙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 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2-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3 +4 +5	<p>加分標準：</p> <p>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處：加 3 分；增設二處：加 4 分；增設三處或三處以上：加 5 分。</p> <p>不加分標準：</p> <p>1. 已設置之無障礙廁所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p> <p>2. F-1、H-1 類建築物增設數量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p>
2-2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	+1 +2	<p>加分標準：</p> <p>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座：加 1 分，如為既有建物改善者：加 2 分；增設二座或二座以上：加 2 分。</p> <p>2. 同一間廁所內，一座小便器之扶手設置符合規定，另一座小便器高度設置符合規定，可同時提供不同需求之服務者：加 1 分；如為既有建物改善者：加 2 分。</p>
2-3	<u>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已施作截水處理</u>	+1	<p>加分標準：</p> <p><u>1. 108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新建建築物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已施作截水處理：加 1 分。</u></p> <p><u>2.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要求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之通知時間為 108 年 6 月 30 日前，既有建築物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已施作截水處理：加 1 分。</u></p> <p>不加分標準：</p> <p><u>1. 新建建築物之建造執照非為</u></p>

			<p><u>108年6月30日前申請者。</u></p> <p><u>2.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要求辦理既有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之通知時間非為108年6月30日前。</u></p>
2- <u>4</u>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升降設備	+3 +4 +5	<p>加分標準：</p> <p>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台：加<u>3</u>分；增設二台：加<u>4</u>分；增設三台或三台以上：加<u>5</u>分。</p> <p>不加分標準：</p> <p>1. 已設置之無障礙升降設備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p> <p><u>2. 增設之無障礙升降設備無法通達各樓層者，增設不加分。</u></p> <p><u>3. F-1類建築物增設數量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u></p>
2- <u>5</u>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	+3 +4 +5	<p>加分標準：</p> <p>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座：加3分；增設二座：加4分；增設三座或三座以上：加5分。</p>
2- <u>6</u>	舞台、講台設有無障礙斜坡道或升降機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	+1 +2 +3	<p>加分標準：</p> <p>1. 設置移動式斜坡板者：加1分。</p> <p>2. 設置升降平台者：加2分。</p> <p>3. 配合整體環境規劃，以永久性設施處理者：加3分。</p>
2- <u>7</u>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	+2 +3 +4 +5	<p>加分標準：</p> <p>1. 除法定（含建築技術規則及身權法第56條）數量外，增設一輛：加2分，增設二輛：加3分；增設三輛：加4分；增設四輛或四輛以上：加5分。</p> <p>不加分標準：</p> <p>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數</p>

			<p>量，如係符合依身權法第 56 條規定數量者，不加分。</p> <p>2. 已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p>
2- <u>8</u>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	<p>不加分標準：</p> <p>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數量，如係為符合依身權法第 56 條規定數量者，不加分。</p>
2- <u>9</u>	設有固定座椅場所增設符合規定之輪椅觀眾席位	+1 +2	<p>加分標準：</p> <p>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 1~3 處：加 1 分；增設 4 處或 4 處以上：加 2 分。</p>
2- <u>10</u>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 +3	<p>加分標準：</p> <p>1. 新建建築物：加 2 分；既有建物改善者：加 3 分。</p>
2- <u>11</u>	無障礙廁所增設照護床	+1 +2	<p>加分標準：</p> <p>1. 增設 1 處：加 1 分；增設 2 處或 2 處以上：加 2 分。</p>
2- <u>12</u>	無障礙廁所增設人工污物盆	+1 +2	<p>加分標準：</p> <p>1. 增設 1 處：加 1 分；增設 2 處或 2 處以上：加 2 分。</p> <p>不加分標準：</p> <p>1. F-1、H-1 類建築物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p>
2- <u>13</u>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1	<p>不加分標準：</p> <p>1. 替代改善計畫中為補強無障礙設備設施不足而設置者，不加分。</p> <p>2. F-1 及 H-1 類建築物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p>
2- <u>14</u>	<u>旅館類一般客房設有緊急求助鈴</u>	<u>+1</u>	<p>不加分標準：</p> <p><u>1. 設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 1005 客房內求助鈴：加 1 分。</u></p>
2- <u>15</u>	<u>一般廁所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u>	<u>+1</u>	<p>加分標準：</p> <p><u>1. 同時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坐式馬桶設有單</u></p>

			<p><u>側扶手者；蹲式馬桶正面牆設有倒T型扶手者）、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加1分。</u></p> <p><u>不加分標準：</u></p> <p><u>1. F-1 及 H-1 類建築物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u></p> <p><u>2. 廁間內若僅設置單一設施者，不加分。</u></p> <p><u>3. 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u></p>
第三類：無障礙設備、設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3-1	環繞型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	+1	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者，如係因求助鈴設置過高者，不加分。
3-2	無障礙升降機設置有固定輔助設施供長者使用，扣除輔助設施使用空間後升降機廂深度仍符合規定。	+1	
3-3	提高牆面或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1	不加分標準： 對比色不明顯或提醒效果不明顯者不加分。
3-4	無障礙浴室設有紅外線感知器並與緊急求助鈴連動。	+1	
3-5	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引導設施。	+1	
3-6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洗手乳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	不加分標準： 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已設置之固定設施項目有一項未符合規範附錄 A205.1 規定者不加分。 2. 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

3-7	無障礙浴室內之衣物置物架（掛勾）、沐浴用品、洗手乳、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	不加分標準： 1. 無障礙浴室內之已設置之固定設施項目有一項未符合規範附錄 A205.1 規定者不加分。 2. 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
-----	---	----	---

八、騎樓整平評分：

- (一) 騎樓整平路段如未達 100 公尺者，以 0 分計算；但如有特殊情節者，可敘明原因，不受 100 公尺之限制。
- (二) 騎樓路段如有部分路段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者，以 0 分計算。
- (三) 未依無障礙通路規定留設 1.5 公尺寬度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者，扣 3 分；
但該騎樓路段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致通行寬度未達 1.5 公尺且無法以替代方式處理，由受考核機關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考核機關同意者，得免予扣分。
- (四) 騎樓整平路段如因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辦理整平確有困難者，得以替代方式處理（如：藉由部分人行道以達通行之目的），但該替代方式之寬度仍應達 1.5 公尺以上，且需有明確標示。
- (五) 部分確無法改善委員可依現場實際情形，酌予給分。
- (六) 加分項目列舉如下，但不以此為限：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1	檢附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已訂有機車退出騎樓計畫並實施者。	+1	不加分標準： 1. 未檢附佐證資料者，不加分。
2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原係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經拆除恢復通行者。	+2 +3	加分標準： 1. 僅拆除恢復寬度 1.5 公尺者加 2 分；全面恢復通行者，加 3 分。

3	<u>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坐落之店家或居住空間之出入口，經順平或整平處理，得順利進出。</u>		<u>加分標準：</u> <u>1. 以順平方式處理者：加1分；</u> <u>整平方式處理者：加3分。</u>
4	<u>現場考核騎樓路段設有視覺引導設施</u>	+1	<u>不加分標準：</u> <u>1. 以臨時性措施設置者，不加</u> <u>分。</u>

- 九、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如該建築物有部設施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報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請受考核機關填具評分表「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欄，填寫原由備齊相關資料受考；如未有任何說明即依設計規範內容評分，現場不接受補充說明。
- 十、現場考核缺失項目如有異議，應於考核當日行程結束前向該場次召集人提出，行程結束後概不受理異議。

附件三、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考評表（建築技術規則版）

受督導單位：		督導委員：		年 月 日		
公共建築物名稱	編號	建造核發日期： 使用核發日期： 最後一次辦理變更使用：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規範內容
一、無障礙通路（一）	1 · 室外通路	1.1.1 高低差：高低差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無限制。【規範 202.2】 1.1.2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規範 202.3】 1.1.3 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規範 203.2.1】 1.1.4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超過者須依規範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203.2.2】 1.1.5 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130公分。【規範 203.2.3】 1.1.6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1/100 -2/100。【規範 203.2.4】 1.1.7 開口：通路130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規範 203.2.5】 1.1.8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200公分，地面起60-200公分之範圍，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規範 203.2.6】				
			1.2.1 高低差：高低差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無限制。【規範 202.2】			
			1.2.2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50，如大於1/50應依規範規定設置坡道。【規範 204.2.1】			
			1.2.3 寬度：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規範 204.2.2】			
			1.2.4 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公分之走廊，每隔10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公尺以內，應有一150公分x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規範 204.2.3】			
			1.2.5 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190公分；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60公分至190公分以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規範 204.2.4】			
			1.3.1 出入口-通則：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205.2.1】			
			1.3.2 高低差：高低差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無限制。【規範 202.2】			
			1.3.3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150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1.3公分，圖203.2.5），若設門檻時，應為3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度在0.5公分以下者得無限制。【規範 205.2.1】			
	1.3.4 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公分；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不得小於80公分。【規範 205.2.3】					
	2 · 室內通路走廊					
3 · 出入口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3 . 出入口	1.3.4 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其所需之操作空間應符合設計規範規定。【規範 205.2.4】										
	1.3.5 驗(收)票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205.3】										
	1.3.6 門-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地板面15~25公分及50~75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規範 205.4.1】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1.3.7 門-門扇：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120公分至150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規範 205.4.2】										
	1.3.8 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75-85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規範 205.4.3】										
	1.4.1 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規範 206.2.1】										
	1.4.2 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150公分。【規範 206.2.2】										
	1.4.3 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1/12；高低差小於20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規範 206.2.3】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低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公分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公分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公分以下</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坡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able>	高低差	20公分以下	5公分以下	3公分以下	坡度	1/10	1/5	1/2	
高低差	20公分以下	5公分以下	3公分以下								
坡度	1/10	1/5	1/2								
4 . 坡道	1.4.4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規範 206.2.4】										
	1.4.5 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公分以上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206.3.1】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1.4.6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公分，應設置長度至少150公分之平台，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206.3.2】										
	1.4.7 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150公分以上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台設置方式亦不同。【規範 206.3.3】										
	1.4.8 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20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5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5公分之防護桿（板）。【規範 206.4.1】										
	1.4.9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分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分。【規範 206.4.2】										
	1.4.10 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20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30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規範 206.5.1】										
	1.5.1 扶手通則-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公分。【規範 207.2.2】										
	1.5.2 扶手通則-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規範 207.2.3】										
	1.5.3 扶手設置-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1.5.4 扶手設置-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公分之間隔。【規範 207.3.2】										
	1.5.5 扶手設置-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75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85公分、65公分。【規範 206.5.2】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公分。【規範 207.3.3】										
1.5.6 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規範 207.3.4】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2.1	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規範 301.1】					
2.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規範 301.2】					
2.3	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若樓梯動線上有落水口，則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規範 301.3】					
2.4	樓梯底板高度：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規範 302.1】					
2.5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一階。【規範 302.2】					
2.6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規範 302.3】					
2.7	梯級-級深及級高：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6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6公分，且55公分 \leq 2R + T \leq 65公分。【規範 303.1】(如附圖一)					
2.8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1.3公分，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2公分。【規範 303.2】					
2.9	梯級-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規範 303.3】					
2.10	梯級-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5公分以上之防護緣。【規範 303.4】					
2.11	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85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65公分及85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20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規範 304.1】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2.12	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規範 304.2】					
2.13	警示設施-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30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規範 305.1】					
2.14	戶外平台階梯-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303.1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304節之規定。【規範 306】					
2.15	扶手通則-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公分。【規範 207.2.2】					
2.16	扶手通則-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規範 207.2.3】					
2.17	扶手設置-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2.18	扶手設置-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公分之間隔。【規範 207.3.2】					
2.19	扶手設置-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公分及85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公分。【規範 207.3.3】					
2.20	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規範 207.3.4】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3.1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規範 403.1】			
3.2	引導標誌-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30公分x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規範 403.2】			
3.3	引導標誌-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規範 403.3】 引導標誌-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200-220公分，尺寸不得小於15公分。【規範 403.3.1】			
3.4	引導標誌-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規範 403.3】 引導標誌-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90-150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5公分。【規範 403.3.2】			
3.5	無障礙標誌-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規範規定之比例。【規範 902.1】(如附圖二)			
3.6	無障礙標誌-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牆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牆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規範 902.2】			
3.7	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1.5公尺之淨空間。【規範 404.1】			
3.8	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的呼叫鈕之中心線高度應距樓地板面110公分，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規範 404.2】			
3.9	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公分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6公分、長8公分、長8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規範 404.3】			
3.10	昇降機門-昇降機門：昇降機門應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果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公分及50~75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規範 405.1】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3.11	昇降機門-關門時間：梯廳昇降機到達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5秒鐘；若由昇降機內按鈕開門，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5秒鐘。【規範 405.2】			
3.12	昇降機門-昇降機出入口：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3.2公分。【規範 405.3】			
3.13	昇降機廂-機廂尺寸：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但集合住宅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規範 406.1】			
3.14	昇降機廂-扶手：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規範規定。【規範 406.2】			
3.15	扶手通則-扶手机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公分。【規範 207.2.2】			
3.16	扶手通則-表面：扶手机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規範 207.2.3】			
3.17	扶手設置-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3.18	扶手設置-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公分之間隔。【規範 207.3.2】			
3.19	扶手設置-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公分及85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公分。【規範 207.3.3】			

三、昇降設備 (一)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3.20		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規範 207.3.4】																																																														
3.21		昇降機廂-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35公分，高20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85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90公分。【規範 406.3】																																																														
3.22		昇降機廂-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有一組操作盤，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120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梯廂地板面不得小於85公分，在控制面板上應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另操作盤距梯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公分。【規範 406.4】																																																														
3.23		昇降機廂-按鈕：按鈕之最小尺寸至少應為2公分，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1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摸式按鈕。【規範 406.5】																																																														
3.24	三、昇降設備 (二)	昇降機廂-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層以上之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點字標示詳右表（其中★表示避難層）。右表規定以外之點字標示，以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規範 406.6】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481 694 1176"> <thead> <tr> <th>點字</th> <th>昇降機符號</th> <th>點字</th> <th>昇降機符號</th> <th>點字</th> <th>昇降機符號</th> <th>點字</th> <th>昇降機符號</th> <th>點字</th> <th>昇降機符號</th> <th>點字</th> <th>昇降機符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B1</td> <td>●●●</td> <td>5</td> <td>●●●</td> <td>上</td> <td>●●●</td> <td>1</td> <td>●●●</td> <td>9</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B2</td> <td>●●●</td> <td>6</td> <td>●●●</td> <td>下</td> <td>●●●</td> <td>2</td> <td>●●●</td> <td>10</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B3</td> <td>●●●</td> <td>7</td> <td>●●●</td> <td>開</td> <td>●●●</td> <td>3</td> <td>●●●</td> <td>11</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B4</td> <td>●●●</td> <td>8</td> <td>●●●</td> <td>關</td> <td>●●●</td> <td>4</td> <td>●●●</td> <td>12</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	B1	●●●	5	●●●	上	●●●	1	●●●	9	●●●	★	●●●	B2	●●●	6	●●●	下	●●●	2	●●●	10	●●●	☹	●●●	B3	●●●	7	●●●	開	●●●	3	●●●	11	●●●	☎	●●●	B4	●●●	8	●●●	關	●●●	4	●●●	12	●●●	⊗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	B1	●●●	5	●●●	上	●●●	1	●●●	9	●●●	★																																																					
●●●	B2	●●●	6	●●●	下	●●●	2	●●●	10	●●●	☹																																																					
●●●	B3	●●●	7	●●●	開	●●●	3	●●●	11	●●●	☎																																																					
●●●	B4	●●●	8	●●●	關	●●●	4	●●●	12	●●●	⊗																																																					
3.25		昇降機廂-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規範 406.7】																																																														
3.26		昇降機廂-集合住宅昇降機：集合住宅之昇降機尺寸，門之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25公分（不須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規範 406.8】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4.1	通則-位置：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規範 502.1】			
4.2	通則-地面：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規範 502.2】			
4.3	通則-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規範 502.3】			
4.4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規範 503.1】			
4.5	引導標誌-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規範規定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規範 503.2】			
4.6	無障礙標誌-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規範規定之比例。【規範 902.1】(如附圖二)			
4.7	無障礙標誌-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牆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牆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規範 902.2】			
4.8	廁所-淨空間：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50公分。【規範 504.1】			
4.9	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6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3-5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規範 504.2】			
4.10	廁所-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90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90公分以上。【規範 504.3】			
4.11	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公分、馬桶座位上60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35公分、高35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規範 504.4.1】			
4.12	求助鈴-連接裝置：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規範 504.4.2】			
4.13	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75公分。【規範 505.2】			
4.14	馬桶及扶手-高度：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40-45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42-48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20公分。【規範 505.3】			
4.15	馬桶及扶手-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10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40公分處。【規範 505.4】			
4.16	馬桶及扶手-側邊L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L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27公分。【規範 505.5】			
4.17	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公分。【規範 505.6】			
4.18	小便器-位置：小便器如設置於一般廁所內，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規範 506.1】			
4.19	小便器-無障礙空間：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規範 506.2】			

四、廁所盥洗室
(一)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4.20	小便器-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35-38公分。【規範 506.3】				
4.21	小便器-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規範參考附錄有關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規範 506.4】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規範 A102.3】				
4.22	小便器-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規範參考附錄有關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規範 506.4】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且中間無阻礙物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規範 A102.4】				
4.23	小便器-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規範 506.5】				
4.24	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85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65-70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20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60公分，長度為55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25公分。【規範 506.6】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4.25	洗面盆-無障礙空間：洗面盆前方不得有落差。【規範 507.2】				
4.26	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5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20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65公分內應淨空，並符合A102.6 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規範 507.3】				
4.27	洗面盆-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規範 507.4】				
4.28	洗面盆-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45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規範 507.5】				
4.29	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公分。【規範 5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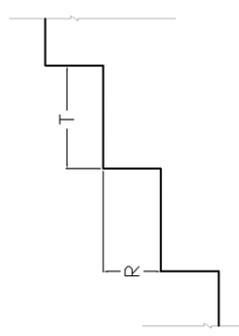
四、廁所盥洗室 (二)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5.1	通則-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規範 602.1】			
5.2	通則-地面：浴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規範 602.2】			
5.3	通則-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規範 602.3】			
5.4	通則-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規範 602.4】			
5.5	浴缸-位置：浴缸前方之無障礙空間應涵蓋整個浴缸的長度，前方淨空間寬度不得小於浴缸寬度，深度為80公分以上。【規範 603.2】			
5.6	浴缸-浴缸：浴缸長度不得大於140公分；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45公分、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應設置扶手。【規範 603.3】			
5.7	浴缸-扶手：側面牆壁應裝設一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75公分，與出水側牆壁的距離不得大於38公分；垂直部份之長度不得小於60公分，與浴缸靠背側之外緣距離約70公分；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L型扶手，該扶手水平上緣距浴缸底面75公分，垂直及水平部份之長度不得小於60公分，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不得超過10公分。【規範 603.4】			
5.8	淋浴間-座椅：應設寬45公分以上、深40公分、距地板面高度45公分之座椅（固定或活動式皆可），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1/12）。【規範 604.2】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5.9	淋浴間-移位式淋浴間尺寸：淋浴間長度及寬度皆不得小於90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90公分，長120公分【規範 604.3.2】			
5.10	淋浴間-移位式淋浴間扶手：兩側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其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長度不得小於45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公分；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2側及座椅靠牆側，皆應設置垂直扶手，其長度不得小於60公分。【規範 604.3.3】			
5.11	淋浴間-移位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38公分且距地板面80-120公分之區域。【規範 603.3.4】			
5.12	淋浴間-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尺寸：淋浴間長度不得小於15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80公分，長150公分。【規範 604.4.2】			
5.13	淋浴間-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扶手：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另兩面牆壁皆需設置扶手，距地板面高度75公分，距牆角15公分內不得設置扶手且入口側邊座椅處應設置高度75公分之可動式扶手。【規範 604.4.3】			
5.14	淋浴間-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無座位者，可為距地板面80-120公分之區域；有座位者，其設置區域以距設座位之牆壁68公分之範圍為限。【規範 604.4.4】			
5.15	出入口-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其所需之操作空間應符合設計規範規定。【規範 205.2.4】			

五、浴室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6.1	通則-地面：輪椅觀眾席位的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6.2	通則-數量：輪椅觀眾席位之數量不得小於右表規定。 【規範 702.2】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875 778 1227"> <thead> <tr> <th>固定座椅席位數量 (個)</th> <th>輪椅觀眾席位數量 (個)</th> </tr> </thead> <tbody> <tr><td>50以下</td><td>1</td></tr> <tr><td>51-150</td><td>2</td></tr> <tr><td>151-250</td><td>3</td></tr> <tr><td>251-350</td><td>4</td></tr> <tr><td>351-450</td><td>5</td></tr> <tr><td>451-550</td><td>6</td></tr> <tr><td>551-700</td><td>7</td></tr> <tr><td>701-850</td><td>8</td></tr> <tr><td>851-1000</td><td>9</td></tr> <tr><td>1001-1250</td><td>10</td></tr> <tr><td>1251-1500</td><td>11</td></tr> <tr><td>1501-1750</td><td>12</td></tr> <tr><td>1751-2000</td><td>13</td></tr> </tbody> </table> <p>超過200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500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再增加1個輪椅觀眾席位。</p>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 (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 (個)	50以下	1	51-150	2	151-250	3	251-350	4	351-450	5	451-550	6	551-700	7	701-850	8	851-1000	9	1001-1250	10	1251-1500	11	1501-1750	12	1751-2000	13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 (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 (個)																																
50以下	1																																
51-150	2																																
151-250	3																																
251-350	4																																
351-450	5																																
451-550	6																																
551-700	7																																
701-850	8																																
851-1000	9																																
1001-1250	10																																
1251-1500	11																																
1501-1750	12																																
1751-2000	13																																
6.3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90^\circ$ ，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60^\circ$ 。【規範 702.4.1】																																
6.4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 $\leq 30^\circ$ 。【規範 704.4.2】																																
6.5	空間尺寸-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有多個輪椅觀眾席位時，每個空間寬度不得小於85公分。【規範 703.1】																																
6.6	空間尺寸-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時，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而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50公分。【規範 703.2】																																
6.7	配置-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席位之方向標示【規範 704.1】																																
6.8	配置-位置：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若有3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該席位。【規範 704.2】																																
6.9	配置-視線：輪椅觀眾席位的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規範 704.3】																																
6.10	配置-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一個陪伴者座椅。【規範 704.4】																																
6.11	配置-欄杆：座位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欄杆，欄杆高度75公分。【規範 704.5】																																

六、輪椅觀眾席位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p>7.1 通則-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規範 802】</p> <p>7.2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規範 803.1】</p> <p>7.3 無障礙標誌-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規範規定之比例。【規範 902.1】(如附圖二)</p> <p>7.4 無障礙標誌-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牆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牆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規範 902.2】</p> <p>7.5 引導標誌-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40公分×40公分以上，下緣高度190-200公分。【規範 803.2】</p> <p>7.6 車位應掛、張貼標誌：應於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不得小於30公分×3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小於190公分。【規範803.2.2】</p> <p>7.7 引導標誌-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公分×90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規範 803.3】</p> <p>7.8 引導標誌-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0.5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803.4】</p> <p>7.9 汽車停車位-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的下車區。【規範 804.1】</p> <p>7.10 汽車停車位-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8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5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的下車區。【規範 804.2】</p> <p>7.11 機車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22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225公分。【規範 805】</p> <p>7.12 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180公分。【規範805.2】</p>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八、無障礙標誌 8.1	 <p>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牆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牆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規範902.2】</p>  <p>格子作為定位參考點，正式標誌應無格格</p> <p>附圖一 規範圖 303.1</p> <p>附圖二 規範圖 902.1</p>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七、停車空間

八、無障礙標誌 8.1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9.1	位置：	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規範1002.1】			
9.2	地面：	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規範1002.2】			
9.3	出入口：	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205.2.3及205.2.4之規定。【規範1002.3】			
9.4	衛浴設備空間：	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規範1003.1】			
9.5	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	其直徑不得小於135公分。【規範1003.2】			
9.6	馬桶及扶手之設置	應符合本規範505之規定。【規範1003.3】			
9.7	洗面盆之設置	應符合本規範507之規定。【規範1003.4】			
9.8	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之設置	應符合本規範603、604之規定。【規範1003.5】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9.9	衛浴設備空間馬桶、浴缸或淋浴間	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504.4及602.4之規定。【規範1003.6】			
9.10	房間內通路：	房間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規範1004.1】			
9.11	門：	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205.4之規定。【規範1004.2】			
9.12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	其設置高度應距地面高70-100公分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並符合A102.3及A102.4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規範1004.3】			
9.13	房間內求助鈴-位置：	應至少設置兩處，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規範1005.1】			
9.14	房間內求助鈴-連接裝置：	求助鈴按鈕訊號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規範1005.2】			

九、無障礙客房

附件三、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現場考核表(設計規範108年版-108.07.01生效)

受督導單位：		督導委員：		年	月	日
公共建築物名稱	編號	應標示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應標示事項
應標示圖樣種類	編號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A01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A02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梯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坡道及扶手	A03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線、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A04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出入口	A05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樓梯	A06	底板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分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線、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必須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不必評分	
昇降設備	A07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梯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室內通路走廊	A08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廁所盥洗室	A09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檔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靠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一般廁所盥洗室： 小便器(含型式、位置、尺寸、淨空間)。				
浴室	A10	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淋浴間淨空間、水龍頭位置、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	A11	坡度、寬度、深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欄杆(含防護線)。				

構造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一、無障礙通路(二)	B20	204.1 適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之室內通路走廊，應符合本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 設置數量： 位置數量：	
	B21	204.2.1 室內通路走廊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50，超過者應依本規範206節規定設置坡道。					
	B22	204.2.2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室內通路走廊寬度：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					
	B23	204.2.3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室內通路走廊淨高度不得小於190公分；兩側之牆壁，於距地板面起60公分至190公分範圍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					
	B24	204.2.4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公分之走廊，每隔10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0公分以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B25	204.3.1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邊緣防護：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					
	B26	204.3.2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					
	B27	205.1 適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B28	205.2.1 出入口設計-通則：出入口兩側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B29	205.2.2 出入口設計-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公分，淨深度亦不得小於150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框，門外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開口至少有一方向應小於1.3公分，若設門框時，應為3公分以下。門框高度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度未達0.5公分者，得無限制)。					
	B30	205.2.3 出入口設計-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框，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公分；另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					
	B31	205.2.4 出入口設計-操作空間：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45公分；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60公分；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B32	205.3 驗(收)票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於1/50。					
	B33	205.4.1 門-開門方式：不得採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公分至90公分，且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					
	B34	205.4.2 門-門扇：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若門扇或牆板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距地板面110公分至150公分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					
	B35	205.4.3 門-門把：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旋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5公分至85公分、門邊4公分至6公分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公分至6公分之防夾手空間。					
	B36	205.4.4 門-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一、無障礙通路(三)	B37	206.1 適用範圍：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低差超過3公分，或坡度超過1/15者，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p>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p>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 設置數量： 位置數量：							
	B38	206.2.1 坡道設計-坡道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如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B39	206.2.2 坡道設計-坡道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如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度不得小於150公分。											
	B40	206.2.3 坡道設計-坡道坡度：坡道之坡度不得大於1/12；高差小於20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表206.2.3規定。		<table border="1"> <tr> <td>高差</td> <td>超過5公分 未達20公分者</td> <td>超過3公分 未達5公分者</td> </tr> <tr> <td>坡度</td> <td>1/10</td> <td>1/5</td> </tr> </table>	高差		超過5公分 未達20公分者	超過3公分 未達5公分者	坡度	1/10	1/5		
		高差		超過5公分 未達20公分者	超過3公分 未達5公分者								
	坡度	1/10		1/5									
	B41	206.2.4 坡道設計-坡道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B42	206.3.1 坡道平台-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不得大於1/40。											
	B43	206.3.2 坡道平台-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公分，應設置長度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											
	B44	206.3.3 坡道平台-轉彎平台：坡道轉彎角度大於45度處，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											
	B45	206.4.1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邊緣防護：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											
	B46	206.4.2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坡道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											
	B47	206.5 坡道扶手：高差超過20公分之坡道，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B48	206.5.2 扶手-扶手高度：設置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75公分；設置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85公分、65公分。											
	B49	207.1 適用範圍：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B50	207.2.1 通則-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公分至4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公分至13公分。											
	B51	207.2.2 通則-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B52	207.3.1 扶手設置-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可動扶手外，扶手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B53	207.3.2 扶手設置-與壁面距離：扶手如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不得小於5公分，且扶手上緣應保留最少45公分之淨空間。												
B54	207.3.3 扶手設置-高度：設置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公分至85公分。設置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公分、85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應各降低10公分。												
B55	207.3.4 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段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辨識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二、樓梯	通則	C01 3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樓梯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C02 302.1 通則-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天式樓梯。				
		C03 302.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C04 302.3 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如需設置落水口，其格柵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				
	樓梯設計	C05 303.1 樓梯設計-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				
		C06 303.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高應不得小於190公分。				
	C07 303.3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差。					
	C08 304.1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為16公分以下，級深(T)應為26公分以上，且 $55\text{公分} \leq 2R+T \leq 65\text{公分}$ 。					
	C09 304.2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之彎曲半徑不得大於1.3公分，且應將起踏面之突出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2公分。					
	C10 304.3 防滑條：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					
	C11 304.4.1 特別規定-適用對象：第2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依本編第89條第5款規定檢討之樓地板面積為240平方公尺以下者。					
	C12 304.4.2 特別規定-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為18公分以下，級深(T)應為24公分以上，且 $55\text{公分} \leq 2R+T \leq 65\text{公分}$ 。					
	樓梯扶手	C13 305.1 扶手設置：高差超過20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C14 305.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警示設施	C15 306.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應設置深度30公分至60公分，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但中間平台不在此限。				
		C16 307 戶外平台階梯：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4.1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5節之規定。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查核項目	範圍 一般 規定 引導 標誌 昇降 機 搭乘 空間 及 等 待 昇降 機 門	D01	401 適用範圍：無障礙垂直通路中設置之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符合本章規定設置。				
		D02	402 一般規定：無障礙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D03	403.1 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D04	403.2 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數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長度60公分、寬度3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				
		D05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190公分至220公分，長、寬尺寸不得小於15公分。如主要通路走廊與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D06	404.1 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並留設直徑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淨空間。				
		D07	404.2 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數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點距地板面85公分至90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公分之無障礙標誌。				
		D08	404.3 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在昇降機各樓乘梯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設置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公分以上。2個或2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6公分、長8公分以上，觸覺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135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須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				
		D09	405.1 昇降機門：應為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門受到物體或人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				
		D10	405.2 關門時間：昇降機開門時，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10秒鐘。				
		D11	405.3 昇降機出入口：昇降機出入口處之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3.2公分。				

必須
設置
 自由
設置
數量：
位置數量：

三、昇降設備（一）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升降機廂	D12	406.1 機廂尺寸：升降機門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但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集合住宅之升降機門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2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D13	406.2.1 機廂扶手-設置規定：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扶手。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207.2.1之限制。							
	D14	406.2.2 機廂扶手-高度：扶手上緣距機廂地面應為75公分。							
	D15	406.2.3 端部處理：升降機門為中央開啟式者，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昇降機門為單側開啟式者，未設門框側，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設有門框側，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							
	D16	406.3 後視鏡：升降機廂入口對側壁面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如對側壁面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者不在此限），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85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不得小於90公分。但設置有困難者，得設置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公分至35公分，高20公分以上）。							
	D17	406.4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操作盤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若為多排按鍵，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120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為85公分至90公分；若為單排按鍵，其樓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85公分至90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公分。							
	D18	406.5 按鈕：按鈕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1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D19	406.6 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置於一般操作盤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點字標示詳如表 406.6（其中★表示避難層）。							
	D20	406.7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三、升降設備（二）

續前頁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四、廁所盥洗室(一)	範圍 通則 引導標誌 廁所盥洗室設計 馬桶及扶手	E01	5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E02	502.1 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E03	502.2 地面：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E04	5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小於1.3公分。			
		E05	502.4 電燈開關：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30公分以上。			
		E06	503.1 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E07	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廁所盥洗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E08	504.1 淨空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E09	504.2 門：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且符合本規範205.4規定。			
		E10	504.3 鏡子：鏡面底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90公分，鏡面高度應在90公分以上。			
		E11	504.4.1 求助鈴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2處求助鈴，1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公分、馬桶座墊上60公分，另設置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E12	504.4.2 求助鈴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E13	505.1 適用範圍：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馬桶及扶手，應符合本節規定。			
		E14	505.2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個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60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			
		E15	505.3 高度：應使用一般型式之馬桶，座墊高度為40公分至45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背靠，背靠距離馬桶前緣42公分至50公分，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為20公分（水箱作為背靠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42公分至50公分）。			
		E16	505.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10公分及馬桶座墊上40公分處；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E17	505.5 側邊L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27公分。L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			
		E18	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個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且兩側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27公分，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公分。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設置數量：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四、廁所盥洗室(二)	無障礙小便器	E19	506.1 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			
		E20	506.2 高差：無障礙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E21	506.3 高度：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38公分。			
		E22	506.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E23	A102.3.1 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輪椅使用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以高度85公分為最適宜。			
		E24	A102.3.2 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輪椅使用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小於50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			
		E25	A102.3.3 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輪椅使用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50公分至60公分，則其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0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E26	A102.4.1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輪椅使用者側向接近時，且中間無阻礙物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			
		E27	A102.4.2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輪椅使用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小於25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			
		E28	A102.4.3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輪椅使用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為25公分至60公分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5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E29	506.5 淨空間：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			
		E30	506.6 扶手：無障礙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60公分，長度為55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85公分，扶手下緣距地板面65公分至70公分。前方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120公分，其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為25公分。			
		E31	507.1 適用範圍：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洗面盆，應符合本節規定。			
		E32	507.2 高差：無障礙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E33	507.3 高度：無障礙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公分，下緣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E34	507.4 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E35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外緣距離可控制水龍頭操作端、可自動感應處、出水口均不得大於40公分，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E36	507.6 扶手：洗面盆應設置扶手，型式可為環狀扶手或固定扶手。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1公分至3公分。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25公分，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70公分至75公分。但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五、浴室	範圍	F01	601.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浴室者，其浴缸或淋浴間之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通則	F02	602.1 位置：無障礙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F03	602.2 地面：無障礙浴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F04	6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載水溝。			
		F05	603.1 入口引導：無障礙浴室設置位置與一般浴室相鄰者，應於適當處設置浴室位置指示，如無障礙浴室未與一般浴室相鄰者，應於一般浴室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引導標誌	F06	603.2 標誌：無障礙浴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浴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F07	604 門：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且符合本規範205.4規定。			
	浴缸	F08	605.1 適用範圍：無障礙浴缸應符合本節規定。			
		F09	605.2 淨空間：無障礙浴缸前方淨空間長度不得小於浴缸長度，深度不得小於80公分。			
		F10	605.3 浴缸：浴缸內側長度不得大於135公分；浴缸外側距地板面高度40公分至45公分；浴缸底面應設置止滑片。			
		F11	605.4.1 扶手-側向牆壁扶手：浴缸側向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上緣15公分至20公分，長度不得小於90公分。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不得小於150公分，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不得大於10公分，與浴缸靠背側外緣之距離為70公分。			
		F12	605.4.2 扶手-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出水側對向牆壁應設置垂直扶手，扶手下端距浴缸上緣15公分至20公分，長度不得小於90公分，且距離浴缸外側邊緣不得大於10公分。出水側未有對向牆壁者，扶手應設置於出水側側邊。			
		F13	605.5.1 求助鈴-位置：無障礙浴室內設置於浴缸時應設置2處求助鈴。1處設置於浴缸以外之牆上，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90公分至120公分，並連接拉桿至距地板面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另1處設置於浴缸側面牆壁，按鍵中心點距浴缸上緣15公分至30公分處，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F14	605.5.2 求助鈴-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警響。			
		F15	606.1 適用範圍：設置淋浴間應符合本節規定。			
		F16	606.2 迴轉空間：淋浴間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淋浴間	F17	606.3 座椅：淋浴間應提供具扶手及背靠之沐浴椅，座面高度為40公分至45公分，並應注意防滑。			
		F18	606.4 水龍頭操作桿及蓬頭位置：應設置於距地板面40公分至120公分範圍內，且應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			
		F19	606.5 扶手：應設置於距地板面10公分至70公分，水平扶手工線距地板面10公分，長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垂直扶手工線距地板面不得大於150公分，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不得大於10公分，垂直扶手與水龍頭之水平距離不得大於40公分，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F20	606.6.1 求助鈴-求助鈴：浴室內設置淋浴間時應設置2處求助鈴。1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90公分至120公分範圍內；另1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F21	606.6.2 求助鈴-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警響。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六、輪椅觀眾席位	範圍	G01	701 適用範圍：設有固定座椅觀眾席位之輪椅觀眾席位應符合本章規定。				
		G02	702.1 地面：輪椅觀眾席位之地面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通則	G03	702.2 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座椅席位數分別計算。				
		G04	702.3 席位安排：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位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				
	G05	702.3.1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域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不得大於90°，兩側區域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不得大於60°。					
	G06	702.3.2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不得大於30°。					
	G07	702.4 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					
	席位尺寸	G08	703.1 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有2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相鄰時，每個席位寬度不得小於85公分。				
		G09	703.2 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深度應為120公分以上；如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深度應為150公分以上。				
	配置	G10	704.1 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席位之方向標示。				
		G11	704.2 位置：輪椅觀眾席位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寬度90公分以上之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如有2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有寬度90公分以上之通路進入個別席位。				
		G12	704.3 視線：輪椅觀眾席位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				
		G13	704.4 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1個陪伴者座椅。				
		G14	704.5 防護設施：席位地面有高差且無適當阻隔者，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與高度75公分之防護設施。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數量：
 位置數量：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七、停車空間	範圍	8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					
	通則	802 通則：無障礙停車位應設置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引導標誌	H03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H04					803.2.1 車位標誌-室外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4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面190公分至200公分。
		H05					803.2.2 車位標誌-室內標誌：應於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3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不得小於190公分。
		H06					803.3 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90公分以上，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H07					803.4 停車格線：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40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10公分。
		H08					803.5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得使用鬆散性質之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0.5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
		H09					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之下車區。
		H10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5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之下車區。
	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	H11					805.1 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22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225公分，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90公分以上。
		H12					805.2 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過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180公分。
八、無障礙標誌	範圍	901 適用範圍：無障礙設施需設置無障礙標誌者，應符合本章規定設置。 902.1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 規定之比例。					
	I02						
	I03	902.2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白色圖案；且該標誌若設置於牆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牆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白色圖案。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九、無障礙客房	範圍	J01 10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客房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通則	J02 1002.1 位置：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J03 1002.2 地面：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					
		J04 1002.3 出入口：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205.2.3及205.2.4之規定。					
		J05 1003.1 組成：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衛浴設備	J06 1003.2 迴轉空間：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直徑135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J07 1003.3 馬桶及扶手：應符合本規範505節之規定。					
		J08 1003.4 洗面盆：應符合本規範507節之規定。					
		J09 1003.5 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應符合本規範605節、606節之規定。					
		J10 1003.6.1 衛浴設備空間內求助鈴之位置：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504.4.1、605.5.1及606.6.1之規定，並得合併檢討。					
		J11 1003.6.2 衛浴設備空間內求助鈴之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之警示燈或警響。					
		J12 1004.1 客房內通路：客房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J13 1004.2 門：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205.4之規定。							
J14 1004.3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應設置於距地板面高70公分至100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							
設置尺寸		J15 A102.3.1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以高度為85公分最適宜。					
	J16 A102.3.2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小於50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						
	J17 A102.3.3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50-60公分，則其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0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J18 A102.4.1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且中間無阻礙物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						
	J19 A102.4.2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小於25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						
	J20 A102.4.3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為25-60公分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5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J21 1005.1 位置：應至少設置2處，1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90公分至120公分範圍內；另設置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J22 1005.2 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客房外部之警示燈或警響。						
	客房內求助鈴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附件三、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現場考核表(設計規範104年版)

受督導單位：		督導委員：		年	月	日
公共建築物名稱	編號	應標示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應標示圖樣種類	編號	應標示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配置圖(比例大小不限)	A01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淨寬、坡度、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A02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坡道及扶手	A03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A04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出入口	A05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樓梯	A06	底板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分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昇降設備	A07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室內通路走廊	A08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廁所盥洗室	A09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檔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靠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一般廁所盥洗室： 小便器(含型式、位置、尺寸、淨空間)。				
浴室	A10	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淋浴間淨空間、淋浴間淨空間、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	A11	坡度、寬度、深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欄杆(含防護緣)。				

構造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本項
必須
評分
 本項
不必
評分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範圍	B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B02	202.1 通則-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				
	B03	202.2 高低差：高低差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無限制；高低差大於3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昇降台」。				
	B04	202.3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B05	202.4.1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				
	B06	202.4.2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B07	202.4.3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至少設置一處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B08	202.4.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免設置：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B09	202.4.5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10個以上、未達50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1/10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1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室外通路	B10	203.1 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點規定。				
	B11	203.2.1 室外通路設計-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B12	203.2.2 室外通路設計-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但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0，超過者須依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B13	203.2.3 室外通路設計-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130公分；但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通路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				
	B14	203.2.4 室外通路設計-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1/100 - 2/100。				
	B15	203.2.5 室外通路設計-開口：通路130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				
	B16	203.2.6 室外通路設計-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200公分，地面起60-200公分之範圍，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B17	203.2.7 室外通路設計-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依305.1 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一、無障礙通路（一）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室內通路走廊	B18	204.1 適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之室內通路走廊，應符合本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設置自由設置位置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位置數量：
	B19	204.2.1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50，如大於1/50 應依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				
	B20	204.2.2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寬度：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 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 公分。				
	B21	204.2.3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 公分之走廊，每隔10 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 公尺以內，應有一150 公分x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B22	204.2.4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190 公分；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60 公分至190 公分以內，不得有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B23	205.1 適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B24	205.2.1 出入口-通則：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 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落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B25	205.2.2 出入口-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 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地面應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1.3 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3 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0.5 公分至3 公分者，應作1/2 之斜角處理，高度在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B26	205.2.3 出入口-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 公分；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不得小於80 公分。				
	B27	205.2.4 出入口-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分別標示其所需之操作空間。				
出入口	B28	205.3 驗(收)票口淨寬不得小於80 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於1/50。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設置自由設置位置數量：
	B29	205.4.1 門-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 公分及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B30	205.4.2 門-門扇：若門扇或牆板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120 公分至150 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				
	B31	205.4.3 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一、無障礙通路（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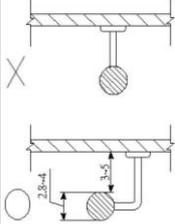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一、無障礙通路(三)	B32	206.1 坡道-適用範圍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低差超過3公分，或連續5公尺坡度超過1/15之斜坡，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B33	206.2.1 坡道設計-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B34	206.2.2 坡道設計-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150公分。												
	B35	206.2.3 坡道設計-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1/12；高低差小於20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882 472 1480"> <tr> <td>高低差</td> <td>20公分以下</td> <td>5公分以下</td> <td>3公分以下</td> </tr> <tr> <td>坡度</td> <td>1/10</td> <td>1/5</td> <td>1/2</td> </tr> </table>	高低差	20公分以下	5公分以下	3公分以下	坡度	1/10	1/5	1/2			
	高低差	20公分以下	5公分以下	3公分以下										
	坡度	1/10	1/5	1/2										
	B36	206.2.4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B37	206.3.1 平台-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公分以上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B38	206.3.2 平台-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公分，應設置長度至少150公分之平台，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B39	206.3.3 平台-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150公分以上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台設置方式亦不同。												
	B40	206.4.1 防護設施-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20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5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5公分之防護桿（板）。												
	B41	206.4.2 防護設施-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分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分。												
	B42	206.5.1 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20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30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												
	B43	206.5.2 扶手-扶手高度：設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75公分；設置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85公分、65公分。												
B44	207.1 適用範圍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B45	207.2.2 通則-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公分。													
B46	207.2.3 通則-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B47	207.3.1 扶手設置-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B48	207.3.2 扶手設置-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公分之間隔。													
B49	207.3.3 扶手設置-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公分及85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公分。													
B50	207.3.4 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通則	C01	301.1 通則-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 位置：_____ 數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 位置：_____ 數量：_____
	C02	301.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C03	301.3 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若樓梯動線上有落水口，則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					
樓梯設計	C04	302.1 樓梯設計-樓梯底板高度：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C05	302.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乎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190公分。				
	C06	303.1 梯級-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6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6公分，且 $55 \leq 2R + T \leq 65$ 公分。				
梯級	C07	303.2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1.3公分，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2公分。				
	C08	303.3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				
	C09	303.4 防護緣：梯級未鄰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5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C10	303.5.1 特別規定-適用對象：第2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以下者。				
	C11	303.5.2 特別規定-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8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4公分，且 $55 \leq 2R + T \leq 65$ 公分。				
扶手與欄杆	C12	304.1 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85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65公分及85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20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不得連續。				
	C13	304.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警示設施	C14	305.1 警示設施-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應設置深度30-60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C15	306 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303.1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304節之規定。				

二、樓梯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範圍 一般 規定	D01	401 適用範圍-無障礙垂直通路中使用之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依本章規定設置。	<p>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p>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 位置：_____ 數量：_____
	D02	402 一般規定-無障礙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D03	403.1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				
引導標誌	D04	403.2 升降機引導：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30公分x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D05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				
	D06	403.3.1 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200-220公分，尺寸不得小於15公分。				
	D07	403.3.2 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180-200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10公分。				
	D08	404.1 升降機出入平台（停靠處）-輪椅迴轉空間：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1.5公尺之淨空間。				
升降機出入平台	D09	404.2 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90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公分之無障礙標誌。				
	D10	404.3 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在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公分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6公分、長8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				
	D11	405.1 升降機門-升降機門：升降機門應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果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公分及50~75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升降機門	D12	405.2 關門時間：梯廳升降機到達時，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5秒鐘；若由升降機廂內按鈕開門，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5秒鐘。				
	D13	405.3 升降機出入口：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3.2公分。				

三、升降設備（一）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升降機廂	D14	406.1 昇降機廂-機廂尺寸：昇降機廂的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但集合住宅昇降機廂的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				續前頁																																																																
	D15	406.2 扶手：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的設置應符合207節之規定。但固定方式不得受本規範圖207.2.2之限制。																																																																				
	D16	406.3 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35公分，高20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85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90公分。																																																																				
	D17	406.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操作盤按鍵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若為多排按鍵，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鍵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120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公分），且最下層按鍵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85公分；若為單排按鍵，其樓層按鍵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不得高於85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公分。																																																																				
	D18	406.5 按鍵：按鍵之最小尺寸至少應為2公分，按鍵間之距離不得小於1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鍵。																																																																				
	D19	406.6 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鍵左側，（30層以上之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點字標示詳如表406.6（其中★表示避難層）。 表406.6 規定以外之點字標示，以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	<table border="1" data-bbox="917 884 1109 1624"> <thead> <tr> <th>點字</th> <th>昇降機符號</th> <th>點字</th> <th>昇降機符號</th> <th>點字</th> <th>昇降機符號</th> <th>點字</th> <th>昇降機符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B1</td> <td>⠠</td> <td>5</td> <td>⠠</td> <td>1</td> <td>⠠</td> <td>9</td> <td>⠠</td> </tr> <tr> <td>⠠B2</td> <td>⠠</td> <td>6</td> <td>⠠</td> <td>2</td> <td>⠠</td> <td>10</td> <td>⠠</td> </tr> <tr> <td>⠠B3</td> <td>⠠</td> <td>7</td> <td>⠠</td> <td>3</td> <td>⠠</td> <td>11</td> <td>⠠</td> </tr> <tr> <td>⠠B4</td> <td>⠠</td> <td>8</td> <td>⠠</td> <td>4</td> <td>⠠</td> <td>12</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B1	⠠	5	⠠	1	⠠	9	⠠	⠠B2	⠠	6	⠠	2	⠠	10	⠠	⠠B3	⠠	7	⠠	3	⠠	11	⠠	⠠B4	⠠	8	⠠	4	⠠	12	⠠								★								⠠								⠠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B1	⠠	5	⠠	1		⠠	9	⠠																																																													
	⠠B2	⠠	6	⠠	2		⠠	10	⠠																																																													
	⠠B3	⠠	7	⠠	3		⠠	11	⠠																																																													
⠠B4	⠠	8	⠠	4	⠠	12	⠠																																																															
							★																																																															
							⠠																																																															
							⠠																																																															
D20	406.7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D21	406.8 集合住宅昇降機：集合住宅之昇降機廂的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2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三、升降設備（二）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廁所盥洗室(一)	E01	5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通則	E02	502.1 位置：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E03	502.2 地面：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E04	5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引導標誌	E05	503.1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E06	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圖902.1 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廁所	E07	504.1 廁所-淨空間：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50公分。				
		E08	504.2 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6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3-5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E09	504.3 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90公分，鏡面的高度應在90公分以上。				
		E10	504.4.1 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公分、馬桶座位60公分，另在距地板面高35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E11	504.4.2 求助鈴-連接裝置：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E12	505.1 馬桶及扶手-適用範圍：無障礙廁所設置馬桶及扶手，應符合本節規定。				
		E13	505.2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60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				
	馬桶及扶手	E14	505.3 高度：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40-45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42-48公分，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20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42-48公分)。				
		E15	505.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10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40公分處。				
		E16	505.5 側邊L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27公分。				
		E17	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四、廁所盥洗室(二)	E18	506.1 小便器-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				續前頁
	E19	506.2 無障礙空間：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E20	506.3 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35-38公分。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100-120公分。				
	E21	506.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A102.3.3及A102.4.4節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E22	A102.3.1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以高度為85公分最適宜。				
	E23	A102.3.2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小於50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				
	E24	A102.3.3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50-60公分，則其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0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E25	A102.4.1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且中間無阻礙物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				
	E26	A102.4.2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小於25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				
	E27	A102.4.3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為25-60公分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5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E28	506.5 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				
	E29	506.6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85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65-70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20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60公分，長度為55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25公分。				
	E30	507.1 洗面盆-適用範圍：無障礙洗面盆或洗手槽，應符合本節規定。				
	E31	507.2 無障礙空間：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E32	507.3 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20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高65公分及水平30公分內應淨空，以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E33	507.4 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E34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45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E35	507.6 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2-4公分。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範圍	F01	601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浴室者，其浴缸或淋浴間之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F02	602.1 通則-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F03	602.2 通則-地面：浴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F04	602.3 通則-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F05	602.4 通則-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公分處；另距地板面高35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通則	F06	603.1 適用範圍：無障礙浴缸應符合本節規定。				
	F07	603.2 位置：浴缸前方之無障礙空間應涵蓋整個浴缸的長度，前方淨空間寬度不得小於浴缸寬度，深度為80公分以上。				
	F08	603.3 浴缸：浴缸長度不得大於140公分；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45公分、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應設置扶手。				
	F09	603.4 扶手：側面牆壁應裝設一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75公分，與出水側牆壁的距離不得大於38公分；垂直部份之長度不得小於60公分，與浴缸靠背側之外緣距離約70公分；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L型扶手，該扶手水平上緣距浴缸底面75公分，垂直及水平部份之長度不得小於60公分，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不得超過10公分。				
淋浴間	F10	604.1 適用範圍：設置移位式淋浴間或輪椅進入式淋浴間須符合本節規定。				
	F11	604.2 座椅：應設寬45公分以上、深40公分、距地板面高度45公分之座椅（固定或活動式皆可），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1/12）。				
	F12	604.3.1 移位式淋浴間-定義：設有固定座椅，輪椅無法直接進入，使用者必須移位至座椅之淋浴間。				
	F13	604.3.2 移位式淋浴間-尺寸：淋浴間長度及寬度皆不得小於90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90公分，長120公分。				
	F14	604.3.3 移位式淋浴間-扶手：兩側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其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長度不得小於45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公分；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2側及座椅靠牆側，皆應設置垂直扶手，其長度不得小於60公分。				
	F15	604.3.4 移位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38公分且距地板面80-120公分之區域。				
	F16	604.4.1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定義：設有活動座椅，可選擇乘坐洗澡用輪椅者直接進入，或移位至座檯之淋浴間。				
	F17	604.4.2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尺寸：淋浴間長度不得小於15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80公分，長150公分。				
	F18	604.4.3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扶手：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外，另兩側牆壁皆需設置扶手，距地板面高度75公分，距牆角15公分內得不設置扶手且入口側邊座椅應設置高度75公分之區域。				
F19	604.4.4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無座位者，可為距地板面80-120公分之區域；有座位者，其設置區域以距設座位之牆壁68公分之範圍為限。					

五、浴室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六、輪椅觀眾席位	範圍	G01	701 適用範圍-設有固定座椅場所之輪椅觀眾席位應符合本章規定。				
		G02	702.1 地面：輪椅觀眾席位的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G03	702.2 數量：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50 以下	1	851 - 1000	9	
			51 - 150	2	1001 - 1250	10	
			151 - 250	3	1251 - 1500	11	
			251 - 350	4	1501 - 1750	12	
			351 - 450	5	1751 - 2000	13	
			451 - 550	6	超過 2000 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500 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再增加 1 個輪椅觀眾席位。		
		G04	702.3 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坐椅席位數分別計算。				
		G05	702.4 席位安排：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				
		G06	702.4.1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90^\circ$ ，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60^\circ$ 。				
		G07	702.4.2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 $\leq 30^\circ$ 。				
		G08	702.5 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				
空間 尺寸	G09	703.1 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85公分；有多個輪椅觀眾席位時，每個空間寬度不得小於85公分。					
	G10	703.2 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時，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而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50公分。					
配置	G11	704.1 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席位之方向標示。					
	G12	704.2 位置：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若有3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該席位。					
	G13	704.3 視線：輪椅觀眾席位的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					
	G14	704.4 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一個陪伴者座椅。					
	G15	704.5 欄杆：座位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欄杆，欄杆高度75公分。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七、停車空間	範圍	H01	8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由設置 位置數量：	
	通則	H02	802 通則-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H03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引導標誌	H04	803.2.1 車位標誌-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室外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40公分×40公分以上，下緣高度190-200公分。				
		H05	803.2.2 車位標誌-車位懸掛、張貼標誌：應於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不得小於30公分×3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高度不得小於190公分。				
		H06	803.3 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公分×90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H07	803.4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0.5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				
		汽車停車位	H08	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40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10公分。			
			H09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5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的下車區。			
		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	H10	805.1 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22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225公分，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公分×90公分。			
	H11		805.2 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180公分。				
八、無障礙標誌	範圍	I01	901 適用範圍-無障礙標誌應依本章規定設置。 902.1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 規定之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由設置 位置數量：	
	通則	I02					
			I03	902.2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牆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牆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色、白色圖案。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範圍	J01	10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客房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J02	1002.1 位置：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J03	1002.2 地面：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				
	J04	1002.3 出入口：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205.2.3及205.2.4之規定。				
	J05	1003.1 衛浴設備空間：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J06	1003.2：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35公分。				
	J07	1003.3 馬桶及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505之規定。				
	J08	1003.4 洗面盆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507之規定。				
	J09	1003.5：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603、604之規定。				
	J10	1003.6：衛浴設備空間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504.4及602.4之規定。				
衛浴設備空間	J11	1004.1 房間內通路：房間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J12	1004.2 門：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205.4之規定。				
	J13	1004.3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70-100公分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並符合A102.3及A102.4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				
	J14	A102.3.1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以高度為85公分最適宜。				
	J15	A102.3.2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小於50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				
	J16	A102.3.3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50-60公分，則其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0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J17	A102.4.1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且中間無阻礙物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				
	J18	A102.4.2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小於25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				
	J19	A102.4.3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為25-60公分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5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J20	1005.1 位置：應至少設置兩處，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J21	1005.2 連接裝置：求助鈴按鈕訊號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房間內求助鈴						

九、無障礙客房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附件三、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考評表(設計規範102年版)

受督導單位：		督導委員：		年	月	日
公共建築物名稱	編號	應標示事項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應標示圖樣種類	編號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A01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A02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坡道及扶手	A03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A04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出入口	A05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樓梯	A06	底板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必須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不必評分
昇降設備	A07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室內通路走廊	A08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廁所盥洗室	A09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檔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靠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一般廁所盥洗室： 小便器(含型式、位置、尺寸、扶手、淨空間)。				
浴室	A10	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淋浴間淨空間、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	A11	坡度、寬度、深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欄杆(含防護緣)。				

構造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查核項目	編號	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一、無障礙通路(一)	範圍	□【規範102.01.01】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102.01.01至103.12.31適用)				
		B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B02 202.1 通則-組建：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				
		B03 202.2 高低差：高低差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無限制；高低差大於3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昇降台」。				
		B04 202.3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B05 202.4.1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				
		B06 202.4.2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B07 202.4.3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至少設置一處坡道，經由騎樓連達各棟出入口。				
		B08 202.4.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免設置：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B09 202.4.5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10個以上、未達50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1/10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1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B10 203.1 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點規定。					
	B11 203.2.1 室外通路設計-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B12 203.2.2 室外通路設計-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但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0，超過者須依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B13 203.2.3 室外通路設計-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130公分；但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通路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					
	B14 203.2.4 室外通路設計-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1/100 - 2/100。					
	B15 203.2.5 室外通路設計-開口：通路130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					
	B16 203.2.6 室外通路設計-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200公分，地面起60-200公分之範圍，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B17 203.2.7 室外通路設計-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依305.1 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室內通路走廊	B18	□【規範102.01.01】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102.01.01至103.12.31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B19	204.1 適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之室內通路走廊，應符合本節規定。			
	B20	204.2.1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50，如大於1/50 應依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			
	B21	204.2.2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寬度：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 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 公分。			
	B22	204.2.3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 公分之走廊，每隔10 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 公尺以內，應有一150 公分×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B23	204.2.4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190 公分；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60 公分至190 公分以內，不得有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B24	205.1 適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B25	205.2.1 出入口-通則：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 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落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B26	205.2.2 出入口-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 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地面應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1.3 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3 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0.5 公分至3 公分者，應作1/2 之斜角處理，高度在0.5 公分以下者不得受限制。			
	B27	205.2.3 出入口-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 公分；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不得小於80 公分。			
出入口	B28	205.2.4 出入口-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分別標示其所需之操作空間。			
	B29	205.3 驗(收)票口淨寬不得小於80 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於1/50。			
	B30	205.4.1 門-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 公分及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B31	205.4.2 門-門扇：若門扇或牆板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120 公分至150 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			
	B31	205.4.3 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一、無障礙通路(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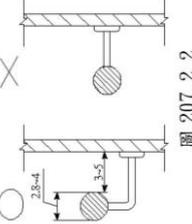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一、無障礙通路(三)	B32	□【規範102.01.01】內政部101.11.16台內警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102.01.01至103.12.31適用) 206.1 坡道-適用範圍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低差超過3公分,或連續5公尺坡度超過1/15之斜坡,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B33	206.2.1 坡道設計-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B34	206.2.2 坡道設計-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150公分。			
	B35	206.2.3 坡道設計-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1/12;高低差小於20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B36	206.2.4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B37	206.3.1 平台-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公分以上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B38	206.3.2 平台-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公分,應設置長度至少150公分之平台,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B39	206.3.3 平台-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150公分以上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台設置方式亦不同。			
	B40	206.4.1 防護設施-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20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5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5公分之防護桿(板)。			
	B41	206.4.2 防護設施-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分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分。			
	B42	206.5.1 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20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30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			
	B43	206.5.2 扶手-扶手高度:設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75公分;設置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85公分、65公分。			
	B44	207.1 適用範圍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B45	207.2.2 通則-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公分。			
	B46	207.2.3 通則-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B47	207.3.1 扶手設置-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B48	207.3.2 扶手設置-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公分之間隔。			
	B49	207.3.3 扶手設置-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公分及85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公分。			
	B50	207.3.4 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二、樓梯	通則	C01	□【規範102.01.01】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102.01.01至103.12.31適用)		
		C02	301.1 通則-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C03	301.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301.3 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若樓梯動線上有落水口，則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		
	樓梯設計	C04	302.1 樓梯設計-樓梯底板高度：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C05	302.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190公分。		
	梯級	C06	303.1 梯級-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6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6公分，且 $55 \text{公分} \leq 2R + T \leq 65 \text{公分}$ 。		
		C07	303.2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1.3公分，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2公分。		
		C08	303.3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		
		C09	303.4 防護線：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5公分以上之防護線。		
		C10	303.5.1 特別規定-適用對象：第2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以下者。		
		C11	303.5.2 特別規定-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8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4公分，且 $55 \text{公分} \leq 2R + T \leq 65 \text{公分}$ 。		
		扶手與欄杆	C12	304.1 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85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65公分及85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20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不得連續。	
	C13		304.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C14		305.1 警示設施-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應設置深度30-60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戶外平台階梯	C15	306 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303.1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304節之規定。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查核項目	編號	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二、升降設備(一)	範圍 一般 規定	D01	□【規範102.01.01】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102.01.01至103.12.31適用) 401 適用範圍-無障礙垂直通路中使用之升降機，其出入口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依本章規定設置。				
		D02	402 一般規定-無障礙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D03	403.1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				
	引導 標誌	D04	403.2 升降機引導：升降機設有數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30公分x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D05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				
		D06	403.3.1 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200-220公分，尺寸不得小於15公分。				
		D07	403.3.2 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180-200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10公分。				
	升降機 出入 平台	D08	404.1 升降機出入平台(停靠處)-輪椅迴轉空間：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1.5公尺之淨空間。				
		D09	404.2 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90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公分之無障礙標誌。				
		D10	404.3 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在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公分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6公分、長8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				
	升降機 門	D11	405.1 升降機門-升降機門應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果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公分及50~75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D12	405.2 關門時間：梯廳升降機到達時，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5秒鐘；若由升降機廂內按鈕開門，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5秒鐘。				
		D13	405.3 升降機出入口：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3.2公分。				
	升降機 廂	D14	406.1 升降機廂-機廂尺寸：升降機廂的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但集合住宅升降機廂的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				
		D15	406.2 扶手：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207節之規定。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範圍207.2.2之限制。				
			 圖 207.2.2				

必須
設置
 自由
設置
位置
數量：

查核項目	編號	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升降機廂 三、升降設備(二)	D16	<p>□【規範102.01.01】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102.01.01至103.12.31適用)</p> <p>406.3 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寬30-35公分，高20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板面85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90公分。</p>																																									
	D17	<p>406.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操作盤按鍵應包括緊急事通報告、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若為多排按鍵，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不得大於120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85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不得高於85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公分。</p>																																									
	D18	<p>406.5 按鈕：按鈕之最小尺寸至少應為2公分，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1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p>																																									
	D19	<p>406.6 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層以上之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點字標示詳如表406.6(其中★表示避難層)。</p> <p>表406.6 規定以外之點字標示，以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點字</th> <th>昇降機符號</th> <th>點字</th> <th>昇降機符號</th> <th>點字</th> <th>昇降機符號</th> <th>點字</th> <th>昇降機符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B1</td> <td>⠠</td> <td>5</td> <td>⠠</td> <td>上</td> <td>⠠</td> <td>9</td> <td>★</td> </tr> <tr> <td>⠠B2</td> <td>⠠</td> <td>6</td> <td>⠠</td> <td>下</td> <td>⠠</td> <td>10</td> <td>⠠</td> </tr> <tr> <td>⠠B3</td> <td>⠠</td> <td>7</td> <td>⠠</td> <td>開</td> <td>⠠</td> <td>11</td> <td>⠠</td> </tr> <tr> <td>⠠B4</td> <td>⠠</td> <td>8</td> <td>⠠</td> <td>關</td> <td>⠠</td> <td>12</td> <td>⠠</td> </tr> </tbody> </table>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B1	⠠	5	⠠	上	⠠	9	★	⠠B2	⠠	6	⠠	下	⠠	10	⠠	⠠B3	⠠	7	⠠	開	⠠	11	⠠	⠠B4	⠠	8	⠠	關	⠠	12	⠠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B1	⠠		5	⠠	上	⠠	9	★																																		
	⠠B2	⠠		6	⠠	下	⠠	10	⠠																																		
	⠠B3	⠠		7	⠠	開	⠠	11	⠠																																		
⠠B4	⠠	8	⠠	關	⠠	12	⠠																																				
D20	<p>406.7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p>																																										
D21	<p>406.8 集合住宅昇降機：集合住宅之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2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p>																																										
						續前頁																																					

查核項目	編號	編號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廁所盥洗室(一)	範圍	E01	□【規範102.01.01】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102.01.01至103.12.31適用)				
		E02	5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通則	E03	502.1 位置：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E04	502.2 地面：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E05	5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引導標誌	E06	503.1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E07	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圖902.1.1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廁所	E08	504.1 廁所-淨空間：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50公分。				
		E09	504.2 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6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3-5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E10	504.3 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90公分，鏡面的高度應在90公分以上。				
		E11	504.4.1 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公分、馬桶座位後60公分，另在距地板面高35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E12	504.4.2 求助鈴-連接裝置：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警響。				
		E13	505.1 馬桶及扶手-適用範圍：無障礙廁所設置馬桶及扶手，應符合本節規定。				
	馬桶及扶手	E14	505.2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60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				
		E15	505.3 高度：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40-45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42-48公分，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20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42-48公分)。				
		E16	505.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10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40公分處。				
		E17	505.5 側邊L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27公分。				
E18		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緣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公分。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四、廁所盥洗室(二)	小便器	□【規範102.01.01】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102.01.01至103.12.31適用)			續前頁
		E18 506.1 小便器-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			
		E19 506.2 無障礙空間：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E20 506.3 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35-38公分。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100-120公分。			
		E21 506.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A102.3及A102.4節手觸及範圍之規定。			
		E22 A102.3.1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以高度為85公分最適宜。			
		E23 A102.3.2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小於50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			
		E24 A102.3.3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50-60公分，則其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0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E25 A102.4.1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且中間無阻礙物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			
		E26 A102.4.2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小於25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			
		E27 A102.4.3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為25-60公分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5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E28 506.5 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			
		E29 506.6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85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65-70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20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60公分，長度為55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25公分。			
		洗面盆	E30 507.1 洗面盆-適用範圍：無障礙洗面盆或洗手槽，應符合本節規定。		
E31 507.2 無障礙空間：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E32 507.3 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20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高65公分及水平30公分內應淨空，以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E33 507.4 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E34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45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E35 507.6 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2-4公分。					

查核項目	編號	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五、浴室	F01	6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浴室者，其浴缸或淋浴間之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p>□【規範102.01.01】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102.01.01至103.12.31適用)</p>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 位置：_____ 數量：_____
	F02	602.1 通則-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F03	602.2 通則-地面：浴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F04	602.3 通則-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F05	602.4 通則-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公分處；另距地板面高35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F06	603.1 適用範圍：無障礙浴缸應符合本節規定。				
	F07	603.2 位置：浴缸前方之無障礙空間應涵蓋整個浴缸的長度，前方淨空間寬度不得小於浴缸寬度，深度為80公分以上。				
	F08	603.3 浴缸：浴缸長度不得大於140公分；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45公分、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應設置扶手。				
	F09	603.4 扶手：側面牆壁應裝設一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75公分，與出水側牆壁的距離不得大於38公分；垂直部份之長度不得小於60公分，與浴缸靠背側之外緣距離約70公分；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L型扶手，該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75公分，垂直及水平部份之長度不得小於60公分，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不得超過10公分。				
	F10	604.1 適用範圍：設置移位式淋浴間或輪椅進入式淋浴間須符合本節規定。				
	F11	604.2 座椅：應設寬45公分以上、深40公分、距地板面高度45公分之座椅(固定或活動式皆可)，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1/12)。				
	F12	604.3.1 移位式淋浴間-定義：設有固定座椅，輪椅無法直接進入，使用者必須移位至座椅之淋浴間。				
	F13	604.3.2 移位式淋浴間-尺寸：淋浴間長度及寬度皆不得小於90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90公分，長120公分。				
	F14	604.3.3 移位式淋浴間-扶手：兩側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其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長度不得小於45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公分；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2側及座椅靠牆側，皆應設置垂直扶手，其長度不得小於60公分。				
	F15	604.3.4 移位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38公分且距地板面80-120公分之區域。				
	F16	604.4.1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定義：設有活動座椅，可選擇乘坐洗澡用輪椅者直接進入，或移位至座檯之淋浴間。				
	F17	604.4.2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尺寸：淋浴間長度不得小於15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80公分，長150公分。				
	F18	604.4.3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扶手：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另兩面牆壁皆需設置扶手，距地板面高度75公分，距牆角15公分內得不設置扶手且入口側邊座椅處應設置高度75公分之可動式扶手。				
	F19	604.4.4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無座位者，可為距地板面80-120公分之區域；有座位者，其設置區域以距設座位之牆壁68公分之範圍為限。				

查核項目	編號	範圍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六、輪椅觀眾席位	通則	G01	□【規範102.01.01】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102.01.01至103.12.31適用) 701 適用範圍-設有固定座椅場所之輪椅觀眾席位應符合本章規定。																														
		G02	702.1 地面：輪椅觀眾席位的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G03	702.2 數量：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880 679 1323"> <thead> <tr> <th>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th> <th>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th> <th>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 以下</td> <td>1</td> <td>9</td> </tr> <tr> <td>51 - 150</td> <td>2</td> <td>10</td> </tr> <tr> <td>151 - 250</td> <td>3</td> <td>11</td> </tr> <tr> <td>251 - 350</td> <td>4</td> <td>12</td> </tr> <tr> <td>351 - 450</td> <td>5</td> <td>13</td> </tr> <tr> <td>451 - 550</td> <td>6</td> <td>超過 2000 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500 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再增加 1 個輪椅觀眾席位。</td> </tr> <tr> <td>551 - 700</td> <td>7</td> <td></td> </tr> <tr> <td>701 - 850</td> <td>8</td> <td></td> </tr> </tbody> </table>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50 以下	1	9	51 - 150	2	10	151 - 250	3	11	251 - 350	4	12	351 - 450	5	13	451 - 550	6	超過 2000 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500 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再增加 1 個輪椅觀眾席位。	551 - 700	7		701 - 850	8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50 以下	1	9																													
		51 - 150	2	10																													
		151 - 250	3	11																													
		251 - 350	4	12																													
		351 - 450	5	13																													
		451 - 550	6	超過 2000 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500 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再增加 1 個輪椅觀眾席位。																													
		551 - 700	7																														
		701 - 850	8																														
		G04	702.3 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坐椅席位數分別計算。																														
		G05	702.4 席位安排：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																														
		G06	702.4.1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90^\circ$ ，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60^\circ$ 。																														
G07	702.4.2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 $\leq 30^\circ$ 。																																
G08	702.5 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																																
G09	703.1 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有多個輪椅觀眾席位時，每個空間寬度不得小於85公分。																																
G10	703.2 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時，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而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50公分。																																
G11	704.1 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席位之方向標示。																																
G12	704.2 位置：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若有3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該席位。																																
G13	704.3 視線：輪椅觀眾席位的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																																
G14	704.4 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一個陪伴者座椅。																																
G15	704.5 欄杆：座位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欄杆，欄杆高度75公分。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_____
 數量：_____

查核項目	編號	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七、停車空間	H01	□【規範102.01.01】內政部101.11.16台內警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102.01.01至103.12.31適用)				
	H02	8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				
	H03	802 通則-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H04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H05	803.2.1 車位標誌-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室外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40公分×40公分以上，下緣高度190-200公分。				
	H06	803.2.2 車位標誌-車位懸掛、張貼標誌：應於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不得小於30公分×3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小於190公分。				
	H07	803.3 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公分×90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H08	803.4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得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0.5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				
	H09	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40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10公分。				
	H10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5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的下車區。				
	H11	805.1 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22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225公分，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公分×90公分。				
I01	805.2 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180公分。					
八、無障礙標誌	I01	901 適用範圍-無障礙標誌應依本章規定設置。				
	I02	902.1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 				
	I03	902.2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應與底色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牆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牆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範圍	J01	□【規範102.01.01】內政部101.11.16台內警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102.01.01至103.12.31適用)			
	J02	10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客房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J03	1002.1 位置：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J04	1002.2 地面：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			
	J05	1002.3 出入口：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205.2.3及205.2.4之規定。			
	J06	1003.1 衛浴設備空間：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J07	1003.2：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35公分。			
	J08	1003.3 馬桶及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505之規定。			
	J09	1003.4 洗面盆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507之規定。			
	J10	1003.5：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603、604之規定。			
衛浴設備空間	J11	1003.6：衛浴設備空間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504.4及602.4之規定。			
	J12	1004.1 房間內通路：房間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J13	1004.2 門：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205.4之規定。			
	J14	1004.3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70-100公分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並符合A102.3及A102.4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			
	J15	A102.3.1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以高度為85公分最適宜。			
	J16	A102.3.2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小於50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			
	J17	A102.3.3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50-60公分，則其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0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J18	A102.4.1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且中間無阻礙物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			
	J19	A102.4.2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小於25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			
	J20	A102.4.3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為25-60公分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5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房間內求助鈴	J21	1005.1 位置：應至少設置兩處，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J22	1005.2 連接裝置：求助鈴按鈕就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警響。			

九、無障礙客房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附件三、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現場考核表(設計規範97年版)

受督導單位：		督導委員：		年	月	日
公共建築物名稱	編號	應標示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應標示圖樣種類	編號	應標示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公共建築物名稱	編號	應標示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A01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A02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坡道及扶手	A03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A04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出入口	A05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樓梯	A06	底板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升降設備	A07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室內通路走廊	A08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廁所盥洗室	A09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檔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靠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一般廁所盥洗室： 小便器(含型式、位置、尺寸、扶手、淨空間)。				
浴室	A10	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淋浴間淨空間、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	A11	坡度、寬度、深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欄杆(含防護緣)。				

本項必須評分
 本項不必評分

構造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範圍	B01	<input type="checkbox"/> 【規範097.07.01】內政部0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8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07.01至097.12.18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規範097.12.19】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386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B02	2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B03	202.1 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升降台等。			
	B04	202.2 高低差：高低差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不得受限制（圖202.2.2）；高低差大於3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升降台」。			
室外通路	B05	202.3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B06	203.1 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種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規定。			
	B07	203.2.1 設計原則-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B08	203.2.2 設計原則-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超過者須依206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B09	203.2.3 設計原則-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130公分。			
	B10	203.2.4 設計原則-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1/100-2/100。			
	B11	203.2.5 設計原則-開口：通路130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			
	B12	203.2.6 設計原則-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200公分，地面起60-200公分之範圍，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B13	204.1 適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之室內通路走廊，應符合本節規定。			
	B14	204.2.1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50，如大於1/50應依206節規定設置坡道。			
	B15	204.2.2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寬度：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			
B16	204.2.3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公分之走廊，每隔10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公尺以內，應有一150公分x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204.2.4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190公分；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60公分至190公分以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室內通路走廊					

一、無障礙通路（一）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一、無障礙通路(二)	B17	<input type="checkbox"/> 【規範097.07.01】內政部0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8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07.01至097.12.18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規範097.12.19】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936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B18	205.1 適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B19	205.2.1 出入口-通則：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B20	205.2.2 出入口-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150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地面應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1.3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3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度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B21	205.2.3 出入口-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公分；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不得小於80公分。											
	B22	205.2.3 出入口-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分別標示其所需之操作空間。											
	B23	205.3 驗(收)票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於1/50。											
	B24	205.4.1 門-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公分及50~75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B25	205.4.2 門-門扇：若門扇或牆板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120公分至150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											
	B26	205.4.3 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75-85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B27	206.1 適用範圍-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低差超過3公分，或連續5公尺坡度超過1/15之斜坡，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B28	206.2.1 坡道設計-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B29	206.2.2 坡道設計-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150公分。											
	B30	206.2.3 坡道設計-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1/12；高低差小於20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34 882 1198 1368"> <tr> <td>高低差</td> <td>20公分以下</td> <td>5公分以下</td> <td>3公分以下</td> </tr> <tr> <td>坡度</td> <td>1/10</td> <td>1/5</td> <td>1/2</td> </tr> </table>	高低差		20公分以下	5公分以下	3公分以下	坡度	1/10	1/5	1/2	
	高低差	20公分以下	5公分以下	3公分以下									
坡度	1/10	1/5	1/2										
B31	206.2.4 坡道設計-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B32	206.3.1 平台-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公分以上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B32	206.3.2 平台-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公分，應設置長度至少150公分之平台，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一、無障礙通路 (三)	B33	<p><input type="checkbox"/>【規範097.07.01】內政部0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8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07.01至097.12.18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規範097.12.19】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386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p> <p>206.3.3 平台-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寬各150公分以上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台設置方式亦不同。</p>			
	B34	<p>規範0970701，206.4.1 防護設施-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20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5公分之防護線，該防護線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p> <p>規範0971219，206.4.1 防護設施-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20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5公分之防護線，該防護線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5公分之防護桿(板)。</p>			
	B35	<p>規範0970701，206.4.2 防護設施-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100公分之防護欄。如果高差在二層以下者，護欄高度不得小於100公分，三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10公分，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分。</p> <p>規範0971219，206.4.2 防護設施-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分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分。</p>			續前頁
	B36	<p>【規範0971219僅圖示修正】</p> <p>206.5.1 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20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p>			
	B37	<p>206.5.2 扶手-扶手高度：設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75公分；設置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85公分、65公分。</p>			
	B38	<p>207.1 扶手-適用範圍-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p>			
	B39	<p>207.2.2 通則-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公分。</p>			
	B40	<p>206.2.3 通則-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p>			
	B41	<p>207.3.1 扶手設置-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p>			
	B42	<p>207.3.2 扶手設置-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公分之間隔。</p>			
	B43	<p>207.3.3 扶手設置-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公分及85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公分。</p>			
	B44	<p>207.3.4 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p>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二、樓梯	通則	C01	<input type="checkbox"/> 【規範097.07.01】內政部0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9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07.01至097.12.18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規範097.12.19】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9386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C02	301.1 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C03	301.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C04	301.3 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若樓梯動線上有落水口，則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			
		C05	302.1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C06	【規範0971219僅圖示修正】 302.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一階。			
		C07	302.3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			
		C08	303.1 級深及級高：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6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6公分，且 $55 \leq R + T \leq 65$ 公分。			
		C09	303.2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1.3公分，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2公分。			
		C10	303.3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			
		C11	303.4 防護線：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5公分以上之防護線。 規範0970701，304.1 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65公分及85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度在20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規範0970701，304.1 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85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65公分及85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度在20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C12	規範0970701，304.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 規範0971219，304.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C13	【規範0971219僅圖示修正】 305.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30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查核項目	編號	編號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升降設備（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規定</p>	D01	<p><input type="checkbox"/>【規範097.07.01】內政部0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8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07.01至097.12.18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規範097.12.19】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386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設置</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p> <p>位置：數量：</p>
		D02	401 適用範圍-無障礙垂直通路中使用之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依本節規定設置。			
		D03	402 一般規定-無障礙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			
		D04	403.1 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			
		D05	403.2 升降機引導：升降機設有數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30公分x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D06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			
		D07	403.3.1 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200-220公分，尺寸不得小於15公分。			
		D08	403.3.2 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90-150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5公分。			
		D09	404.1 輪椅迴轉空間：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1.5公尺之淨空間。			
		D10	404.2 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的呼叫鈕之中心線高度應距樓地板面110公分，呼叫鈕左邊應設置數字。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			
		D11	<p>【規範0971219僅圖示修正】</p> <p>404.3 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在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公分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6公分、長8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p>			
		D12	405.1 升降機門：升降機門應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果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公分及50~75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D13	405.2 關門時間：梯廳升降機到達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5秒鐘；若由升降機廂內按鈕開門，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5秒鐘。			
D13	405.3 升降機出入口：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3.2公分。					

查核項目	編號	編號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四、廁所盥洗室(一)	範圍	E01	<input type="checkbox"/> 【規範097.07.01】內政部0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8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07.01至097.12.18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規範097.12.19】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386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E02	5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通則	E03	502.1 位置：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E04	502.2 地面：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引導標誌	E05	5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E06	503.1 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E07	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圖902.1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廁所	E08	504.1 淨空間：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50公分。 規範0970701，504.2 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門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6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3-5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規範0971219，504.2 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6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3-5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E09	504.3 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90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90公分以上。				
		E10	504.4.1 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公分、馬桶座上60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35公分、高35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E11	504.4.2 求助鈴-連接裝置：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警響。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馬桶及扶手	E12	<p>□【規範097.07.01】內政部0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8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07.01至097.12.18適用)</p> <p>□【規範097.12.19】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386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p> <p>505.1 適用範圍：無障礙廁所設置馬桶及扶手，應符合本節規定。</p>			
	E13	<p>【規範0971219僅圖示修正】</p> <p>505.2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75公分。</p>			
	E14	<p>規範0970701，505.3 高度：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40-45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p> <p>規範0971219，505.3 高度：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40-45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42-48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20公分。</p>			
	E15	<p>505.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10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40公分處。</p>			
	E16	<p>505.5 側邊L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L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27公分。</p>			
	E17	<p>規範0970701，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與馬桶前端相等。</p> <p>規範0971219，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公分。</p>			
	E18	<p>506.1 位置：小便器如設置於一般廁所內，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p>			
	E19	<p>506.2 無障礙空間：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p>			
	E20	<p>506.3 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35-38公分。</p>			
	E21	<p>506.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A102.3及A102.4節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p>			
	E22	<p>A102.3.1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p>			
	E23	<p>A102.3.2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小於50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p>			
	E24	<p>A102.3.3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50-60公分，則其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0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p>			
	E25	<p>A102.4.1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且中間無阻礙物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p>			
	E26	<p>A102.4.2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小於25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p>			
	小便器				

四、廁所盥洗室（二）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小便器	E27	<p><input type="checkbox"/>【規範097.07.01】內政部0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8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07.01至097.12.18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規範097.12.19】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386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p> <p>A102.4.3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為25-60公分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5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p>			
	E28	<p>規範0970701，506.5 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p> <p>規範0971219，506.5 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p>			
	E29	<p>規範0970701，506.6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85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20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中之中心線距離為60公分，長度為55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25公分。</p> <p>規範0971219，506.6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85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65-70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20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中之中心線距離為60公分，長度為55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25公分。</p>			
洗面盆	E30	507.1 適用範圍：無障礙洗面盆或洗手槽，應符合本節規定。			
	E31	507.2 無障礙空間：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E32	507.3 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5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20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65公分內應淨空，並符合A102.6 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			
	E33	A102.6 膝蓋淨容納空間-當輪椅必須進入桌檯或洗面盆下部空間時，所需淨空間為距可靠近之邊緣20公分之範圍內，淨空間所需最小高度為65公分、距邊緣20至30公分處，淨空間之高度由65公分逐漸降低為25公分。			
	E34	507.4 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E35	<p>規範0970701，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距離操作水龍頭不得大於50公分，洗面盆儲水深度不得大於16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p> <p>規範0971219，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45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p>			
	E36	<p>【規範0971219僅圖示修正】</p> <p>507.6 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公分。</p>			

續前頁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範圍	F01	<p><input type="checkbox"/>【規範097.07.01】內政部0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8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07.01至097.12.18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規範097.12.19】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386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p> <p>6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浴室者，其浴缸或淋浴間之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p>			
	F02	602.1 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F03	602.2 地面：浴室之地面應堅硬、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F04	6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F05	602.4 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通則	F06	603.1 適用範圍：無障礙浴缸應符合本節規定。			
	F07	603.2 位置：浴缸前方之無障礙空間應涵蓋整個浴缸的長度，前方淨空間寬度不得小於浴缸寬度，深度為80公分以上。			
	F08	603.3 浴缸：浴缸長度不得大於140公分；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45公分、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應設置扶手。			
	F09	603.4 扶手：側面牆壁應裝設一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75公分，與出水側牆壁的距離不得大於38公分；垂直部份之長度不得小於60公分，與浴缸靠背側之外緣距離約70公分；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L型扶手，該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75公分，垂直及水平部分之長度不得小於60公分，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不得超過10公分。			
浴室	F10	604.1 適用範圍：設置移位式淋浴間或輪椅進入式淋浴間須符合本節規定。			
	F11	604.2 座椅：應設寬45公分以上、深40公分、距地板面高度45公分之座椅（固定或活動式皆可），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1/12）。			
	F12	604.3.1 移位式淋浴間-定義：設有固定座椅，輪椅無法直接進入，使用者必須移位至座椅之淋浴間。			
	F13	604.3.2 移位式淋浴間-尺寸：淋浴間長度及寬度皆不得小於90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90公分，長120公分。			
	F14	604.3.3 移位式淋浴間-扶手：兩側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其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長度不得小於45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公分；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2側及座椅靠牆側，皆應設置垂直扶手，其長度不得小於60公分。			
	F15	604.3.4 移位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38公分且距地板面80-120公分之區域。			
	F16	604.4.1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定義：設有活動座椅，可選擇乘坐洗澡用輪椅者直接進入，或移位至座檯之淋浴間。			
	F17	<p>【規範0971219/僅圖示修正】</p> <p>604.4.2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尺寸：淋浴間長度不得小於15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80公分，長150公分。</p>			
	F18	604.4.3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扶手：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另兩面牆皆需設置扶手，距地板面高度75公分，距牆角15公分內得不設置扶手且入口側邊座椅處應設置高度75公分之可動式扶手。			
	F19	604.4.4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無座椅者，可為距地板面80-120公分之區域；有座椅者，其設置區域以距設座位之牆壁68公分之範圍為限。			
<p>五、浴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p>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六、輪椅觀眾席位	範圍	G01	<input type="checkbox"/> 【規範097.07.01】內政部0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8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07.01至097.12.18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規範097.12.19】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986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G02	701 適用範圍-設有固定座椅場所之輪椅觀眾席位應符合本節規定。		
	通則	G03	702.1 地面：輪椅觀眾席位的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702.2 數量：輪椅觀眾席位之數量不得小於表702.2規定。 表702.2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規定表		
		G04	703.1 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有多個輪椅觀眾席位時，每個空間寬度不得小於85公分。		
		G05	703.2 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時，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而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50公分。		
		G06	704.1 引導標誌：觀眾席位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席位之方向標示。		
	配置	G07	704.2 位置：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若有3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該席位。		
		G08	704.3 視線：輪椅觀眾席位的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		
		G09	704.4 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一個陪伴者座椅。		
		G10	704.5 欄杆：座位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欄杆，欄杆高度75公分。		
七、停車空間	範圍	H01	8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		
		H02	802 通則-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引導標誌	H03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H04	803.2 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40公分×40公分以上，下緣高度190-200公分。		
		H05	803.3 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公分×90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		
		H06	803.4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軟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0.5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		
	汽車停車位	H07	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的下車區。		
		H08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5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的下車區。		
	機車停車位	H09	805 機車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22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225公分。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八、無障礙標誌	I01	<p><input type="checkbox"/>【規範097.07.01】內政部0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9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07.01至097.12.18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規範097.12.19】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936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p> <p>901 適用範圍-無障礙標誌應依本章規定設置。</p>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 位置：_____ 數量：_____
	I02	<p>902.1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 規定之比例。</p> 			
	I03	<p>902.2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牆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p> <p>內政部0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90號令及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9360號令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尚未有無障礙客房規定。</p>			
九、無障礙客房					

附件四

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騎樓整平考核表		
受督導單位：		督導委員： 年 月 日
騎樓整平路段 名稱		完工日期：
考核項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 他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檢附改善前後資料供委員評核)	

附件五

考核地點適用法規總表：○○○政府

110年00月00日

分類及名稱	類組	建照掛號日期 /使照核發日期 /最後變更 使用日期	使用表格/ 扣分方式	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法規要求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 設備	廁所 盥洗 室	浴室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停 車 空 間	無障礙 客房			
				室 外 通 路	避 難 層 道 及 扶 手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入 口	室 內 通 道 走 廊	樓 梯	室 內 通 道 走 廊	室 內 出 口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入 口									
【新建】 建築物一的 名稱	D-2 加油站	建000.00.00 使000.00.00 變000.00.00	108規範 扣2分	✓	✓								✓									
【既有】 建築物二的 名稱	G-2 政府機關	建000.00.00 使000.00.00 變000.00.00	104規範 扣1分	✓	✓								✓								✓	
【既有】 建築物三的 名稱	A-1 電影院	建000.00.00 使000.00.00 變000.00.00	104規範 扣1分	✓	✓	替代改善							✓								✓	
【既有】 建築物四的 名稱	B-2 百貨公司	建000.00.00 使000.00.00 變000.00.00	104規範 扣1分	✓	✓	替代改善							✓	替代改善							✓	

※檢討數量：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客房總計上限為8項設施。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等視為無障礙通路僅計為1項。

※「✓」必須設置；「○」自由設置；「替代改善」指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一點、第十二點、替代改善計畫等。

單位別：○○○政府(特設主管
建築機關)

建築物名稱：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2			

單位別：○○○政府(特設主管
建築機關)

騎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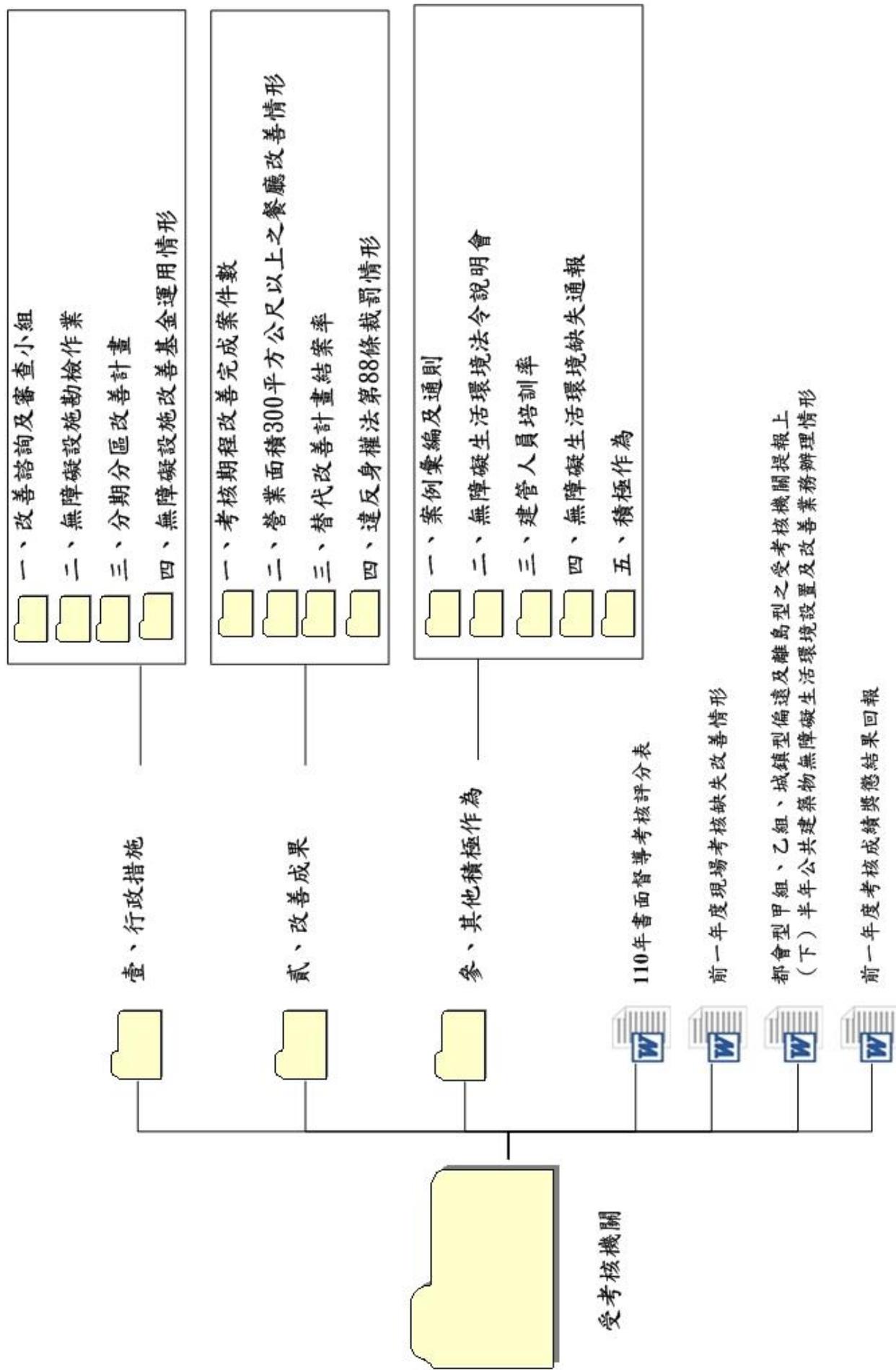
附件七

109-110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名單

職稱		姓名	任職機關及職稱	備註
召集人		陳繼鳴	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	
共同召集人		朱慶倫	內政部營建署副處長	
		高文婷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組長	
副召集人		蘇憲民	前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	
		黃仁鋼	前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副組長	
		林震富	前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科長	
		樂中丕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副組長	
		楊哲維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簡任技正	
1	委員	陳淑玲	陳淑玲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專家學者
2	委員	劉金鐘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常務理事	專家學者
3	委員	金 桐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	專家學者
4	委員	王武烈	王武烈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專家學者
5	委員	陳政雄	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專家學者
6	委員	李訓良	李訓良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專家學者
7	委員	謝瑤馨	謝瑤馨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專家學者
8	委員	柯坤男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專家學者
9	委員	蔡再相	中華視障聯盟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0	委員	鄭淑勻	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1	委員	楊春生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2	委員	劉逸雲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3	委員	陳善修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4	委員	彭儀珠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5	委員	林昭坤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6	委員	張木藤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7	委員	王重詔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18	委員	吳建忠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19	委員	詹政達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0	委員	劉明滄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1	委員	趙文祥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2	委員	陳奎宏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3	委員	徐敏斯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4	委員	劉燕湖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5	委員	莊雪琪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6	委員	麥仁華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附件八、資料夾排序方式



日期		現場考核視訊會議期程			
		視訊會議上午場(09:30-12:00)		視訊會議下午場(14:30-17:00)	
9月22日	(三)				
9月23日	(四)	高雄市	苗栗縣	嘉義縣	花蓮縣
9月24日	(五)		南投縣	台南市	台東縣
9月25日	(六)				
9月26日	(日)				
9月27日	(一)	台北市	基隆市	彰化縣	新竹市
9月28日	(二)	新北市	新竹縣	屏東縣	雲林縣
9月29日	(三)	桃園市	嘉義市	宜蘭縣	台中市
9月30日	(四)				
10月1日	(五)				

現場考核視訊會議流程

上午開始時間	下午開始時間	考核會議議程		備註	
08:30	13:30	人員集合及視訊系統測試		建築中心、受考核單位	
09:00	14:00	人員介紹		召集人	
09:10	14:10	現勘地點概要說明		受考核單位	
09:20	14:20	現 勘 影 片 考 核	(1)新建建築物	1. 圖說考核	15min (含委員詢答)
09:35	14:35			2. 現勘影片	15min (含委員詢答)
09:50	14:50			3. 小結	10min (含委員詢答)
10:00	15:00		(2)既有建築物-1	1. 現勘影片	15min (含委員詢答)
10:15	15:15			2. 小結	10min (含委員詢答)
10:25	15:25		(3)既有建築物-2	1. 現勘影片	15min (含委員詢答)
10:40	15:40			2. 小結	10min (含委員詢答)
10:50	15:50		(4)既有建築物-3	1. 現勘影片	15min (含委員詢答)
11:05	16:05			2. 小結	10min (含委員詢答)
11:15	16:15		(5)騎樓	1. 現勘影片	10min (含委員詢答)
11:25	16:25			2. 小結	5min (含委員詢答)
11:30	16:30		委員討論		請受考核單位暫時離開會議
			報告會議結論		召集人
12:00	17:00		簽退截圖、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11786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WJQUF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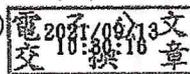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10年9月1日研商110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

業務督導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0年8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16736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朱共同召集人慶倫、高共同召集人文婷、蘇副召集人憲民、黃副召集人仁鋼、林副召集人震富、樂副召集人中丕、楊副召集人哲維、陳委員淑玲、劉委員金鐘、金委員桐、王委員武烈、陳委員政雄、李委員訓良、謝委員瑤馨、柯委員坤男、蔡委員再相、鄭委員淑勻、陳委員善修、楊委員春生、劉委員逸雲、彭委員儀珠、林委員昭坤、張委員木藤、楊委員楷巖、吳委員建忠、詹委員政達、劉委員明滄、趙委員文祥、陳委員奎宏、徐委員敏斯、劉委員燕湖、莊委員雪琪、麥委員仁華、王委員重詔、6直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盧科長昭宏、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陳技正雅芳)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建築中心 2021/09/13



1100006296

研商 110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現場 抽查行前說明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 B1 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

紀錄：陳雅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介紹本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副召集人及委員。

決議：洽悉。

案由二：本年度實地現場抽查評分及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因本年度疫情多變，為避免相關人員南北移動與實地現場考核時人員群聚造成防疫破口，以相關人員健康安全為優先考量下，本（110）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現場抽查採由各受考核機關透過影片及視訊會議方式呈現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改善成果，替代實地查核。
- 二、考核單位於考核會議前 3 週通知考核地點，受考核單位應於考核會議前 1 週填具考核地點適用法規總表、加分項目彙整表及各考核地點建築物目前使用狀況回復考核單位以供確認。視訊會議將由召集人、共同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分組、分梯次率督導委員及承辦單位辦理現場查核地點的影片考核會議。現場考核視訊會議僅由該場次之受考核機關參加，不開放其他受考核機關旁聽。如受考核機關邀請當地民間身心障礙團體與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參加現場考核視訊會議，當地民間身心障礙團體與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僅為列席，不參與會議討論。
- 三、現場考核地點通知時程與視訊會議期程經安排如下：

現場考核地點通知時程					
日期		通知受考核機關			
9 月 2 日	(四)	高雄市	苗栗縣	嘉義縣	花蓮縣

9月3日	(五)		南投縣	臺南市	臺東縣
9月6日	(一)	臺北市	基隆市	彰化縣	新竹市
9月7日	(二)	新北市	新竹縣	屏東縣	雲林縣
9月8日	(三)	桃園市	嘉義市	宜蘭縣	臺中市
現場考核視訊會議期程					
日期		上午場(09:00-12:00)		下午場(14:00-17:00)	
9月23日	(四)	高雄市	苗栗縣	嘉義縣	花蓮縣
9月24日	(五)		南投縣	臺南市	臺東縣
9月27日	(一)	臺北市	基隆市	彰化縣	新竹市
9月28日	(二)	新北市	新竹縣	屏東縣	雲林縣
9月29日	(三)	桃園市	嘉義市	臺中市	宜蘭縣
10月1日	(五)	現場疑義及補充說明回覆期限： 高雄市、苗栗縣、嘉義縣、花蓮縣			
10月4日	(一)	現場疑義及補充說明回覆期限： 南投縣、臺南市、臺東縣			
10月5日	(二)	現場疑義及補充說明回覆期限： 臺北市、基隆市、彰化縣、新竹市			
10月6日	(三)	現場疑義及補充說明回覆期限： 新北市、新竹縣、屏東縣、雲林縣			
10月7日	(四)	現場疑義及補充說明回覆期限： 桃園市、嘉義市、臺中市、宜蘭縣			

四、依據 110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以下簡稱優化計畫），本年度受考核機關為 6 直轄市政府、13 縣（市）政府，經本署綜整各受考核機關依優化計畫所提報之自評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現場實地考核抽查情形將依下表辦理：

組別	縣市別	新建公共建築物		既有公共建築物		騎樓		加分項目配分
		件數	配分	件數	配分	件數	配分	
都會型 甲組	臺北市	1	20	3	15	1	15	20
	新北市	1	20	3	15	1	15	20
	桃園市	1	20	3	15	1	15	20
	臺中市	1	20	3	15	1	15	20
	臺南市	1	20	3	15	1	15	20

	高雄市	1	20	3	15	1	15	20
都會型 乙組	基隆市	1	20	3	15	無案件 0 分計		20
	新竹市	1	20	3	15	1	15	20
	嘉義市	1	20	3	15	無案件 0 分計		20
城鎮型	宜蘭縣	1	20	3	15	1	15	20
	新竹縣	1	20	3	15	1	15	20
	苗栗縣	1	20	3	15	1	15	20
	彰化縣	1	20	3	15	無案件 0 分計		20
	南投縣	1	20	3	15	1	15	20
	雲林縣	1	20	3	15	無案件 0 分計		20
	嘉義縣	1	20	3	15	無案件 0 分計		20
	屏東縣	1	20	3	15	1	15	20
偏遠 離島型	花蓮縣	1	20	3	15	1	15	20
	臺東縣	1	20	3	15	無案件 0 分計		20

五、優化計畫附件二現場考核評分規則六、現場設備設施評分(五)

加分方式 3. 之「加分項目參考表」劉委員金鐘提及，因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506.1 始納入「……且不得設有門檻。」之規定，如適用 108 年 7 月 1 日以前之本規範規定且已完成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門檻改善為順平，可供行動不便者便利進出使用者，建議納為加分項目鼓勵既有建築物進行改善 1 節，因本規範已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自施行日起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要求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者，應依本規範規定辦理；如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1 點改善原則辦理，無法依本要點第 11 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第 12 點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故既有公共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要求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之通知時間如為 108 年 7 月 1 日前，其設置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門檻已作順平與截水處理者，得納入加分項目予以加分，惟如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要求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之通知時間為 108 年 7 月 1 日後，則不予以加分，本加分項請受考核機關檢附通知改善期間之相關公文資料以供佐證。加分項目編號列為 2-3 並列舉如下，後續加分項目依序調整：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2-3	<u>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已施作截水處理。</u>	+1	<p><u>加分標準：</u></p> <p><u>1. 108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新建建築物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已施作截水處理：加 1 分</u></p> <p><u>2.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要求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之通知時間為 108 年 6 月 30 日前，既有建築物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已施作截水處理：加 1 分</u></p> <p><u>不加分標準：</u></p> <p><u>1. 新建建築物之申請建造執照非為 108 年 7 月 1 日前。</u></p> <p><u>2.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要求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之通知時間非為 108 年 7 月 1 日前。</u></p>

六、優化計畫附件二現場考核評分規則六、現場設備設施評分(五) 加分方式 3. 之「加分項目參考表」王委員武烈書面意見建議(如附件 3) 1 節，經本署比對本規範相關規定後，除「人工造口洗滌設備」1 項因本規範附錄 4 其他設施 A405 其他 A405.12 已明定「人工肛門污物盆」，爰仍維持本規範用語外，其餘各項意見酌做文字調整如下：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2-2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	+1 +2	<p><u>加分標準：</u></p> <p><u>1. 輪椅乘坐者進入一般男廁之路徑、無障礙小便器設置空間之迴轉直徑、洗面盆使用空間、隔板設置，應一併檢討。</u></p>

			<p><u>2.</u>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個：加1分；增設二個或二個以上：加2分。如為既有建物改善增設者：加2分。</p> <p><u>3.</u>同一間廁所內，設有多個小便器時，一個小便器之扶手設置符合規定，另一個小便器高度設置符合規定，可同時提供不同需求之服務者：加1分；如為既有建物改善者：加2分。</p> <p><u>不加分標準：</u></p> <p><u>1.所有小便器都已降低高度至符合規定時，不加分。</u></p>
2-6	舞台、講台、 <u>學校操場司令台</u> 設有無障礙斜坡道或升降機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	+1 +2 +3	<p><u>加分標準：</u></p> <p>1. 設置移動式斜坡板者：加1分。</p> <p>2. 設置升降平台者：加2分。</p> <p>3. 配合整體環境規劃，以永久性設施處理者：加3分。</p>
2-14	<u>旅館類一般客房設有緊急求助鈴</u>	+1	<p><u>加分標準：</u></p> <p><u>1.設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1005客房內求助鈴：加1分</u></p>
2-14	<u>一般廁所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u>	+1	<p><u>加分標準：</u></p> <p><u>1.同時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坐式馬桶設有單側扶手者；蹲式馬桶正面牆設有倒T型扶手者）、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加1分</u></p> <p><u>不加分標準：</u></p> <p><u>1.F-1及H-1類建築物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u></p> <p><u>2.廁間內若僅設置單一設施者，不加分。</u></p> <p><u>3.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u></p>
3-7	無障礙浴室內之衣物置物架（掛勾）、沐浴用品、洗手乳、	+1	<p><u>不加分標準：</u></p> <p>1. 無障礙浴室內之已設置之固定</p>

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2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設施項目有一項未符合規範附錄 A205.1 規定者不加分。 2. 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
--	--

七、優化計畫附件二現場考核評分規則十三、現場考核影片拍攝重點及應包含內容(三)現場考核影片拍攝應包含以下內容修正如下：

依會議結論修正	開會通知檢送會議資料
	1. 各地點請依考核計畫「附件五-考核地點適用法規總表」格式製作 A3 尺寸的背板，說明應檢討之無障礙設備設施項目及數量。
<p>1. 無障礙設備設施項目請依考核計畫「附件三-現場考核表」所列之項目及內容逐一進行說明，並提供無障礙設備設施尺寸量測之照片以資佐證。<u>無障礙設備設施尺寸量測之照片應包括量測尺寸之全景與尺寸數值。</u></p>	2. 無障礙設備設施項目請依考核計畫「附件三-現場考核表」所列之項目及內容逐一進行說明，並提供無障礙設備設施尺寸量測之照片以資佐證。
<p>2. 現場考核影片內容順序建議：考核地點概況（無障礙設備設施項目及數量）及適用法規說明→考核地點外觀（名稱、門牌、路段、地址）→各項無障礙設備設施平面配置說明或簡圖（新建公共建築物應使用本規則第八點規定之相關圖說）→至各項無障礙設備設施位置之通路→各項無障礙設備設施由外至內逐一說明（含改善說明、尺寸<u>（寬度、長度）</u>量測畫面及加分項目）。<u>無障礙設備設施尺寸量測之影片拍攝應包括量測尺寸之全景與細部尺寸數值，細部尺寸數值應清晰明顯，以供視訊會議時確認及討論。量測可採用捲尺、皮尺或雷射測距儀紅外線電子尺等測量工具進行量測。</u></p>	3. 現場考核影片內容順序建議：考核地點概況及適用法規說明→考核地點外觀（名稱、門牌、路段、地址）→各項無障礙設備設施平面配置說明或簡圖（新建公共建築物應使用本規則第八點規定之相關圖說）→至各項無障礙設備設施位置之通路→各項無障礙設備設施由外至內逐一說明（含改善說明、尺寸量測畫面及加分項目）。
<p>3. 現場考核影片說明以可清楚呈現考核地點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與環境之方式處理，得以現場收音、另行配音、視訊會議時直接說明或是增加字幕等</p>	

呈現說明。

八、現場考核視訊會議時間預計為 3 小時，上午場將自 9:00 起至 12:00；下午場將自 14:00 至 17:00，現場查核地點（一件新建公共建築物及 3 件已改善完成既有改善公共建築物及至少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影片拍攝總長度，請以 90 分鐘為限，4 件建築物之影片得由受考核機關分段呈現，但仍請以能清楚呈現無障礙設施與無障礙通路之連結為主。現場考核視訊會議之流程規劃如下：

上午開始時間	下午開始時間	考核會議議程		備註	
09:00	14:00	人員介紹		召集人	
09:10	14:10	現勘地點概要說明		受考核單位	
09:20	14:20	現勘影片考核	(1)新建建築物	1. 圖說考核	15min (含委員詢答)
09:35	14:35			2. 現勘影片	15min (含委員詢答)
09:50	14:50			3. 小結	10min (含委員詢答)
10:00	15:00		(2)既有建築物-1	1. 現勘影片	15min (含委員詢答)
10:15	15:15			2. 小結	10min (含委員詢答)
10:25	15:25		(3)既有建築物-2	1. 現勘影片	15min (含委員詢答)
10:40	15:40			2. 小結	10min (含委員詢答)
10:50	15:50		(4)既有建築物-3	1. 現勘影片	15min (含委員詢答)
11:05	16:05			2. 小結	10min (含委員詢答)
11:15	16:15		(5)騎樓	1. 現勘影片	10min (含委員詢答)
11:25	16:25			2. 小結	5min (含委員詢答)
11:30	16:30		委員討論		請受考核單位暫時離開會議
			報告會議結論		召集人
12:00	17:00		簽退截圖		

	主席宣佈散會
--	--------

九、優化計畫附件二現場考核評分規則修正如附件 1，9 月 1 日會議簡報修正如附件 2，提供召集人、共同召集人、副召集人、督導委員、受考核機關參考。

十、本年度每一考核地點經委員評議得列加分項目者，留供本署統一討論加分事宜。

十一、請作業單位於各現場考核場次提醒召集人，現場考核缺失項目或加分項目如有異議，應於視訊會議內向該場次召集人提出，為免爭議，現場考核會議結束後概不受理異議。

陸、散會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商 110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

二、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B1 第 1 會議室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四、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

陳繼鳴

紀錄：陳雅芳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委 員	簽 名
朱共同召集人慶倫	請假
高共同召集人文婷	高文婷
蘇副召集人憲民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黃副召集人仁鋼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林副召集人震富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樂副召集人中丕	樂中丕
楊副召集人哲維	楊哲維
陳委員淑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劉委員金鐘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金委員桐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王委員武烈	書面意見
陳委員政雄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李委員訓良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謝委員瑤馨	請假
蔡委員再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鄭委員淑勻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陳委員善修	請假
楊委員春生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劉委員逸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柯委員坤男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彭委員儀珠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林委員昭坤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張委員木藤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吳委員建忠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詹委員政達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劉委員明滄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趙委員文祥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陳委員奎宏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徐委員敏斯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劉委員燕湖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莊委員雪琪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麥委員仁華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王委員重詔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臺北市政府	建築管理工程處 使用管理科科长	李彧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建築管理工程處 使用管理科股長	呂俊鴻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建築管理工程處 使用管理科約僱	陳怡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建築管理工程處 使用管理科工程員	梁兼銘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建築管理工程處 施工科股長	施美蘭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建築管理工程處 施工科工程員	趙啟宏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北市政府	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正工	許雅惠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承辦	盧國輝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科長	林欣慧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約僱	陳明彥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約僱	邱孟婷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使用管 理科工程員	黃湘穎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科長	紀延儒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二股)幫工程司	白忠銓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正工	謝秋分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八課課長	吳佩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五課工程員	陳耀南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八課約僱	楊秀玉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使用管 理科辦事員	謝坤城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市政府	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科長	李嘉倫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約僱	馬雪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市政府	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科長	郭信村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約僱	魏滄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宜蘭縣政府	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科長	林俊榮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技士	王 屏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 竹 縣 政 府	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科長	涂添惇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約僱	官沅飛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苗 栗 縣 政 府	工商發展處使用管 理科約僱	吳偉彥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彰 化 縣 政 府	建設處處長	陳威宏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技士	蔡耀慶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約僱	陳奴瑄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南 投 縣 政 府	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科長	黃承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技佐	陳皇圳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 林 縣 政 府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技士	紀明昇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 義 縣 政 府	城鄉發展處使用管 理科技士	蔡進欽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屏 東 縣 政 府	建設處公安使用科 科長	黃立偉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建設處公安使用科 技佐	許博珽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建設處公安使用科 約僱	侯育貞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花 蓮 縣 政 府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技佐	林于新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 東 縣 政 府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科長	胡炯權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約僱	林秋慧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署建築管理組	科長	盧昭宏	盧昭宏
財團法人 臺灣建築中心	經理	姚汾涼	姚汾涼
	工程師	許立德	許立德
	工程師	邱玉婷	邱玉婷
	工程師	許暖淑	許暖淑
	工程師	魯雲凱	魯雲凱
	工程師	陳珮熏	陳珮熏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

技正陳雅芳
建築管理組
組長高文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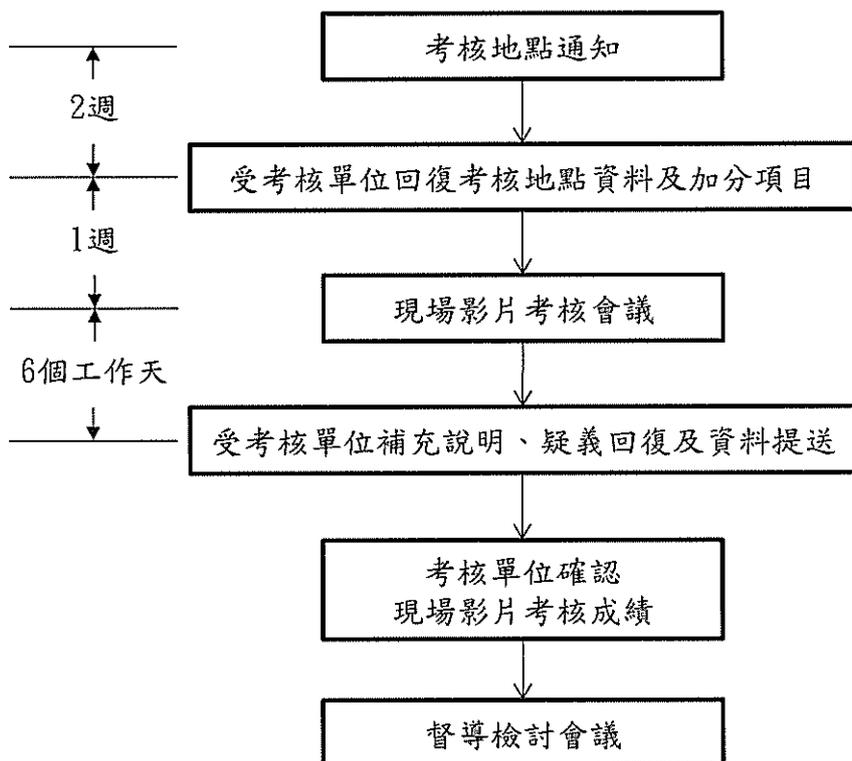
會議主席：

陳繼德

附件二

現場影片考核評分規則

- 一、現場影片考核共計考核一件新建公共建築物、三件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及一條至少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為準。
- 二、現場影片考核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考核單位於考核會議前三週通知考核地點，受考核機關應於考核會議前一週填具考核地點適用法規總表（詳附件五）、加分項目彙整表（詳附件六）及各考核地點建築物目前使用狀況回復考核單位以供確認。
- 三、考核會議前，受考核機關須備齊相關資料向考核小組做考核地點之建築物概況及設施項目說明，經由委員確認同意後，進行考核。
- 四、考核會議由受考核機關依序播放考核地點現場影片（影片拍攝重點及應包含內容詳本規則第十三點），委員得隨時要求暫停影片播放提問，如受考核單位無法於會議提具相關資料經委員同意，得於會議結束後六個工作天內補充說明或回復相關疑義。如經受考核機關補充說明後仍無法釐清或辨識者，列為缺失項目進行扣分。



- 五、受考核單位於考核會議提供之相關現場影片、無障礙設備設施照片、修正後加分項目彙整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應於會議結束後六個工作天內提送至考

核單位，提送方式得以上傳至考核機關提供之雲端硬碟或檢送光碟片或提供雲端硬碟連結供考核機關下載等方式。

六、現場影片考核由委員針對受考核之建築物其無障礙設施是否符合法令規定評分；建築物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者，不列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案件影片評核之扣分項目；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予明定設置之規定者，亦不應列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案件影片評核之扣分項目。

七、現場影片考核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說明如下：

考核建築物	配分	備註說明
建築物一	20 分	考核機關指定 108 年至 109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 1 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建築物二	15 分	考核機關指定 109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建築物三	15 分	考核機關指定 109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建築物四	15 分	考核機關指定 109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騎樓路段	15 分	考核機關指定 108 年至 109 年完成改善施工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
加分項目	20 分	每項加分最高可得 5 分
分數小計	100 分	

八、建築圖說評分：

(一)新建公共建築物應依內政部 100 年 5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803049 號訂定，自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規定檢附相關圖說，於考核會議一併播放說明，未播放或未說明相關書圖文件供考核者扣 5 分。

- (二)「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評分表」每項缺失扣 1 分。

九、現場設備設施評分：

- (一)現場設備設施採倒扣方式與加分方式併行。

- (二)如經列入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督導實地現場抽查案件，則所有應設置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項目均納入計分。如經查建築物「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該案皆不予計分。

- (三) 倒扣方式：

1. 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2 分，每件最多可扣 20 分。新建建築物未設置無障礙設施，依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10 分。
 2. 既有建築物：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1 分，每件最多可扣 15 分。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未完成改善」或「替代改善程序未完成」、「替代改善計畫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日期已逾考核期限」者，依該改善案適用之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進行查核，如有設置缺失，按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5 分。
- (四)既有建築物以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方式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踐行第 5 點第 1 項所定程序，替代改善計畫並應包括第 5 點第 2 項規定項目。如已踐行第 5 點有關規定及程序，如考核委員認為替代改善計畫不符規定或仍未符合使用者需求項目，不予扣分，列為建議事項，請受考核機關再予檢討。

- (五)加分方式：

1. 優良設計加分項目由委員進行確認後，由考核機關另行評分。加分項目最高可得 20 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入加分：
 - (1) 無障礙設施設置數量品質雖高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但係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者。
 - (2) 建築相關法規未明定設置數量，但係為因應建築物使用用途需求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者。
 - (3) 設備設施項目已形成設置通例，廣泛設置者，如：廁所採撥扣式門鎖。

- (4) 設備設施項目以臨時性方式設置非固定式型態者。
- (5) 未實質設置無障礙設備設施，僅設置標誌者。
- (6) 增加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規定不合者。

2. 考核會議結束後補提加分項目者，不予接受。

3. 優良設計加分項目列舉如下，但不以此為限：

加分項目參考表			
第一類：整體規劃			
1. 建築物全區引導設施與使用者動線合併規劃使其清楚美觀並配置完整。			
2. 非屬建築物本身之軟硬體設施配合建築物使用性質規劃相關符合使用者需求之措施或服務。			
3. 建築物內相關設施之設置方式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 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1-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2	不加分標準： 1. 配置圖、引導設施非以固定式永久性材質設置者（如以A4紙列印護貝後黏貼）不加分。 2. 配置圖未標示無障礙設施者不加分。
1-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90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視障者點字相關設備、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1 +2	加分標準： 1. 僅符合其中一項者加1分；最多加2分。 不加分標準： 1. 結帳櫃台、服務台之膝蓋淨容納空間不符合規範附錄

			<p>A204.5 者不加分。</p> <p>2. F-1、H-1 類建築物及車站之結帳櫃台、服務台係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不加分。</p> <p>3. 移動式櫃台非屬固定式型態設置，不加分。</p> <p>4. F-1 及 H-1 類建築物係為因應使用需求提供輪椅出借者不加分。</p> <p>5. 輪椅專用充電插座高度未依規範 1004.3 標準設置者不加分。</p>
1-3	<p>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提款機、公用電話、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p>	<p>+1</p> <p>+2</p>	<p>加分標準：</p> <p>1. 僅符合其中一項者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p>不加分標準：</p> <p>1. F-1 及 H-1 類建築物之交誼空間、休息區或休憩空間於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其改為無障礙專區者不加分</p> <p>2. 無障礙專區僅設置標誌而無實質規劃或改善者不加分。</p> <p>3. 公用電話、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於無障礙客房內者不加分。</p> <p>4. F-1 及 H-1 類建築物之無障礙更衣間及公共電話係為因應使用需求降低高度者不加分。</p>

第二類：無障礙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 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2-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3 +4 +5	<p>加分標準：</p> <p>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處：加3分；增設二處：加4分；增設三處或三處以上：加5分。</p> <p>不加分標準：</p> <p>1. 已設置之無障礙廁所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p> <p>2. F-1、H-1類建築物增設數量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p>
2-2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	+1 +2	<p>加分標準：</p> <p>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座：加1分，如為既有建物改善者：加2分；增設二座或二座以上：加2分。</p> <p>2. 同一間廁所內，一座小便器之扶手設置符合規定，另一座小便器高度設置符合規定，可同時提供不同需求之服務者：加1分；如為既有建物改善者：加2分。</p>
2-3	<u>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已施作截水處理。</u>	+1	<p>加分標準：</p> <p><u>1. 108年6月30日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新建建築物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已施作截水處理：加1分。</u></p>

			<p><u>2.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要求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之通知時間為108年6月30日前，既有建築物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已施作截水處理：加1分。</u></p> <p><u>不加分標準：</u></p> <p>1. <u>新建建築物之建造執照非為108年6月30日前申請者。</u></p> <p>2. <u>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要求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之通知時間非為108年6月30日前。</u></p>
2-4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升降設備	+3 +4 +5	<p><u>加分標準：</u></p> <p>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台：加<u>3</u>分；增設二台：加<u>4</u>分；增設三台或三台以上：加<u>5</u>分。</p> <p><u>不加分標準：</u></p> <p>1. 已設置之無障礙升降設備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p> <p>2. <u>增設之無障礙升降設備無法通達各樓層者，增設不加分。</u></p> <p>3. F-1類建築物增設數量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p>
2-5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	+3 +4 +5	<p><u>加分標準：</u></p> <p>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座：加<u>3</u>分；增設二座：加<u>4</u>分；增設三座或三座以上：加<u>5</u>分。</p>

2-6	舞台、講台設有無障礙斜坡道或升降機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	+1 +2 +3	加分標準： 1. 設置移動式斜坡板者：加 1 分。 2. 設置升降平台者：加 2 分。 3. 配合整體環境規劃，以永久性設施處理者：加 3 分。
2-7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	+2 +3 +4 +5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含建築技術規則及身權法第 56 條）數量外，增設一輛：加 2 分，增設二輛：加 3 分；增設三輛：加 4 分；增設四輛或四輛以上：加 5 分。 不加分標準：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數量，如係符合依身權法第 56 條規定數量者，不加分。 2. 已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
2-8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	不加分標準：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數量，如係為符合依身權法第 56 條規定數量者，不加分。
2-9	設有固定座椅場所增設符合規定之輪椅觀眾席位	+1 +2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 1~3 處：加 1 分；增設 4 處或 4 處以上：加 2 分。

2-10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 +3	加分標準： 1. 新建建築物：加 2 分；既有建物改善者：加 3 分。
2-11	無障礙廁所增設照護床	+1 +2	加分標準： 1. 增設 1 處：加 1 分；增設 2 處或 2 處以上：加 2 分。
2-12	無障礙廁所增設人工污物盆	+1 +2	加分標準： 1. 增設 1 處：加 1 分；增設 2 處或 2 處以上：加 2 分。 不加分標準： 1. F-1、H-1 類建築物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13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1	不加分標準： 1. 替代改善計畫中為補強無障礙設備設施不足而設置者，不加分。 2. F-1 及 H-1 類建築物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
2-14	<u>旅館類一般客房設有緊急求助鈴</u>	+1	加分標準： <u>1. 設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1005 客房內求助鈴：加 1 分。</u>
2-15	<u>一般廁所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u>	+1	加分標準： <u>1. 同時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坐式馬桶設有單側扶手者；蹲式馬桶正面牆設有倒 T 型扶手者）、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u>

			<p>:加1分。</p> <p><u>不加分標準:</u></p> <p>1. <u>F-1 及 H-1 類建築物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u></p> <p>2. <u>廁間內若僅設置單一設施者，不加分。</u></p> <p>3. <u>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u></p>
第三類：無障礙設備、設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3-1	環繞型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	+1	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者，如係因求助鈴設置過高者，不加分。
3-2	無障礙升降機設置有固定輔助設施供長者使用，扣除輔助設施使用空間後升降機廂深度仍符合規定。	+1	
3-3	提高牆面或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1	不加分標準： 對比色不明顯或提醒效果不明顯者不加分。
3-4	無障礙浴室設有紅外線感知器並與緊急求助鈴連動。	+1	
3-5	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提醒設施。	+1	
3-6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	+1	不加分標準：

	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洗手乳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已設置之固定設施項目有一項未符合規範附錄 A205.1 規定者不加分。 2. 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
3-7	無障礙浴室內之衣物置物架（掛勾）、沐浴用品、洗手乳、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	不加分標準： 1. 無障礙浴室內之已設置之固定設施項目有一項未符合規範附錄 A205.1 規定者不加分。 2. 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

土、騎樓整平評分：

- (一) 騎樓整平路段如未達 100 公尺者，以 0 分計算；但如有特殊情節者，可敘明原因，不受 100 公尺之限制。
- (二) 騎樓路段如有部分路段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者，以 0 分計算。
- (三) 未依無障礙通路規定留設 1.5 公尺寬度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者，扣 3 分。
- (四) 騎樓整平路段如因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辦理整平確有困難者，得以替代方式處理（如：藉由部分人行道以達通行之目的），但該替代方式之寬度仍應達 1.5 公尺以上，且需有明確標示。
- (五) 部分確無法改善委員可依現場影片實際情形，酌予給分。
- (六) 加分項目列舉如下，但不以此為限：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1	檢附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已訂有機車退出騎樓計畫並實施者。	+1	不加分標準： 1. 未檢附佐證資料者，不加分。

2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原係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經拆除恢復通行者。	+2 +3	加分標準： 1. 僅拆除恢復寬度 1.5 公尺者加 2 分；全面恢復通行者，加 3 分。
3.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坐落之店家或居住空間之出入口，經順平或整平處理，得順利進出	+1 +2	加分標準： 1. 以順平方式處理者，加 1 分；整平方式處理者，加 3 分。
4.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設有視覺引導設施	+1	不加分標準： 1. 以臨時性措施設置者，不加分。

十一、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如該建築物有部份設施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報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請受考核單位填具評分表「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欄，填寫原由備齊相關資料受考；如未有任何說明即依設計規範內容評分，會議結束後不接受補充說明。

十二、現場影片考核缺失項目如有異議，應於考核會議結束前向該場次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提出，會議結束後概不受理異議。

十三、現場考核影片拍攝重點及應包含內容：

(一)受考核單位應分別拍攝一件新建公共建築物、三件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及一條至少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至少五段影片。

(二)現場考核影片應由受考核單位進行解說。

(三)現場考核影片拍攝應包含以下內容：

1. 無障礙設備設施項目請依考核計畫「附件三-現場考核表」所列之項目及內容逐一進行說明，並提供無障礙設備設施尺寸量測之照片以資佐證。無障礙設備設施尺寸量測之照片應包括量測尺寸之全景與尺寸數值。

2. 現場考核影片內容順序建議：考核地點概況（無障礙設備設施項目及數量）及適用法規說明→考核地點外觀（名稱、門牌、路段、地址）→各項無障礙設備設施平面配置說明或簡圖（新建公共建築物應使用本規則第八點規定之相關圖說）→至各項無障礙設備設施位置之通路

→各項無障礙設備設施由外至內逐一說明(含改善說明、尺寸(寬度、長度)量測畫面及加分項目)。無障礙設備設施尺寸量測之影片拍攝應包括量測尺寸之全景與細部尺寸數值，細部尺寸數值應清晰明顯，以供視訊會議時確認及討論。量測可採用捲尺、皮尺或雷射測距儀紅外線電子尺等測量工具進行量測。

3. 現場考核影片說明以可清楚呈現考核地點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與環境之方式處理，得以現場收音、另行配音、視訊會議時直接說明或是增加字幕等呈現說明。

研商110年度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 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110.09.01 (會後修正)

議程

壹、會議說明

【無障礙督導計畫推動緣起、內容與方式】

貳、討論提案

案由一：介紹本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副召集人及委員

案由二：本年度現場抽查評分及注意事項

壹、會議說明

3

【無障礙法規演進與無障礙環境督導相關行政指導】



壹、會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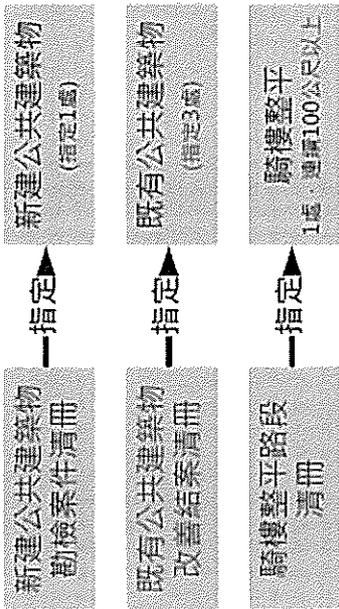
【建築物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與運作方式】

督導內容 = 業務督導項目 (30%) + 行政措施(28分) + 改善成果(47分) + 其他積極作為(25分)

督導計畫

督導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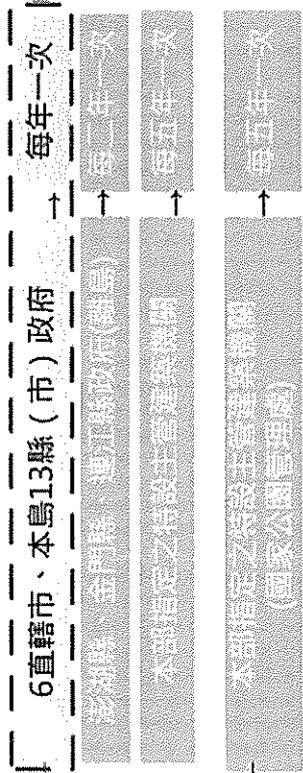
評分標準



本年度考核督導辦理進度

110.03.18 檢送督導計畫
110.06.30前 提送自評報告
110.09.01 實地現場抽查
行前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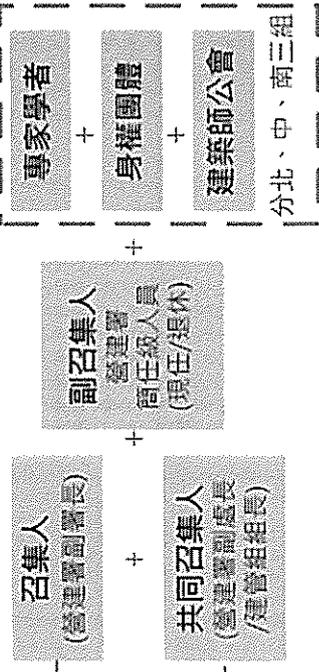
110年度督導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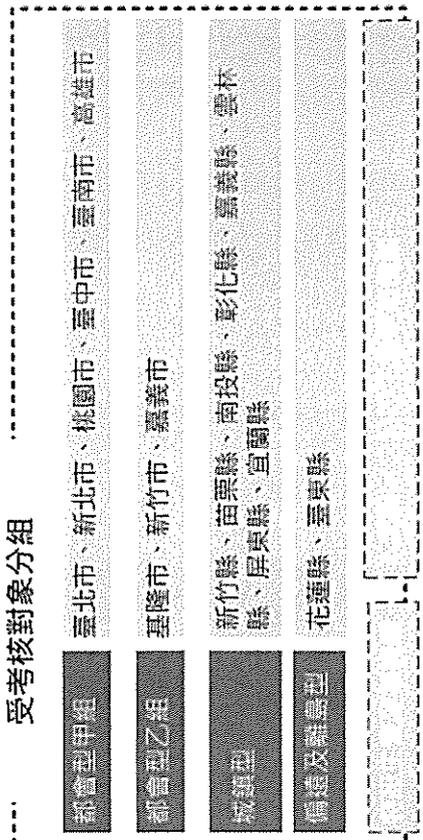
考核對象

科技部 (新竹、中部、南部)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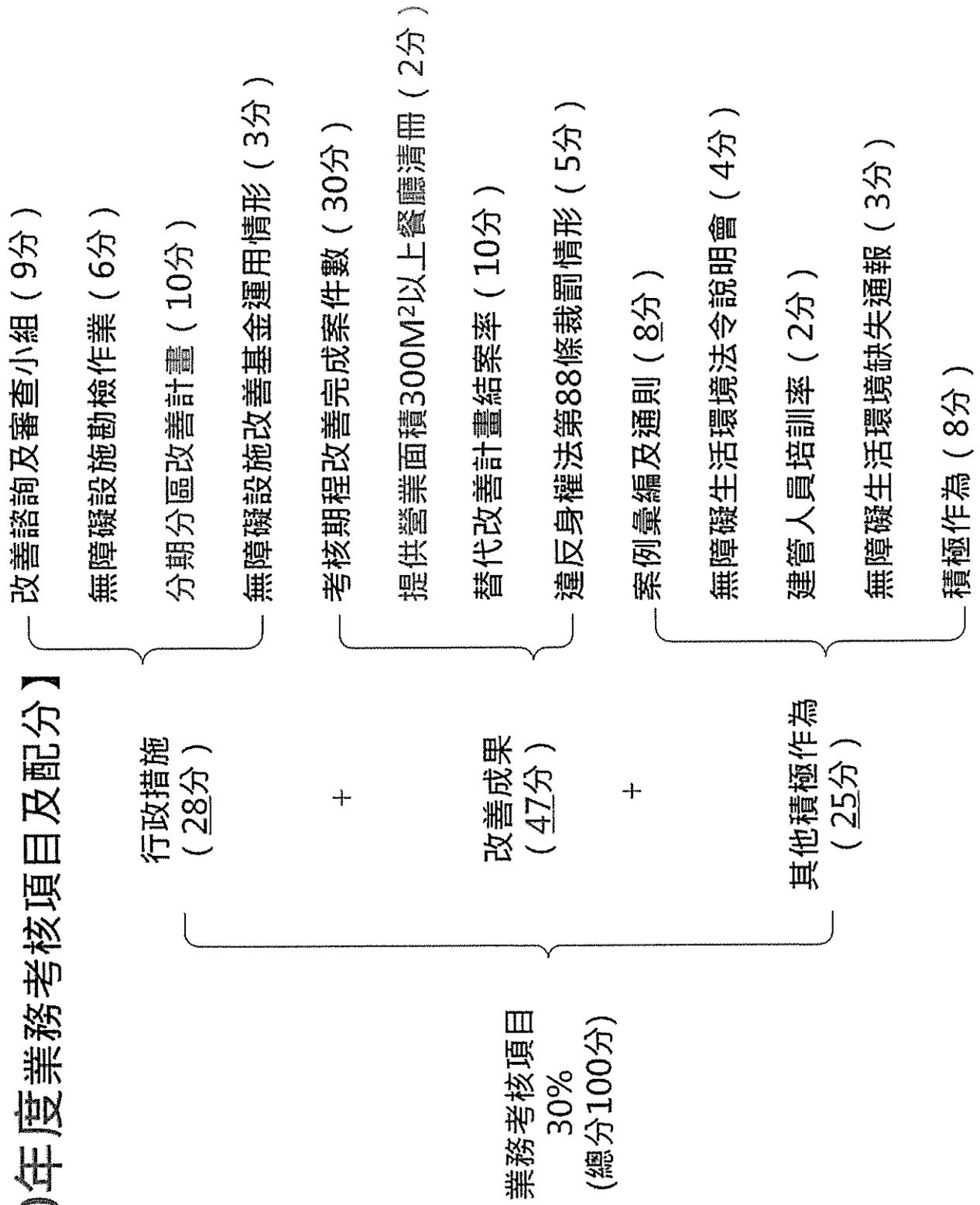
考核小組



受考核對象分組



【110年度業務考核項目及配分】



貳、討論提案

案由一：介紹本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副召集人及委員

說明：

- 一、本署前於108年12月19日函請各相關公會推薦現職人員擔任本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委員。
- 二、委員資格：
 1. 曾擔任本署督導小組委員3年以上
 2. 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擔任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或改善審查諮詢小組委員3年以上，並熟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等相關法規者且須領有本署97年7月1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類別	姓名	單位名稱	職稱
召集人	陳繼鳴	內政部營建署	副署長
共同召集人	朱慶倫	內政部營建署	副處長
共同召集人	高文婷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組長
	蘇憲民	內政部營建署	前副署長
	黃仁綱	內政部營建署	前副組長
	林震富	內政部營建署	前科長
副召集人	樂中丕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	副組長
	楊哲維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	簡任技正

類別	姓名	單位名稱	職稱
專家學者	陳淑玲	陳淑玲建築師事務所	主持人
	劉金鐘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常務理事
	金桐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	兼任講師理事長
	王武烈	王武烈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建築師；理事
	陳政雄	陳政雄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李訓良	李訓良建築師事務所	主持建築師
	謝瑤馨	謝瑤馨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柯坤男	社團法人台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總幹事
	蔡再相	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	副秘書長
	鄭淑勻	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	理事長
身權團體代表	楊春生	中華民國社團法人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專員
	劉逸雲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委員
	陳善修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理事長
	彭儀珠	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	常務理事
	林昭坤	桃園市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	董事
	張木藤	社團法人高雄市肢體障礙協會	理事長

類別	姓名	單位名稱	職稱
	吳建忠	吳建忠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詹政達	詹政達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劉明滄	劉明滄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趙文祥	趙文祥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陳奎宏	陳奎宏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徐敏斯	徐敏斯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劉燕湖	劉燕湖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莊雪琪	鼎麒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麥仁華	麥仁華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王重詔	王重詔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建築師公會代表

職別	姓名	單位名稱	職稱
	盧昭宏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科長
	陳雅芳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技正
	姚汾涼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經理
	許立德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工程師
	邱玉婷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工程師
	許暖淑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工程師
	魯雲凱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工程師
	陳珮熏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工程師

工作人員

貳、討論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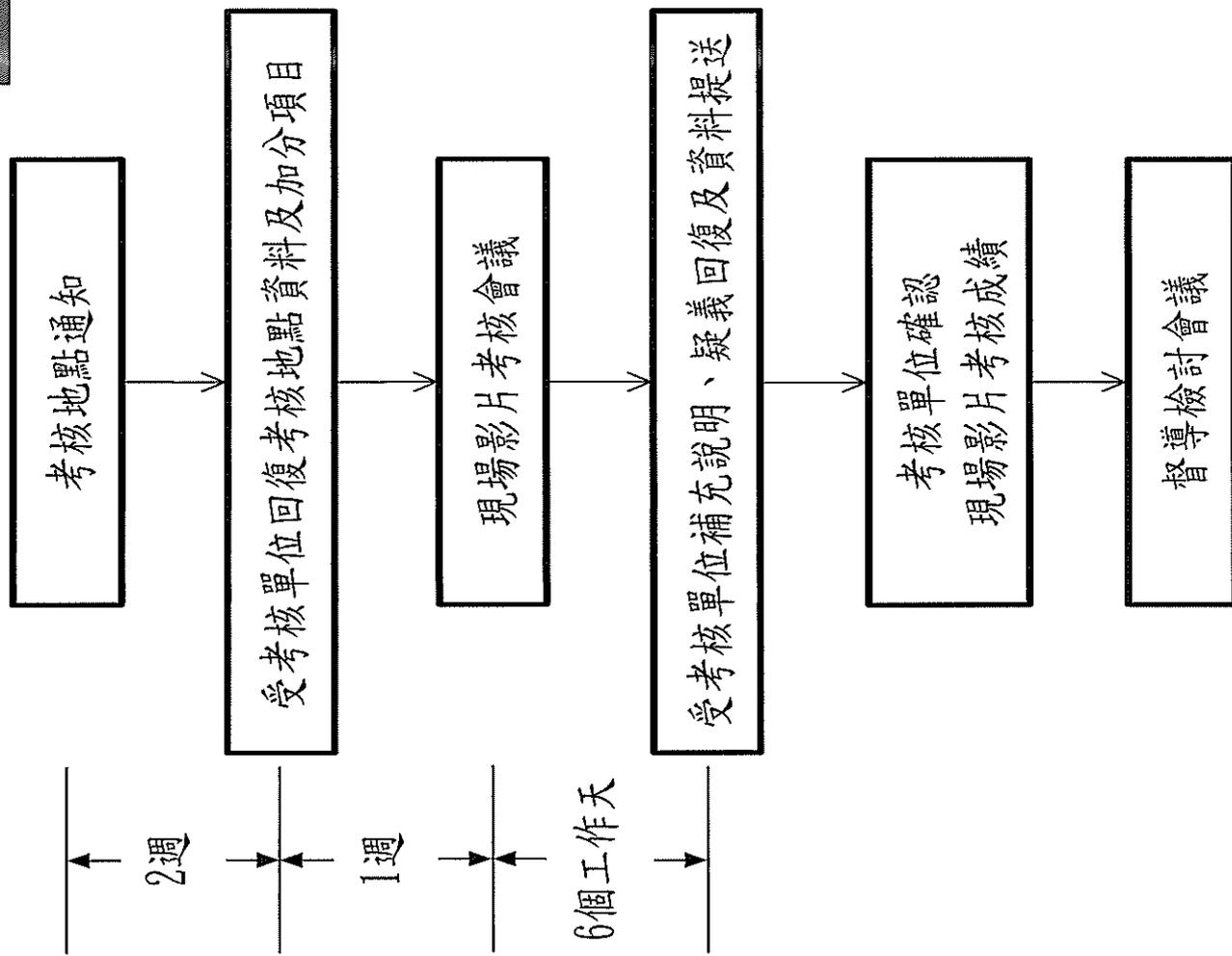
11

案由二：本年度實地現場抽查評分及注意事項

說明：

- 一、因本疫情多變，為減少相關人員南北移動造成疫情破口，本年度之現場考核研議採取視訊會議方式辦理。視訊會議將由召集人、共同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分組、分梯次率督導委員及承辦單位辦理現場抽查地點的影片考核會議。
- 二、本年度督導計畫實地現場抽查案件本署已予指定，將於督導日期3週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受考核機關應於實地考核視訊會議前1週回復考核地點資料，並於視訊會議時就影片內容進行說明，以供委員查核。
- 三、考核會議前，受考核機關須備齊相關資料向考核小組做考核地點之建築物概況及設施項目說明，經由委員確認同意後，進行考核。

四、考核會議由受考核機關依序播放考核地點現場影片(影片拍攝重點及應包含內容詳本規則第13點)，委員得隨時要求暫停影片播放提問，如受考核機關無法於會議提具相關資料經委員同意，得於會議結束後6個工作天內補充說明或回復相關疑義。如經受考核機關補充說明後仍無法釐清或辨識者，列為缺失項目進行扣分。



五、受考核單位於考核會議提供之相關現場影片、無障礙設備設施照片、修正後加分項目彙整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應於會議結束後6個工作天內送至考核單位，提送方式得以上傳至考核機關提供之雲端硬碟或檢送光碟片或提供雲端硬碟連結供考核機關下載等方式。

六、現場影片考核由委員針對受考核之建築物其無障礙設施是否符合法令規定評分；建築物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者，不列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案件影片評核之扣分項目；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予明定設置之規定者，亦不應列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案件影片評核之扣分項目。

通知縣市

日期

9月2日	(四)	高雄市	苗栗縣	嘉義縣	花蓮縣
9月3日	(五)		南投縣	台南市	台東縣
9月4日	(六)				
9月5日	(日)				
9月6日	(一)	台北市	基隆市	彰化縣	新竹市
9月7日	(二)	新北市	新竹縣	屏東縣	雲林縣
9月8日	(三)	桃園市	嘉義市	宜蘭縣	台中市
110年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現場考核視訊會議期程					
日期		上午場(09:00-12:00)		下午場(14:00-17:00)	
9月23日	(四)	高雄市	苗栗縣	嘉義縣	花蓮縣
9月24日	(五)		南投縣	台南市	台東縣
9月25日	(六)				
9月26日	(日)				
9月27日	(一)	台北市	基隆市	彰化縣	新竹市
9月28日	(二)	新北市	新竹縣	屏東縣	雲林縣
9月29日	(三)	桃園市	嘉義市	宜蘭縣	臺中市
9月30日	(四)				
10月1日	(五)	縣市政府現場疑義及補充說明回覆期限：高雄市、苗栗縣、嘉義縣、花蓮縣			
10月2日	(六)				
10月3日	(日)				
10月4日	(一)	縣市政府現場疑義及補充說明回覆期限：台中市、南投縣、台南市、台東縣			
10月5日	(二)	縣市政府現場疑義及補充說明回覆期限：台北市、基隆市、彰化縣、新竹市			
10月6日	(三)	縣市政府現場疑義及補充說明回覆期限：新北市、新竹縣、屏東縣、雲林縣			
10月7日	(四)	縣市政府現場疑義及補充說明回覆期限：桃園市、嘉義市、宜蘭縣			

對象	選擇方式	件數	項目
108-109年新建公共建築物或其他適當案件 (20分) +	指定	1件	1.圖說:(5分) 新建需檢附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2.項目:(15分) 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
109年已改善完成既有公共建築物或其他適當案件 (15分+15分+15分) +	指定	3件	項目: 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
108-109年完成改善施工至少100公尺以上騎樓 (15分) 【以輪椅能走完該路段全程。惟部分路段確無法改善時，得 <u>以替代方式改善</u> 】	指定	1件	項目: 地面順平、坡道處理、水溝蓋方向、其他

現場考核
70%
(總分100分)

加分項目(20分)：每項加分最高可得5分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清冊數量

16

應改善項目	9~10		9		8~10		10		10		10~11		9		4~9		10		3		1		其他	總計	
	A-1 活動中心	A-2 車站	B-2 百貨商場	B-3 餐廳	B-4 旅館	D-1 游泳池	D-2 休閒文教	D-3 小學教室	D-4 高中大學	D-5 補習班	E 廟	F-1 醫院長照	F-2 福利機構	F-3 幼兒園	G-1 金融機構	G-2 公務機關	G-3 便利商店	H-1 護理之家	H-2 集合住宅	H-2 集合住宅	H-2 集合住宅	I-1 加油站			I-1 加油站
臺北市	0	0	18	20	16	0	0	0	0	0	0	0	0	0	0	33	126	0	0	0	0	0	0	213	
新北市	1	0	0	3	16	0	8	0	0	0	2	0	0	0	3	148	0	0	60	0	0	0	0	241	
桃園市	6	0	4	4	7	16	5	1	7	2	4	15	1	11	15	42	7	41	0	1	0	1	0	200	
臺中市	1	0	2	0	1	0	3	2	4	0	0	0	0	23	1	28	0	162	0	0	0	0	0	227	
臺南市	1	0	13	24	8	0	1	0	5	0	31	1	0	1	0	70	8	0	39	0	0	0	0	202	
高雄市	3	0	34	27	18	0	0	0	4	0	6	1	0	0	0	76	1	0	53	0	0	0	0	223	
小計	12	0	71	78	66	16	17	3	11	11	4	54	3	34	12	490	16	263	92	1	0	1	0	1306	
都會型 之租/族群 型	A-1 活動中心	A-2 車站	B-2 百貨商場	B-3 餐廳	B-4 旅館	D-1 游泳池	D-2 休閒文教	D-3 小學教室	D-4 高中大學	D-5 補習班	E 廟	F-1 醫院長照	F-2 福利機構	F-3 幼兒園	G-1 金融機構	G-2 公務機關	G-3 便利商店	H-1 護理之家	H-2 集合住宅	H-2 集合住宅	H-2 集合住宅	I-1 加油站	I-1 加油站	其他	總計
基隆市	0	0	4	4	0	0	0	7	1	1	0	0	0	0	0	16	1	1	0	0	0	0	0	35	
新竹市	1	0	6	1	1	1	0	3	6	3	0	1	0	0	2	1	0	0	0	0	0	0	0	28	
嘉義市	2	0	0	0	0	0	1	0	4	0	14	1	0	0	2	1	1	2	0	0	0	0	0	28	
宜蘭縣	0	0	2	0	9	0	8	1	2	0	0	0	0	0	4	23	0	1	2	0	1	0	1	51	
新竹縣	0	0	3	2	3	0	4	18	1	0	7	4	12	16	2	17	6	0	0	0	0	0	0	95	
苗栗縣	0	0	12	1	3	0	0	0	0	1	0	0	7	1	0	1	0	0	0	0	0	0	0	26	
彰化縣	0	0	1	0	3	0	1	5	2	1	2	0	1	1	0	0	0	2	0	0	0	0	0	19	
南投縣	1	1	0	0	0	0	3	0	0	2	6	1	1	8	7	14	0	0	0	0	7	0	0	51	
雲林縣	0	0	7	0	0	0	0	4	6	0	0	0	1	0	1	3	0	0	0	0	0	0	0	22	
嘉義縣	1	0	1	0	2	3	6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0	40	0	0	57	
屏東縣	1	1	0	0	0	0	1	0	0	0	2	0	1	0	5	2	0	0	0	0	0	0	0	13	
小計	6	2	36	8	21	4	24	38	22	8	32	10	23	28	23	78	8	6	47	1	0	1	0	425	
傳統 類型	A-1 活動中心	A-2 車站	B-2 百貨商場	B-3 餐廳	B-4 旅館	D-1 游泳池	D-2 休閒文教	D-3 小學教室	D-4 高中大學	D-5 補習班	E 廟	F-1 醫院長照	F-2 福利機構	F-3 幼兒園	G-1 金融機構	G-2 公務機關	G-3 便利商店	H-1 護理之家	H-2 集合住宅	H-2 集合住宅	H-2 集合住宅	I-1 加油站	I-1 加油站	其他	總計
花蓮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1	0	0	0	0	0	24	0	0	28	
臺東縣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現場實地考核抽查情形

17

組別	縣市別	新建公共建築物		既有公共建築物		騎樓		加分項目 配分
		件數	配分	件數	配分	件數	配分	
都會型 甲組	臺北市	1	20	3	15	1	15	20
	新北市	1	20	3	15	1	15	20
	桃園市	1	20	3	15	1	15	20
	臺中市	1	20	3	15	1	15	20
	臺南市	1	20	3	15	1	15	20
	高雄市	1	20	3	15	1	15	20
都會型 乙組	基隆市	1	20	3	15		無案件0分計	20
	新竹市	1	20	3	15	1	15	20
	嘉義市	1	20	3	15		無案件0分計	20
城鎮型	宜蘭縣	1	20	3	15	1	15	20
	新竹縣	1	20	3	15	1	15	20
	苗栗縣	1	20	3	15	1	15	20
	彰化縣	1	20	3	15		無案件0分計	20
	南投縣	1	20	3	15	1	15	20
	雲林縣	1	20	3	15	!!!	無案件0分計	20
偏遠 離島型	嘉義縣	1	20	3	15	!!!	無案件0分計	20
	屏東縣	1	20	3	15	1	15	20
	花蓮縣	1	20	3	15	1	15	20
	臺東縣	1	20	3	15	!!!	無案件0分計	20

建築圖說評分 → 扣分 → 新建建築物 → 依「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規定檢附相關圖說，現場未提供相關圖說文件供考核者-5分。有缺失者，-1分/每項，最多-5分/件

Ex.
 • 馬桶及扶手(E12、E13、E14、E15、E16、E17)有缺失者，新建-2分/既有-1分
 ex.E12、E13、E14、E15、E16有缺失→新建-10/既有-5
 • 廁所盥洗室-項目有缺失，新建最多-10/項目，既有最多-5/項目
 ex.E08、E10、E11、E12、E13、E14、E15、E16有缺失
 廁所盥洗室→新建-10/既有-5

當場告知缺失，但部份由督內決定
 新建物 → 扣分 → 缺失-2分，最多-10/項目，最多-15分/件
 既有物 → 扣分 → 缺失-1分，最多-5分/項目，最多-15分/件

未完成改善or替代改善程序未完成者
 【Ex:未設原已設查核無改善程序未完成...】

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
 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

按設施(備)項目數以扣分
 (既有-1/小項，最多-5分/每項)

該件0分計

已踐行認定原則第5點規定及程序，實地現場抽查時經督導委員認為替改計畫不符規定或仍未符合使用者需求項目→列為建議事項，請受督導單位再予檢討

加分項目參考表 (不以此為限)
 第1類：整體規劃
 第2類：設備(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
 第3類：設備(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

不予加分之例外情形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另有設置規定者
 因應建築物設定使用用途需求設置者
 已形成設置通例者
 以臨時性設施設置；非固定式型態者
 未有實質設置或改善，僅設置標誌者
 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規定不合者

為利考核當日時程安排及避免加分項目疏漏，請各受考核單位於「考核日期前一週」依據加分項目評分參考表提報加分項目；如於督導當日行程結束後補提加分項目者，不予接受。
 騎樓整平路段如未達100公尺者，以0分計算；但如有特殊情節者，可敘明原因，不受100公尺之限制。如有部分路段因連封閉致無法通行者，以0分計算。未依無障礙通路規定留設1.5公尺寬度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者，-3分。

檢附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已訂有機車退出騎樓計畫並實施者+1分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原係因連封閉致無法通行，經拆除恢復通行者 (全面恢復+3分/恢復寬度1.5公尺+2分)。

評核當日視訊會議結束前向當日督導行程召集人提出，會議結束後不受理

現場考核評分
 建築物部分
 現場設施(備)評分

騎樓整平
 異議

考核地點適用法規總表 ○○○政府

分類及名稱	類組	建照掛號日期/使用日期 核發日期/最後變更日期	使用表格/扣分方式	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法規要求													
				無障礙通路					樓梯	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新建】 建築物一的名稱	D-2 加油站	建000.00.00 使000.00.00 變000.00.00	規範 每項扣2分	✓	✓	✓	✓	✓	✓	✓	✓	✓					
【既有】 建築物二的名稱	G-2 政府機關	建000.00.00 使000.00.00 變000.00.00	規範 每項扣1分	✓	✓	✓	✓	✓	✓	○	✓	✓	✓	✓	✓	✓	✓
【既有】 建築物三的名稱	A-1 電影院	建000.00.00 使000.00.00 變000.00.00	規範 每項扣1分	✓	✓	替代改善	✓	✓	✓	○	✓	✓	✓	✓	✓	✓	✓
【既有】 建築物四的名稱	B-2 百貨公司	建000.00.00 使000.00.00 變000.00.00	規範 每項扣1分	✓	✓	替代改善	✓	✓	✓	✓	✓	替代改善	替代改善	替代改善	替代改善	替代改善	替代改善

※檢討數量：無障礙通路、樓梯、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客房總計上限為8項設施。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等視為無障礙通路僅計為1項。

※「✓」必須設置，「○」自由設置；「替代改善」指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一點、第十二點、替代改善計畫等。

實地現場考核評分紀錄 (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每項缺失扣2分，最多可扣15分)

單位:○○○政府		110年00月00日		
項次		建築物一		分數
現場名稱				
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配分20分		
項目	建築書圖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設備
缺失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盥洗室
扣分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觀眾席位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標誌
缺失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客房
扣分				
加分項目				
加分				
其他建議事項紀錄				

實地現場考核評分紀錄（既有公共建築物）（每項缺失扣1分，最多可扣15分）

單位:○○○政府		110年00月00日		
項次	建築物二(三、四)			分數
現場名稱				
既有公共建築物				
配分15分				
項目	無障礙通路	樓梯	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缺失 編號				
扣分				
項目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標誌
缺失 編號				
扣分				
加分項目				
加分				
其他建議事項紀錄				

實地現場考核評分紀錄 (騎樓整平)

單位:○○○ (政府)			110年 00 月 00 日	
項次	騎樓整平	分數		
現場名稱				
考核項目	缺失項目	扣分		
地面平順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其他建議事項紀錄				

第一類：整體規劃

1. 建築物全區引導設施與使用者動線合併規劃使其清楚美觀並配置完整。
2. 非屬建築物本身之軟硬體設施配合建築物使用性質規劃相關符合使用者需求之措施或服務。
3. 建築物內相關設施之設置方式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1-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2	<p>不加分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置圖、引導設施非以固定式永久性材質設置者（如以A4紙列印護貝後黏貼）不加分。 2. 配置圖未標示無障礙設施者不加分。
1-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90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築物使用性質提供視障者點字相關設備、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1 +2	<p>加分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符合其中一項者加1分；最多加2分。 <p>不加分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帳櫃台、服務台之之膝蓋淨容納空間不符合規範附錄A204.5者不加分。 2. F-1、H-1類建築物及車站之結帳櫃台、服務台係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不加分。 3. 移動式櫃台非屬固定式型態設置，不加分。 4. F-1及H-1類建築物係為因應使用需求提供輪椅出借者不加分。 5. 輪椅專用充電插座高度未依規範1004.3標準設置者不加分。

加分項目參考表

第一類：整體規劃

1. 建築物全區引導設施與使用者動線合併規劃使其清楚美觀並配置完整。
2. 非屬建築物本身之軟硬體設施配合建築物使用性質規劃相關符合使用者需求之措施或服務。
3. 建築物內相關設施之設置方式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1-3	配合建築物使用性質 規劃無障礙專區， 相關設備如提款機、 公用電話、電氣開 關及插座高度、電 腦、家具用品等設 置均有考量身障者 需求	+1 +2	<p>加分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符合其中一項者加1分；最多加2分。 <p>不加分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F-1及H-1類建築物之交誼空間、休息區或休憩空間於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其改為無障礙專區者不加分。 2. 無障礙專區僅設置標誌而無實質規劃或改善者不加分。 3. 公用電話、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於無障礙客房內者不加分。 4. F-1及H-1類建築物之無障礙更衣間及公共電話係為因應使用需求降低高度者不加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m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111292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檢送109年度無障礙督導現場考核缺失改善完竣書面資料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3月10日府授都管字第1100050978號函。
- 二、按「.....為避免影響身心障礙者使用無障礙廁所之權益，獨立式親子廁所不得與依法令規定設置之無障礙廁所合併使用；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如徐法令要求數量外，自行增設設置者，不在此限。」為本署109年11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228327號函檢送109年10月19日研商109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陸、督導委員發言摘要及綜合結論二、綜合結論（五）所明示，合先敘明。
- 三、有關無障礙廁所設置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3已有明定，如屬依法設置之無障礙廁所者，為避免影響身心障礙者使用無障礙廁所之權益與使用者分流之考量，仍不宜與親子廁所併同設置，與該建築物是否屬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所定之適用範圍無涉。
四、綜上，貴轄佛教正德醫院之無障礙廁所，如係屬依法設置者，仍請轉知該院予以改善為妥，並請將改善完成資料檢送本署。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 第 5 條 公共場所獨立式親子廁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於男女廁所外單獨設置。
- 二、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兒童馬桶、兒童洗面盆及照顧者使用之馬桶、洗面盆。
- 三、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但該無障礙廁所非依法令規定應設置者，不在此限。
- 四、具獨立之出入口，通路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加分項目參考表

第二類：無障礙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2-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3 +4 +5	<p>加分標準： 1.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處：加3分；增設二處：加4分；增設三處以上：加5分。</p> <p>不加分標準： 1.已設置之無障礙廁所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 2.F-1、H-1類建築物增設數量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p>
2-2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	+1 +2	<p>加分標準： 1.輪椅乘坐者進入一般男廁之路徑、無障礙小便器設置空間之迴轉直徑、洗面盆使用空間、隔板設置，應一併檢討。 2.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個：加1分；增設二個或二個以上：加2分。如為既有建物改善增設者：加2分。 3.同一間廁所內，設有多個小便器時，一個小便器之扶手設置符合規定，另一個小便器高度設置符合規定，可同時提供不同需求之服務者：加1分；如為既有建物改善者：加2分。</p> <p>不加分標準： 1.所有小便器都已降低高度至符合規定時，不加分。</p>



除法定數量外，增加設置符合規範506之無障礙小便器者
(突出端降低、設有扶手、淨空間.....等項目皆符合)

新建 → 加設1個加1分；2以上加2分

既有 → 加設1個以上加2分

1個突出端符合506.3規定
但未依506.6加扶手
(突出端有降低無扶手)

新建 → 設1組加1分

同一間廁所內設有2個以上小便器，且小便器符合規範506.5淨空間規定

1個突出端未依506.3規定降低
但依506.6加扶手
(突出端無降低有扶手)

既有 → 設1組加2分

加分項目參考表

第二類：無障礙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2-3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 之一般廁所順平無 門檻並已施作截水 處理。	+1	<p>加分標準： 1. 108年6月30日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新建建築物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已施作截水處理：加1分</p> <p>2.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要求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之通知時間為108年6月1日前，既有建築物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已施作截水處理：加1分</p> <p>不加分標準： 1. 新建建築物之建造執照非為108年6月30日前申請者。 2.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要求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之通知時間非為108年6月30日前。</p>
2-4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設備	+3 +4 +5	<p>加分標準：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台：加2分；增設二台：加3分；增設三台以上：加4分。</p> <p>不加分標準： 1. 已設置之無障礙昇降設備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p> <p>2. 增設之無障礙昇降設備無法通達各樓層者，增設不加分。</p> <p>3. F-1類建築物增設數量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p>

加分項目參考表

第二類：無障礙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2-5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	+3 +4 +5	<p>加分標準：</p> <p>1.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座：加3分；增設二座：加4分；增設三座以上：加5分。</p>
2-6	舞台、講台、學校操場司令台設有無障礙斜坡道或昇降機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	+1 +2 +3	<p>加分標準：</p> <p>1.設置移動式斜坡板者：加1分。 2.設置升降平台者：加2分。 3.配合整體環境規劃，以永久性設施處理者：加3分。</p>
2-7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	+2 +3 +4 +5	<p>加分標準：</p> <p>1.除法定（含建築技術規則及身權法第56條）數量外，增設一輛：2分，增設二輛：3分；增設三輛：4分；增設四輛以上：5分。</p> <p>不加分標準：</p> <p>1.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數量如係符合身權法第56條規定數量者，不加分。 2.已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p>

加分項目參考表

第二類：無障礙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2-8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	<p>不加分標準：</p> <p>1.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機車停車位數量，如係為符合依身權法第56條規定數量者，不加分。</p> <p>加分標準：</p> <p>1.除法定數量外，增設1~3個：加1分；增設4個以上：加2分。</p>
2-9	設有固定座椅場所增設符合規定之輪椅觀眾席位	+1 +2	<p>加分標準：</p> <p>1.如為新建建築物者：加2分；如為既有建物改善者：加3分。</p>
2-10	客房或教室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90公分	+2 +3	<p>加分標準：</p> <p>1.增設1處：加1分；增設2處或2處以上：加2分。</p>
2-11	無障礙廁所增設照護床	+1 +2	<p>加分標準：</p> <p>1.增設1處：加1分；增設2處或2處以上：加2分。</p> <p>不加分標準：</p> <p>1.F-1、H-1類建築物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p>
2-12	無障礙廁所增設人工污物盆	+1 +2	<p>加分標準：</p> <p>1.增設1處：加1分；增設2處或2處以上：加2分。</p> <p>不加分標準：</p> <p>1.F-1、H-1類建築物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p>

加分項目參考表

第二類：無障礙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2-13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1	<p>不加分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替代改善計畫中為補強無障礙設備設施不足而設置者，不加分。 2. F-1及H-1類建築物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
2-14	<u>旅館類一般客房設有緊急求助鈴</u>	+1	<p>加分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設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1005客房內求助鈴：加1分</u>
2-15	<u>一般廁所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u>	+1	<p>加分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同時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坐式馬桶設有單側扶手者；蹲式馬桶正面牆設有倒T型扶手者)、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加1分</u> 不加分標準： <u>1. F-1及H-1類建築物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u> <u>2. 廁間內若僅設置單一設施者，不加分。</u> <u>3. 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u>

加分項目參考表

第三類：無障礙設備、設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3-1	環繞型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	+1	不加分標準： 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者，如係因求助鈴設置過高者，不加分。
3-2	無障礙昇降機設置有固定輔助設施供長者使用，扣除輔助設施使用空間後昇降機廂深度仍符合規定。	+1	
3-3	提高牆面或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1	不加分標準： 對比色不明顯或提醒效果不明顯者不加分。
3-4	無障礙浴室設有紅外線感知器並與緊急求助鈴連動。	+1	

加分項目參考表

第三類：無障礙設備、設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3-5	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提醒設施。	+1	
3-6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洗手乳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	<p>不加分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已設置之固定設施項目有一項未符合規範附錄A205.1規定者不加分。 2.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
3-7	無障礙浴室內之衣物置物架（掛勾）、沐浴用品、洗手乳、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2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	<p>不加分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無障礙浴室內之已設置之固定設施項目有一項未符合規範附錄A205.1規定者不加分。 2.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

加分項目參考表

騎樓整平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1	檢附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已訂有機車退出騎樓計畫並實施者。	+1	不加分標準： 1.未檢附佐證資料者，不加分。
2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原係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經拆除恢復通行者。	+2 +3	加分標準： 1.僅拆除恢復寬度1.5公尺者，加2分；全面恢復通行者，加3分。
3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坐落之店家或居住空間之出入口，經順平或整平處理，得順利進出	+1 +2	加分標準： 1.以順平方式處理者，加1分；整平方式處理者，加3分。
4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設有視覺引導設施	+1	不加分標準： 1.以臨時性措施設置者，不加分。

10910626140306-附件 6-加分項目彙整表.doc

附件六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 ○○○政府		建築物名稱：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加分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加分
2				

10910626140306-附件 6-加分項目彙整表.doc

附件六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 ○○○政府		騎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加分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加分
2				

110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實地現場考核評分總表
○○○(政府)

考核地點	名稱	分數
建築物一		
建築物二		
建築物三		
建築物四		
騎樓整平		
實地現場考核總成績		
召集人、共同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簽名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1234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1240259_1101234073_110D2038765-01.pdf、
1101240259_1101234073_110D2038766-01.pdf、
1101240259_1101234073_110D2038767-01.pdf、
1101240259_1101234073_110D2038768-01.pdf)

主旨：檢送110年10月28日研商110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
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0年10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202633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朱共同召集人慶倫、高共同召集人文婷、蘇副召集人憲民、黃副
召集人仁鋼、林副召集人震富、樂副召集人中丕、楊副召集人哲維、陳委員淑
玲、劉委員金鐘、金委員桐、王委員武烈、陳委員政雄、李委員訓良、謝委員瑤
馨、蔡委員再相、鄭委員淑勻、楊委員春生、劉委員逸雲、柯委員坤男、彭委員
儀珠、林委員昭坤、陳委員善修、張委員木藤、吳委員建忠、詹委員政達、劉委
員明滄、趙委員文祥、陳委員奎宏、徐委員敏斯、劉委員燕湖、莊委員雪琪、麥
委員仁華、王委員重詔、6直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
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
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財團法人台灣建築
中心、本署建築管理組(盧科長昭宏、陳技正雅芳)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電 2021/11/29
交 11:45 文
換 章

建築中心 2021/11/29



1100008099

110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召集人繼鳴

紀錄：陳雅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報告案結論：

第一案、「110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各項成果綜合報告。

決定：

一、有關業務考核之「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與「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一）按本署 110 年 3 月 1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01040189 號函檢送之 110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以下簡稱本考核計畫）附件一 109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評分表貳、改善成果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及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評分標準已分別明定：「1. 公共建築物於考核期程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之案件數進行計分：……」、「……3. 審核認可通過件數(A)認定：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依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審核認可替代改善案件，經檢附核准公文佐證者，得納入計算。……」

（二）經以各受考核機關所檢附之 110 年之業務考核資料與 109 年之督導考核資料進行比對，經發現部分受考核機關有將「109 年現場實地查核案件有缺失者，經完成改善後仍列為 110 年之改善完成案件及替代改善計畫件數進行計分」或「將以往年度案件重複

列入 110 年之改善完成案件進行計分」或「將複合使用用途建築共用無障礙設施設備卻以分案方式列舉計分」……等情形，爰以下列原則剔除案件後進行計分，並將於研議下年度考核計畫時明列扣分原則進行討論：

1. 前一年現場實地查核案件係由本署依據各主管建築機關所列之改善完成案件清冊進行指定，經查核後如發現缺失要求改善，係原改善情形之補正，不應列為當年度所提報之改善完成案件，如其改善方式係以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據以辦理，亦不應列為當年度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
2. 本考核計畫係針對各受考核機關於考核期程所辦理之案件進行評分，應以考核期間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之案件數進行計分，如將以往年度案件重複列入當年度之改善完成案件進行計分將無法呈現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具體推動成效，對於積極推動確保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相關業務之主管建築機關亦有失公允，110 年度已剔除相關案件數並不予計分。
3. 因建築物使用型態常見有複合使用之情形，例如百貨商場內於不同樓層設置有餐廳電影院超級市場等使用用途時，如各樓層未單獨檢討行動不便者所需使用之無障礙設施，而係共用無障礙設施，應屬完成單一改善案件數進行計分，不應依區域或樓層分列改善完成案件數。

二、現場查核圖說事宜 1 節

- (一) 為強化建造執照源頭審查，使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應標示之圖樣均能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各章節規定正確設計，以減少標示不清與設計之錯誤，本部已自 100 年 5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3049 號令訂定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

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以下簡稱本應標示事項表），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明定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圖樣種類、比例及事項之規定，故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即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本次督導考核過程發現，有部分案件之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僅納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之圖例，而未依個案實際設計情形進行繪製，抑或圖說內容不完整或是繪製錯誤等，爰以下列原則進行扣分，並將於研議下年度考核計畫時明列扣分原則進行討論：

1. 圖說內容有所缺漏未繪製完全或與本規範規定不合者，按缺漏或錯誤事項逐項進行扣分。如圖說繪製錯誤而現場施作符合本規範規定，則僅記列圖說部分之缺失並依規定進行扣分；如圖說繪製錯誤現場施作亦不合規範規定者，則圖說與現場兩部分均記列缺失進行扣分。
2. 僅納入本規範之圖例，未依個案實際設計情形進行繪製者，依未繪製部分所佔比例進行扣分。惟如已依本應標示事項表繪製圖說，圖說中所納入之本規範圖例僅係作為無障礙檢核事項之對照者，不列入扣分。

（三）本部已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第 7 點明定：「依第 5 點規定比例抽查之建築物，其綠建築設計、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建築物規定及結構計算書，應列為必要抽查項目，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抽查。」且本部已於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 6 點明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勘檢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

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三)勘檢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四)勘檢程序。(五)勘檢任務。(六)其他相關事項。」惟本次查核基隆市政府所勘檢完成之新建建築物所附檢討無障礙規定圖說為94年7月1日至97年6月30日間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之規定內容，請各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有關規定落實建造執照之無障礙抽查與勘檢作業。

三、經新北市政府代表說明「新北林口國民運動中心」之戶外階梯非屬設置於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之主要通路動線上之戶外階梯，而係提供使用者坐於階梯上觀看前方廣場所舉辦之活動或短暫休憩使用，核與戶外平台階梯之性質有別，得否免予扣分1事，經討論決定如下：

(一)有關戶外平台階梯之定義與檢討事宜1節，應依下列規定檢討辦理：

1. 有關戶外平台階梯之定義

探究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立法目的，係為設置各項定著於建築物之建築構件(含設備)，以利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建築物、空間。故本規範第3章樓梯307節所定之「戶外平台階梯」係為設置於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之主要通路動線上之戶外階梯。

2. 戶外平台階梯設置規定

按本規範第307節規定：「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4.1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5節之規定。」有關中間扶手設置事

宜 1 節本部 110 年 2 月 1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02256 號函已明示：「……設置目的係為輔助行動不便者於戶外平台階梯上下移動，且僅明定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尚無明定該扶手應置中設置或每 6 公尺應加設 1 座扶手，其設置位置得配合建築物使用需求進行調整。……」在案。

3. 戶外平台階梯警示設施設置事宜

查本規範第 2 章無障礙通路 203.2.7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已明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覺障礙者使用，應依本規範 306.1 於階梯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或該階梯寬度。」因坡道主要之使用對象係為使用輪椅者，而視覺障礙者可使用階梯作為行進與移動之動線，為提醒視覺障礙者辨識階梯及高差之變化，爰明定應依本規範 306.1 於階梯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或該階梯寬度。故如僅設置戶外平台階梯，本規範尚無明定應於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 公分至 60 公分，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惟如該室外平台階梯側邊同時設有坡道時，仍請依 203.2.7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檢討設置。

- (二) 「新北林口國民運動中心」之戶外階梯經依上開規定檢討，確非屬設置於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之主要通路動線上之戶外階梯，與戶外平台階梯之性質有別，爰原列缺失扣分部分恢復該案現場考核成績為「20 分」，現場考核成績加總由「98」修正為「100」，總成績由「98.6」修正為「100」。

四、有關本規範 108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本年度現場查核時經委員指正受考核機關現場無障礙設施設置有缺失情形

列為扣分事項 1 事，經討論決定如下：

- (一) 按「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所明定，且本部 84 年 4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8402867 號函已明示：「為考量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於申請建築許可，係指申請建造執照之日起至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合先敘明。
- (二) 有關本部 108 年 1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20550 號令修正，自 108.7.1 生效之本規範版本(以下簡稱 108 版)與 101 年 11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10415 號令修正版本(以下簡稱 101 版)差異於本次督導考核現場查核案件發生爭議之項目法規對照經整理如下：

項目	101 版	108 版
扶手	207.3.3 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 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65 公分及 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 公分(圖 207.3.3)。	207.3.3 高度：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 75 公分至 8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 65 公分、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應各降低 10 公分(如圖 207.3.3)。
防滑條	303.3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圖 303.3)。	304.3 防滑條：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如圖 304.3)。
防護緣	303.4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 5	(刪除)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圖 303.4）。	
廁所求助鈴	504.4.1 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另在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圖 504.4）。	504.4.1 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 2 處求助鈴，1 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墊上 60 公分，另設置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如圖 504.4.1）。
側邊 L 型扶手	505.5 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圖 505.5）。	505.5 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如圖 505.5.1），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如圖 505.5.2）。L 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
小便器	506.5 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 公分（圖 506.5）。	506.5 淨空間：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 公分（如圖 506.5）。
	506.3 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 35-38 公分。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 100-120 公分（圖 506.3）。	506.3 高度：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 38 公分（如圖 506.3）。
	506.5 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	506.5 淨空間：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

	左右各 50 公分(圖 506.5)。	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 公分(如圖 506.5)。
洗面盆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 45 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外緣距離可控制水龍頭操作端、可自動感應處、出水口均不得大於 40 公分(如圖 507.6.1、圖 507.6.2、圖 507.6.1)，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507.6 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 2-4 公分(圖 507.6)。	507.6 扶手：洗面盆應設置扶手，型式可為環狀扶手或固定扶手。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 1 公分至 3 公分(如圖 507.6.1)。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 25 公分，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 70 公分至 75 公分(如圖 507.6.2)。但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如圖 507.6.3)。
浴室求助鈴	602.4 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 90-120 公分處；另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605.5.1 位置：無障礙浴室內設置於浴缸時應設置 2 處求助鈴。1 處設置於浴缸以外之牆上，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 90 公分至 120 公分，並連接拉桿至距地板面 15 公

		<p>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另 1 處設置於浴缸側面牆壁，按鍵中心點距浴缸上緣 15 公分至 30 公分處，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如圖 605.5.1）。</p> <p>606.6.1 求助鈴：浴室內設置淋浴間時應設置 2 處求救鈴。1 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 90 公分至 120 公分範圍內；另 1 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如圖 606.6.1）。</p>
<p>淋浴間 扶手</p>	<p>604.3.3 扶手：兩側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其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長度不得小於 45 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公分；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 2 側及座椅靠牆側，皆應設置垂直扶手，其長度不得小於 60 公分（圖 604.3.3）。</p> <p>604.4.3 扶手：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另兩面牆皆需設置扶手，距地板面高度 75 公分，距牆角 15 公分內得不設置扶手且入口側邊座椅處應設置高度 75 公分之可動式扶手（圖</p>	<p>606.5 扶手：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公分至 85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垂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150 公分，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不得大於 10 公分，垂直扶手與水龍頭之水平距離不得大於 40 公分，距離牆角為 30 公分以上（如圖 606.5.1、圖 606.5.2）。</p>

- (三) 因 108 年版規範時已將單道扶手、淋浴間水平扶手之設置尺度由「75 公分」修正為「75 公分至 85 公分」如建築物之申請建造執照日期或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改善時間係為 108 年 7 月 1 日前，其於現場施作時依 108 年版規範規定設置於 75 公分至 85 公分範圍內，基於上述法規適用原則，尚非法所不許，不列為扣分項目。
- (四) 因 108 年版規範修正刪除樓梯應設置防護緣之規定，故如建築物之申請建造執照日期係為 108 年 7 月 1 日前，其於現場施作時依 108 年版規範規定無設置防護緣者，基於上述法規適用原則，尚非法所不許，不列為扣分項目。
- (五) 有關防滑條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之規定始於 108 年版規範納入，如建築物之申請建造執照日期或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改善時間係為 108 年 7 月 1 日前，尚無需設置與踏面有明顯不同顏色之防滑條，故不列為扣分項目，惟為利視覺障礙之行動不便者使用樓梯移動時辨識踏面，建議增加設置與踏面有明顯不同顏色之防滑條，提高安全性。另樓梯踏面有使用石材設置並以刻劃溝槽方式做為止滑，惟其如為另加以處理，將有顏色較不易辨識之情形，且現行本規範已規定應設置與踏面有明顯不同顏色之防滑條，爾後請依本規範規定進行設置。
- (六) 因 108 年版規範時已將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設置高度由「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修正為「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如建築物之申請建造執照日期或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改善時間係為 108 年 7 月 1 日前，其於現場施作時依 108 年版規範規定設置於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基於上述法規適用原則，尚非法所不許，不列為扣分項目。

- (七) 有關側邊 L 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之規定始於 108 年版規範納入，如建築物之申請建造執照日期或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改善時間為 108 年 7 月 1 日前，係依據 101 年版規範規定辦理，尚無強制規範側邊 L 型扶手中間固定點設置位置，故不列為扣分項目，惟若建築物之申請建造執照日期或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改善時間為 108 年 7 月 1 日後而未依現行規範辦理者，即列為缺失予以扣分。
- (八) 有關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規定始於 108 年版規範納入，如建築物之申請建造執照日期或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改善時間為 108 年 7 月 1 日前，係依據 101 年版規範規定辦理，尚無強制須設置隔板，故不列為扣分項目，惟為考慮行動不便者使用時之隱私，建議可增加設置。
- (九) 因 108 年版規範時已將無障礙廁所洗面盆設置深度由「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 45 公分」修正為「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 40 公分」如建築物之申請建造執照日期或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改善時間係為 108 年 7 月 1 日前，其於現場施作時依 101 年版規範規定設置，基於上述法規適用原則，尚非法所不許，不列為扣分項目。
- (十) 有關現場考核成績變動如下：

1. 桃園市政府：

- (1) 東門公有零售市場(新建)-經受考核單位提供之建造執照資料確認本案應依 104 年規範檢討，故 L 型扶手中間固定點設置位置不予扣分，得分由「18 分」修正為「20 分」。
- (2) 八德興豐親子館(既有)-本案缺失扣分係扶手高度不符規定，爰修正會議紀錄引用法規，刪除 L 型扶手中間固定點等用語避免誤解，維持

扣分 1 分。

(3)另因東門公有零售市場現場扣分取消該案加分項目第 4 項(加分項目編號 2-1)恢復加分 4 分，故桃園市政府之加分項目得分合計由「16 分」修正為「20 分」。

(4)綜整上述得分修正，桃園市政府之督導總成績由「94.4 分」修正為「98.6 分」，等級由「優等」修正為「特優」。

2. 南投縣政府之工藝樂齡會館(既有)-經查係適用法規為 108 年版規範，故無障礙廁所之側邊 L 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維持扣分 1 分。

3. 嘉義市政府之加分項目合計應為 20 分，會議簡報之 17 分係屬誤植，爰予以修正。

4. 嘉義縣政府之新建建築物-東石鄉下楫國小之加分項目第 1、4 項(加分項目編號 2-1、3-3)檢附資料中樓梯扶手未做防勾撞設施，爰修正為不加分，總加分修正為 19 分。

五、經本年度現場考核案件發現，建築物於主要入口處所設置門，部分有重量較為厚重且非屬自動開啟或觸碰開關開啟方式，對於使用輪椅之行動不便者而言，恐較易有不便於操作推開之情況。本規範並無限定門扇之型式與厚度，惟如門扇較為厚重時，建議宜加設服務鈴或服務設施，以協助行動不便者可順利進出建築物與使用有關設施。

六、有關 B-3 類組之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餐廳之昇降設備設置檢討 1 事，經討論決定如下：

(一)本部已於 106 年 3 月 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2564 號函明示，屬 B-3 類組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餐廳之昇降設備 1 項雖屬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惟如非設置於避難層(設置於地下層或 2 層以上樓層)者，考量行動不便使用者仍應能夠到

達該樓層，仍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另如設置該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認定原則）第 11 點所示改善原則辦理改善；或依身權法第 57 條第 3 項及本認定原則第 12 點規定擬具替代改善計畫，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組設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諮詢、指導及審核事宜，並依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故如餐廳係屬提供辦理宴會之型態，使用空間樓層數有 2 層(含)以上時，考量行動不便者參與宴會之需求，亦應設置無障礙通路須層通達餐廳之各樓層。

(二) 本年督導考核現場查核之「基隆市海港城餐廳」屬跨樓層設置提供宴會服務之餐廳，雖經基隆市政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方案審查暨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依本考核計畫現場評分原則不列為扣分項目，惟為便於行動不便者使用，仍請基隆市政府再予檢討適切之改善方式。

七、嘉義縣大林鎮立游泳池之無障礙廁所之洗面盆雖經該縣諮詢審查小組同意以替代計畫之方式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外，依本考核計畫現場評分原則不列為扣分項目，惟考量行動不便者於使用便器或更換衛生用品後，如無法先洗手而先進行開門的動作，恐將造成門把有使用上之清潔衛生疑慮，仍請嘉義縣政府再予檢討適切之改善方式。

八、有關本年現場考核加分項目 1 事，經討論決定如下：

(一) 建築物因應使用性質（如各級學校）需設置各種標示圖，如防災地圖避難設備(施)路線等，如可清晰辨識各項設施所設置之處所與路徑，綜合資訊於同一圖面呈現者，亦可列入第一類：整體規劃編號 1-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 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予以加分。

- (二) 為便利輪椅民眾使用自動提款機(ATM)，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101年6月7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將促使金融機構提供無障礙ATM，爰金融機構(含郵局)所設置之無障礙ATM將不予加分。
- (三) 為打造安全、友善、無障礙之運動環境便於行動不便者使用運動設施設備，教育部體育屬已編製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提供田徑、盲人棒球、籃球、地板滾球、草地滾球、盲人門球、高爾夫、健身房、桌球、網球、坐式排球、划船及游泳等運動種類之場地尺寸、空間設置、輔助設施、個人輔具設備或專項特殊需求之相關資訊，並於2-2-2.2明定游泳池入水方式主要為斜坡或入水升降座椅，身障者須可以自行獨立操作入水，其他入水方式有入水升降座椅、斜坡、轉換牆、轉換系統、游泳池階梯等。建議至少提供兩種方式於游泳池不同牆面。如游泳池牆面之直線長度小於300英呎(9,144公分)者，只須提供一個無障礙入水方式，但必須為入水升降座椅或斜坡其中一種。故有關游泳池設置無障礙坡道及入水設施係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明定事項，爰不予加分。
- (四) 本部107年3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3345號函已明示，一般廁所內所設置之小便器如屬設備編規定所檢討設置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至一般廁所內設有非屬設備編所要求裝設之小便器者，不在此限。故受考核機關如欲以第二類：無障礙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編號2-2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進行加分，應檢具書面圖說檢討說明，確認係為依法設置小便器數量以外所增加設置，並以無障礙小便器之型式設置者，始得列入加分。
- (五) 因自108年7月1日起施行之本規範506.1始納入「……且不得設有門檻。」之規定，如適用108年7

月 1 日以前之本規範規定且已完成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門檻改善為順平，可供行動不便者便利進出使用者，爰於第二類：無障礙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編號 2-3 納入「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已施作截水處理。」1 項加分項，如廁所內之地坪洩水已可處理，尚不以施作截水處理為必要要件。

- (六) 本考核計畫已將「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納於第二類：無障礙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編號 2-12，惟求助鈴如以黏貼方式設置，將無法確保求助鈴設置之持續性與使用時之效能，如以黏貼方式設置者，不予加分。另衛生福利部 110 年 6 月 8 日衛授家字第 1100700711 號函為，依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 3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二案決議，考量「愛心鈴」一詞的使用，易有以慈善觀點看待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之疑慮，為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尊嚴之尊重，請避免使用「愛心鈴」，如已使用該名稱者，請研議逐步修正為「服務鈴」，務請各主管建築機關配合辦理。
- (七) 既有建築物依本認定原則第 2 點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設置時，為鼓勵能全面考量行動不便者使用需求，如該設施項目係標註為「○」（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而實際確實有進行設置者，得納入加分項目進行計分。

九、本考核計畫六、考核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二）考核成績 2. 總分外扣分規定已明定，如有業務考核資料，未於指定時間內送達或資料不全者、前次現場考核缺失無正當理由未完成改善或改善情形未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規定時間提報上（下）半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置及改善業務辦理情形者、前次考核成績獎懲結果未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考核單位者等情形，以外扣分方式辦理、本年度各受考核單位之外扣分情形經本署核對彙整如下：

分組	代號	縣市	外扣分項目				外扣分總計
			書面自評資料遲交	前次現場考核缺失改善情形未改善完成	未依規定時間提報上(下)半年無障礙改善業務辦理情形	前次考核成績獎懲結果未交	
都會型	01	臺北市	0	0	0	0	0
	02	新北市	0	0	0	0	0
	03	桃園市	0	0	0	0	0
	04	臺中市	0	0	0	0	0
	05	臺南市	0	0	0	0	0
	06	高雄市	0	0	0	0	0
	07	基隆市	0	0	0	0	0
	08	新竹市	0	0	0	0	0
	09	嘉義市	0	未改善完成	0	未辦理	-2
城鎮型	10	新竹縣	0	0	0	0	0
	11	苗栗縣	0	0	0	0	0
	12	彰化縣	0	有改善未函報本署	0	未辦理	-2
	13	南投縣	0	0	0	0	0
	14	雲林縣	0	0	下半年未回報	有辦理未函報本署	-2
	15	嘉義縣	0	0	0	未辦理	-1
	16	屏東縣	0	未改善完成	0	0	-1
	17	宜蘭縣	0	0	0	0	0
偏遠離島型	18	花蓮縣	0	0	0	有辦理未函報本署	-1
	19	臺東縣	0	0	0	0	0

- 十、本年度督導考核成績經修正如附件 1，受督導之 22 個單位中有新北市政府(100)、臺南市政府(98.6)、臺中市政府(97.6)、臺北市府(96.5)、高雄市政府(96.5)、新竹縣政府(96.3)、桃園市政府(95.1)、金門縣政府(95.1)成績特優，本署另案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十一、本次業務督導及現場抽查發現之缺失，各單位應確實追蹤改善情況及列管，並於會議紀錄文到 3 個月內檢送含缺失情形改善前後對照及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確認完成改善公文等佐證資料報本署彙辦。請各受考核機關依本年度業務督導計畫之考核成績及獎懲規定辦理獎懲並彙報至本署(成績為丙等者除外)。現場業務督導缺失之改善情形及人員獎懲回報情形將列入 111 年度考評項目。
- 十二、本次督導成果報告書於定稿後於本署網站公布周知。
- 十三、台灣建築中心就本年度業務推動相關作業建議，請作業單位及各受考核單位錄案配合辦理。
- 十四、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並滿足行動不便者的行動需求，增進其社會參與，建構無障礙環境，亟待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工作之進行，請作業單位考量爾後年度將騎樓整平相關工作之推動層級、推動計畫、抽查勘檢等項目納入考核計畫進行評核，具體內容於研修定考核計畫時進行研議。

第二案、內政部函送督導成績予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增減對地方一般性補助之依據。

決定：因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納入中央對各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核撥之參據，請各受考核機關確實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相關業務。另配合實地現場考核分數調整，請再將修正後之成績依程序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辦。

陸、督導委員發言摘要及綜合結論：

一、督導委員發言摘要

(一) 王委員武烈

曾接獲行動不便者反應，部分縣市政府之勘檢人員要求於旅館無障礙客房內之洗面盆所設置之水龍頭必須以感應式水龍頭設置，因感應式水龍頭無法控制水溫，將造成使用輪椅之行動不便者於洗漱時必須使用冷水，尤其在氣溫偏低時會造成行動不便者之不便，故設置於無障礙客房內洗面盆之水龍頭不應使用感應式。

二、綜合結論

- (一) 按本規範 507.4 水龍頭所載：「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本規範尚無限定僅得採取自動感應控制設備，水龍頭之設備型式應配合設置場所之使用需求進行考量，如無障礙客房係將浴室與廁所合併設置該洗面盆除如廁後之洗手功能外同時需具備提供住宿之行動不便者洗漱使用時，為考慮氣候變化與使用需求，不宜採用自動感應控制設備型態之水龍頭，合先敘明。
- (二) 本部已分別於本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8 點及本認定原則第 8 點、第 9 點明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如勘檢人員、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聘任。如勘檢人員、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於執行勘檢或諮詢及審查案件時有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等規定不合之情事，當地主管機關應詳予說明法規並進行釐清，如確有本作業要點第 8 點及本認定原則第 9 點不適任之情形時，宜請主管建築機關評估終止聘任事宜。
- (三) 有關本次會議結論涉及無障礙環境設計與相關設施設置事宜，由本署另案函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轉

所屬會員參辦，以利落實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推動。

柒、散會

110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等級表

類型分組	縣市	業務評分 (30%)	現勘評分 (70%)	外扣總分	總分	等級
都會型	臺北市	100.00	100	0	100.0	特優
	新北市	100.00	100	0	100.0	特優
	桃園市	100.00	98	0	98.6	特優
	臺中市	94.50	92	0	92.8	優等
	臺南市	97.16	98	0	97.7	特優
	高雄市	100.00	100	0	100.0	特優
	基隆市	67.23	74	0	72.0	乙等
	新竹市	60.79	94	0	84.0	甲等
	嘉義市	90.25	68	-2	72.7	乙等
城鎮型	新竹縣	90.00	100	0	97.0	特優
	苗栗縣	62.52	99	0	88.1	甲等
	彰化縣	45.37	77	-2	65.5	丙等
	南投縣	93.48	98	0	96.6	特優
	雲林縣	55.71	83	-2	72.8	乙等
	嘉義縣	68.11	74	-1	71.2	乙等
	屏東縣	41.08	74	-1	63.1	丁等
	宜蘭縣	74.95	100	0	92.5	優等
偏遠及離島型	花蓮縣	46.42	79	-1	68.2	丙等
	臺東縣	60.30	81	0	74.8	乙等

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研商 110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

二、時間：1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三、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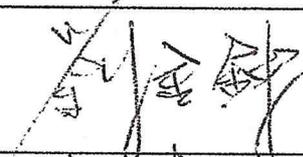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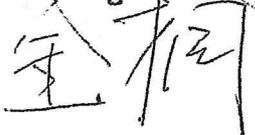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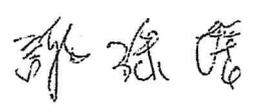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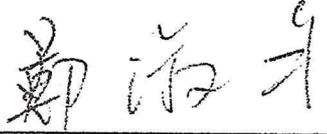
四、主席：陳召集人繼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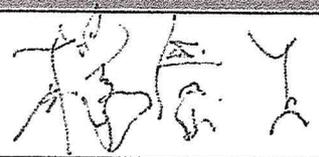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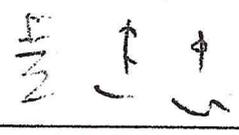
陳繼鳴

記錄：陳雅芳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機關 (人員)	職 稱	簽 到	電 話
朱 慶 倫	共同召集人	朱慶倫	
高 文 婷	共同召集人	高文婷	
蘇 憲 民	副召集人	蘇憲民	1
黃 仁 鋼	副召集人	黃仁鋼	2
林 震 富	副召集人	林震富	3
樂 中 丕	副召集人	樂中丕	
楊 哲 維	副召集人		

機關 (人員)	職 稱	簽 到	電 話
陳 淑 玲	委員	請 假	
劉 金 鐘	委員		4
金 桐	委員		5
王 武 烈	委員		6
陳 政 雄	委員	請 假	
李 訓 良	委員	請 假	
謝 瑤 馨	委員		7
柯 坤 男	委員	請 假	
蔡 再 相	委員		8
鄭 淑 勻	委員		9
陳 善 修	委員		10

機關 (人員)	職 稱	簽 到	電話
楊 春 生	委員		
劉 逸 雲	委員		
彭 儀 珠	委員	請 假	
林 昭 坤	委員	請 假	
張 木 藤	委員		
吳 建 忠	委員		
詹 政 達	委員		
劉 明 滄	委員		
趙 文 祥	委員	請 假	
王 重 詔	委員	請 假	
陳 奎 宏	委員	請 假	

11

12

13

14

15

16

機關 (人員)	職 稱	簽 到	電話
徐 敏 斯	委員	請 假	
劉 燕 湖	委員	劉燕湖	
莊 雪 琪	委員	請 假	
麥 仁 華	委員	請 假	
臺北市政府	股長 工程員	呂俊進 梁兼毅	
新北市政府	股長 工程司	邱國輝 盧國輝	
桃園市政府		邱高培 林奕廷	
臺中市政府	工程員	黃柏預	
臺南市政府	工程司	白忠銘	
高雄市政府	課長	吳佩玲	
基隆市政府	課長	傅俊亭	

17

25

機關 (人員)	職 稱	簽 到	電話
新竹市政府	科長	李志倫	
嘉義市政府	約僱	賴滄瑋	
宜蘭縣政府	技士	王 屏	
新竹縣政府	科長	涂澤偉 官汝飛	
苗栗縣政府		請 假	
彰化縣政府	技正 約僱員	張嘉洲 陳紋璵	
南投縣政府	科長	蔡承哲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技士	蔡進欽	
屏東縣政府	代理科長 技佐	董立彥 許博泓	
花蓮縣政府	技正 技佐	黃武道 林于新	

機關 (人員)	職 稱	簽 到	電話
臺東縣政府	約用人員	林秋雲	
本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科長	盧昭宏	
財團法人台 灣建築中心			

110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總表

分組	代號	縣市	業務考核成績 A	現勘-新建建築物	現勘-既有建築物(一)	現勘-既有建築物(二)	現勘-既有建築物(三)	騎樓	實地現場考核加權後得分(總計80分)	實地現場考核加分項目得分(總計20分)	實地現場考核成績 B	110年無障礙督導成績(A*30%+B*70%)	外加總分	110年無障礙督導總成績
都會型	01	臺北市	100.0	20	15	15	15	15	80	20	100	100.0	0	100.0
	02	新北市	100.0	18	15	15	15	15	78	20	100	100.0	0	100.0
	03	桃園市	100.0	20	15	15	13	15	78	20	98	98.6	0	98.6
	04	臺中市	94.5	15	14	14	14	15	72	20	92	92.8	0	92.8
	05	臺南市	97.2	18	15	15	15	15	78	20	98	97.7	0	97.7
	06	高雄市	100.0	20	15	15	15	15	80	20	100	100.0	0	100.0
	07	基隆市	67.2	18	15	15	14	0	62	12	74	72.0	0	72.0
	08	新竹市	60.8	16	14	14	15	15	74	20	94	84.0	0	84.0
	09	嘉義市	90.3	18	10	10	10	0	48	20	68	74.7	-2	72.7
城鎮型	10	新竹縣	90.0	20	15	15	15	15	80	20	100	97.0	0	97.0
	11	苗栗縣	62.5	20	15	15	15	14	79	20	99	88.1	0	88.1
	12	彰化縣	45.4	12	15	15	15	0	57	20	77	67.5	-2	65.5
	13	南投縣	83.5	20	15	15	13	15	78	20	98	96.6	0	96.6
	14	雲林縣	55.7	18	15	15	15	0	63	20	83	74.8	-2	72.8
	15	嘉義縣	68.1	20	15	10	10	0	55	19	74	72.2	-1	71.2
	16	屏東縣	41.1	18	13	13	11	7	62	12	74	64.1	-1	63.1
	17	宜蘭縣	75.0	20	15	15	15	15	80	20	100	92.5	0	92.5
	18	花蓮縣	46.4	20	14	15	15	15	79	0	79	69.2	-1	68.2
19	臺東縣	60.3	20	15	15	15	0	65	16	81	74.8	0	74.8	
偏遠型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1246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01256732_1101246060_110D2041338-01.pdf)

主旨：關於本署檢送110年10月28日研商110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修正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110年12月2日府工使字第1105340142號函及本署110年11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234073號函辦理。
- 二、經嘉義市政府提供現場查核之新建建築物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之建造執照佐證，該案係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101年版規定辦理，依旨揭會議紀錄伍、報告案結論第一案決定四（七）應不予扣分。故該府成績應由原「71.2」修正為「74.1」。
- 三、旨揭會議紀錄伍、報告案結論第一案決定十應為「本年度督導考核成績經修正如附件1，受督導之19個單位中有新北市政府(100)、臺北市政府(100)、高雄市政府(100)、桃園市政府(98.6)、臺南市政府(97.7)、新竹縣政府(97)、南



投縣政府(96.6)成績特優.....。」惟誤繕為「本年度督
導考核成績經修正如附件1，受督導之22個單位中有新北
市政府(100)、臺南市政府(98.6)、臺中市政府(97.6)、臺
北市政府(96.5)、高雄市政府(96.5)、新竹縣政府
(96.3)、桃園市政府(95.1)、金門縣政府(95.1)成績特
優.....。」又附件1之屏東縣政府成績為63.1，應為「丙
等」惟誤繕為「丁等」，應予更正。

四、檢送修正之旨揭會議紀錄1份。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朱共同召集人慶倫、高共同召集人文婷、蘇副召集人憲民、黃副
召集人仁鋼、林副召集人震富、樂副召集人中丕、楊副召集人哲維、陳委員淑
玲、劉委員金鐘、金委員桐、王委員武烈、陳委員政雄、李委員訓良、謝委員瑤
馨、蔡委員再相、鄭委員淑勻、楊委員春生、劉委員逸雲、柯委員坤男、彭委員
儀珠、林委員昭坤、陳委員善修、張委員木藤、吳委員建忠、詹委員政達、劉委
員明滄、趙委員文祥、陳委員奎宏、徐委員敏斯、劉委員燕湖、莊委員雪琪、麥
委員仁華、王委員重詔、6直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
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
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財團法人台灣建築
中心、本署建築管理組(盧科長昭宏、陳技正雅芳)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電 2021/12/17 文
交 14:04:45 章

110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召集人繼鳴

紀錄：陳雅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報告案結論：

第一案、「110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各項成果綜合報告。

決定：

一、有關業務考核之「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與「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一）按本署 110 年 3 月 1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01040189 號函檢送之 110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以下簡稱本考核計畫）附件一 109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評分表貳、改善成果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及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評分標準已分別明定：「1. 公共建築物於考核期程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之案件數進行計分：……」、「……3. 審核認可通過件數(A)認定：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依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審核認可替代改善案件，經檢附核准公文佐證者，得納入計算。……」

（二）經以各受考核機關所檢附之 110 年之業務考核資料與 109 年之督導考核資料進行比對，經發現部分受考核機關有將「109 年現場實地查核案件有缺失者，經完成改善後仍列為 110 年之改善完成案件及替代改善計畫件數進行計分」或「將以往年度案件重複列

入 110 年之改善完成案件進行計分」或「將複合使用用途建築共用無障礙設施設備卻以分案方式列舉計分」……等情形，爰以下列原則剔除案件後進行計分，並將於研議下年度考核計畫時明列扣分原則進行討論：

1. 前一年現場實地查核案件係由本署依據各主管建築機關所列之改善完成案件清冊進行指定，經查核後如發現缺失要求改善，係原改善情形之補正，不應列為當年度所提報之改善完成案件，如其改善方式係以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據以辦理，亦不應列為當年度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
2. 本考核計畫係針對各受考核機關於考核期程所辦理之案件進行評分，應以考核期間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之案件數進行計分，如將以往年度案件重複列入當年度之改善完成案件進行計分將無法呈現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具體推動成效，對於積極推動確保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相關業務之主管建築機關亦有失公允，110 年度已剔除相關案件數並不予計分。
3. 因建築物使用型態常見有複合使用之情形，例如百貨商場內於不同樓層設置有餐廳電影院超級市場等使用用途時，如各樓層未單獨檢討行動不便者所需使用之無障礙設施，而係共用無障礙設施，應屬完成單一改善案件數進行計分，不應依區域或樓層分列改善完成案件數。

二、現場查核圖說事宜 1 節

- (一) 為強化建造執照源頭審查，使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應標示之圖樣均能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各章節規定正確設計，以減少標示不清與設計之錯誤，本部已自 100 年 5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3049 號令訂定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

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以下簡稱本應標示事項表），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明定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圖樣種類、比例及事項之規定，故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即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 本次督導考核過程發現，有部分案件之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僅納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之圖例，而未依個案實際設計情形進行繪製，抑或圖說內容不完整或是繪製錯誤等，爰以下列原則進行扣分，並將於研議下年度考核計畫時明列扣分原則進行討論：

1. 圖說內容有所缺漏未繪製完全或與本規範規定不合者，按缺漏或錯誤事項逐項進行扣分。如圖說繪製錯誤而現場施作符合本規範規定，則僅記列圖說部分之缺失並依規定進行扣分；如圖說繪製錯誤現場施作亦不合規範規定者，則圖說與現場兩部分均記列缺失進行扣分。
2. 僅納入本規範之圖例，未依個案實際設計情形進行繪製者，依未繪製部分所佔比例進行扣分。惟如已依本應標示事項表繪製圖說，圖說中所納入之本規範圖例僅係作為無障礙檢核事項之對照者，不列入扣分。

(三) 本部已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第 7 點明定：「依第 5 點規定比例抽查之建築物，其綠建築設計、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建築物規定及結構計算書，應列為必要抽查項目，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抽查。」且本部已於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 6 點明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勘檢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

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

(二)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三) 勘檢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四) 勘檢程序。(五) 勘檢任務。(六) 其他相關事項。」惟本次查核基隆市政府所勘檢完成之新建建築物所附檢討無障礙規定圖說為 94 年 7 月 1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間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之規定內容，請各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有關規定落實建造執照之無障礙抽查與勘檢作業。

三、經新北市政府代表說明「新北林口國民運動中心」之戶外階梯非屬設置於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之主要通路動線上之戶外階梯，而係提供使用者坐於階梯上觀看前方廣場所舉辦之活動或短暫休憩使用，核與戶外平台階梯之性質有別，得否免予扣分 1 事，經討論決定如下：

(一) 有關戶外平台階梯之定義與檢討事宜 1 節，應依下列規定檢討辦理：

1. 有關戶外平台階梯之定義

探究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立法目的，係為設置各項定著於建築物之建築構件(含設備)，以利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建築物、空間。故本規範第 3 章樓梯 307 節所定之「戶外平台階梯」係為設置於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之主要通路動線上之戶外階梯。

2. 戶外平台階梯設置規定

按本規範第 307 節規定：「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304.1 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305 節之規定。」有關中間扶手設置事

宜 1 節本部 110 年 2 月 1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02256 號函已明示：「……設置目的係為輔助行動不便者於戶外平台階梯上下移動，且僅明定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尚無明定該扶手應置中設置或每 6 公尺應加設 1 座扶手，其設置位置得配合建築物使用需求進行調整。……」在案。

3. 戶外平台階梯警示設施設置事宜

查本規範第 2 章無障礙通路 203.2.7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已明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覺障礙者使用，應依本規範 306.1 於階梯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或該階梯寬度。」因坡道主要之使用對象係為使用輪椅者，而視覺障礙者可使用階梯作為行進與移動之動線，為提醒視覺障礙者辨識階梯及高差之變化，爰明定應依本規範 306.1 於階梯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或該階梯寬度。故如僅設置戶外平台階梯，本規範尚無明定應於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 公分至 60 公分，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惟如該室外平台階梯側邊同時設有坡道時，仍請依 203.2.7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檢討設置。

(二)「新北林口國民運動中心」之戶外階梯經依上開規定檢討，確非屬設置於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之主要通路動線上之戶外階梯，與戶外平台階梯之性質有別，爰原列缺失扣分部分恢復該案現場考核成績為「20 分」，現場考核成績加總由「98」修正為「100」，總成績由「98.6」修正為「100」。

四、有關本規範 108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本年度現場查核時經委員指正受考核機關現場無障礙設施設置有缺失情形

列為扣分事項 1 事，經討論決定如下：

- (一) 按「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所明定，且本部 84 年 4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8402867 號函已明示：「為考量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於申請建築許可，係指申請建造執照之日起至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合先敘明。
- (二) 有關本部 108 年 1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20550 號令修正，自 108.7.1 生效之本規範版本(以下簡稱 108 版)與 101 年 11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10415 號令修正版本(以下簡稱 101 版)差異於本次督導考核現場查核案件發生爭議之項目法規對照經整理如下：

項目	101 版	108 版
扶手	207.3.3 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 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65 公分及 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 公分(圖 207.3.3)。	207.3.3 高度：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 75 公分至 8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 65 公分、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應各降低 10 公分(如圖 207.3.3)。
防滑條	303.3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圖 303.3)。	304.3 防滑條：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如圖 304.3)。
防護緣	303.4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	(刪除)

	級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圖 303.4)。	
廁所求助鈴	504.4.1 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另在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圖 504.4)。	504.4.1 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 2 處求助鈴，1 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墊上 60 公分，另設置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如圖 504.4.1)。
側邊 L 型扶手	505.5 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圖 505.5)。	505.5 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如圖 505.5.1)，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如圖 505.5.2)。L 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
小便器	506.5 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 公分(圖 506.5)。	506.5 淨空間：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 公分(如圖 506.5)。
	506.3 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 35-38 公分。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 100-120 公分	506.3 高度：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 38 公分(如圖 506.3)。

	(圖 506.3)。	
	506.5 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 公分(圖 506.5)。	506.5 淨空間：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 公分(如圖 506.5)。
洗面盆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 45 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外緣距離可控制水龍頭操作端、可自動感應處、出水口均不得大於 40 公分(如圖 507.6.1、圖 507.6.2、圖 507.6.1)，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507.6 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 2-4 公分(圖 507.6)。	507.6 扶手：洗面盆應設置扶手，型式可為環狀扶手或固定扶手。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 1 公分至 3 公分(如圖 507.6.1)。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 25 公分，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 70 公分至 75 公分(如圖 507.6.2)。但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如圖 507.6.3)。

浴室求助鈴	<p>602.4 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 90-120 公分處；另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p>	<p>605.5.1 位置：無障礙浴室內設置於浴缸時應設置 2 處求助鈴。1 處設置於浴缸以外之牆上，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 90 公分至 120 公分，並連接拉桿至距地板面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另 1 處設置於浴缸側面牆壁，按鍵中心點距浴缸上緣 15 公分至 30 公分處，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如圖 605.5.1）。</p> <p>606.6.1 求助鈴：浴室內設置淋浴間時應設置 2 處求救鈴。1 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 90 公分至 120 公分範圍內；另 1 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如圖 606.6.1）。</p>
淋浴間扶手	<p>604.3.3 扶手：兩側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其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長度不得小於 45 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公分；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 2 側及座椅靠牆側，皆應設置垂直扶手，其長度不得小於 60 公分（圖 604.3.3）。</p>	<p>606.5 扶手：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公分至 85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垂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150 公分，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不得大於 10 公分，垂直扶手與水龍頭之水平距離不得大於 40 公分，距離牆角為 30 公分以上</p>

	<p>604.4.3 扶手：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另兩面牆皆需設置扶手，距地板面高度 75 公分，距牆角 15 公分內得不設置扶手且入口側邊座椅處應設置高度 75 公分之可動式扶手（圖 604.4.3）。</p>	<p>（如圖 606.5.1、圖 606.5.2）。</p>
--	---	--------------------------------

- (三) 因 108 年版規範時已將單道扶手、淋浴間水平扶手之設置尺度由「75 公分」修正為「75 公分至 85 公分」如建築物之申請建造執照日期或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改善時間係為 108 年 7 月 1 日前，其於現場施作時依 108 年版規範規定設置於 75 公分至 85 公分範圍內，基於上述法規適用原則，尚非法所不許，不列為扣分項目。
- (四) 因 108 年版規範修正刪除樓梯應設置防護緣之規定，故如建築物之申請建造執照日期係為 108 年 7 月 1 日前，其於現場施作時依 108 年版規範規定無設置防護緣者，基於上述法規適用原則，尚非法所不許，不列為扣分項目。
- (五) 有關防滑條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之規定始於 108 年版規範納入，如建築物之申請建造執照日期或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改善時間係為 108 年 7 月 1 日前，尚無需設置與踏面有明顯不同顏色之防滑條，故不列為扣分項目，惟為利視覺障礙之行動不便者使用樓梯移動時辨識踏面，建議增加設置與踏面有明顯不同顏色之防滑條，提高安全性。另樓梯踏面有使用石材設置並以刻劃溝槽方式做為止滑，惟其如為另加以處理，將有顏色較不易辨識之情形，且現行本規範已規定應設置與踏面有明顯不同顏色之防滑條，爾後請依本規範規定進行設置。
- (六) 因 108 年版規範時已將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設

置高度由「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修正為「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如建築物之申請建造執照日期或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改善時間係為 108 年 7 月 1 日前，其於現場施作時依 108 年版規範規定設置於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基於上述法規適用原則，尚非法所不許，不列為扣分項目。

- (七) 有關側邊 L 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之規定始於 108 年版規範納入，如建築物之申請建造執照日期或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改善時間為 108 年 7 月 1 日前，係依據 101 年版規範規定辦理，尚無強制規範側邊 L 型扶手中間固定點設置位置，故不列為扣分項目，惟若建築物之申請建造執照日期或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改善時間為 108 年 7 月 1 日後而未依現行規範辦理者，即列為缺失予以扣分。
- (八) 有關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規定始於 108 年版規範納入，如建築物之申請建造執照日期或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改善時間為 108 年 7 月 1 日前，係依據 101 年版規範規定辦理，尚無強制須設置隔板，故不列為扣分項目，惟為考慮行動不便者使用時之隱私，建議可增加設置。
- (九) 因 108 年版規範時已將無障礙廁所洗面盆設置深度由「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 45 公分」修正為「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 40 公分」如建築物之申請建造執照日期或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改善時間係為 108 年 7 月 1 日前，其於現場施作時依 101 年版規範規定設置，基於上述法規適用原則，尚非法所不許，不列為扣分項目。
- (十) 有關現場考核成績變動如下：

1. 桃園市政府：

- (1) 東門公有零售市場(新建)-經受考核單位提供之建造執照資料確認本案應依 101 年規範檢討，故 L 型扶手中間固定點設置位置不予扣分，得分由「18 分」修正為「20 分」。
- (2) 八德興豐親子館(既有)-本案缺失扣分係扶手高度不符規定，爰修正會議紀錄引用法規，刪除 L 型扶手中間固定點等用語避免誤解，維持扣分 1 分。
- (3) 另因東門公有零售市場現場扣分取消該案加分項目第 4 項(加分項目編號 2-1)恢復加分 4 分，故桃園市政府之加分項目得分合計由「16 分」修正為「20 分」。
- (4) 綜整上述得分修正，桃園市政府之督導總成績由「94.4 分」修正為「98.6 分」，等級由「優等」修正為「特優」。

2. 南投縣政府之工藝樂齡會館(既有)-經查係適用法規為 108 年版規範，故無障礙廁所之側邊 L 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維持扣分 1 分。

3. 嘉義市政府：

(1)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建)-經受考核單位提供之建造執照資料確認本案應依 101 年規範檢討，故 L 型扶手中間固定點設置位置不予扣分，得分由「18 分」修正為「20 分」。

(2) 加分項目合計應為 20 分，會議簡報之 17 分係屬誤植，爰予以修正。

4. 嘉義縣政府之新建建築物-東石鄉下楫國小之加分項目第 1、4 項(加分項目編號 2-1、3-3)檢附資料中樓梯扶手未做防勾撞設施，爰修正為不加分，總加分修正為 19 分。

五、經本年度現場考核案件發現，建築物於主要入口處所設置門，部分有重量較為厚重且非屬自動開啟或觸碰開關開啟方式，對於使用輪椅之行動不便者而言，恐較易有不便於操作推開之情況。本規範並無限定門扇之型式與厚度，惟如門扇較為厚重時，建議宜加設服務鈴或服務設施，以協助行動不便者可順利進出建築物與使用有關設施。

六、有關 B-3 類組之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餐廳之昇降設備設置檢討 1 事，經討論決定如下：

(一)本部已於 106 年 3 月 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2564 號函明示，屬 B-3 類組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餐廳之昇降設備 1 項雖屬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惟如非設置於避難層(設置於地下層或 2 層以上樓層)者，考量行動不便使用者仍應能夠到達該樓層，仍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另如設置該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認定原則)第 11 點所示改善原則辦理改善；或依身權法第 57 條第 3 項及本認定原則第 12 點規定擬具替代改善計畫，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組設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諮詢、指導及審核事宜，並依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故如餐廳係屬提供辦理宴會之型態，使用空間樓層數有 2 層(含)以上時，考量行動不便者參與宴會之需求，亦應設置無障礙通路須層通達餐廳之各樓層。

(二)本年督導考核現場查核之「基隆市海港城餐廳」屬跨樓層設置提供宴會服務之餐廳，雖經基隆市政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方案審查暨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依本考核計畫現場評分原則不列為扣分項目，惟為便於行動不便者使用，仍請基隆市政府再予檢討適切之改善方式。

七、嘉義縣大林鎮立游泳池之無障礙廁所之洗面盆雖經該縣諮詢審查小組同意以替代計畫之方式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外，依本考核計畫現場評分原則不列為扣分項目，惟考量行動不便者於使用便器或更換衛生用品後，如無法先洗手而先進行開門的動作，恐將造成門把有使用上之清潔衛生疑慮，仍請嘉義縣政府再予檢討適切之改善方式。

八、有關本年現場考核加分項目 1 事，經討論決定如下：

- (一) 建築物因應使用性質(如各級學校)需設置各種標示圖，如防災地圖避難設備(施)路線等，如可清晰辨識各項設施所設置之處所與路徑，綜合資訊於同一圖面呈現者，亦可列入第一類：整體規劃編號 1-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予以加分。
- (二) 為便利輪椅民眾使用自動提款機(ATM)，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 101 年 6 月 7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將促使金融機構提供無障礙 ATM，爰金融機構(含郵局)所設置之無障礙 ATM 將不予加分。
- (三) 為打造安全、友善、無障礙之運動環境便於行動不便者使用運動設施設備，教育部體育屬已編製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提供田徑、盲人棒球、籃球、地板滾球、草地滾球、盲人門球、高爾夫、健身房、桌球、網球、坐式排球、划船及游泳等運動種類之場地尺寸、空間設置、輔助設施、個人輔具設備或專項特殊需求之相關資訊，並於 2-2-2.2 明定游泳池入水方式主要為斜坡或入水升降座椅，身障者須可以自行獨立操作入水，其他入水方式有入水升降座椅、斜坡、轉換牆、轉換系統、游泳池階梯等。建議至少提供兩種方式於游泳池不同牆面。如游泳池牆面之直線長度小於 300 英呎(9,144 公分)者，只須提供一個無障礙入水方式，但必須為入水升降座椅或斜坡其中一種。故有關游泳池設置無障礙坡道及入水設施係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明定事項，爰不予加

分。

- (四) 本部 107 年 3 月 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3345 號函已明示，一般廁所內所設置之小便器如屬設備編規定所檢討設置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至一般廁所內設有非屬設備編所要求裝設之小便器者，不在此限。故受考核機關如欲以第二類：無障礙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編號 2-2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進行加分，應檢具書面圖說檢討說明，確認係為依法設置小便器數量以外所增加設置，並以無障礙小便器之型式設置者，始得列入加分。
- (五) 因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之本規範 506.1 始納入「……且不得設有門檻。」之規定，如適用 108 年 7 月 1 日以前之本規範規定且已完成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門檻改善為順平，可供行動不便者便利進出使用者，爰於第二類：無障礙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編號 2-3 納入「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已施作截水處理。」1 項加分項，如廁所內之地坪洩水已可處理，尚不以施作截水處理為必要要件。
- (六) 本考核計畫已將「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納於第二類：無障礙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編號 2-12，惟求助鈴如以黏貼方式設置，將無法確保求助鈴設置之持續性與使用時之效能，如以黏貼方式設置者，不予加分。另衛生福利部 110 年 6 月 8 日衛授家字第 1100700711 號函為，依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 3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二案決議，考量「愛心鈴」一詞的使用，易有以慈善觀點看待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之疑慮，為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尊嚴之尊重，請避免使用「愛心鈴」，如已使用該名稱者，請研議逐步修正為「服務鈴」，務請各主管建築機關配合辦理。

(七) 既有建築物依本認定原則第 2 點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設置時，為鼓勵能全面考量行動不便者使用需求，如該設施項目係標註為「○」(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而實際確實有進行設置者，得納入加分項目進行計分。

九、本考核計畫六、考核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 (二) 考核成績 2. 總分外扣分規定已明定，如有業務考核資料，未於指定時間內送達或資料不全者、前次現場考核缺失無正當理由未完成改善或改善情形未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規定時間提報上(下)半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置及改善業務辦理情形者、前次考核成績獎懲結果未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考核單位者等情形，以外扣分方式辦理、本年度各受考核單位之外扣分情形經本署核對彙整如下：

分組	代號	縣市	外扣分項目				外扣分總計
			書面自評資料遲交	前次現場考核缺失改善情形未交或未改善完成	未依規定時間提報上(下)半年無障礙改善業務辦理情形	前次考核成績獎懲結果未交	
都會型	01	臺北市	0	0	0	0	0
	02	新北市	0	0	0	0	0
	03	桃園市	0	0	0	0	0
	04	臺中市	0	0	0	0	0
	05	臺南市	0	0	0	0	0
	06	高雄市	0	0	0	0	0
	07	基隆市	0	0	0	0	0
	08	新竹市	0	0	0	0	0
	09	嘉義市	0	未改善完成	0	未辦理	-2
鎮城	10	新竹縣	0	0	0	0	0

	11	苗栗縣	0	0	0	0	0
	12	彰化縣	0	有改善未函 報本署	0	未辦理	-2
	13	南投縣	0	0	0	0	0
	14	雲林縣	0	0	下半年未回 報	有辦理未函 報本署	-2
	15	嘉義縣	0	0	0	未辦理	-1
	16	屏東縣	0	未改善完成	0	0	-1
	17	宜蘭縣	0	0	0	0	0
偏遠 離島 型	18	花蓮縣	0	0	0	有辦理未函 報本署	-1
	19	臺東縣	0	0	0	0	0

十、本年度督導考核成績經修正如附件1，受督導之19個單位中有新北市政府（100）、臺北市府（100）、高雄市政府（100）、桃園市政府（98.6）、臺南市政府（97.7）、新竹縣政府（97）、南投縣政府（96.6）成績特優，本署另案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十一、本次業務督導及現場抽查發現之缺失，各單位應確實追蹤改善情況及列管，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個月內檢送含缺失情形改善前後對照及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確認完成改善公文等佐證資料報本署彙辦。請各受考核機關依本年度業務督導計畫之考核成績及獎懲規定辦理獎懲並彙報至本署（成績為丙等者除外）。現場業務督導缺失之改善情形及人員獎懲回報情形將列入111年度考評項目。

十二、本次督導成果報告書於定稿後於本署網站公布周知。

十三、台灣建築中心就本年度業務推動相關作業建議，請作業單位及各受考核單位錄案配合辦理。

十四、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並滿足行動不便者的行動需求，增進其社會參與，建構無障礙環境，亟待推動建築

物騎樓整平工作之進行，請作業單位考量爾後年度將騎樓整平相關工作之推動層級、推動計畫、抽查勘檢等項目納入考核計畫進行評核，具體內容於研修定考核計畫時進行研議。

第二案、內政部函送督導成績予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增減對地方一般性補助之依據。

決定：因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納入中央對各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核撥之參據，請各受考核機關確實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相關業務。另配合實地現場考核分數調整，請再將修正後之成績依程序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辦。

陸、督導委員發言摘要及綜合結論：

一、督導委員發言摘要

(一) 王委員武烈

曾接獲行動不便者反應，部分縣市政府之勘檢人員要求於旅館無障礙客房內之洗面盆所設置之水龍頭必須以感應式水龍頭設置，因感應式水龍頭無法控制水溫，將造成使用輪椅之行動不便者於洗滌時必須使用冷水，尤其在氣溫偏低時會造成行動不便者之不便，故設置於無障礙客房內洗面盆之水龍頭不應使用感應式。

二、綜合結論

(一) 按本規範 507.4 水龍頭所載：「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本規範尚無限定僅得採取自動感應控制設備，水龍頭之設備型式應配合設置場所之使用需求進行考量，如無障礙客房係將浴室與廁所合併設置該洗面盆除如廁後之洗手功能外同時需具備提供住宿之行動不便者洗滌使用時，為考慮氣候變化與使用需求，不宜採用自動感應控制設備型態之水龍頭，合先敘明。

(二) 本部已分別於本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8 點及本認定原

則第 8 點、第 9 點明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如勘檢人員、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聘任。如勘檢人員、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於執行勘檢或諮詢及審查案件時有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等規定不合之情事，當地主管機關應詳予說明法規並進行釐清，如確有本作業要點第 8 點及本認定原則第 9 點不適任之情形時，宜請主管建築機關評估終止聘任事宜。

- (三)有關本次會議結論涉及無障礙環境設計與相關設施設置事宜，由本署另案函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轉所屬會員參辦，以利落實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推動。

柒、散會

110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等級表

類型分組	縣市	業務評分 (30%)	現勘評分 (70%)	外扣總分	總分	等級
都會型	臺北市	100.00	100	0	100.0	特優
	新北市	100.00	100	0	100.0	特優
	桃園市	100.00	98	0	98.6	特優
	臺中市	94.50	92	0	92.8	優等
	臺南市	97.16	98	0	97.7	特優
	高雄市	100.00	100	0	100.0	特優
	基隆市	67.23	74	0	72.0	乙等
	新竹市	60.79	94	0	84.0	甲等
	嘉義市	90.25	70	-2	74.1	乙等
城鎮型	新竹縣	90.00	100	0	97.0	特優
	苗栗縣	62.52	99	0	88.1	甲等
	彰化縣	45.37	77	-2	65.5	丙等
	南投縣	93.48	98	0	96.6	特優
	雲林縣	55.71	83	-2	72.8	乙等
	嘉義縣	68.11	74	-1	71.2	乙等
	屏東縣	41.08	74	-1	63.1	丙等
	宜蘭縣	74.95	100	0	92.5	優等
離偏 島遠 型及	花蓮縣	46.42	79	-1	68.2	丙等
	臺東縣	60.30	81	0	74.8	乙等

110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總表

分組	代號	縣市	業務考核成績 A	現勘-新建建築物	現勘-既有建築物(一)	現勘-既有建築物(二)	現勘-既有建築物(三)	騎樓	實地現場考核加權後得分(總計80分)	實地現場考核加分項目得分(總計20分)	實地現場考核成績 B	110年無障礙督導成績(A*30+B*70%)	外扣總分	110年無障礙督導總成績
都會型	01	臺北市	100.0	20	15	15	15	15	80	20	100	100.0	0	100.0
	02	新北市	100.0	20	15	15	15	15	80	20	100	100.0	0	100.0
	03	桃園市	100.0	20	15	15	13	15	78	20	98	98.6	0	98.6
	04	臺中市	94.5	15	14	14	14	15	72	20	92	92.8	0	92.8
	05	臺南市	97.2	18	15	15	15	15	78	20	98	97.7	0	97.7
	06	高雄市	100.0	20	15	15	15	15	80	20	100	100.0	0	100.0
	07	基隆市	67.2	18	15	15	14	0	62	12	74	72.0	0	72.0
	08	新竹市	60.8	16	14	14	15	15	74	20	94	84.0	0	84.0
	09	嘉義市	90.3	20	10	10	10	0	50	20	70	76.1	-2	74.1
城鎮型	10	新竹縣	90.0	20	15	15	15	15	80	20	100	97.0	0	97.0
	11	苗栗縣	62.5	20	15	15	15	14	79	20	99	88.1	0	88.1
	12	彰化縣	45.4	12	15	15	15	0	57	20	77	67.5	-2	65.5
	13	南投縣	93.5	20	15	15	13	15	78	20	98	96.6	0	96.6
	14	雲林縣	55.7	18	15	15	15	0	63	20	83	74.8	-2	72.8
	15	嘉義縣	68.1	20	15	10	10	0	55	19	74	72.2	-1	71.2
	16	屏東縣	41.1	18	13	13	11	7	62	12	74	64.1	-1	63.1
	17	宜蘭縣	75.0	20	15	15	15	15	80	20	100	92.5	0	92.5
偏遠型	18	花蓮縣	46.4	20	14	15	15	15	79	0	79	69.2	-1	68.2
	19	臺東縣	60.3	20	15	15	15	0	65	16	81	74.8	0	74.8

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研商 110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

二、時間：1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三、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四、主席：陳召集人繼鳴

陳繼鳴

記錄：陳雅芳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機關 (人員)	職 稱	簽 到	電 話
朱 慶 倫	共同召集人	朱慶倫	
高 文 婷	共同召集人	高文婷	
蘇 憲 民	副召集人	蘇憲民	1
黃 仁 鋼	副召集人	黃仁鋼	2
林 震 富	副召集人	林震富	3
樂 中 丕	副召集人	樂中丕	
楊 哲 維	副召集人		

機關 (人員)	職 稱	簽 到	電話
陳 淑 玲	委員	請 假	
劉 金 鐘	委員	劉金鐘	4
金 桐	委員	金桐	5
王 武 烈	委員	王武烈	6
陳 政 雄	委員	請 假	
李 訓 良	委員	請 假	
謝 瑤 馨	委員	謝瑤馨	7
柯 坤 男	委員	請 假	
蔡 再 相	委員	蔡再相	8
鄭 淑 勻	委員	鄭淑勻	9
陳 善 修	委員	陳善修	10

機關 (人員)	職 稱	簽 到	電 話
楊 春 生	委員		
劉 逸 雲	委員		
彭 儀 珠	委員	請 假	
林 昭 坤	委員	請 假	
張 木 藤	委員		
吳 建 忠	委員		
詹 政 達	委員		
劉 明 滄	委員		
趙 文 祥	委員	請 假	
王 重 詔	委員	請 假	
陳 奎 宏	委員	請 假	

11

12

13

14

15

16

14

機關 (人員)	職 稱	簽 到	電話
徐 敏 斯	委員	請 假	
劉 燕 湖	委員	劉燕湖	
莊 雪 琪	委員	請 假	
麥 仁 華	委員	請 假	
臺北市府	股長 工程員	呂俊進 梁業毅	
新北市政府	股長 工程司	邱國輝 邱國輝	
桃園市政府		邱高培 林奕廷	
臺中市政府	工程員	黃湘預	
臺南市政府	工程司	白忠強	
高雄市政府	課長	吳佩玲	
基隆市政府	課長	傅偉章	

17

25

機關 (人員)	職 稱	簽 到	電 話
新竹市政府	科長	李志倫	
嘉義市政府	約僱	賴滄打	
宜蘭縣政府	技士	王 屏	
新竹縣政府	科長	涂澤偉 官汝那	
苗栗縣政府		請 假	
彰化縣政府	技正 約僱員	張清洲 陳文瑄	
南投縣政府	科長	藍承松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技士	蔡進欽	
屏東縣政府	代理科長 技佐	黃立偉 許博泓	
花蓮縣政府	技正 技佐	黃武道 林于新	

機關 (人員)	職 稱	簽 到	電 話
臺東縣政府	約用人員	林 林 君	
本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科長	盧昭宏	
財團法人台 灣建築中心			